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4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洪麗完、吳叡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施添福、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Rwei-ren Wu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g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Teng-fu Shih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邊疆、邊區與離散：
　　邊緣研究的反思／鄧津華 …………………………………………… 1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
　　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陳韻如 ……………………………………… 21

在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
　　日治時期臺灣人腳氣病問題／范燕秋 …………………………… 75

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
　　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
　　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林文凱 ……………………… 119

研究討論

2009-2017 年間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通論及近代以前部分／陳忠純 ……………………………………… 163

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
　　臺灣史研究述評／陳小沖 …………………………………………… 197

第二十五卷總索引 ……………………………………………………………… 2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1-20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邊疆、邊區與離散：邊緣研究的反思*

鄧津華**

摘　要

本文分享我個人學術研究的經驗，特別是針對從事邊緣研究的反思。以此研究經驗分為四個主要階段：臺灣婦女運動史研究；臺灣的想像地理研究；歐亞雙族裔人研究；與亞洲之內研究（Inter-Asian Studies）研究。我提出，因為長期以來，我的學術研究主題正是邊緣（包括邊疆，邊區，文化接觸地帶，種族混血與離散社群），我個人並不逃避處於學術界或學術機構的邊緣與邊區的狀況。正因為處於邊緣與邊區，反而讓我獲得關於中心所具有的正反面之各種不同的、重要的、而且基本的見解。這些年來，我則特別從研究臺灣這樣一個被認為邊陲的地方，得到許多知識上的啟發與研究的能量。本文章也探討北美學術界種種「以北美為中心」（North American-centric）的傾向，批評西方學術界民族優越感的預設立場。最後我強調，雖然臺灣一直以來被認為是一個邊陲國家，但從各種批判性的角度來看，卻值得我們認真思考：何者是中心，何者是邊陲？

關鍵詞：臺灣史、婦女運動史、種族研究、邊緣研究、離散研究

---

* 本文為 Emma J. Teng（鄧津華）教授受邀來臺擔任中央研究院九十週年院慶「科學及人文前瞻論壇系列」的演講稿，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相關資訊請參見活動網頁：https://anniversary.sinica.edu.tw/90events/sciences-and-humanities。本演講英文原題為 “Frontiers, Borderlands, and Diasporas: Reflections on Working at the Margins,” 中文講稿由鄧教授本人及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唐文慧教授合譯，並於出版前增補註釋及引用書目，以利讀者徵引利用。本次院慶論壇活動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語言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協辦。在此感謝許雪姬所長、王明珂所長及呂妙芬所長的支持，以及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黃舒芃副執行秘書與歷史語言研究所戴麗娟副研究員的協助。（以上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張隆志撰稿）

** Emma Jinhua Teng，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全球研究與語言學系教授（Head, Global Studies and Languages, T.T. and Wei Fong Chao Professor of Asian Civilization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個人簡介及研究著作，參見以下網頁：https://mitgsl.mit.edu/people/faculty-and-emeriti/emma-teng。

一、臺灣婦女運動史
二、臺灣的想像地理
三、歐亞雙族裔人
四、亞洲之內研究（Inter-Asian Studies）

我長期在 MIT 這個以理工為主的大學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跟我一樣人文背景的同事經常抱怨，覺得自己被邊緣化。然而，我卻沒有這樣的感受。因為長期以來，我的學術研究主題正是邊緣：包括邊疆，邊區，文化接觸地帶，種族混血與離散社群。我個人認為，處於邊緣與邊區，反而讓我獲得關於中心所具有的正反面之各種不同的、重要的、而且基本的見解。這些年來，我則特別從研究臺灣這樣一個被認為邊陲的地方，得到許多知識上的啟發與研究的能量。

一、臺灣婦女運動史

早期的我研究臺灣的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在當時，我不僅看到臺灣的女性如何在威權政體下進行政治參與，也同時學到西方學術界民族優越感的第一課。那時，當我告訴我在哈佛大學的老師和同儕，我花了一個暑假到臺灣從事田野調查，進行對當地婦女組織的瞭解時，我到現在還非常清楚地記得，當時有人回應我說：「那真的太好了，相信她們一定從妳身上學到許多。」我當時跟他們解釋，其實是我從她們身上學到許多。從他們的說法，我看到美國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只有自己是所謂的「進步的」，而處於邊陲的亞洲姐妹們是「落後的」。[1] 這種自我中心的想法，讓自由派的美國婦女們自我安慰地認為：雖然自己面臨性別歧視，但是至少比東方邊陲地區的女性更為先進。但是她們也同時因此失去了向所謂「邊陲」地方的人們學習的機會。西方學術界民族優越感的預設立場，甚至

---

[1] See Emma J. Te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man' in the Western Academy: A Critical Review,"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Chicago) 22: 1 (Autumn 1996), pp. 115-151.

到今天仍然根深柢固地存在著。事實上，研究臺灣的婦女運動不僅打開了我的眼界，更讓我能從跨國的脈絡去瞭解美國主流女性主義的許多缺點。[2]

透過比較研究經常讓我們能問新的問題。例如，相對來說，為何臺灣的女性在政治選舉上面有如此好的表現？這個現象在臺灣非常明顯，但是在美國的婦女就很少會去思考、瞭解或提問，她們為何落後於臺灣。如果我們比較臺灣跟美國的高層女性政治領導，臺灣在 2000 年時，就選出了第一位女性副總統，2016 年又選出了第一位女總統。美國在這方面則沒有這麼成功。事實上 2015 年到 2016 年 Hillary Clinton（希拉蕊・柯林頓）雖然成為美國的女總統候選人，但是她可以被看作是家族政治的類型，她的權力來自丈夫柯林頓的庇蔭，而臺灣的女性政治人物早已經超越家族政治的模式。[3] 所以很明顯的，雖然臺灣一直以來被認為是一個邊陲國家，但從女性參政的角度，卻值得我們認真思考，何者是中心，何者是邊陲？[4]

二、臺灣的想像地理

我的第二個臺灣研究是關於中國清代文人的遊記。這個研究的結果成為我後來所出版的一本英文專書：*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5] 該書已經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翻譯為中文出版。[6] 這本書主

---

[2] Emma J. Teng, "Taiwanese Feminists and Their Foremothers: Chinese Women's Empowerment," (A.B. Thesis, Hono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See also, Doris T. Chang,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Hsiu-lien Lü and Ashley Esarey, foreword by Jerome A. Cohen, *My Fight for a New Taiwan: One Woman's Journey from Prison to Power*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4).

[3] See Wen-hui Anna Tang and Emma J. Teng, "Tsai's Victory a Victory for Asian Women," (Jan. 21, 2016) in *Taiwan's Election and the Challenge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blog,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https://medium.com/fairbank-center/tsai-s-victory-a-victory-for-asian-women-20a205a481b1.

[4] Wen-hui Anna Tang and Emma J. Teng, "Looking Again at Taiwan's Lü Hsiu-lien: A Female Vice President or a Feminist Vice President?"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New York) 56 (May/June 2016), pp. 92-102.

[5] Emma J.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6] 鄧津華著，楊雅婷譯，張隆志、蘇峯楠審訂，《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要研究主題以清代臺灣做為清朝邊疆，文化接觸地帶，做為殖民論述的一個例子。當時，許多人認為殖民論述不適於用來分析清代邊疆領土，也積極反對我使用「殖民」一詞來描述清朝統治的臺灣島。我也知道至今很多人仍然懷疑這樣的看法。從這個經驗我得到的感受是：學術界圈子裡常常為了學術術語的用法引起激烈的意識形態爭論。然而，這樣的抗拒其實對我來說有許多好處，因為這使得我被迫去檢視，這樣的抗拒，背後的動機和引申的意義為何？我個人認為，清朝臺灣做為一個殖民地，並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的立場，而是一個思考的實驗，以便看見，學術上這樣的檢視會浮現什麼現象。這樣的說法會展現什麼結果？有沒有可能轉變我們對於海峽兩岸關係看法的可能性？堅持認為殖民主義只是歐洲獨有的現象，究竟背後有何種動因，又會產生何種結果？[7]

雖然《臺灣的想像地理》一書的主要焦點是清代如何建構臺灣的想像地理，但在撰寫時，我也希望藉由檢視一個非西方的帝國強權，挑戰人們對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普遍成見。無論學界內外，「殖民者為歐洲人，被殖民者為非歐洲人」的預設立場皆根深柢固。因此，研究「中國殖民主義」的想法，對許多人來說似乎很陌生。我曾不只一次被問道：「妳說的『中國殖民旅遊書寫』是什麼意思？是指歐洲殖民者對於中國的旅遊書寫嗎？」研究近代中國「後殖民性」（postcoloniality）的學者，傾向聚焦在中國遭遇西方帝國主義的歷史經驗，而忽略中華王朝曾經做為一個帝國主義強權的歷史，因此也強化「帝國主義」在本質上是個西方現象的觀念。[8] 這有相當部分是因為中國人本身的激烈否認，並聲稱中國從來都只是帝國主義的受害者；所以，官方論述經常把清朝的版圖擴張視為「民族統一」，而「中國帝國主義」之論則被認為是錯誤的。[9] 我試圖修正上

---

7 Emma J. Teng, “Taiwan in the Chinese Imagination, 17th-19th Centurie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Tokyo) 5: 6 (June 2007), https://apjjf.org/-Emma-Jinhua-Teng/2450/article.pdf.

8 On postcoloniality, see 廖炳惠，《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臺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1994）；Arif Dirlik,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Chicago) 20: 2 (Winter 1994), pp. 328-356.

9 See Peter C. Perdue, “Erasing the Empire, Re-racing the Nation: Racialism and Culturalism in Imperial China,” in Ann Laura Stoler,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erdue, eds., *Imperial Formations*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Oxford [U.K.]: James Currey, 2007), pp. 141-169; James A. Mill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mily Honig, Jonathan N. Lipman, and Randall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3-129;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述情況，主張中國的後殖民性必須同時從清朝版圖擴張的遺緒來理解。[10]

要擴展殖民論述研究以納入中華王朝實非易事，首先遇到的就是專有名詞上的各種難題。學者（包括東西方）經常主張「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等詞彙不適用於中國歷史，理由是清朝的擴張主義並不符合歐洲帝國主義的模式。當然，中國歷史上有帝國，就像羅馬有個帝國一樣，但有個帝國並不等同於「帝國主義」：他們通常這樣論證。然而，「歐洲帝國主義」這個觀念本身就有問題。過去數十年的學術研究已顯示，單一的歐洲帝國主義模型並不存在：英國的帝國主義不同於法國和德國的帝國主義；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也不同於更早期的征服新大陸，同時異於十七、十八世紀的重商殖民主義（mercantile colonialism）。理論家曾爭辯，該以何種角度來理解帝國主義較佳？要把它當成主要為一種政治體制，抑或視之主要為一種經濟體制？「帝國主義」的定義不一，從列寧（1916）狹義的「資本主義的壟斷階段」，到道爾（Michael Doyle）廣義的「帝國主義純粹是建立或維持一個帝國的過程或政策」，各式各樣都有。因此，即便在歐洲主義者當中，對於「帝國主義」的精確定義也不存在。[11]

為此，在《臺灣的想像地理》一書中，我使用「帝國主義」一詞，來指稱清朝透過軍事力量征服一片片廣闊的非華夏土地，他們從帝國中心統治這些遙遠的土地，並將為數可觀、文化各異的非華民族納為帝國臣民。由於清帝國主義的一個重要面向，是讓漢人到遙遠的邊疆領土殖民屯墾，我認為清朝的擴張主義既是帝國的，亦為殖民的現象。在更根本的層次上，我用「帝國主義」來代表一套實踐、政策與意識形態，透過它們，清帝國得以被塑造且維持。在這方面，我依循薩依德（Said）的定義：「『帝國主義』意指一個主控宗主國中心在統治遠方領土時的實踐、理論與態度。」[12] 我認為薩依德的定義很有用，因為既不會太狹隘，以致於阻礙跨文化比較，也不會太廣泛而失去理論的嚴謹性。此外，它觸及此處

---

[10] Emma J. Teng, "Taiwan as a Living Museum: Tropes of Anachronism in Late-Imperial Chinese Travel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59: 2 (Dec. 1999), pp. 445-484; Emma J. Teng, "An Island of Women: The Discourse of Gender in Qing Travel Writing about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Ontario) 20: 2 (Jun. 1998), pp. 353-370.

[11] Vladimir Il'ich Lenin,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A Popular Outline*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 House, 1920, 10th Impression);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12]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所研究的問題核心，因為本書主要關切的並非做為一種經濟或政治體制的帝國主義，而是一套態度與權力關係的帝國主義：尤其是那些看起來最為頑固的帝國主義面向，有些人認為它們在正式的殖民統治終止後，仍然持續存在。

在將焦點轉移至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文化與意識形態等向度前，Nicholas Thomas 的寫作給我一個啟發點：他認為殖民主義主要是一種政治或經濟關係，透過種族主義或進步的意識形態而被合法化或正當化，這我認為並非最正確的理解。事實上，同樣重要且深刻的是，殖民主義一直都是一種文化歷程；它的種種發現和逾越，透過符號、隱喻與敘事被想像出來，並賦予能量。[13]

我認為，正是在做為文化歷程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中，我們才能開始尋找可以用來討論「歐洲帝國主義」與「清帝國主義」的共同基礎。這並非否認十九世紀晚期，歐洲帝國主義或清帝國主義的歷史特殊性，也不是訴求回到概括而全體適用的帝國主義理論。我所努力嘗試的，其實是擴大基礎——在此基礎上，對於那些特定的、歷史的、地方性的、關於各種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敘述，能夠被描繪出來。這是我試圖在從未有過對話的領域中，努力開啟對話。

我主張把「帝國主義」一詞重新使用於中國歷史研究上，用意並非暗示清朝與歐洲的帝國主義具有同等意義；雖然近來中國研究學術已顯示，清朝與近代早期歐洲的帝國主義儘管差異明顯，兩者在制度與歷程上仍有足夠的相似處值得比較。我想做的毋寧是提出一個問題意識：涉及領土征服、政治控制、經濟剝削與文化霸權的清朝擴張主義，卻不能被學術界視為「帝國主義」，理由何在？稱呼清朝為一個沒有「帝國主義」的帝國，意味著什麼？倘若我們將清朝的擴張主義視為一種帝國主義，而不僅是一種帝權的展現，將會造成什麼差別？將清朝的版圖擴張置於殖民研究這個較為廣泛的框架中，而非局限在「地區研究」之中，讓我們能在全球歷史進程的脈絡中觀看中國，而不把它視為一個完全獨特而不受時間影響的文化。

當然，比較安全的做法是完全避免使用具爭議性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種族」等詞，只稱清朝為一「帝國」或「帝權」（imperium），而臺灣則是住有少數「族群」的「邊疆」。但是，藉由把清版圖擴張的研究劃歸為邊疆研

---

13 Nicholas Thomas,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究或「帝國」研究的題目，同時將帝國主義與殖民論述的研究保留給「真正的」（歐洲）帝國主義者，我們便讓中國研究與殖民研究間產生進一步更大的隔閡——無論在方法論或思想上，甚至在道德上——都更為具體化。

真正全球性的殖民主義批判，必須將一切脈絡中的各種殖民關係及其文化霸權之遺緒納入考量，而非對於加害者非歐洲人的案例視而不見。這並不是要將所有的殖民者都同質化或本質化：例如在荷蘭、清朝和日本對臺灣的占領中，顯然不僅有連貫之處，也有重要的歷史差異。[14] 但我們必須意識到，當我們將其中某些占領貼上「殖民」的標籤，而拒絕將此標籤用在其他占領行為時，會產生哪些後果。

在我看來，對於「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完全是一種西方現象」的質疑，主要是「誰能夠進入對話、而且從哪個點進入」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文化研究中，關於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討論（即使是認錯道歉〔mea culpa〕的版本），都傾向於以西方／殖民者與非西方／被殖民者的二分法為中心來組構。於是，非西方的發聲者多半座落在受害者／批評者那一方。在西方為主的後殖民論述系譜內，受害者通常指的是非西方，但是這個西方和非西方的二元對立的簡單說法，事實上簡化了亞洲之內可能的殖民主義，例如清朝對當時邊疆臺灣的統治關係。

因此，我認為研究清帝國主義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它傾向撼動西方／殖民者與非西方／被殖民者的二分法；即使前帝國統治已結束許久，這種二分法仍在很大層面上，持續形塑我們對於全球權力配置與文化差異的常識性理解。

我今天的演講一開始就說過，臺灣在全球的舞臺上是一個被邊緣化的地方，特別是過去數十年來在中國崛起之下，臺灣研究同樣在學術界被邊緣化。當我完成我的第一本書《臺灣的想像地理》之後，我的系主任告訴我，假如我要拿到終身教授職位，我不能繼續只研究臺灣，而要把注意力放到更大更受矚目的主題上面：換句話說，就是指中國研究。透過這個經驗，我體會到制度與機構的要求是如何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個人的學術研究方向，也同時間接的影響了臺灣研究領域在學術界的邊緣地位。

---

[14] See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Lung-chih Chang, "From Island Frontier to Imperial Colony: Qing and Japanese Sovereignty Debates and Territorial Projects in Taiwan, 1874-190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雖然如此，我仍然找出另外一個在北美中國研究界被認為是邊緣的主題，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也就是以【批判性種族混合研究】（Critical Mixed Race Studies，CMRS）的觀點來探討過去的中國研究不足的地方。我第二本專書因此從地理的邊緣，轉而關注種族和社群的邊界與邊緣。[15]

三、歐亞雙族裔人

我的書 *Eurasian: Mixed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Hong Kong, 1842-1943*（《1842 年至 1943 年，美國，中國與香港歐亞雙族裔人的混合認同》）一書中描述了在早期的全球化時代，通過中西兩國的跨文化交往所形成的跨國跨種族家庭的故事。[16] 1842 年至 1943 年的一百年間，有不少美國商人和傳教士、老師等人到中國定居，同時也有不少華工、華商和中國留學生來到美國。因此，形成兩國之間的勞動力流動，資金流動，人口流動，和文化交流。早期的全球化帶來的許多跨文化接觸，其中一個現象是跨國跨種族家庭，在中美兩邊成立。這個現象並不奇怪，因為雙方的移民或移居者大多數是男人。事實上，早期的美國移民法嚴格限制中國婦女移民到美國，中國傳統賢妻良母的觀念也限制婦女（尤其已婚婦女）往外地移居。因此，1860 年，美國的華人人口中，只有 5%是女性。直到 1920 年，華人人口仍然只有 12%是女性，1940 年，只有大約 25%是女性。[17] 因此，特別是在初期，移居美國的男性華商和華工若要成家，不得不選擇自己社群外的女性配偶。生於這些中西聯姻家庭中的子女，就是紐約、舊金山、

---

15 See Emma J. Teng, “The Asian Turn in Mixed Race Studies: Retrospects and Prospects,”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San Francisco) 14: 2 (Spring 2017), pp. 80-85. See also *Journal of Critical Mixed Rac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Jayne O. Ifekwunigwe, ed., *“Mixed Race” Studies: A Read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Kevin R. Johnson, ed., *Mixed Race America and the Law: A Read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3); David Parker and Miri Song, eds., *Rethinking ‘Mixed Race’* (London;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2001).

16 Emma J. Teng, *Eurasian: Mixed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Hong Kong, 1842-194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17 See Emma J. Teng, “ ‘A Problem for Which There Is No Solution’: Eurasians and the Specter of Degeneration in New York’s Chinatown,” *Journal of Asian American Studies* (Baltimore) 15: 3 (Oct. 2012), pp. 271-298; Emma J. Teng, “The Eaton Sisters and the Figure of the Eurasian,” in Rajini Srikanth and Min Hyoung Song,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88-103.

芝加哥、波士頓早期的歐亞混血兒。同樣的，在 1930 年代之前，歐美婦女除了傳教士以外，很少前往中國。單身歐美男子在上海、香港、漢口等大城市，經常和當地女孩子締結婚姻關係，生下來的孩子就是香港、上海早期的歐亞混血兒。不過，到今天為止，這些跨國跨種族家庭的故事卻經常被忽略。[18]

為什麼跨國跨種族家庭的故事少見於主流歷史敘述？我個人認為有幾個原因：1. 異族通婚早期不受社會接受，因此成為一種禁忌，甚至有人認為「雜種混血」的存在是違反社會和宗教禁令，所以便有不少人刻意隱瞞自己的家庭背景，許多連自己的孫子、孫女也都不曉得自己的長輩是外國人。2. 歐亞雙族裔人的存在對主流歷史敘述產生挑戰（因為無論是國家歷史，民族歷史，或殖民地歷史敘述）一般都只採用相對類別——東西，黑白，殖民者和被殖民者，多數民族和少數民族。不過與這樣 historical erasure（抹去歷史）的現象相反的，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美國、中國、香港三地有不少人爭辯中西聯姻現象的好壞，也爭辯歐亞雙族裔人口在中國與美國的未來將扮演什麼角色。因此在美國，中國與香港三地都引起「中西聯姻」的論述爭議。[19]

我這幾年來所做的研究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為擴展【批判性種族混合研究】CMRS 的領域。CMRS 長久以來以研究黑白通婚問題為主，而忽視中西通婚與歐亞混血兒的問題。[20] 我想提出的問題是：跨太平洋比較方法（transpacific comparative approach）是否能挑戰一般「以北美為中心」（North American-centric）的批判性種族與族群研究（critical race and ethnic studies）學術架構？第二為擴展傳統漢學研究的領域，挑戰長久以漢族為中心的觀點而推動我們對跨種族混合認同（transracial hybrid identities）的認識了解，讓我們跨越傳統「華人性」

---

18 Emma J. Teng, " 'A Class by Themselves': Battles over Eurasian Schooling in Late-19th-Century Shanghai," in Zarine L. Rocha and Farida Fozdar, eds., *Mixed Race in Asi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London: Routledge, 2017), pp. 19-34.

19 鄧津華，〈忘國？入國籍？國際婚姻、國家認同、與文化匯流：清末民初的中西聯姻問題〉，收於劉風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665-675。

20 Emma J. Teng, "On Not Looking Chinese: Does 'Mixed Race' Decenter the Han from Chineseness?" in Thomas S. Mullaney,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eds.,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pp. 45-72.

（Chineseness）的定義。[21]

我認為歐亞雙種族的主題能夠打破一些我們傳統對中國研究領域的概念限制，即研究的主題受限於針對中國的地緣，或是以漢人為中心，受到特定種族限制下所定義的「華人性」。[22] 歐亞雙族裔人的概念指涉得以突破地理和種族的純粹簡化，我認為仔細地檢視華人性的邊界與邊疆，我們可以學到關於中國認同本身的一些原則。我們同時得以開始詢問，例如中國-歐洲的混合，相較於中國-非洲或中國-印尼，為何某些混合（mixedness）比其他種混合被認為較優越？[23] 儘管我們已經進入了後殖民時代，甚至所謂中國崛起的時代，如此分出不同類型種族通婚的地位高下，其差異與不平等是否顯示出華人在全球種族階層上的特殊的地位？

我探索「華人性」種族限制的概念（racially-bounded notions）的界線，原因是為了表明所謂「華人性」其實是一種非穩定、非固定的概念，而有個人交涉的空間。[24] 誰算是「中國人」或「華人」？我認為華語語系研究 Sinophone Studies 模式特別有助於探討這個問題，因為華語語系研究重點放在語言表達方式，與語言社群，而不放在種族或族群問題。[25] 華語語系研究如此便可推翻傳統只關注所

---

21 Emma J. Teng, "Reinventing Home: Images of Mobility and Returns in Eurasian Memoirs [Zaizao "Jiaxiang": Ouyayiren jiyilu zhong de yidong yixiang] 〈再造「家鄉」: 歐亞裔人記憶中的移動意象〉," in Ayling Wang, ed., *Space and Cultural Fields: The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Mobility* [Kongjian Yu Wenhua Changyu: Kongjian Yidong Zhi Wenhua Quanshi] 《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移動之文化詮釋》 (Taipe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Hanxue yanjiu zhongxin] 漢學研究中心, 2009), pp. 355-388.

22 See Allen John Uck Lun Chun, *Forget Chineseness: On the Geopolitics of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7); Thomas S. Mullaney,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eds.,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Ien Ang, *On Not Speaking Chinese: Living between Asia and the Wes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23 See Emma J. Teng, "Eurasian Hybridity in Chinese Utopian Visions: From 'One World' to 'A Society Based on Beauty' and Beyond,"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Durham) 14: 1 (Spring 2006), pp. 131-163.

24 See Emma J. Teng, "Passing for Chinese: Reading Hybridity in Wang Tao's 'The Story of Mary' (Meili xiaozhuan)," in Haun Saussy, ed., *Texts and Transformations: Essays in Honor of the 75th Birthday of Victor H. Mair*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8), pp. 165-197; Emma J. Teng, "What's 'Chinese' in Chinese Diasporic Literature?" in Charles A. Laughlin, ed., *Contested Modernities in Chinese Literature*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61-79.

25 Shu-mei Shih, *Visuality and Identity: Sinophone Articulations across the Pacifi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Shu-mei Shih, Chien-hsin Tsai, and Brian Bernards, eds., *Sinophone Studies: A Critical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Jing Tsu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Global Chinese Literature: Critical Essay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oston: Brill, 2010); Jing Tsu, *Sound and Script in Chinese Diaspor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E. K. Tan, *Rethinking Chineseness: Translational Sinophone Identities in the Nanyang Literary*

謂「中國主題」的漢學研究。所謂「中國主題」容易被併入「漢人主題」，很可能會無意識地加強了種族純潔的概念。為了推翻「中國人」等於「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龍的傳人的民族主義概念，華語語系研究卻轉而更關注語言社群和文化與社會認同的問題。[26]

華語語系研究挑戰了傳統社會專注於血統與族群純潔的概念，並推動了許多 critical interventions，例如如何了解「華語世界」各個不同地方 mixedness 是否能共處於「華人性」的概念。並且因為華語語系研究不限於任何地理區域的定義，可以促使我們做跨學術領域合作，例如「漢學研究」和「美籍華裔研究」的比較。

四、亞洲之內研究（Inter-Asian Studies）

最後，我最近在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期刊所發表的一篇論文中， 重新檢視我自己的歐亞雙族裔人一書。從種族又轉換回至地理，但是以「樞紐」（hub）與亞洲之內的連結之概念來代替過去以邊疆與邊緣的概念為主的觀點。[27] 事實上，歐亞雙族裔人的主題相當適於借用美國 Duke 大學教授 Engseng Ho（何永盛）等先進學者所開創的「亞洲之內研究」（Inter-Asian studies）的概念取向。[28]

何永盛提出「亞洲的研究可以將亞洲之內思考為較全球更小一點的一個空間，提供一個更容易駕馭的研究概念，對於新一輪的研究則可以關照亞洲之內的移動，空間擴張與互動關係。」亞洲之內的研究概念能讓我們走出過去中國研究、日本研究等比較靜態的模式，提供一個更為豐富的分析架構來檢視歷史上一直被過去

World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3); Howard Chiang and Ari Larissa Heinrich, eds., *Queer Sinophone Cultur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26] 鄧津華，〈華語語系研究與批判性混種研究之交織性：重新探討「華人性」的邊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31（2018 年 6 月），頁 159-175。

[27] Emma J. Teng, “Hong Kong’s Eurasian ‘Web’ Viewed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Asian Studies: Comments on Engseng Ho’s ‘Inter-Asian Concepts for Mobile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76: 4 (Nov. 2017), pp. 943-951.

[28] Engseng Ho, “Inter-Asian Concepts for Mobile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76: 4 (Nov. 2017), pp. 907-928; Engseng Ho, *The Graves of Tarim: Genealogy and Mobility across the Indian Oce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Abdul Sheriff and Engseng Ho, eds., *The Indian Ocean: Oceanic Connections and the Creation of New Societies*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14); Engseng Ho, “Empire through Diasporic Eyes: A View from the Other Boa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New York) 46: 2 (Apr. 2004), pp. 210-246.

支配的論述所邊緣化的聲音，例如歷史上香港歐亞雙族裔人社群的歷史。[29] 這樣的個案，在調查的範圍上來說，既不是全球的規模，也不是純粹地區性的，亞洲內的架構提供一個中型的與中介的調查尺度，將歷史帶入研究的主要焦點。

在英國殖民統治下的年代，所謂歐亞混種人比起多數的歐洲移民與當地漢人兩大社群來說，的確成為人口數字上的少數社群，經常從人口普查中被消失。雖然如此，香港歐亞雙族裔人社群中有不少重要歷史人物。我借用 Peter Hall[30] 2012 年一書中「網」（web）這個字來描述這些家庭在事業上、姻親關係上、社會交流上種種重疊和錯綜複雜的關係。他們在當時的香港殖民地社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建立香港這一小島成為國際性的貿易、移民、文化交換的樞紐。我們可以透過檢視這個「網」之綿密的重疊的貿易、專業、血緣的連帶，來加強我們對過去歷史上跨越國家、帝國、宗教、種族、語言和階級界線的流動與聯通的認識。

雖然我自己過去對於香港殖民地歐亞社群的研究關注於當時有關「混合性」一概念的演變，我這裡的目的是要勾勒何永盛所謂的「亞洲之內（inter-Asian）」的研究取向，這促使我重新思考用更為廣泛而靈活性的「網」概念來取代過去的「混雜性」（hybridity）的概念。

過去歐亞通婚一向經常被後殖民理論者使用所謂的混合的「mixed」來理解，例如混雜與模仿（hybridity and mimicry），然而正如何永盛所指出，這個角度會有概念上的限制。亞洲內的研究取向使得我們能夠轉移到不同的角度，指出重要的核心概念如：移動、流通、關係聯繫、跨域等分析軸線。非常有論述影響力的 Homi Bhabha（1994），其關於「混雜」（hybridity）的隱喻，對於十九與二十世紀的殖民秩序與種族階層化的批判性觀點，有力地打破了過去靜態二分的觀點。[31]

---

29 See Prasenjit Duara, "Asia Redux: Conceptualizing a Region for Our Tim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69: 4 (Nov. 2010), pp. 963-983.

30 Peter A. Hall, *In the Web* (Wirral: Peter Hall, 1992, Reprint 2012).

31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Homi K. Bhabha, "Of Mimicry and Man: The Ambivalence of Colonial Disclosure," *October* (Cambridge) 28 (Spring 1984), pp. 125-133; 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in Patrick Williams and Laura Chrisman, eds.,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92-403; Benita Parry, "Problems in Current Theories of Colonial Discours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Oxford) 9: 1/2 (July 1987), pp. 27-58; Néstor García Canclini, *Hybrid Cultures: Strategies for Entering and Leaving Modernity*, trans., Christopher L. Chiappari and Silvia L. López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5).

然而，正如我在歐亞雙族裔人一書所辯證的，跨種族通婚使用混雜「hybrid」的概念，仍將其看作是一種混合或跨界，這樣的概念基本上還是跳不出過去種族純潔理論所衍生的「純粹」或「起源」的想法，因此仍然有概念上的束縛。混雜這個概念仍然強調種族與血統、原種、譜系等概念的關係，因此從來無法完全地避免血統原生主義認同的概念。

假如混雜的「第三個空間」意味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東方和西方，白人與非白人之間的狹小空隙被打開 Bhabha（1994），Peter Hall（2012）「網／web」的隱喻建議將空間擴張的概念，用關係的節點來取代，不只是回到中心的分析，也能看見其他交織與接觸之點。「網」的說法可以讓我們從種族做為主要的分析視野，轉移至理解這些跨種族通婚的生活經驗，考量他們的社會認同時，不僅僅如同英國殖民者所定義的歐亞人指的是「歐美父親與亞洲母親」的第二代子女這樣的簡單概念。

亞洲內研究的視角提供我一個機會再次檢視我自己關於香港歐亞人的研究，並考量「混雜性」做為批判觀點的一些陷阱。雖然我自己的作品著重追尋混合性概念在美國、中國與香港的百年演變，其實從很多方面來看，也許離散者交織的概念，移動，流通，關係聯繫，與跨地域的分析軸線，還更適合以分析那些處於「網」中更多的現象（不管嚴格來說他們個人是否是血統上的混血兒），因此可以幫我們超越十九世紀以來以種族和國家的支配視角來看待這群人社會的認同與歷史的敘說。要是敘述香港殖民時代歐亞人大家族的歷史，而忽略他們廣泛的社群和姻親關係的話，我們就會無意識的蒙蔽這個社會圈子裡多代而多元化的混合交流，跨國邊境中的網／web 關係。亞洲內的觀點可使我們轉移注意力到更多面向的關係軸線當中。[32]

處於地方與全球觀點之中，生於離散者的交織，殖民香港的跨種族家庭做為移動的、空間擴展和互動的團體，是一個適合做為亞洲內分析的主題，他們的歷史能夠有助於闡明跨地域、跨國跨種族的過去與現在多節點的網絡特徵。

然而離散的概念帶來概念本身的一系列相關議題。[33] 離散的概念，隱含的是

---

[32] Engseng Ho, “Inter-Asian Concepts for Mobile Societies,” pp. 907-928. See also Huei-ying Kuo,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Boston: Brill, 2014).

[33] Shu-mei Shih, “Against Diaspora: The Sinophone as Pla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Jing Tsu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Global Chinese Literature: Critical Essays*, pp. 29-48; David Palumbo-Liu, *Asian/American: Historical Crossings of a Racial Fronti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有一個家鄉的共同起源地，從那裡人們分散了，他們想像著返鄉，這群人仍然是連結的，不管是透過家庭、經濟、文化或政治連帶，或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情感關係。雖然經常表現出國家和邊界矛盾姿態，然而國家對於離散者的討論大部分認為，移民者多多少少是國土的海外延伸。正如許多批判理論家已經指出過，除了設定一個隱含祖國和接待國的雙元性，「離散」同時預設一個固定的、長期的族群認同。換句話說，所謂中國華僑的想像共同體，不管移民本身離開中國多遠、多久，或幾代，也不管他們是否還用漢姓名，講中文等，他們基本上仍然被認為是「華人」，在許多方面被認為有中國的本質。正如其他離散移民在概念上一樣被認為有家鄉與接待國的二分概念。

然而，以香港的歐亞跨種族家庭為例來說，很明顯這樣的家鄉祖國與接待國的二分經常是錯誤的，或者缺乏解釋力的。我認為關於歐亞人的歷史敘述當中，祖先的家鄉、祖國，同化與文化的維持的探討也許不是最重要的，反而是有關移民的遷移和流動，應該做為研究的主要關懷核心。

我再次強調，「網」的隱喻所顯示的，正是邊界與邊緣如何釘錨，並有力地支撐著來維繫著中心，而從來不是從中心來建構邊陲。

為了要抗拒母國／接待國二分的錯誤，阻斷自己將人放入國家或種族的乾淨容器中的誘惑，我已經試圖轉移從離散本身至離散者的交織關係到樞紐做為分析焦點。香港提供一個相關的例子，對於我如何不從接待國的觀點（跟隨著隨之而來的整合與同化的焦慮），也不從母國的觀點（跟隨著隨之而來的關於移民的陌生感），而是從樞紐的觀點，看到最重要的人群流動，相遇，交換和連結等現象。[34] 移民者正可從這個觀點，被看作是建立了一個網／web。這正如「亞洲內」成為一個更為重要的不同研究主題。

Ien Ang, *On Not Speaking Chinese: Living between Asia and the West*; William Safran, "Diasporas in Modern Societies: Myths of Homeland and Return,"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1: 1 (Spring 1991), pp. 83-99; Sunil S. Amrith, *Crossing the Bay of Bengal: The Furies of Nature and the Fortunes of Migra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Julie Y. Chu, *Cosmologies of Credit: Transnational Mobi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estination in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Khachig Tölölyan, "Rethinking Diaspora(s): Stateless Power in the Transnational Moment,"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5: 1 (Spring 1996), pp. 3-36; Steven Vertovec, "Three Meanings of 'Diaspora,' Exemplified among South Asian Religions,"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6: 3 (Winter 1997), pp. 277-299.

34　See Elizabeth Sinn and Christopher Munn, eds., *Meeting Place: Encounters across Cultures in Hong Kong, 1841-198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引用書目

Journal of Critical Mixed Rac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Emma J. Teng 鄧津華, "Taiwan in the Chinese Imagination, 17th-19th Centuries." In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Tokyo) 5: 6 (June 2007), https://apjjf.org/-Emma-Jinhua-Teng/2450/article.pdf.

Wen-hui Anna Tang 唐文慧 and Emma J. Teng 鄧津華, "Tsai's Victory a Victory for Asian Women." (Jan. 21, 2016) In *Taiwan's Election and the Challenges for Cross-Strait Relations blog,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https://medium.com/fairbank-center/tsai-s-victory-a-victory-for-asian-women-20a205a481b1.

廖炳惠

1994 《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臺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

鄧津華

2012 〈忘國？入國籍？國際婚姻、國家認同、與文化匯流：清末民初的中西聯姻問題〉，收於劉風雲、董建中、劉文鵬編，《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下冊）》，頁 665-67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8 〈華語語系研究與批判性混種研究之交織性：重新探討「華人性」的邊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31: 159-175。

鄧津華（著），楊雅婷（譯），張隆志、蘇峯楠（審訂）

2018 《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Amrith, Sunil S.

2013 *Crossing the Bay of Bengal: The Furies of Nature and the Fortunes of Migra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ng, Ien 洪美恩

2001 *On Not Speaking Chinese: Living between Asia and the Wes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Bhabha, Homi K. 巴拔

1984 "Of Mimicry and Man: The Ambivalence of Colonial Disclosure." *October* (Cambridge) 28: 125-133.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anclini, Néstor García

1995 *Hybrid Cultures: Strategies for Entering and Leaving Modernity*, trans., Christopher L. Chiappari and Silvia L. López.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hang, Doris T. 張庭寧

2009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hang, Lung-chih 張隆志

2003 "From Island Frontier to Imperial Colony: Qing and Japanese Sovereignty Debates and Territorial Projects in Taiwan, 1874-190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Chiang, Howard 姜學豪 and Ari Larissa Heinrich 韓依薇 (eds.)

2014 *Queer Sinophone Cultures*. New York: Routledge.

Chu, Julie Y.

2010 *Cosmologies of Credit: Transnational Mobi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estination in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Chun, Allen John Uck Lun 陳奕麟

2017 *Forget Chineseness: On the Geopolitics of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Dirlik, Arif 德里克

1994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Chicago) 20(2): 328-356.

Doyle, Michael W. 多伊爾

1986 *Empir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uara, Prasenjit 杜贊奇

2010 "Asia Redux: Conceptualizing a Region for Our Tim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69(4): 963-983.

Hall, Peter A.

1992(2012) *In the Web*. Wirral: Peter Hall.

Hall, Stuart

1994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In Patrick Williams and Laura Chrisman, eds.,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pp. 392-40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o, Engseng 何永盛

2004 "Empire through Diasporic Eyes: A View from the Other Boa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New York) 46(2): 210-246.

2006 *The Graves of Tarim: Genealogy and Mobility across the Indian Oce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Inter-Asian Concepts for Mobile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76(4): 907-928.

Ifekwunigwe, Jayne O. (ed.)

2004 *"Mixed Race" Studies: A Read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Johnson, Kevin R. (ed.)

2003 *Mixed Race America and the Law: A Read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Kuo, Huei-ying 郭慧英

2014 *Networks beyond Empires: Chinese Busines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Hong Kong-Singapore Corridor, 1914-1941*. Leiden; Boston: Brill.

Lenin, Vladimir Il'ich 列寧

1920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A Popular Outline*.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 House, 10th Impression.

Lü, Hsiu-lien 呂秀蓮 and Ashley Esarey 葉敘理, foreword by Jerome A. Cohen 孔傑榮

2014 *My Fight for a New Taiwan: One Woman's Journey from Prison to Power*.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illward, James A. 米華健

1996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mily Honig, Jonathan N. Lipman, and Randall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pp. 113-12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ullaney, Thomas S.,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eds.)

2012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lumbo-Liu, David 劉大偉

1999 *Asian/American: Historical Crossings of a Racial Fronti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ker, David and Miri Song (eds.)

2001 *Rethinking 'Mixed Race'*. London;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Parry, Benita

1987 "Problems in Current Theories of Colonial Discours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Oxford) 9(1/2): 27-58.

Perdue, Peter C. 濮德培

2007 "Erasing the Empire, Re-racing the Nation: Racialism and Culturalism in Imperial China." In Ann Laura Stoler, Carole McGranahan, and Peter C. Perdue, eds., *Imperial Formations*, pp. 141-169.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dvanced Research Press; Oxford [U.K.]: James Currey.

Safran, William 賽峰

1991 "Diasporas in Modern Societies: Myths of Homeland and Return."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1(1): 83-99.

Said, Edward W. 薩依德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riff, Abdul and Engseng Ho 何永盛(eds.)

2014 *The Indian Ocean: Oceanic Connections and the Creation of New Societies*. London: Hurst & Company.

Shih, Shu-mei 史書美

2007 *Visuality and Identity: Sinophone Articulations across the Pacifi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Against Diaspora: The Sinophone as Pla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Jing Tsu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Global Chinese Literature: Critical Essays*, pp. 29-48.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oston: Brill.

Shih, Shu-mei 史書美, Chien-hsin Tsai 蔡建鑫, and Brian Bernards 貝納子 (eds.)
2013 *Sinophone Studies: A Critical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inn, Elizabeth 冼玉儀 and Christopher Munn 文基賢 (eds.)
2017 *Meeting Place: Encounters across Cultures in Hong Kong, 1841-198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Tan, E. K. 陳榮強
2013 *Rethinking Chineseness: Translational Sinophone Identities in the Nanyang Literary World*.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Tang, Wen-hui Anna 唐文慧 and Emma J. Teng 鄧津華
2016 "Looking Again at Taiwan's Lü Hsiu-lien: A Female Vice President or a Feminist Vice President?"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New York) 56: 92-102.

Teng, Emma J. 鄧津華
1989 "Taiwanese Feminists and Their Foremothers: Chinese Women's Empowerment." A.B. Thesis, Hono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man' in the Western Academy: A Critical Review."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Chicago) 22(1): 115-151.
1998 "An Island of Women: The Discourse of Gender in Qing Travel Writing about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Ontario) 20(2): 353-370.
1999 "Taiwan as a Living Museum: Tropes of Anachronism in Late-Imperial Chinese Travel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59(2): 445-484.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5 "What's 'Chinese' in Chinese Diasporic Literature?" In Charles A. Laughlin, ed., *Contested Modernities in Chinese Literature*, pp. 61-79.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Eurasian Hybridity in Chinese Utopian Visions: From 'One World' to 'A Society Based on Beauty' and Beyond."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Durham) 14(1): 131-163.
2009 "Reinventing Home: Images of Mobility and Returns in Eurasian Memoirs [Zaizao "Jiaxiang": Ouyayiren jiyilu zhong de yidong yixiang] 〈再造「家鄉」：歐亞裔人記憶中的移動意象〉." In Ayling Wang, ed., *Space and Cultural Fields: The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Mobility* [Kongjian Yu Wenhua Changyu: Kongjian Yidong Zhi Wenhua Quanshi] 《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移動之文化詮釋》, pp. 355-388. Taipe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Hanxue yanjiu zhongxin] 漢學研究中心.
2012 " 'A Problem for Which There Is No Solution': Eurasians and the Specter of Degeneration in New York's Chinatown." *Journal of Asian American Studies* (Baltimore) 15(3): 271-298.
2012 "On Not Looking Chinese: Does 'Mixed Race' Decenter the Han from Chineseness?" In Thomas S. Mullaney, James Leibold, Stéphane Gros, and Eric Vanden Bussche, eds., *Critical Han Studies: The History,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 of China's Majority*, pp. 45-72.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Eurasian: Mixed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Hong Kong, 1842-194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The Eaton Sisters and the Figure of the Eurasian." In Rajini Srikanth and Min Hyoung Song,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pp. 88-10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A Class by Themselves': Battles over Eurasian Schooling in Late-19th-Century Shanghai." In Zarine L. Rocha and Farida Fozdar, eds., *Mixed Race in Asi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19-34. London: Routledge.

2017 "Hong Kong's Eurasian 'Web' Viewed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Asian Studies: Comments on Engseng Ho's 'Inter-Asian Concepts for Mobile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76(4): 943-951.

2017 "The Asian Turn in Mixed Race Studies: Retrospects and Prospects."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San Francisco) 14(2): 80-85.

2018 "Passing for Chinese: Reading Hybridity in Wang Tao's 'The Story of Mary' (Meili xiaozhuan)." In Haun Saussy, ed., *Texts and Transformations: Essays in Honor of the 75th Birthday of Victor H. Mair*, pp. 165-197. Amherst, New York: Cambria Press.

Thomas, Nicholas

1994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Tölölyan, Khachig

1996 "Rethinking Diaspora(s): Stateless Power in the Transnational Moment."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5(1): 3-36.

Tsu, Jing 石靜遠

2010 *Sound and Script in Chinese Diaspor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su, Jing 石靜遠 and David Der-wei Wang 王德威 (eds.)

2010 *Global Chinese Literature: Critical Essay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oston: Brill.

Vertovec, Steven

1997 "Three Meanings of 'Diaspora,' Exemplified among South Asian Religions." *Diaspora: 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Studies* (New York) 6(3): 277-299.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1-20,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ntiers, Borderlands, and Diasporas:
Reflections on Working at the Margins

Emma J. Teng

ABSTRACT

This essay traces my personal research experiences and trajectory, reflecting in particular on my engagement with frontier or border studies. I divide this research experience into four main periods: research on the Taiwanese feminist movement; research on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research on Eurasian biracial identity; and Inter-Asian Studies. As a result of the research topics I have pursued over the years, I have spent my intellectual career at the margins, studying frontiers, borderlands, contact zones, mixed-race, and diasporas. I have come to realize that existing on the margins of academia or scholarly institutions is not a condition I seek to avoid, for it is at the margins and borders, I argue, that one can gain essential insights about the center, insights that come in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form. Over the years, I have gained great intellectual stimulation and energy from studying one marginalized place in particular – Taiwan. This essay also critiques the North American-centric tendencies of North American academia, and the ethnocentric presumptions that often characterize Western scholarship. Finally, I emphasize that although we are used to considering Taiwan as a peripheral place, viewed from various critical standpoints, it is worth asking: which is periphery and which is center?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History of Feminism, Race Studies, Frontier Studies, Diaspora Studie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21-73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

陳韻如**

摘　要

目前臺灣討論通姦除罪化時，贊成對通姦維持刑事處罰者，往往訴諸傳統。但是在臺灣法律現代化之前的實踐中，通姦或者（被）拐逃者究竟會受到官府力量如何的懲罰，則未必清楚。向來的傳統中國法研究大多以《大清律例》或者《刑科題本》等中央層級司法文書素材，分析姦拐相關的律例以及其在各種案例中的討論適用。但是這類進入清帝國中央層級的案例，未必能夠反映當時地方衙門的一般情況。本文試圖將通姦罪的法律傳統加以歷史化，以《淡新檔案》中涉及姦拐情節之案件為基礎史料，重新評估最接近民間社會的地方官府處理姦拐案件之實況。結果發現，在十九世紀後半，身處帝國官僚機制末端、臺灣北部廳縣衙門的一般訟案中，姦拐控訴往往不了了之，從而姦拐相關律例縱使不是形同具文，其實效性也十分微弱。

本文透過以類型化與時序化分析的方式，進一步探討實效性微弱的原因。在大部分的案件中，在姦拐指控的背後，往往存在其他的目的。本文由打官司之行動者的策略角度出發，發現在家族或家產糾紛中，姦拐指控常常用來打擊主動參與訴訟，或是與「外人」結盟對抗夫家的女性之形象；在賣妻糾紛中，姦拐訴訟則成為賣妻者事後「找價」的策略。即便訴訟過程中揭露出誣告、勒索、賣妻等情事，若當事人不再爭執姦拐情事而針對背後真正利益協商後遞出和息，官方實質上不會多加追究，而毋寧會無保留地接受。此外，資源有限的官府衙門，在面對當事人的呈控時，不僅無心無力追捕人犯，其調查事實的能力也不佳。大部分案件中，被指稱拐逃的婦女並未被官方或民間尋獲或到案。而在少數有到庭的人犯中（包括拐逃者以及被拐逃之婦女），也只有少數是經由官府捕獲，大部分乃由家

* 本文在資料搜集、案件製表、文字校訂等等，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林映伊、碩士生郭岱純，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學部生陳思憓之協助。另外，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種種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 月 16 日。

族自行調查後捕獲後送官。最後，在犯人或者關係人得以到案者的極少數個案中，就算得以當庭訊問，地方官員仍然難以確定究竟是確有「姦情」抑或「誣姦」，只能以情理作為判斷事實真偽的憑藉或者說理表達，並且傾向大事化小、息事寧人。一方面，資源有限的地方官府，在認識到當事人往往以姦拐為名誣控聳聽的情況下，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容認當事人和解。另一方面，人們在認識到地方官府的態度後，也靈活地以提出與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綜觀《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可以發現，在個人行動與整體制度交織共構下，清帝國底下的臺灣，雖然官方對於姦拐為犯罪行為，在中央層級的案件中也的確有依律處罰的案件，但絕大部分停留在地方衙門姦拐案件，最終受到懲罰的案件十分稀少。清代臺灣官方對於姦拐的懲治，並非被普遍實踐的法律傳統。

關鍵詞：法律傳統、歷史化、通姦、拐逃、淡新檔案、地方衙門、訴訟、行動、制度

一、前言
二、姦拐與女性形象
三、姦拐與賣妻
四、追捕姦拐
五、判斷姦情
六、結論

一、前言

通姦是否應該除罪化，是目前臺灣受矚目的社會與法律議題。[1] 贊成者的理由之一，為通姦除罪化乃符合世界潮流。[2] 相對於此，反對除罪化論者，則認為通姦罪的處罰符合我國國情與傳統。[3] 本文並非主張臺灣不存在通姦罪的傳統，而是試圖將此傳統加以歷史化（historicize），並探究以下問題：在引進各種現代法律制度之前的臺灣，官方對於通姦相關犯行的態度與實際執行為何？更精確地說，在清帝國治下的臺灣，已婚或者未婚的女性若是自願地與丈夫以外之人進行婚外性行為（通姦），或者甚至背夫／父離家逃走（拐姦），被捕獲、送官受到

---

[1] 例如，2016 年大法官被提名人在接受審查時，包括民間團體以及多位立法委員皆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是否贊成通姦除罪化。參見楊孟立、陳志賢，〈兩大議題　準大法官這樣看：通姦除罪化　多說 Yes〉，《中國時報》，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A3 版。

[2] 例如，2013 年時任文化部長龍應台表示，通姦罪是與國際潮流背馳的落後立法。參見李明賢、邱祖胤、陳志賢，〈通姦不除罪　龍應台槓曾勇夫〉，《中國時報》，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A5 版。

[3] 例如，司法院釋字 544 號解釋（2002 年 12 月 27 日）主張通姦罪的存在與否應視各國「國情」，並認為通姦罪的存在保護婚姻與家族制度的倫理，是以通姦罪並不違憲。此外，在法務部所舉辦的公聽會中，部分檢察官、律師與婦女團體，主張通姦罪與國情、文化、傳統等相關，具有保護家庭的機能。參見法務部，〈「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97b4b353-0dae-4b39-956c-aa5bbc752a66/download/102%E5%B9%B411%E6%9C%8828%E6%97%A5%E3%80%8C%E9%80%9A%E5%A7%A6%E7%BD%AA%E6%87%89%E5%90%A6%E9%99%A4%E7%BD%AA%E5%8C%96%E3%80%8D%E5%85%AC%E8%81%BD%E6%9C%83%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

官府制裁的風險大小? 官方的制裁是否與律例一致，抑或另有不同處置？[4] 也就是說，所謂的傳統，在現代化以前官方法律制度中，其實際運作為何？

趙鳳喈等早期研究者，著重以國家成文法探究婦女在傳統中國法律整體的地位，分析《大清律例》中刑律·犯姦的「和姦」和「刁姦」罪。前者為夫妻以外男女通姦，後者則是發生在男性引誘女性，相偕離家在外通姦的加重犯行。不論「和姦」或者「刁姦」，犯罪者除受相應的杖責 80 與 90 的處罰外，如果「姦婦」為已婚，丈夫尚且得以將其嫁賣。[5] 瞿同祖結合律令以及中央級的成案（例如《刑案匯覽》），進一步細緻解說親屬關係、宗族禮教與階級差別等因素，對於「姦非罪」認事用法、斷罪處罰輕重的影響。[6]

若是女性隨同男性離家在逃，即俗稱「拐逃」中，被誘人知情的情況下，在《大清律例》對應的是刑律·賊盜門「略人略賣人」中的「和誘」。此時犯行比單純通姦的情節更重。律文本身規定，和誘女性作為妻妾的犯罪人，除了杖刑 90 以外，尚且須徒[7] 2 年半。被和誘之婦女，則原則上罪減一等。但此律附加之條

---

[4] 清治時期的臺灣習慣中，也存在對通姦男女處以各種私刑。參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118-119。本文乃針對國家官方對於通姦拐逃行為的處罰，民間私刑並不在主要討論範圍之內。

[5]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一）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四）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五冊，第 366-00，頁 1079。對於姦非罪更細緻的分析，包括有親屬、官民，主奴身分的姦非罪，參見趙鳳喈著、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127-140。根據沈之奇的說法，通姦與刁姦的區別，在於「刁姦」乃「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是故加重處罰。參見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912。另外，如果是本夫縱容妻妾犯姦，或甚至將妻子嫁賣，則觸犯以下律條：「（一）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二）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三）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五冊，第 367-00，頁 1087。

[6]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 52-54、291-292。

[7] 此處之「徒」乃為傳統中國法中，「笞杖徒流死」五刑之一。徒為將人犯在一定期間內，發配至同省之內服勞役。而現代法中的「徒刑」，乃將犯人在一定設施監禁於監獄之刑罰。關於清代刑罰的種類與沿革，參見滋賀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 327-332。

例經過歷年增修，和誘之人之罪可能重至充軍流放。[8] 同時，依照各種案情，在個案中罪刑亦可能有所加重減輕。例如，賴惠敏與朱慶薇根據《刑科題本》的研究指出，姦罪中最輕的類型，為男女各杖責 80 的「和姦」，但若是「和誘」，為首者則必須發遣寧古塔為奴。[9]

較為晚近與姦案有關的研究，一方面進一步具體化、細緻化相關案件在清帝國底下的犯罪追訴、認事用法的程序、以及官方政策的變遷。另一方面，也反映下層民眾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經濟生活、官方意識形態、規定與民間風俗慣習的落差。所使用的素材，則主要集中在包括《刑科題本》、揭帖（題本之副本）等中央內閣檔等中央檔案。[10]

相對於上述以清代中國法作為整體的既有相關研究，本文則是以臺灣作為地域範圍，並且將主要素材由律例或者中央層級的司法案件，轉向清帝國官僚制度

---

8 「……（三）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被誘略者不坐。）」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275-00，頁 726；「……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275-02，頁 727。

9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8（2000 年 6 月），頁 7。事實上，相關犯行依照各種案情在個案中亦有所加重減輕。例如，在《刑科題本》乾隆元年（1736）平魯縣民郭君姦拐盧金之女一案中，郭君依照「和誘知情之人發寧古塔例」，被發遣到雲南貴州等煙瘴之地、並在臉上刺字。盧二姐原本要依「和同被誘之例」被枷號、板責，但因「年未及歲」（盧二姐年十四歲）而依例收贖，交由其父帶回。參見《刑科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0022-12，題名「山西巡撫石麟題報平魯縣民郭君姦拐盧金之女擬發遣事」，時間為乾隆元年 11 月 3 日。

10 使用《刑科題本》或其他刑部檔案的相關研究，包括：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6（1998 年 8 月），頁 35-72；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 5-40；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 175-211；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臺北）5（2004 年 6 月），頁 123-187；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235-398。

末端的廳縣層級中，與姦拐相關的《淡新檔案》。[11] 在初步檢視分析《淡新檔案》案件之後，有一些明顯而重要的發現，值得本文進一步分析解釋。最為顯著的發現是，《淡新檔案》中因通姦和姦拐最後被官府懲治的案件，事實上十分稀少。絕大部分的案子或案卷中斷無下文（可能因為案卷遺失，也可能因為當事人選擇不再呈控），或終結在當事人遞出給官府，表示和解息訟的和息呈。[12] 就算在極為稀少因為姦拐送到官府懲治的案件中，所遭受的處置，也與前述基於律令、《刑案彙覽》、或《刑科題本》等基於中央層級檔案的研究，有所不同。事實上，本文經由上述的搜尋爬梳，所發現《淡新檔案》中當事人因為姦拐受處罰的案例，只有一個，即 35401 案〈竹南三保吞宵街民林洪具控楊湘林拐逃伊媳被獲送案呈請究辦由〉。[13] 此外，本案並非依照律例或者成案處理，而偏向從輕發落。簡言之，有關姦拐的指控，通常是不了了之的。

前述賴惠敏與朱慶薇立基於《刑科題本》的研究主張，拐逃案是涉及官府重視的社會治安的重大案件，在層層嚴密的官府與民間社會共同組成的控制網路下，最終將拐犯緝拿到案。此外，由於拐逃屬於必須上達朝廷的徒流之刑，不管是地方保或者地方衙門都不會私了結案、「法外開恩」。[14] 另外，賴惠敏與徐思泠使用清代刑部檔案（包括清代內閣漢文黃冊等）討論犯姦案件之研究，也有類似結論。作者們認為，犯姦案件如果延伸為拐逃或者命案，則經過官民合作，使法律順暢運行，犯案者最終都會受到制裁。[15] 然而，在中央刑部檔案中所呈現之姦拐相關案件，其中絕大部分的人犯都已經被成功追捕、扭送衙門，並嚴格依照

---

11 關於清朝地方政府的相關研究，常常使用「州縣衙門」或者「州縣自理」。惟清朝在臺灣並未設置與縣同級的州，而是設置了「廳」。例如，《淡新檔案》所包括的文書，即主要包含淡水廳、新竹縣與臺北府的資料。是以本文在論及臺灣相關制度時，以「廳縣」稱之。關於清朝在臺灣的行政組織，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第四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57-60。此外，為行文簡潔，本文原則以「正堂」、「州縣正堂」、「青天大老爺」、「淡水同知」、「新竹知縣」或個別官員姓名等，稱呼《淡新檔案》訴訟案件的審案官員。

12 該案被分類到民事編人事類的結婚款。

13 關於本案當事人所受的處罰，以及與刑科題本相關案件的比較，參見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59-62。

14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 33-40。

15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頁 35-72。必須說明的是，針對賴惠敏、徐思泠在此研究中基於清代刑部檔案所發現，通姦拐逃案件在「當事人不告官的情況下，衙門亦不主動追究」此點，本文基於《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的研究也發現類似情形。

律例擬罪，往上級報告。以此類性質的檔案案件推論犯罪者被（官方或民間共同）追捕到案的比例高低，或者檢視在拐逃案中，法律是否「順暢運行」，或許容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如前所述，在帝國官僚體系末端，地方衙門的姦拐案或相關案情，實際上絕大部分都在中途消逝、不了了之。相對於經過層層上報的《刑科題本》，《淡新檔案》為未經篩選的縣廳層級之訴訟原始文件，其中包含了當事人往來訴狀、差役調查報告等原始文件，讓我們得以分析檢視大部分未經過逮捕到案、依律定罪、定擬題報的案件。換句話說，藉由《淡新檔案》，我們得以觀察從第一線的地方官府如何處理姦拐案件，並重新評估清治臺灣對於姦拐的法律傳統。[16]

此外，雖然本文並未直接處理日治時期的姦拐案件，但值得進一步與本文對照思考的是，接續著清帝國而來的日本帝國，對於臺灣女性婚外性行為的管制。分別在 1880 年與 1907 年制定公布的兩部日本刑法典，藉由律令陸續「依用」在日治後的臺灣。與大清律例類似的是，兩部日本刑法典皆懲罰進行婚外性行為的已婚女性（及與其進行婚外性行為的男性）。但是顯著不同的是，相對於《淡新檔案》中絕大多數無疾而終的姦拐案件，日治時期因為通姦而遭判刑的案例並不少見。[17] 此外，日治法院檔案也顯示，即便在地方法院，因為通姦或者婦女背夫逃走，遭檢察官起訴並依照法律判刑的案例，亦所在多有。[18] 這樣的對照思考，

---

16 林文凱則以命盜案件為主軸，同時分析《刑科題本》與《淡新檔案》，以對照有依照律例覆審報告以及尚在地方衙門層級，兩種命盜案件的處理實況。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2014 年 6 月），頁 95-130。另外，張曉霞則是以清代《巴縣檔案》中的犯姦案件進行分析，並認為知縣在相關案件通常都不按照律例而是自行輕判。參見張曉霞，〈清代巴縣檔案中的 54 例犯奸案件分析〉，《中華文化論壇》（成都）2013: 8，頁 34-40。〔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7 在 1909 年與 1942 年期間，因通姦被判刑人數合計有 5,703 人，由於當時對於通姦採取告訴不可分制度，所以被判刑人數大致為男女各半。通姦犯罪人數為 5,703 人，遭判處懲役將近九成，有 5,044 人。然而，在 1909 年與 1921 年間，由於約有一半的男性受刑人施以笞刑，僅有一半通姦被判刑的男性入監服懲役。相較之下，女性則有九成多入監服刑。1921 年廢除笞刑後，通姦被判刑的男女量刑逐漸趨於相同。參見陳芷盈，〈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臺灣「通姦罪」之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59-62。

18 例如，早在日治初期，臺北地院新竹出張所，即出現臺灣人本夫（未列姓名）控告妻子黃 OO 與第三人陳 OO 通姦。然本案因為告訴乃論，而在丈夫撤回告訴之下，預審法院最終為免訴判決。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1 年〔1898〕第 2 冊），頁 137，案號未紀錄，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2412&now=137；隔年的另一案中，在《淡新檔案》涵蓋範圍內的竹北一堡，被告鄭 OO 與陳氏 OO 通姦，在本丈夫提出告訴下，最終均被判 6 個月的「重禁錮」。參見

也更加彰顯了《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的特性，並且有助於本文思考其原因。

在進入更細部的討論之前，在此簡要說明本文所分析案件的範圍以及方法。根據戴炎輝的分類，「通姦」與「拐姦」分屬於《淡新檔案》在第三編刑事第五類「風化」的第三款（35301-35306 案）與第五款（35401-35405 案）。然而，此分類乃以現代法學概念為本，且分類的依據主要基於案件初始所呈控情節，無法顧及《淡新檔案》中，案情情節往往多重紛雜或者轉向改變的情形。是以本文所分析的姦拐案件，不限於戴炎輝分類於「刑事門」的通姦、拐姦案件，也不限於案件初始即呈控姦拐的情形。被分類到其他諸如結婚、離婚、甚至田房雜事，但涉及姦拐情節的案件，也在本文爬梳檢視、細部分析的範圍之內（本文討論的所有姦拐案件，請參見附表一）。[19] 此外，本文亦交叉比對《淡新檔案》中的「冊報款」，檢視這些往上級報告的文件，是否有單純因為姦拐而往上報告的案件。經過了這些查考之後，得出本文前述所稱的初步認識，亦即，《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案件絕大部分乃是以和解或者不了了之作結。[20]

如果歷史是分析曾經發生的事物，那麼「不了了之」本身，可以透露出什麼？從發生到消逝的過程，又可以帶給我們對於清治臺灣的社會與法律生活什麼樣的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2 年〔1899〕第 2 冊 7-12 月），頁 68，明治 32 年第 200 號，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38；1912 年臺中地方法院涉及通姦以及誘拐隱匿的案件中，被告林 OO 與廖徐氏 OO 則分別被判懲役 6 個月以及 4 個月。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司訓所，大正元年〔1912〕判決原本第 12 冊），頁 91，大正元年第 826 號，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1668&now=91。

19 例如 32410 案，呈控人一開始控訴姦拐，之後轉向真正的糾紛，即家產爭議。然此案被分類到誘拐款。至於案件中出現姦拐情節，卻被分類到其他款的，有以下例子：21207 案〈據南勢庄民婦吳林氏具告郭爐拐逃伊女與楊瑞姦好藏匿叩請拘究由〉被分類到民事編人事類的結婚款；21302 案中〔無封面案由〕，陳拾呈控莊阿昌等姦占妻子並勒寫休字一案，分類至離婚款；22608 案〈據竹南二保後壠街例貢生魏啟陞具控武生鄭維璜唆使鄭氏另居藉詞搶收租谷呈　請移提訊究押回歸家由〉為民事編田房類；11703 案〔無封面案由〕，〈泉州府惠安縣遵將臺婦黃富娘生員陳寶書供詞開具清摺呈送察照施行〉與 11707 案〈准基隆分府徐　移解新埔街民翁東友夫婦二名請取妥保釋回由〉則被分類到行政門總務類的雜事款。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11703、11707、21207、21302、22608、32410。

20 另外，筆者基於檢索目前選編出來的巴縣檔案中往上報告文書，並未發現有因單純姦拐而上報的案件，絕大部分是（自縊）人命與土匪案件。參見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不過這類「選編」實際上只佔了所有檔案的一小部分，選取的標準亦不明，是以不能以此代表與概括巴縣檔案的情形。本文在此僅為提供對於選編中案件的搜尋結果提供讀者參考。

理解？為了理解姦拐案件的特性，以及案件所以出現與之後消逝的原因，本文將案件從後設的角度加以類型化討論，並分為四類，一一解析。章節安排部分，則依照案件類型所佔數量的多寡而定順序。本文首先由打官司之行動者的策略角度出發，處理佔大多數的兩類案件。即（一）姦拐與女性形象：姦拐控訴被用以打擊（家產）訴訟中女性形象之案件、（二）姦拐與賣妻：姦拐控訴被用以作為賣妻糾紛的爭執手段之案件。如下所述，此兩類案件中，官府的消極態度，主要是由於對於當事人控訴的真正目的有所懷疑。而姦拐控訴之所以消逝，則是因為當事人的爭執點在案件進行中轉向真正利害關係所在。之後，本文在類型（三）追捕姦拐：則檢視差役在姦拐案件中逮捕人犯、查明案情的成效，以討論官府的（無）效率。此前三類案類案件佔了案件的絕大多數，亦即，完全沒有進入到實質審理案情，便不了了之的姦拐案件。最後才論及到（四）判斷姦情：針對極為少數有就姦拐案件爭執到最後之案件，討論其中審案官員如何判斷姦拐案情。必須說明的是，每一個具體的淡新檔案案例，可能有一個以上不了了之的原因或分類特點（附表一）。

相對於前述已經「馴化」的中央層級司法報告文書，《淡新檔案》可呈現底層衙門的案件發展中事實情節的流動性與多面性。是以在每一個類型的討論中，本文會先以一個就篇幅或發展特色上適合說明此類型的案例，[21] 順著時序展開，考察參與者不同版本的說法，彼此的互動以及案情爭點的轉變。之後，再配合相關的案例與其他史料，放置在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中，綜合當事人行動以及由具體實踐而形成的制度運作，針對本文議題進行綜合討論。本文主張（詳後述），當事人的行動與制度之間，彼此互為因果。地方官對於當事人往往以姦拐控訴誣控聳聽的習性，有所認識。是以官府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容認當事人和解。另一方面，進行訴訟的人們，在基於對地方官府處理模式的認識下，也靈活地以提出與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在打官司者的行動與地方訴訟制度實踐的交織共構下，姦拐相關的案件往往不了了之，懲罰姦拐的法律傳統，也未被普遍地實踐。

---

21 關於案例的選擇，請參見本文在探討個別類型案例時的說明。

二、姦拐與女性形象

（一）「忤逆恃潑」的杜草涼（35101 案）[22]

在經歷了書面呈狀互控之後，1882 年（光緒 8 年）農曆[23] （以下同，省略）1 月 27 日這一天，杜草涼與其互控婆家等人（包括婆婆陳廖氏、陳廖氏的堂姪陳蟳、以及杜草涼的丈夫——也就是陳廖氏之子陳水），一共四人，被提到縣老爺堂前訊問。在堂訊口供中，婆家這一方眾口同聲地指責杜草涼的種種潑辣不堪又反覆無理的敗行——杜草涼在丈夫外出營生後不守婦道，並且在外與外人白文蘭通姦共居。杜草涼被婆婆斥罵後，還恃潑忤逆、不聽教誨。婆家將她由娘家兄長備銀「贖回」後，她自己又反悔懇求回家，不料之後又聽娘家唆弄，控告陳蟳將其毆打。相對於此，杜草涼則供稱自己孝敬翁姑，並無忤逆不孝。事實的真相其實是因丈夫陳水不守本分，在外流蕩，使得貧苦的她必須在堂伯陳蟳家傭工。不料陳蟳因為每每調戲其不成，竟然挾怨買通婆婆與丈夫說她忤逆不孝。在這個三比一的場景中，杜草涼處境似乎不妙。縣正堂根據其他三人的口供，認為杜草涼素來不孝。值得注意的是，縣正堂對於指稱杜草涼在外與人通姦共居的說法，則是有點籠統含糊、輕描淡寫地指責杜草涼「時常外出屢為不端之事」，並沒有依照清律中的通姦或者和誘罪加以處置。縣正堂最後從輕發落地將杜草涼施以掌責，並且在不顧婆婆陳廖氏的意願下，[24] 決定將杜草涼交陳廖氏帶回家。杜草涼也與其他三人一同，劃押具結表示遵從堂斷。[25]

然而，兩天後，杜草涼再度提出了呈狀，繼續爭執。訴狀中，杜草涼指控陳蟳趁其夫不在，「拐氏姦情不從」，而逼迫其改嫁他人。在本月初二她要將祖先神主牌位請回家中奉祀時，竟遭其吊打，甚至還買通婆婆來誣告。縣正堂徐錫祉決

---

22 35101 案〈據竹南四保大甲社尾庄民婦陳廖氏呈稱伊媳陳杜氏聽伊外家杜于生唆使在家恃潑不守婦道反敢忤逆呈請拘辦由〉。本案件的一開始即為堂訊的紀錄，之前的文件散失。此外，此案案卷在黏連收藏時發生錯誤，排列上未依照日期。是故本文對於本案的敘述，會在案號外就特定段落附加該段所指涉之文件的編號。參見《淡新檔案》，案號：35101。〔以下直接引用案號，不再敘明出處〕。

23 本文在年月日的表達上，紀年由西曆表現，但日期則保留原本農曆日期。

24 35101.1。在陳廖氏的口供中，在敘述完陳杜氏的潑辣、忤逆、誣控敗行後，原本寫著「這陳杜氏小婦人不敢承領」。接著在口供的結尾（與之後所附的遵依結狀中），卻突兀地接著寫著「今蒙是訊察悉陳杜氏不孝情真、當堂將陳杜氏掌責示儆、著令小婦人將陳杜氏帶回教訓、小婦人甘願遵斷、具結完案、就是了」。

25 35101.6、35101.7。

定不予理會，並在呈狀上加以訓斥杜草涼對已斷結之案，不可翻控，拖累眾人。[26]

徐錫祉似乎低估了杜草涼的決心與行動力。三天之內，杜草涼的母親杜廖氏遣其子杜于生做「抱告」，[27] 一狀告到了當時來臺巡視、籌辦防務的福建巡撫岑毓英面前。杜廖氏呈稱其女遭陳蟳吊打，其子杜于生也無辜被陳蟳擄毆。對於杜草涼娘家一家而言，這個近在眼前的大官，似乎是個向上申冤的好對象。[28] 對應杜草涼娘家陳稱的冤情，岑毓英就像大多數面對人民上控的官員一樣，將此發下給原審的新竹縣，命其與「發審局委員」一同提集當事人訊問究竟因何起釁爭毆，並儘速「按擬具詳」（擬定案情、往上詳文報告）。[29] 雖然杜草涼等人上控巡撫的結果，只是例行公事地發給原來的官員審理，然而也確實藉由引進上級的力量，有了再次爭執、翻控的機會。縣正堂又開始發票命差役傳集一干人等。但是就像許多其他案件一樣，發出了差票並不代表人犯就能到堂。在這個屢屢開票派差的過程中，杜草涼以及之前被指稱姦拐杜草涼的白文蘭，也輪番向巡撫大人遞詞投控。[30] 就在這個「上控→發下→飭差」的過程中，跨越了歲末新春。

同年（1882）2 月 25 日，總理黃定安和息稟呈（與眾人甘願息訟的結狀）的出現，對於縣正堂來講，應該是個好消息。[31] 黃定安表示，原本勸離有傷倫常綱紀，勸和也應是理所當然，然而陳水夫婦兩人仇怨已深、勢不兩立，雖然經其婉言調處亦不能和睦相處，是故還是由其夫「第三度」出具「贖身字」，杜草涼交其兄領回，[32] 「主裁別配」，並呈請大老爺能註銷此案。徐錫祉這次從善如流，

---

[26] 35101.9。

[27] 「抱告」為傳統中國法之用語，乃為告狀人遣他人出頭訴訟。清刑律規定，官吏、生員、紳衿、婦人及老幼有殘疾者，准許派遣親屬或家丁代替訴訟。參見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 315。又，《淡新檔案》的訴狀中，皆會有事先印製好的格式與告狀規定，其中規定婦女告狀若無「抱告」，則官府不受理。 例如在 21207.1 件中，可以看到訴狀上事先以藍色墨水印製著「紳衿、婦女及老幼殘疾，無抱告者，不准。婦女羅織多人，不准」。

[28] 對巡撫大人的呈狀文字中，有「今蒙　仁憲駕臨、正氏申冤之日」字樣。參見 35101.14。

[29] 35101.10。附帶說明的是，清代面對上控之多以除非是特別重大的案件，多為發交下級解決的方式行之。以省內的案件為例，當上級受理上控，通常是以交回給下級機關，並做出一些指示命其調查審理後再往上報告的方式解決，即所謂的「委審」。若從下級的角度，則用「上級批發」來標示這樣的案件來源。只有在特殊或案件重大的上控案件，上司才會自己以所謂「親提」的方式來親自開庭、調查審理。參見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35、39；滋賀秀三，〈清代の民事裁判について〉，《中国：社会と文化》（東京）13（1998 年 6 月），頁 246。

[30] 35101.11-17。

[31] 35101.18。

[32] 根據黃定安的敘述，陳水與杜草涼間夫妻失和，之前也已寫過兩次贖身字。

僅止表示由於案已上控，就等候會同（發審）委員將現情往上呈報銷案。眾人的甘願息訟，終結了試圖將一干人等到堂上的過程，原本已經擬出的票稿也無庸謄寫發出。[33] 不管這些人們離開了衙門以後，是否真的各自安業過活，而或繼續糾纏不清，這些紛雜的呈狀、票稿、公文就到此為止，黏連成卷、歸檔存案。

（二）女性的主動性、官司與性道德形象

近來研究顯示，就算在所謂的傳統中國／清代中國法底下，通常被認為是沉默的女性，其實還是可能利用衙門發聲。而且，恰恰是在根據以往的常識被認為是「家務事」的家產、爭嗣糾紛中，更可看到婦女與夫家之間的纏鬥。[34] 就上述杜草涼一案中的縣正堂徐錫祉而言，在他的任內接下來會遇到的寡婦周許氏（以及其子周春草），或許才是更加棘手的人物。來自浙江的徐錫祉分別於 1881 年與 1883 年在新竹縣知縣位置上累積了總計兩年多的任期，在新竹縣知縣之中也算名列前茅，但是若與其兩度遭逢的周許氏母子相較起來，可能資歷尚淺。[35] 這對孤兒寡母指控其他三房霸佔家產不願鬮分（而其他三房則以早已分家，周許氏母子只是來勒索糾纏回應），官司跨越了 11 年的 10 任知縣。她們以超乎常人的毅力，運用著各種訴訟策略纏鬥不休。而且就像杜草涼一樣，周許氏也曾利用了「內地」派遣查辦臺灣道劉璈一案而來的欽差大官巡察機會，「攔輿」上控。[36]

周許氏的個案，或許在《淡新檔案》中是較為極端的例子。但是，這個案子中也顯示了某些具有普遍意涵的面向。邵雅玲對《淡新檔案》中女性案件的研究，顯現周許氏的「勇於呈控」並非孤證。事實上，女性主動涉入案件在《淡新檔案》中具有一定的比例，同時也不限於家產、爭嗣的案件。[37] 當訴訟檔案文件幫助我

---

33 35101.17 的票稿上，批著「案已和息，稿不行」。

34 例如，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5-6, 146-166;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2-147;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7-72.

35 關於《淡新檔案》中各個知府與知縣的經歷以及任期，可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227-232。

36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44.

37 邵雅玲對於《淡新檔案》中女性案件的研究，顯現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主動涉入案件。針對律例典章

們突破律例或官箴書中預設被動沉默的女性圖像之後，[38] 或許進一步可以追問的是，主動涉訟的女性，在訴訟中如何為其行動發聲？在發聲之時，身為女性本身，是否使她們策略與其他涉訟者的策略有所不同？

本文檢視《淡新檔案》發現，特別是在家產相關訴訟，女性主動涉訟而在官司中呈狀發聲時（不管是原告或被告），時常面臨通姦、拐逃而或較為模糊的，所謂「不守婦道」情節的指控。[39] Sommer 根據巴縣、寶坻縣地方檔案的研究主張，在帝制中國晚期，寡婦的性與財產以多種方式互相連結。寡婦對於財產的掌控需依靠著自身的貞操來維持，而這樣的關連表現在許多涉及女性與其亡夫其他親戚的家產紛爭中。未亡人的夫家家族往往指稱寡婦通姦或者逼嫁寡婦，將其逐出家門。相對於此，寡婦則會反控夫家為了圖謀財產而誣告通姦、逼迫改嫁。為了保住其夫所遺留下來，可自身掌控的獨立財產（與子女），寡婦必須捍衛自身貞操與名節。[40]

與 Sommer 研究不同的是，就本文作者所知，如 Sommer 所舉的那種寡婦因為通姦而被逐出家門之典型案例，在《淡新檔案》中並不多見。上述杜草涼與婆

（與官箴書）中基於對女性名節顏面的顧惜，以及女性呈控應使用「抱告」和官員不輕易傳女性上堂的規定，邵雅玲也檢討了在《淡新檔案》是否實際實踐進行，從而發現理論上作為女性訴訟時的「代理人」的「抱告」規定往往流於形式。縣正堂有時對未列抱告者予以批斥，但有時則是視若無睹。甚至有出現以在押於衙門之人為抱告的情形。在女性有使用抱告之時，只將抱告列入差票上傳訊上堂名單的案件為 5 件，相對於只將女性訴訟人列入（28 件）以及將兩者一併列入（41 件）的案件，反而是少數。同時，在檔案中也可以發現不少女性親自上堂作供與具結的案子。由於《淡新檔案》中的青天大老爺們毋寧是更注重案件審理的實際，是以女性獲得了自行「發聲」的可能。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3、164-165、167-168。

38 在此，本文暫不處理來呈控的女性實際上是被其他男性、甚至娘家唆弄的情形。雖然這類的指責在檔案中時常出現，也可能的確存在此種情形，然而就檔案卷宗的性質而言，本文難以就具體案件做出區辨。再者，至少在《淡新檔案》中絕大部分的涉訟者在進行訴訟時，實際上須要熟習訴訟者的協助以及與他人商量、謀劃，而這些都很難與概念模糊的「唆弄」區辨。此外，事實上亦存在由女性（例如婆婆）主導訴訟，但由家中男性出面的情形。當時對於勇於呈控的女性，縣官有時會懷疑呈控女性被「唆弄」，但有時會直接針對呈控女性，批斥其為刁婦。例如在 32506 案中，縣正堂批斥林楊氏「刁狡」，並認為其夫雖稱不知情，但「婦人犯事，罪坐夫」，可見縣正堂認為林楊氏是具有主動性的。參見 32506.14。更進一步的探究，留待他日。

39 本文亦有發現以姦拐相關情事，攻擊涉訟男性的個案。有趣的是，如果是攻擊男性的話，便會以較具有主動性的加害人角色，以「姦拐人妻」、「吃喝嫖賭」的行為描述其兇霸、放蕩。例如：「設賭生涯、聚匪為夥、宰殺耕牛、姦奪人妻……」(12510)、范林氏控子不孝、偷養贍銀時，提到兒子「開場聚賭包嫖拐帶人家婦女」(35104.4)。

40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66-209.

家的互控案，或許是少數比較接近的案例。[41] 在大多數的情形，當《淡新檔案》中的人們以通姦或在外與人同居等情節對女性的攻擊時，其實是將其作為用以打擊女性（以及被認為替其撐腰之外人）人格的模糊指控。相對之下，女性則強調孱弱受害的良家婦女形象，爭取大老爺的同情與支持。例如，魏啟陞與其弟的未亡人魏鄭氏間，因為搶收佃人租穀一事控爭之時，身為大伯的魏啟陞除了攻擊魏鄭氏的兄長鄭維璜身為外戚卻插手家中產業，還進一步指稱身為寡婦的魏鄭氏不在夫家孀守，反而不避嫌地搬回與其兄公然同居，暗示著兄妹間逆倫通姦：「雖曰兄妹不避嫌疑，宜遵授受不親，豈由穿房入室，有是理乎？同居四載，致令穢言四起，則天理人倫何在，使陞抱愧無地……」。[42] 相對於此，鄭魏氏則呈稱自己出身於「詩禮之門」、「夫故孀守三子」。[43]

寺田浩明對於清代審判提出所謂「申冤模型」，主張打官司場景的準據框架，並非以「權利」為主軸，而是所謂的「申冤」。在此框架下，當事人兩造披瀝自身之孱弱與慘狀，強調對方的強橫與惡行，以請求青天大老爺「執法」，為其申冤。[44] 也就是說，從認識論的角度，清代打官司的過程中，當事人形象與善惡區辨往往才是給予所有參與者賦予自身行動意義的準據框架。是以女性的善惡形象，也必須在文化中找尋適當資源與位置。在《淡新檔案》中如果涉訟者為男性，對其常見的攻擊包括有兇殘橫暴、慣熟衙門、逼勒從姦、賭博遊蕩……等的形象。相對之下，如果要攻擊涉訟女性形象，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之一，則為質疑其與外人過從甚密的可疑敗行。被攻擊的女性，則是必須一貫地堅持著自身的貞操，甚或藉由反控對方圖姦、迫嫁不成始來迫害誣控，表現出懇乞青天大老爺保護的弱者形象。

換句話說，在《淡新檔案》中，當人們提出通姦拐逃的指控，在大部分情況的主要目標並非使其受到官府處罰，而是在官司中進行「淫婦 v.s.貞婦」的形象

[41] 杜草涼最後的確因為被指稱通姦等素行不端，而最後以和解的方式，與丈夫離緣，另為婚嫁。然本案中，杜草涼並非寡婦，也看不出是否與家產紛爭有所關連。

[42] 22608.16。

[43] 22608。

[44]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1-265。寺田浩明在此藉由分析類似文法或修辭的表達方式，所欲探究的乃為規範意義上，當事人行動的認識論框架。實際上雙方當事人與審判者在行動時，真正的實質考量（例如利益或地方治理），則是另外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面向。

之戰，以打擊對方，並獲得縣正堂的支持。本文杜草涼與其婆婆陳廖氏的控爭中，陳廖氏雖然在口供中敘及杜草涼在外與他人「通姦共居」，但若從訴狀文字脈絡中理解，其實是與忤逆、不孝、悖潑的情節，共同被納入「不守婦道」的廣泛概念之中。縣正堂的堂諭，則是以杜草涼為「不端之事」（與「不孝」）加以總結。在《淡新檔案》中，以通姦、（被）拐逃情形攻擊女性的例子中，更加典型的或許是以下的情形：在婆婆江何氏控訴林瑞，縱容其妻林楊氏拐帶江何氏的媳婦來好時，急於與林楊氏切割的林瑞呈控指責自己的妻子林楊氏是不守婦道的潑婦（林林總總的惡行包括「勾引外僕」、「肆辱兄弟丈夫」、「酷虐螟子」、「擅壞家物」）。林瑞呈稱自身無力管束妻子，甚至只能為此「每日涕泣」，無奈之下只能將林楊氏送回娘家（所以已經與我林瑞無關了）；[45] 在鄭姓家族訟案中，身為螟蛉子的鄭義在家產訟爭中，攻擊其庶母鄭陳氏不守婦道，在丈夫死後將家中契券捲逃（而鄭陳氏則稱身為螟蛉子的鄭義因賭博放蕩、早遭其夫逐回歸宗）；[46] 另一鄭姓家族訟案中，鄭林氏的大伯鄭占岩[47] 指控她唆弄已經瘋癲的丈夫鄭雲梯，導致兄弟失和互控。鄭占岩的呈狀中，形容鄭林氏「華顏玉貌」又「狐行狼心」，並且與「三姑六婆，日相引於聽歌觀戲；七姐八妹，夜相隨而問卜求乩」，以致於「兒童歌謠於里中，鄰右品評於月下。」[48] 也就是說，當以通姦的情事指責女性時，在《淡新檔案》中絕大部分的時刻，是被放在作為更廣泛意義上的用來打擊女性的、包括潑辣、不孝、忤逆、包娼、被姦拐的範疇中加以理解。相對之下，女人們自身則會以貞潔自持、隻身撫養子女長成的寡婦、孝順侍奉翁姑、虔敬奉祀煙嗣的媳婦，慘遭橫害，柔弱堪憐的角色出場。[49]

此外，除了家產訴訟外，《淡新檔案》姦拐案件也顯示，婦女與夫家對抗時若對外尋求奧援或與外人結盟，也往往可能面對通姦的指控。例如，前述大伯鄭占岩暗示鄭林氏「兄妹通姦」的案子中，與其說在追究其弟婦通姦的敗行，以迫使其喪失對於該產業的正當地位，更精確地說，是藉「兄長『拐誘』已嫁孀居的

---

45 32506.6。不過當縣正堂表示「婦人犯罪、罪坐男夫」，堅持林瑞必須為其妻林楊氏的行為負責之後，在林瑞的呈狀中，林楊氏就突然從無法管束的潑婦，變成又癡又聾、無能謀畫姦拐之事的愚婦（「癡聾可厭、豈機密之可謀？」）（32506.13）。

46 21402。

47 又名鄭瞻南，見 22524.3。

48 22524.4。

49 類似看法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209。

妹妹同住」的醜聞，來攻擊對方的結盟。寡婦林李氏告其小叔林峻等人拐匿其用來「養老紹婿」的苗媳陳為涼、賣與他人為妻。林峻則反稱林李氏早在其兄生前就被衙門中的「刑杖役」柯樂姦拐後而義絕，而柯樂恃其衙門慣熟，先則姦拐，繼則索詐；[50] 寡婦陳彭氏訴說媳婦許送涼被「庄棍」林番通姦之後變成潑辣吵鬧無法管教的孽媳。許送涼則反擊陳彭氏這個所謂的「寡婦」，背後其實有一個後夫在唆弄撐腰；[51] 林來長呈稱其妻林周氏與其姪子林榮和通姦，因「情慾愈熾」，而不顧婦職被姦拐，甚至聽其唆弄，為了掩飾自己通姦與棄夫在外的醜行，而不顧「干名犯義之尤」反控其夫憎妻愛妾，將其趕逐，不容其歸家入室。[52]

再次強調的是，相對於 Sommer 研究中所呈現出來的訴訟策略，在《淡新檔案》中，對於女性（以及其對象）通姦、拐逃的指控，鮮少是具體指控，更多時候是以一種模糊曖昧的方式，塑造對造女性不守婦道的形象。這種種背景式的捕風捉影與不被明指也不會被堅持追究的劣行，以文化中的隱喻、暗示，散布在廣泛的案件類型。而女性的應對之道，則是以一種絕決的、不可妥協的貞潔形象加以駁斥。

這樣的指控與形象塑造在案件中又造成如何的效果呢？我們很難去確認在具體案件中對縣正堂心證的影響。不過，可以看出的是，縣正堂對這類指責，似乎存在著一定的處理模式或傾向。例如，針對前述魏啟陞暗示孀居鄭魏氏搬回娘家居住，與娘家兄弟逆倫私通的呈狀，縣正堂批示認為，固然出嫁姊妹返回娘家後，娘家兄弟叔姪雖然必須避嫌，然而「嫂叔不通問，禮亦著有明文」；如果鄭魏氏能「貞潔自守，何地不可居住？豈必與伯叔同居，始為守節？」[53] 針對螟子鄭義呈稱二房弟鄭輝欲圖吞其父遺產，與其庶母朋比為奸；且其弟鄭英所娶之陳氏，復被鄭輝調戲成姦，官府則直接斥責其添加情節「支離齷齪」，可見其對家人骨肉之間全是「一股戾氣」。[54] 最後一個例子是主張媳婦被拐逃的江何氏，後又呈稱其媳在婚前為奴婢之時與賣主之子魏海有姦情。縣正堂則認為從前姦私之情，乃為舊事，並無證據，就算屬實，也與現案無關。[55]

---

[50] 32402。

[51] 32410。

[52] 35402。

[53] 22608.16。

[54] 21402.2。

[55] 32506.14。

縣正堂對於當事人的觀感，無可避免地會受到當事人陳詞的影響。然而，在此同時，縣正堂也意識到這類指責極有可能有虛妄或誇大之處。是故，理想的縣正堂扮演公正超然的角色，會選擇與兩造陳述保持一定的距離，運用情理等經驗常識判斷說詞真偽，並進一步掌握背後的實際利益（例如家產），在適當的時機對於當事人提出與案情解決沒有必要、互相攻擊的情節，加以告誡訓斥、表達不悅，並且使訴訟回歸到現實的基本衝突面加以解決。此類案件中，當事人所呈稱追姦拐犯行，不管是真是假，其實並非當事人真正的爭執點，而是作為打擊對造女性形象的訴訟策略。當真正的利益浮現，而姦拐的指控被當事人忽略，青天大老爺也無庸耗費天心加以深究姦拐犯行。

三、姦拐與賣妻

（一）「一賣千休，永斷葛藤」（35304 案）

1885 年（光緒 11 年）3 月 14 日由庄耆范盛興與職員余華騰出面遞出的一張和息稟狀，構成了本案卷的全部。這一張斑駁蛀蝕的文件，就是我們得以想像這個姦拐故事情節的所有憑藉。然而，它所能告訴我們的，或許並不見得比其他卷秩浩繁的故事來得少，甚至更加簡明扼要、直指重點。[56]

根據這張和息上的說法，范招來之前控訴劉阿城等人「串謀姦占」其妻劉氏的官司，其實另有隱情。范招來原本娶了劉瑞之女劉氏為妻。然而，范招來與劉氏後來夫妻反目，范招來的叔父將劉氏帶回娘家「收領」，並且逼迫劉氏娘家，將原來結婚時所付的聘銀伍十元取回。范招來也另外娶了彭氏為妻。然而，當劉瑞為了償還之前用來將女兒劉氏「贖回」之銀，復將其託媒嫁給古阿寧之時，范招來卻前來告官呈控姦拐。在交代完前情之後，范勝興與余華騰稟稱，雖然有之前的種種爭執，現在經由范盛興邀集兩造房族人等調處，勸令劉氏娘家與再嫁的古家共同備銀數元給范招來，做為范的「養妻之資」。目前「兩造歡悅」，甘願息訟。但因為之前「事控公堂」，不敢擅自處理。是以呈上和息稟以及眾人的遵

[56] 35304.1，〈庄耆范盛興等為范招來與劉阿城本為鄰居實因口角細故互控現已和好呈請新竹縣知縣張廷灝飭承銷案〉。本件和息稟註記有兩造當事人的遵依結狀，但不存於本案卷，應為遺失。

依結狀，到大老爺臺前，稟請銷案。

雖然從稟狀說詞中，可以看見一個丈夫休妻後取回聘金後，妻子再嫁之時藉故索討不成、進而誣控的故事。然而，不管是休妻、藉故索討、或誣控，對縣正堂張廷灝來說，或許都比不上當事人現下已不再爭執的狀況，來的重要。不過，縣正堂在准許和息之時，還是不忘訓斥當事人一番，之後再表現青天大老爺的網開一面。縣正堂表示范招來既然與其妻已經「義絕」又另娶，本不應該「飾詞混瀆」，但因為有庄耆等人出面表示事已處息，姑且不與深究，從寬銷案。

（二）賣妻、姦拐與和息

在清治臺灣漢人習慣中，女性在各個家間經由「合意」而流動，就像商品或土地等的交易一樣，存在一定程度的經濟計算面向。娶妻時，男方往往會付給未來的妻子娘家一筆聘金。夫妻離異之時，男方如果願意，也往往可要求回收至少部分的聘金，作為離婚的條件。不管是丈夫直接與後夫交涉的「嫁賣」，而或由娘家備款的「贖回」（此時娘家往往從後夫收取聘金，以做為回贖女兒的款項），這些婚姻論財，甚至形同人身交易的種種安排，並不少見。[57]

若去對照「嫁賣字」、「贖身字」等為名的契字與土地買賣契約的類似性，更可令人對「女性商品化」的日常性感到印象深刻。在土地買賣的契字上，除了強調沒有「來歷不明」，常見的記載包括此交易乃為「絕賣」、「杜賣盡根」，表明此土地乃永遠買斷。其他相關的文字包括：「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

57 這樣的習慣，一直延續到日治以及戰後臺灣。關於清治時期臺灣女性在離婚時的處境，參見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5-61；關於日治時期的討論，參見沈靜萍，《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於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 129-168。跨越清治到日治初期臺灣有關賣妻研究與底層人們的社會能動性，參見張孟珠，〈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文化研究》（臺北）25（2017 年 12 月），頁 81-130。此外，岡松參太郎在日治初期 1902 年出版，以英文撰寫、對象為外國讀者的臺灣習慣調查書中，批評臺灣流行的「交易婚」（bargain marriage）習慣，甚至有買妻賣妻的情形。岡松認為用金錢確保娶妻（securing a wife with money）的行為或許在舊時中國盛行，但在臺灣更加極端，甚至到了以付款成為結婚條件的地步。參見 Santarōn Okamatsu,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Compiled by Order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Formos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 v; Arthur P. Wolf 與 Chieh-shan Huang 以人類調查方式，考察臺灣的結婚（正式婚姻）中的聘金習慣。值得附帶一提的是，作者們指出女方家在收受聘金之後，往往會給予與聘金相當，甚至比聘金更多的嫁妝。參見 Arthur P.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5-77.

得言找言增」、「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生端滋事」等等。[58] 這樣的記載，是為了避免賣主，乃至其後代子孫，之後再以交易當時因需錢孔急賤賣或者是交易日後生計困難等理由，以「找價」、「加價」為名向買主索取額外的金錢，甚至生端滋事。然而，即便如此，此種事後爭執是「活賣」、「絕賣」，或者「找價」的情形，並不少見。[59]

與本文此處所討論相關，涉及離婚、再嫁的「贖身字」、「嫁賣字」或「甘愿字」等契字中，也可看到類似的記載，表示沒有來歷不明，且不會再有所牽扯或「找價」。例如，1891 年（光緒 17 年）武西保同安宅庄（今彰化縣永靖鄉）黃狗貳將妻子林于娘，嫁賣給東螺西保北斗街張孝謹為妻。在契字中，黃狗貳保證林于娘乃是他憑媒向其父林秋聘娶，並非拐帶。如果此女逃脫，還會負責尋找送還。此外，並記載今日張孝謹備具身價銀，已經明白收訖。林于娘由媒人黃阿生嫂王氏交付給張孝謹後，「日後生子傳孫以及大振家声，不干狗貳之事」。[60] 另外，諸如「三面議定，依時值出身價銀百大員正……自此割根永斷，聽伊父杜宗官贖身回家，改嫁他人……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日後並無滋事生端」、[61]「將此陳尾妹（妻）甘願改婚另嫁……自出甘心甘願，之後劉家兄弟親屬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62] 等敘述，也十分常見。[63] 然而這些「二比甘願」、「永斷葛籐」、

---

[58] 相關的契字之例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9 種，1960），頁 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 117 種，1961），頁 7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481。

[59] 關於明清中國找價的研究，參見：岸本美緒著、鄭民欽譯，〈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第 4 卷：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423-459；Shaoting Feng, "Supplement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09-222；以及 Ann Osbone,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另外，有關清治臺灣買賣田宅土地的法規範與文化，參見王泰升，〈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27-328、335-342。

[60] 1891 年（光緒 17 年）辛卯 3 月 26 日武西保同安宅庄（今彰化縣永靖鄉）黃狗貳立手摹甘愿字，參見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頁 299-300。

[61] 此契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388。

[6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404。

[63] 關於此段清治時期臺灣女性在離婚時的處境（以及更多的贖身字與嫁賣字等契字），可參見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頁 15-61。

不得「生端滋事」的約束與期待，或許也恰恰反映了在這類「交易」中，當事人間事後糾纏不清，前夫向後夫要求加價的情形，並不罕見。

本文針對《淡新檔案》中涉及姦拐案件研究發現，前述賣妻後找價的紛爭中，前夫在向後夫索討加價被拒後，有可能以誣控「姦拐」的方式，將爭議帶入官府以施壓。[64] 前述范招來控訴劉阿城「姦占」其妻劉氏的案子，可說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在《淡新檔案》的案件中，「姦拐」與「買休／賣休」 兩種情節，常常成對出現。[65] 更精確地說，聲稱「妻子／媳婦被姦拐」的故事版本，往往會與「將妻子／媳婦嫁賣後前來索詐誣告」的故事版本彼此競爭。例如，蔡江水控訴許仲姦占拐逃其妻張花涼，且許仲還強要將張花涼「贖身」。然而，中間人張陳氏卻稱，之前是因為蔡江水不務生業、賭蕩非為，使張花涼衣食無著落後，蔡江水託其「備贖改配」。不料蔡卻看許仲「村愚畏訟」，欺孱易噬，受人唆使向許仲圖索不遂後，串謀衙差役棍，謊控姦拐；[66] 另一案中，謝阿春狀告詹阿元藉詹鵬材之勢，姦拐其妻陳氏、捲逃財物。謝尋找妻子，查訪至詹鵬材的住處，發現妻子，要將其扭回之時，反被迫勒摹結賣妻。相對於原告謝阿春控訴詹阿元姦拐其妻，被告詹阿元版本的故事，則是謝阿春「因貧賣妻」給他，之後卻串同鄉保，設局勒索。[67]《淡新檔案》中，前來控訴者，不限於丈夫。婆婆出面呈控，或者涉及勒索的，亦不少見。例如，江何氏稱媳婦來好被「拐婦」林揚氏等姦拐藏匿。[68] 另一案中，婆婆吳林氏呈稱自己的童養媳郭氏原本與其子吳來成作為夫妻，並生下一女，夫妻和睦。不料，郭氏的生父郭爐卻將郭氏拐逃並藏匿，使郭氏與楊瑞通姦。然而，郭爐卻在反訴中，稱吳林氏原為「漳屬流娼」，逼迫郭氏為娼，郭氏不從後將其鞭韃。郭爐無奈之下，只好備俱身價銀，將女兒郭氏贖回。之後，郭爐將郭氏另配給楊瑞為妻之時，吳林氏則前來惹事生非。[69]

---

64 Matthew H. Sommer 根據巴縣檔案的研究顯示，賣妻的行為之所以會進入公堂訴訟，最常見的原因就是賣夫或其家庭藉機勒索。而在勒索不成時，常會捏造通姦、強姦、拐騙等罪名，誣告買主甚至媒人。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pp. 346-347, 355-356。

65 事實上，若以「身價」作為關鍵字查找《淡新檔案》，可以得到不少與「姦拐」、「姦匿」、「姦娶」有關的案例。

66 35302。

67 35404。

68 32506。

69 21207。

由於「姦拐－賣妻找貼」故事時常成對出現，有經驗的縣正堂在面對人們呈控姦拐情事時，也會懷疑另有隱情。例如，曾鄭才稱其妻前年向姑父祝壽的路途中，被范姜春通姦拐逃。當他向范姜春之父范添壽理論時，范添壽先是說要給他身價銀，然而之後則不再出面解決。從第一張訴狀中縣正堂的批詞，可以看到縣正堂的直覺反應：「既提『身價』二字，難保非爾已將妻子嫁賣復向訛索！」[70] 另一案中，黃李氏稱其媳婦彭氏逃往傅作賓家。縣正堂的回應則是：「是否氏媳改嫁傅姓，該氏圖勒財禮？抑係實被伊拐匿」？[71]

不論是誣告，或者是「賣妻」，事實上都是違反大清律例的犯罪行為。前者有「誣告反坐」之刑。[72] 後者則是「犯姦」行為的一種類型（「縱容妻妾犯姦」中的「買休賣休」），本夫、本婦、買休人（後夫），乃至媒合者，都須要受不等的杖刑處罰，婦人也須「離異歸宗」。[73] 岸本美緒經由明清判詞、Matthew H. Sommer 根據巴縣檔案、以及郭松義與定宜莊根據巴縣與順天府檔案的研究指出，此種買妻賣妻案件在州縣層級衙門的審理結果往往與律例偏離。[74] 《淡新檔案》中涉及買妻賣妻的案件中，筆者閱讀所及，未見縣正堂以上述「縱容妻妾犯姦」，或者「誣告」等條文懲治相關人等。更精確地說，《淡新檔案》中幾乎未見縣正

---

70 35305。

71 21301.14。

72 例如，「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366-00，頁 995。

73 「（三）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五冊，第 367-00，頁 1087。

74 事實上，岸本美緒的討論超越州縣層級，也對省以及刑部層級進行考察，並認為地方官對於「因貧賣妻」的經濟上困境的考量而減輕的想法，某程度反映到了省例的層級（但尚未到中央刑部的層級）。參見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264；Matthew H. Sommer 一方面分析巴縣檔案中相關案件，縣官如何（不一定依照《大清律例》地）權衡處理，另一方面也對照 1762 年《刑科題本》中四個有關的案例，發現所有的審理都以完全符合律例的方式加以裁斷。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pp. 341-357。黃宗智基於巴縣、寶坻檔案之研究，也肯認前述 Sommer 的見解，詳見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 129-133；郭松義、定宜莊對於買休賣休與官府態度的相關研究，則可參見郭松義、定宜莊，《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225-265。

堂對此種犯行，加以查明深究，是以案件根本並未發展到須要判案擬罪的階段。在「姦拐－賣妻」類型案件中，案件往往是以「無下文」（包括案卷遺失、移轉以及當事人不再呈控）作結。案件終結的只有二案，即前述范招來控訴劉阿城姦占（35304 案）與吳林氏稱童養媳郭氏被拐逃案（21207 案）。有趣的是，兩案皆以「和息」終結。

在吳林氏稱其童養媳郭氏被拐逃一案中，縣正堂的反應頗為典型。此案中，郭氏的父親郭爐呈稱「潑毒」的吳林氏迫媳賣姦，還將之鞭撻，而吳林氏之子與郭氏也早已夫妻反目。然而，當其女郭氏受虐後，歸寧回家時倒地哀嚎，郭爐仍將其送回，勸以孝順。即便吳林氏早先屢屢逼迫郭爐將其女郭氏贖回，郭爐仍不接受。直到本年（即 1890，光緒 16 年）4 月，吳林氏母子託其業主許陳氏勸其將女回贖，「免至不測」，他才無奈將女贖回，再嫁楊瑞。縣正堂雖然也同意郭爐的見解，認為吳林氏「恃潑逞刁」，然而面對將自己呈現為如此遵守禮教、深明大義的父親，縣正堂還是將其與吳林氏各打 50 大板。縣正堂一方面批斥吳林氏「以為母者而迫勒其子嫖賭，斷毋是事。買休賣休，均干律禁」，另一方面也指責郭爐「將女贖回另嫁亦屬不法」。[75] 最後，當公親出面為兩造提出和息，稟呈稱一切皆因「聽唆興訟」、兩造也各自婚配，縣正堂也就既然已調處息事，表示勉強（「姑准」）銷案，「以順輿情」。[76]

此外，就算在所謂「無下文」的案件中，也可看出縣正堂希望和息的傾向。前述謝阿春稱其妻被詹阿元拐逃，而詹阿元則稱是謝阿春賣妻後圖索的案子中，最終案卷結束在縣官命差役傳集兩方到堂的「票」，而無法得知本案是否繼續發展。有趣的是，案件尚在發展之時，當詹阿元提出反訴謝阿春設局索詐後，縣正堂命差役處置的「票稿」上，原本以「協查核辦事」為主題的最初底稿，被加以塗改成「協查理息事」。這表示縣正堂指示差役行動的目標，由調查事實，更進一步轉變為主持調處、使其和息。[77] 從塗改的差票中，可顯現官府對此混控之案的無心細究與對和息的由衷歡迎。[78]

---

75 21207.3。

76 21207.6。

77 35304.3。

78 關於《淡新檔案》的研究顯示，事實上不限於姦拐案件，縣正堂十分樂意接受和息，而不堅持律例或者其他官方規範。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

綜合言之，當買妻賣妻，或更廣泛地涉及女性婚嫁的金錢交易，出現了賣方事後要求追價、「找貼」，甚至衍生為更暴力的圖索敲詐不遂時，此類爭議便可能進入衙門。如果說土地交易糾紛的當事人，往往控訴捆縛扎搶等暴力行為「聳聽」，以此種訴訟技巧來增加案件被官府受理的可能性，[79] 賣妻後「圖索」的當事人，往往以誣控「妻／媳婦被姦拐」此種較為重大案件的方式，獲得大老爺的重視，進而推動官府與差役行動介入，以施壓對方。

縣正堂對於控告姦拐的案件通常有所懷疑，對於誣控、勒索的當事人沒有好感。身為在地方上推行禮教的官方代表，縣正堂也不讚許買休賣休的陋習。然而，當縣正堂從當事人兩方的說詞中，逐漸在心證上偏向為賣妻糾紛時，往往會傾向和息處理。若兩造開始在衙門外，重新進行交涉調解成功後，縣正堂除了申斥相關犯行，實質上幾乎是毫無保留的接受當事人的決定，並不會去繼續追究「姦拐」或者「買休賣休」的犯姦罪。姦拐案件便以和息的方式，在此終結。[80]

四、追捕姦拐

（一）「任催任延」的差役（21302 案）

這個持續了三年多、經歷 4 任縣正堂的案子，缺少雙方你來我往的訴狀，而只有單方面的努力呈控，在案情推展的歷程上十分的單純，甚至可說是一成不變。不過這樣單調不變的過程，反而是一個集中焦點的絕佳事例，適合用來說明人民

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 2（2015 年 6 月），頁 437-438；David C. Buxbaum 也有類似觀察，並認為若相較《淡新檔案》中犯罪案件的和解，現代美國的刑事訴訟中，若要和解通常要遵守更嚴格的程序。參見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30: 2 (Feb. 1971), p. 274。延續 Buxbaum 的觀察，當姦拐案件事實，發生在清治之後的日治時期，當事人以怎樣的方式進行和解？又受到哪些限制？是值得進一步追索的問題。

79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 427-428。

80 事實上，除了「姦拐-賣妻」類型的案件，本文前述姦拐用以打擊女性形象的案件類型，以及本文後述「通姦-誣姦」的類型中，縣正堂原則上都偏向接受和息，息事寧人。此外，黃宗智基於淡新、寶坻與巴縣檔案，指出有 2/3 的案件，在訴訟的中間階段結束。其中有許多都是當事人告官後，衙門訴訟成為「催化劑」，促使鄰里或親族更加努力調解，而使案件和息。此為黃宗智所稱介於民間調解和官方審判之間，清代糾紛解決的「第三領域」。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07-130。

在請求官府協助追捕被姦拐的女性時，面對如何的處境。青天大老爺對於前來申冤的人們，又可以提供如何的幫助？

在本案卷宗所見，原告遞出了 6 張呈狀，但這 6 張訴狀的主要故事，大致與 1884 年（光緒 10 年）12 月 8 日，呈交給知縣彭達孫的第一張呈狀中敘述類似：原告是現年 38 歲、從福州來臺謀生路的陳拾。他隻身來到異鄉，累積微薄之資後，好不容易才聘娶了范阿蕃之女范氏為妻。沒想到在他出外傭工之時，范氏竟被鄰近的「棍惡」莊阿昌花言巧語迷惑，聽從其捲帶逃匿姦占。莊阿昌又串同彭阿隆等十餘人，將陳拾加以「擒拿」，並且威迫他寫休書離異其妻。[81] 更過分的是，莊阿昌不只盤據地方，還跟衙門差役串通。根據陳拾所稱，他在前任縣正堂周志侃任內首度控告莊阿昌，之後並在續任的縣正堂徐錫祉任內遞出呈狀（「催呈」）。然而，差役張仁等人卻因為受莊阿昌的賄賂而壓案。雖然歷任縣正堂屢屢開票，命令差役限期傳集人等訊問，陳拾也一再呈狀催促，差役卻遲遲不加以處理。陳拾稱適逢青天大老爺新官上任，是他申訴冤情之日，只能懇求除奸安良的青天大老爺，能改派其他差役辦理此案，將莊阿昌、彭阿隆等人拘傳到庭，使他能早日回鄉，不用形單影隻、羈留海外、候訊無期。新官上任的彭達孫，面對陳拾這個妻子被人姦拐的訴呈，同時也參考了抄錄在訴狀後面、彭達孫上任前的 8 月 8 日縣正堂徐錫祉對陳拾之前呈狀上斥責威脅差役的批語：「……原差延不稟訊，殊屬疲玩。候限集質訊察斷，如延責改。」[82] 彭達孫簡單明快地指示陳拾，等候官府迅速查明審斷此事。[83]

與其分析各個呈狀的內容與辭藻，本文選擇將本案文件以時間順序條列如上，以評估官方對於姦拐案件的追捕效率。本案 14 張文件中，包含原告兩年多來所遞出的 6 張「呈狀」、縣正堂命差役進行調查搜捕、傳集人等的 6 張「票」、1 張將差役提到堂前來訊問的「名單」，以及 1 張差役回覆的「稟」。「呈狀」包括 5 張「催呈」。「催呈」為主要內容不變，但當事人在首次呈狀未得到回應後再次呈請，用以催促提醒官方行動之呈。「票」包含 5 張「票催」。「票催」的「催」邏輯上類似「催呈」的「催」，是縣正堂命令差役行動而差役沒有行動或

---

[81] 或許就是因為這個「迫寫休書」的情節，此案件在戴炎輝對《淡新檔案》的分類中被分到「離婚款」，從而又被納入「民事門」中。

[82] 陳拾在 12 月 8 日之前遞出的數次呈狀，以及官府相應的票，都不存在於本案卷文書中。

[83] 21302.1、21302.4。

背景

(a.) 光緒 8 年(1882) 10 月（日期不明）【呈狀】陳拾 → 縣正堂周志侃
(b.) 光緒 9 年(1883) 8 月 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徐錫祉

本案卷宗

（1）光緒 10 年(1884) 12 月 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2）光緒 11 年(1885) 1 月（日期不明）【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3）光緒 11 年(1885) 3 月 23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4）光緒 11 年(1885) 5 月 1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5）光緒 11 年(1885) 6 月 5 日 【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6）光緒 11 年(1885) 9 月 5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7）光緒 11 年(1885) 9 月 24 日 【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8）光緒 11 年(1885) 11 月（日期不明）【票催】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9）光緒 11 年(1885) 11 月 2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方祖蔭
（10）光緒 12 年(1886) 1 月 24 日 【票催】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11）光緒 12 年(1886) 4 月 15 日 【提比名單】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12）光緒 12 年(1886) 4 月 2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方祖蔭
（13）光緒 12 年(1886) 5 月 4 日 【回稟】差役 → 縣正堂方祖蔭
（14）光緒 12 年(1886) 5 月 9 日 【票】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 完 --

者無回報後，用以催促，甚至斥罵差役，命其儘速行動的文件。

如前所述，從 1884 年陳拾的呈狀，可以發現他在前一年妻子被姦拐後的 10 月，也就是知縣周志侃任內，就開始了打官司的過程，並且也在之後的徐錫祉任內，迭次呈催。就像陳拾所說的——「幸逢憲天榮任，正係拾伸冤之日」——這次的遞呈，毋寧是為了迎接再一次的新官上任所為【文件 1】。

如前所述，雖然新任的彭達孫應該從前任縣正堂徐錫祉的批語，得知差役遲不行動的前情，在過了歲末新年、重新辦公之時，彭達孫仍舊派遣原來負責此案的差役張仁執行。不過彭達孫也同時警告差役如再疲延，定會將其懲罰、革除【文件 2】。

話雖如此，過了快兩個月之後的 3 月 23 日，候訊無期的陳拾又提出了（本案卷宗中的，以下略）第 2 張催呈【文件 3】。接下來，又過了快兩個月的 5 月 18 日，陳拾提出的第 3 張催呈出現。彭知縣此時表示，此種尋常案件，差役「疊奉票催」卻不回覆稟報，陳拾之前呈稱差役收賄壓案的情事「似非無因」【文件 4】，並在 6 月 5 日再次「票催」差役限期傳訊，並以「如再玩延，定提血比不貸」這種附帶以預示實際懲治的方式加以威脅。有趣的是，彭知縣並未因此改派其他差役辦理此案。所下命指派的對象，仍是陳拾指責受賄壓案的原差役張仁【文件 5】。

當 9 月 5 日陳拾提出第 4 張催呈後【文件 6】，情況看似有了轉機。彭達孫終於決定改派差役，命柯福與王春將一干人等傳集【文件 7】。然而，在改差之後，差役稟報仍舊遙遙無期。

時序到了 11 月，新竹縣官再度交替，新正堂方祖蔭翩然蒞臨。這位被認為是《淡新檔案》中，較能通盤整理分析訴狀與卷宗文件，表現勤奮的地方官，[84] 在上任伊始便查察案卷，主動針對陳拾的案件發票命令差役行動【文件 8】。陳拾也照例以催呈迎接新憲【文件 9】。然而在沉默中，又是歲末年終。今年的陳拾，也如同去年與前年一樣，仍舊在「候訊無期」中度過。

新的一年，正月「開篆」後，方祖蔭在 1886 年 1 月 24 日，再度主動發票催促差役行動【文件 10】。一晃眼到了 4 月中旬，差役仍然遲遲不回報。方祖蔭決定採取行動，命令將兩個延不稟報的差役提到堂前訓斥整治。然而，從此處的開庭紀錄（「提比名單」）中可以發現，柯福與王春兩名差役實際上仍未到堂【文件 11】。[85] 不過，或許這樣的積極行動，的確發生了一些效果。緊接著陳拾循例的催呈【文件 12】，十餘天後的 5 月 4 日，從陳拾開始向官府遞狀呈請的這三年多來，第 1 張差役回稟終於出現。差役柯福與王春向縣正堂叩稱，雖然他們奉命之後立刻前往傳集被控姦拐的一干人等，一路追查、打探消息到金廣福大隘，甚至找到據說莊阿昌曾經在其底下墾拓的墾戶黃南球，但仍然一無所獲。縣正堂方祖蔭對這樣的回稟，似乎還算滿意。他表示，既然事實上似乎無法逮捕、傳集人犯加以質訊，或許可將此案註銷。然而，考慮到原告陳拾必然深知莊阿昌等人底細，故命差役繳回原來行動之差票，並重新換發新票，命其向陳拾查詢傳集。最後他還是不忘威脅差役要確實行動，如果敢「藉詞抵塞」，則定會向其追究【文件 13】。

相應於前述方祖蔭的批詞，5 月 9 日命令差役傳集原告陳拾的差票出現【文件 14】。然而，這也是本案的最後一份文件。不管是因為陳拾放棄了一再催呈而使案件就此停擺，還是只是單純的案卷散失，我們對於本案發展的認識就只能到此為止。而陳拾最後是否能藉助官府的力量追回妻子「覓舟內渡」回鄉，還是繼

84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61.

85　在這份「名單」上，所批示的堂諭寫著「即速傳柯福、王春回縣。毋延，並辦！」，應是對未能將此二人帶到堂上的當值差役的斥責。

續的「羈留海外」？也只能停留在後人猜想。

（二）地方官府追捕姦拐人犯的效率

此案中，陳拾花了前前後後三年多的時間，持續地請求官府派遣差役，以帶回妻子、提訊拐棍。在這個過程中，縣正堂幾乎是一來一往、中規中矩地以開票命令差役的方式，回應原告陳拾的催呈，同時也不忘順帶斥責、威脅、恐嚇這些「疲玩」的差役，最後甚至終於換下了被認為有受賄之嫌，或者至少是效率不佳的原差役。然而，不只聲稱被拐的妻子沒有追回，就連處理與查詢過程結果的報告也渺無蹤影。而在案件後半，雖然新上任的方祖蔭，以較為具體化威脅差役的方式，相對積極地處理此案件，然而或許因為距離案發時日已久，所得到的不過是呈稱被控者一死一不知去向的調查結果。

陳拾的故事或許是個特殊情形。不過，這個故事的特殊點乃在於陳拾超乎常人毅力與長久的努力不懈，而並非本案差役特別頑劣或特別沒有效率。事實上，這些不了了之的案件，乃是人們與官府接觸互動的尋常狀況。

王泰升將《淡新檔案》中的（戴炎輝分類下的，以下略）「民事」與「刑事」案件，以案件最後終結狀況，區分為「有下文」與「無下文」案件。其中「無下文」案件，在「民事」案件共有 106 件，佔受理 214 個案件的 49.5%；「刑事」則共有 118 件，佔受理 239 個案件的 49.4%。也就是說，《淡新檔案》中的案件，最終沒有下文者，佔《淡新檔案》「民事」與「刑事」類案件的半數左右。必須說明的是，所謂「有下文」的案件，主要包括（1）有審理結果，以及（2）當事人和解兩種情形。在所謂有審理結果，指該案經縣正堂判定事實，提出解決方案或懲罰當事人的狀況。此時該案最後的文件，通常以記載著縣正堂堂諭與各當事人口供的「名單」，以及各當事人畫押表示接受此結果的「遵依結狀」。在當事人和解的狀況，則是指各當事人在衙門外和解後由縣正堂批准。此類文件最後，則通常有地方頭人或公親等代表遞出的「和息稟」，以及當事人表示願意接受和息的「遵依甘結狀」。「無下文」的案件，則是不以上述審判或和解作結，而是結束在其他例如當事人一般呈狀或縣官命差役行動的「票」這類文件上。王泰升的研究顯示，這些「無下文」案件的最末一張文件，在「民事」部分大多數以開票飭差、傳訊當事人之文件作結；而在「刑事」案件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案件

以命令差役傳訊相關人等作結，另外三分之一的案卷則是以命令差役追捕人犯的文件作結。[86] 也就是說，不管是在「民事」或「刑事」中，有超過一半的案件，都結束在命令差役行動的文件上。

當然，所謂「無下文」的案件，並不能直接將其等同於案件就此停止。研究者無法排除，案卷的嘎然而止可能只是由於案卷散失的可能性。此外，當事人不再遞狀，也不代表呈控者的策略失敗。事實上，當事人兩造可能私下和解，也有可能是心灰意冷後放棄官司。不過，在有所認識上述限制之下，研究者還是嘗試著估量這些中斷的案件紀錄背後的意義。由於《淡新檔案》中差役的行動往往有賴當事人的一再呈狀催請，且須待縣正堂發票數次後才會發動，[87] 滋賀秀三曾針對《淡新檔案》中「民案」無下文案件大多以差票作結的現象，得出清代訴訟中「以當事人的沉默結束訴訟」的特性——由於當事人不再呈控催請，案件自然不再進行。[88] 早期 David C. Buxbaum 與近期王泰升、曾文亮以及吳俊瑩的研究，分析當事人意志對於審案程序的影響，也得到類似的結論，認為縣廳衙門中官司的開啟以及是否繼續，當事人的意志扮演著重要角色。如果當事人不再呈催，案件往往就在衙門結束。[89]

上述案件結束方式的狀況，一方面可以呈現當事人在許多情況實質上掌握終結訟案的權力；另一方面，也透露了差役的無效率，以及官府對於人民控案的消極態度。這樣的特性或許在追捕抓拿竊盜、強盜的案件更清楚地表現。在《淡新檔案》中此類案件中，有結果的案件由人們自行捕獲送案貢獻了大多數。[90] 縣正堂對於改善這樣的情況，通常所做的努力並不多。面對差役的延宕，甚且是人們

---

86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8），頁 53。

87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頁 71。

88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8 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37-538。

89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p. 274；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 433-438。

90 參見曾文亮、李一詩、張以岳，〈《淡新檔案》刑事門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9 案）〉（王泰升「臺灣法律法展專題」課堂報告，1994）。林文凱在針對命盜案件的研究，也得出類似結論，認為命盜案件人犯的捕獲，多仰賴地方頭人與社群，差役與兵丁很少能加以拏獲民人。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114-115。

所提出差役受賄、索費的指責，[91] 縣正堂通常以斥責、恐嚇，並一再宣示縣正堂言出必行的決心，但往往僅只侷限在以批示加以申斥的程度。改換甚且斥革、懲治差役的情形雖然並非無從得見，但在《淡新檔案》整體中並不多見。[92]

這樣的情形又是如何地表現在姦拐案件中呢？在女性被拐逃的案件中，排除疑似本文前述因女性出面而遭詆毀被通姦拐逃或賣妻後圖索誣告的案件類型後，絕大部分的案件中宣稱被拐逃的女性，並沒有被官方或民間自行尋獲或帶到公堂。[93] 極為少數被姦拐婦女被尋獲的例子，也通常並非因報官而緝獲，而是當事人家屬自行捉獲後送官。[94] 由於被姦拐婦女被尋獲的案件寥寥可數，本文在此一一簡要分析。[95] 35401 案是本文在《淡新檔案》中唯一所見，姦拐後在公堂上受審以及懲罰的案件。然而，本案中林洪具控楊湘林拐逃兒媳林古氏，而實際捕獲「拐犯」楊湘林以及寡婦的是原告林洪。34104 案中，黃巢稱其女黃氏嫁給蔡來，夫妻反目離異回娘家後，與營兵陳令通姦後被拐逃。本案黃氏也是由黃巢與其表弟彭來發自行捕獲。[96] 11703 案中，被拐至福州的婦女黃富娘由泉州府惠安縣移送淡水廳。然而黃富娘之所以被帶回，根據其口供，是因自行逃出後，遇到生員陳寶書幫忙帶回。[97] 11707 案中，由於係由基隆分府移送，在案卷中看不出據稱被林蛟「扣押」的翁東友之妻林氏，是如何被帶回。最後，32405 案中，新竹縣衙門差役洪忠，稟報查獲拐棍劉烏梆與被拐帶的婦女張溫氏和張黃氏。此案是本文在《淡新檔案》中，唯一確知由官方成功查獲與追捕犯人與被害人的姦拐案。[98]

---

91 例如：22506、22507、22513-2、22514.50、22605。

92 在此僅提供幾個蒐羅到的案件。改差：22506、22512、22513、22526、22601-2；革差：23418.13、32104、32203；笞責差役：23413.17（此案係由於差役舞弊釋放人犯）。關於本文中所引用的差役案件，詳見文末附表二。

93 例如，21301、32506、35302、35403、35404 與 32606。

94 前揭賴惠敏與朱慶薇以《刑科題本》中拐逃案件為史料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即，大部分到案的人犯，乃為民間自行查明下落後報案，自行或者協同差役捕獲送官，而非官方主動查明、捕獲。該研究統計 100 個姦拐案件中，受害家屬報案後協尋差役拿獲有 45 件，而案主及親友查獲報官有 35 件，共佔 80%；地保、汛兵等拿獲則佔 11%；飯店主、舟船主報案佔 4%；關係人自首為 5%。參見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 33-34（附表七）。

95 相關案件列表，請見本文文末之附表一。

96 然本案，黃氏被其父截獲後，似乎又逃脫，參見 34104.10。

97 11703.8。

98 附帶一提的是，劉烏梆、張溫氏、張吳氏等三人之口供，原本進行拐逃的，除了劉烏梆，還有陳春、劉立、劉燕等人。劉烏梆之所以被捕獲，是因為眾人將張溫氏、張吳氏出賣時，因為分錢不合產生爭執，才被差役捕獲。詳見 32405.3。

這意味著至少在《淡新檔案》中，當人們請求官府尋找追捕被姦拐或逃走的妻女或兒媳時，所面對的情形並非如同我們在《刑科題本》所見，由衙門差役結合地方保甲、鄉約、汛兵，效率十足、雷厲風行地進行追捕。人們所實際面對的，是消極的官府與所謂「疲玩」的差役。在遲遲得不到官府回應之時，人們必須持續不斷遞狀、督促官府行動，避免案件被註銷。此外，這些丈夫、父親或公婆，借助官府追回被姦拐的妻子或媳婦的可能性並不高。不過反過來說，對於那些在主流意識形態與書寫中，往往被敘述成遭花言巧語迷惑、被拐逃姦占的女性而言，這可能是個好消息。至少對於那些選擇逃開原來的丈夫、公婆，試圖另謀發展的妻子或童養媳來說，官府的消極與差役的怠惰使其免於官方力量追捕和懲罰，創造了她們實際上的自由。[99]

五、判斷姦情

（一）「姦情曖昧、不得混指」[100]（33603 案）

如果說《淡新檔案》中婦女被拐的控訴，常跟賣妻後找貼的情節夾雜不清，那麼「通姦被獲」的故事，則與「擄禁」、「毆打」、「強盜」情節成對出現。[101]本案也是其中一個例子。原告林其富呈稱其兄長林其和被林其賀等人率眾持械毆打、酷禁、索取銀元，之後更進一步被對方為了掩蓋自身罪行而「誣姦」。官司的另一造則由林石硯提出訴狀，稱林其和與林石硯的嬸母林劉氏通姦被獲。然而，此案同時也是相當特殊的例子。如前所述，在《淡新檔案》的通姦拐逃案件中，往往以當事人和息終結，或者單純不了了之。然而，本案當事人不但始終沒有和

99 這樣部分由於政府執行力的低落所產生的自由，在日治時期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力量增強後，是否有所變化？是值得日後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100 方祖蔭在另一個姦拐案件的批語。參見 32410.1。

101 例如 35306 案中，掌櫃王澤泰因與寡婦何曾氏通姦，被何傳糾同捉獲剪辮、搬其物件，並勒王澤泰給付銀錢。掌櫃王澤泰卻喊稱遭強盜二十餘猛「蜂擁破門入棧」；33311 案中，羅榮貴稱姜阿進於收糖廍之銀時，被劉石妹偵知，先是騙請飲酒，引誘賭博，然而不予理會的姜阿進連夜回家途中，竟遭劉石妹派人持木棍劫搶毆打。劉石妹則反控姜阿進貪其妻之姿色，半夜潛入其臥室欲抱姦，被發現而跳牆逃跑時，被庄鄰齊出擒毆，如今反來誣控。雖然此案兩方越演越烈，然而當兩方遞出和息，呈稱事實上非姦亦非盜，一切只因過去的「口角挾嫌細故」時，大老爺還是沒有例外地接受。

息了事，而且兩方極為密集地頻頻遞狀，最後甚至堅持到底的到了公堂之上，使縣正堂必須正面地對案情做出判斷與決定。這個在姦拐案中非常特別的本案讓我們有機會觀察，地方衙門中的青天大老爺，如何面對姦情案件各種衝突紛歧、紛沓而來的資訊。這個長達五十個文件的案卷或許不能告訴我們所謂的真相。但是，我們可以一起從縣正堂的角度，試著去探究在案件動態的發展過程中，青天大老爺對於事實的掌握，究竟有何憑藉？若是對於真相最後無法確知，又該如何處置？[102]

由於本案卷帙眾多，為求行文簡潔清晰，本文對於本案案情不一一引用個別呈狀，而是將文件依照其時間以及敘述，區分為不同案件進展階段，並加註次標題。個別檔案文書之做成時間，即落在次標題所標的時間區段。

1. 遭到擄禁的兄長與消失的辮子（1886 年[光緒 12 年，年代下略]3 月 8 日-3 月 9 日）

1886 年（光緒 12 年）3 月 8 日，林其富帶著訴狀前往新竹縣衙門，親身來到知縣方祖蔭堂前，為其被索禁的兄長林其和喊控。根據林其富的訴狀以及口供，由於遠房親戚林陳賜與林其賀彼此家業公數帳目不清，林陳賜在前一天請林其富的兄長林其和至家中擔任公親、會算公數帳目。不料因為林其和與林其賀之間的錢財舊怨，使得林其和遭林其賀糾眾三十餘人，持械將其毆打拘禁，並索取銀元，以致現在危在旦夕。是以林其富請求縣正堂派差役將其兄押放救出。

方祖蔭在堂諭中表現了他的懷疑。他認為為了此等小事即擄毆酷禁不合常情，恐怕另有原因。但不管如何，他還是派了差役前往查明押放。

隔一天的 3 月 9 日，林其富帶著被衙門駐地差役救出，但已慘遭「鐵鞭重傷」林其和來到臺前，請求縣正堂驗傷以及拘捕兇犯到案。雖然縣正堂立即提驗傷勢，也指示差役前往查明，不過現在最吸引方祖蔭注意的，恐怕是林其和頭上消失的辮子。林其富在呈狀中指稱林其賀先是擄人索禁、之後誣指通姦，甚是狡詐多端：

---

102 由於這個案件的人物眾多，並且是姓林的族親互控，在此介紹主要人物，以利案情之理解。林其富：又名林其瑞。開啟了這場官司的呈控人，前來衙門喊稱其兄林其和被林其賀等人擄走，請求壓放。林其和：又名林阿和、林榮和。本案一開始被「擄押酷禁」的「苦主」。林其賀：被林其富指稱為擄人之人。林石硯：林其賀之姪，在本案中儼然為此方負責出面呈狀之人。林劉氏：林石硯之嬸母，與林其和一同被林其賀等人抓走。林陳賜：林劉氏之夫，林石硯的叔叔。林繩讚等：林其賀方人馬。林其富呈稱與林其賀一同擄毆林其和，後聯名呈控支持林石硯此方說法。林芸梯（又名林雲梯）等：林其和方人馬，聯名呈控支持林其富。

林其賀一得知林其富前往陳控，便立刻將林陳賜之妻林劉氏一併擄去，並在差役押放前臨時將林其和的髮辮剪去，誣指兩人通姦，以掩飾其擄禁的罪行。但是，林其富這樣的事先消毒似乎沒有消除方祖蔭的懷疑。雖然林其富與林其和兄弟兩人在堂前提訊時，繼續堅持非關姦情，並且提出一個頗為合情合理的說法——如果有通姦的話，為何本夫自己不來告呢？然而，方祖蔭在之前已經覺得只因錢財小怨即擄禁勒毆不合常情，表露出懷疑，如今更由於林其和髮辮的蕩然無存，而在堂諭中表示：「難保非因姦被剪」。為了瞭解實情，他還是繼續令差役查明釁端、傳集一干人等上堂。

2. 「獲姦被剪」vs.「臨放剪去」（3 月 10 日）

林石硯晚了林其富一步提出的呈狀，似乎坐實了方祖蔭對於此案的懷疑。林石硯呈稱自己是林其和的遠房族姪，同時也是林陳賜的姪子。林石硯稱林其和趁林陳賜 3 月 7 日外出之時，夜間潛入其妻林劉氏房內通姦被獲。沒想到在獲姦之後，林其和之弟林其富竟然趕在林石硯通報本夫林陳賜之前，就派人將林陳賜攔截，將其帶至林其富家不許旁人見面，並威脅利誘其和息了事。林其富甚至還搶先一步來到大老爺謊控擄毆、呈請押放等事聳聽，以圖隱瞞其兄通姦穢行。

雖然《淡新檔案》中不乏通姦被抓、剪辮情節的案件與指控，但林石硯的呈狀提供了較其他案件更為完整的場景與細節描述。呈狀稱，族中早有人得知身兼貢生與尊長的林其和與姪婦長久通姦、默往默來，而莫不「切齒痛恨」。3 月 7 日晚上，夜歸經過叔嫂林劉氏房間的林石硯，發現房內似有人聲便隔窗偷偷竊聽。確定內有姦情之後，林石硯便邀同比鄰的房族親人，準備妥當後一同湧入房中抓姦。姦夫林其和在床上被當場抓獲，而「起身狂呼」的林劉氏隨即被綑綁壓制，眾人並立刻將這對姦夫姦婦的髮辮割下。面對這樣如影歷歷、動感十足的描繪，方祖蔭僅簡單地總結了兩方當事人間的分歧爭點。即，究竟是「（擄禁後）臨放剪去」還是「獲姦被剪」？方祖蔭表示既然林石硯等人將姦夫姦婦的辮尾一併剪獲，那麼就將髮辮繳到堂前，並等候差役拘集訊問。

3. 本夫 v.s.聯名具稟的房親（3 月 10 日-3 月 14 日）

又過了兩天，其妻被稱通姦的本夫林陳賜也遞出了呈狀。他的說法與林其富

／林其和一方大致相同，包括了林其和到家會算公數後被林其賀擄毆、林其賀將林陳賜之妻林劉氏擄去誣姦等情節。他還補充道，懷孕的妻子林劉氏因為不允從林其賀等人迫指姦情而被踏傷肚腹、剪斷髮髻，之後雖已放回，但屢次傷重昏迷而無法抬到堂前提驗。他強調妻子平日安分、未嘗犯姦，並且附加強調自己身為本夫在本案中角色與地位——「本夫原在，豈容族惡藉姦擄人、任意酷索」！

然而在同一天，林其賀也與眾房親共十餘人一同聯名具稟。這張稟呈再次強調本夫林陳賜已被林其富威脅利誘不加追究通姦之事，並更進一步地補充林其和之前的敗跡穢行——他在 1884 年即曾誘姦族叔林來長之妻林周氏，並曾被控在案。當時族人念其初犯，給予自新機會，令其向林來長悔過息訟，[103] 不料他如今竟再犯。眾房親強調林其和身為貢生，又是五十有餘的尊長，不端正其身作為子姪的榜樣，竟然做出「先姦叔嬸、後姦姪婦」的禽獸非行，希望大老爺能將林榮和與林劉氏「擬律詳革」究辦。[104]

面對這兩份稟呈，方祖蔭各自給了一份批語。對於本夫林陳賜，他提出數個問題以及質疑：為何會算公數時不在家？是否是由林劉氏會算？關於所說公數一事又有何憑證？方祖蔭批斥林陳賜在訴狀中對於這些重點含混未加提及，也沒有回應被稱受賄隱忍的情事，說詞不盡不實。相對之下，方祖蔭似乎較為傾向林其賀與眾房族這一方，表示眾人所言「似係確有憑據」。不過，方祖蔭同時也抓住稟呈中提及林其和「行年五十有餘」的陳述，認為他「年逾五十鬚髮將蒼」，為何做出此種滅倫之事「尤屬費解」。最終，方祖蔭表示，一切就等待眾人上堂質訊。

4. 混戰與插曲：來往紛飛的呈狀與虛擬的具狀者（3 月 15 日-5 月 28 日）

本案在此段期間，兩方雖然繼續密集地提出訴狀，然而究其實質大部分的呈狀內容重複。為了讓焦點集中，本文僅簡化敘述這兩個多月、二十多張文件的內容，並著重呈現新資訊如何在當事人雙方以及縣正堂共三方的互動中，藉由呈狀與批詞間加以交換與重構形塑。

---

103 林其賀所指的應是 1884 年，徐錫祉任內的 35402 案。根據案卷紀錄，該案為林來長控林榮和（即林其和）姦匿其妻周氏，而周氏反稱林來長因為憎妻愛妾，將其驅逐、不許入室。此案最後由周氏娘家的姊姊周陳養與林來長出面，將周氏交其夫林來長帶回，和息完案。

104 此處的「革」，應係指革除林其和的監生身分。

回應方祖蔭之前批示「會算公數為何不在」的質疑，林其富在 3 月 15 日呈稱，當時林陳賜以及其母、其兄弟實皆在家中，且再次攻擊林其賀「買姪指姦，以消擄人之罪」。方祖蔭雖然仍表示情節可疑，不過認為「姦所捉姦、難瞞族鄰」，到時一併將族鄰提到堂上，自可水落石出。

過了一天，林其賀之方以童生林逢時與監生林長華為首，率同一群貢生、「職員」、「功職」庄民四十餘人請求懲治林其和。雖然相較於之前稟呈，呈狀者「層次」拉高，人數也增多，方祖蔭則繼續以一貫的「等候到案質訊」回應。

3 月 18 日，本夫林陳賜再次遞狀，除了支持林其富的陳述，並攻擊林石硯乃平日在外遊蕩之人，當天其實並不在家。林並補充道，被誣姦的林其和之前與衙門書吏林其堂有官司宿怨，而林其賀為林其堂的爪牙，是故林其賀在會算公數時將林其和擄去。林陳賜的努力似乎是失敗的。方祖蔭批斥其所言「情節支離」，「顯有捏砌情弊」，不過最終還是繼續命等候到案、當堂質訊。

3 月 24 號，出現了一個暴力的插曲。林其富呈稱林其賀一方的林繩讚等人雇了盜匪許阿相等四十餘人持械前來家中紮搶、牽牛、搶粟。方祖蔭命令差役諭止此種暴力行為，並加以查明。

3 月 30 號，林劉氏的養父劉成養也加入戰局。劉成養的說法與林陳賜等人相同，並強調其女有孕在身，由於被林其賀等人踩踏毆打，傷勢過重，以致於無法來到衙門，「赴轅抬驗」。方祖蔭似乎還是沒有被說服。他認為如果林劉氏如非因姦被毆、被剪去髮髻，應該會急於來到堂前驗傷申冤，現在竟然「隱身不出」，而劉成養也事隔多日才出面，「顯有情故」。

截至目前為止，方祖蔭的初步判斷似乎較為傾向林其賀一方。然而，4 月 6 日開始，林其富此方，以庄耆林文珍、林雲梯、林阿蘭為首近四十人聯名的稟呈，或許使方祖蔭的心證開始動搖。這份稟呈串連並補充了之前的說詞，鋪排出一個看來合情合理、交代前因後果的完整故事，具體駁斥之前的指控，針對對方的故事提出疑點，並指稱林其賀一方所提出聯名具稟之人多係捏造。[105] 方祖蔭面對這

105 眾人陳稱林其和兄弟兩人素甚正直，時常倡議庄中義舉並常為調停公事，然而前年因與衙門書吏林其堂發生衝突，是以其一再唆弄他人呈控林其和，但所控皆虛。尤其是林來長控其姦占其妻一案（之後和息），其中姦占之事更非實情（稟呈中呈稱林來長之妻「非有姿色、一見可以明白」，況且林其和「亦非少年、豈有此慾？」）。現在林其堂雖已故去，但其爪牙林其賀尚在，之前就一直窺伺林其和出入行徑，欲將其擄掠至深山。稟呈中強調林其和被邀同會算公數時眾人俱在，亦非在夜間。林

樣紛歧的說詞也只能表示，如果不提同質訊，恐難獲得真情。

從這裡開始，又開啟了雙方的新一波混戰。

林石硯先是呈稱林其富日前在 3 月 24 日呈稱的紮搶實為架捏誣告，林其富所控之人都是之前為林其賀一方聯名具稟之人。接著，林石硯又在 5 月 18 日直接呈稱幫林其和聯稟的所謂庄耆房族為捏造，實際上要不是自己的佃人變名，要不就是住居遠隔、同姓不同宗之人。林其富亦不甘示弱，他在 5 月 25 日遞狀重述 4 月 6 日此方庄耆房族聯稟說詞，並且進一步指出林石賀一方兩次提出的聯稟具稟亦名不符實。林其富甚至還附帶提出了一張「冒捏公稟名單」，裡頭洋洋灑灑條列出 38 個人名，並對每一條列人名一一加以分析駁斥。

5. 真相大白？（7 月 9 日-11 月 3 日）

5 月底劉成養再一次提出催呈之後，雙方來往紛飛的呈狀倏忽止息，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沉默。一個多月之後，開庭審理終於到來。眾人在 7 月 9 日被差役提到堂前一一訊問。方祖蔭表示了明快果決卻也論理詳盡的判斷——他認為林其賀控稱林其和通姦一事並無實據（理由詳後）。

縱然從錄下的口供可以得知，眾人的說法實際上還是存在著分歧，所有參與訴訟之人，還是一一地押上指印，表示遵照大老爺的堂諭判斷。[106] 勝訴的林其和、林劉氏與林陳賜這一方，提出「遵依結狀」後被釋回安業。敗訴的另一方之中，自始至終堅持說法的林其賀、林石硯被加以處罰。方祖蔭認為林其賀只因小嫌即敢擄毆誣姦、「寔為刁惡」，而處以枷號兩個月之刑。林石硯被當堂笞責、「科以誣姦之罪」，並枷號三個月。林繩讚等人則紛紛改口陳稱，其實自己並未

其賀糾眾數十人衝進綑綁、毆打重傷鎖禁，聞知林其富呈控，始將林劉氏一併擄去指姦，在差役到達押放時「計急」將髮辮剪去。林其賀等人初始尚且懼罪，願意認罰了事，之後卻捏名簽稟希圖誣姦致勝。但他們卻沒想到，本夫林陳賜尚在，家中兼有老母、兄弟三十餘人，如果真有通姦的話，何以不自行拿住，要等林石硯回家聞知，始邀同在外族人林其賀等圍拿？而且抓獲姦情何以不報官而直待押放始來呈控有姦？同時，就算有公稟之名，但其人安在？林其賀等人實為弄假成真，請求執法如山的縣正堂予以撤究。參見 33603.24。此文件由於部分蟲蛀缺損，本文以上敘述係由殘餘可辨字跡，參照連同林陳賜之呈狀（33603.19）說詞而來。

106 雖然林石硯與林其賀的口供，最後都以「今蒙提訊察悉，實係挾恨受賄，藉姦擄提誣陷⋯⋯」作結，然而從此段之前的口供可以得知，林石硯與林其賀實際上還是堅稱實係通姦，並未有會算公數之事（林其賀並提出如有會算公數要殺豬請客，然而實際上並未有殺豬之說法來陳辯。另外，針對縣正堂認為如果在林劉氏房中抓姦，何以還要擄至百餘步外（根據林其和口供的說法）的林其賀家中的質疑，林其賀則陳稱林劉氏之房與其家其實是「共一屋子」，是以並不可疑。

親見抓姦。縣正堂表示，本應將此等人一同與林其賀、林石硯等笞責示儆，但是「姑念其俯首認非」、「姑念一到案便具時供明」」，而從寬不予深究。林繩讚等人一一具結，表示保證日後不得再滋生事端，三天後保釋回家。

不到一個月的 8 月 7 日，林其賀因「蒙笞責、遇暑氣，患病危急」，而被具保領出調養醫治。最後，只剩下林石硯。或許 25 歲的林石硯比長他 6 歲的林其賀更加年富身強，雖然同樣也蒙受笞責與枷號，之後健康狀況似乎依舊良好而沒有需要領出調醫的需求。直到近三個多月後的 10 月 27 日，林石硯才被提堂「疏枷」，而又要到 11 月 3 日，才被具保領出。

（二）故事與資訊：縣正堂如何判斷與形塑案情

承前所述，這個案件少見地未以和解或者單純不了了之作結，在《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中是一個非常少見的例子。不過恰巧就是因為存在著這樣的例子，我們才可以觀察當雙方果真竭盡所能地堅持自身版本的故事到底時，縣正堂要如何判斷衝突紛雜的資訊，甚至在案情可能終究無法確知之時，如何處理案件。本文以下將一一檢視本案中縣正堂獲得資訊的各種來源，包含物證（辮子）、當事人與族親庄耆老等的呈狀、差役調查報告、當庭訊問，以分析縣正堂如何檢證紛雜資訊、形塑事實，並做出最後決定。

1. 物證：辮子

如果姦拐案件有所謂的典型證物，應該非辮子莫屬。抓姦與剪辮的對應關係，屢屢出現在《淡新檔案》。[107] 例如，在一個與本案相類案例中，羅石妹控訴劉石妹「串匪截搶」其繼姪姜阿進。劉石妹則反稱是姜阿進潛入其臥房欲圖姦其妻。未被剪辮的姜阿進，則呈稱對方是懼罪誣指姦情，並且強調「若果因姦，早被剪辮網解請辦」。[108] 如前所述，本案中方祖蔭在第一張呈狀中，發現林其富陳稱其

107 例如，35301 案蔡玉稱潘鳳與其妻郭順涼通姦進而拐逃，在莊水家中查獲後剪斷其髮辮，而潘鳳之兄則稱是蔡玉縱姦後勒索；35303 案中黃山陳稱楊和尚趁其外出巡水時與其妻倪氏姦淫，恰巧回家在房扭獲剪辮，但在扭送官府之前，即被楊和尚之父楊鉗率眾將楊和尚及倪氏擄走；35306 案中，經營樟腦聯成棧的掌櫃王澤泰兇因與何傳之寡嫂何曾氏通姦，被糾同捉獲剪辮後被勒索銀錢（然而之前卻混報為搶劫）。前兩案最後皆以誤會一場為詞而和息，最後一案為無下文（最後的文件是票稿）。

108 33311 案。此案最後以兩方呈稱只是「口角挾嫌細故」，並非強盜、亦無涉姦情的方式提出和息稟解決。

兄林其和的髮辮被剪去時，便立刻懷疑是否有通姦的隱情。然而，在本案中我們可以發現，剪辮也可以是一個用來誣姦的方式。此時，更進一步的爭執點則是在探索辮子究竟是當場還是事後被剪下。如果是後者，則可能會被認為不合「情理」。換句話說，辮子是否被剪與何時被剪本身，固然是縣正堂關切之點，但只是縣正堂用來綜合判斷究竟是「抓姦」與「誣姦」的資訊之一，而非決定性的證據。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所分析的《淡新檔案》姦拐案件中，「情理」並非如滋賀秀三所提出的「情理法」理論中，作為規範來源（即「法源」）的情理，[109] 而毋寧是用來判斷案情虛實（即「認事用法」中「認事」）的某種常識（即現代法所謂的「經驗法則」）。「情理」一方面作為縣正堂進行事實判斷的實際憑藉，一方面也是他用以質疑各種說詞或者說明自身判斷的論述方式。在姦拐案中，不管是此處的辮子，或者下述當事人訴狀、族鄰、紳襟與耆老的稟呈、差役的調查報告，甚至是已經實際開庭審理時的當事人說詞等等資訊，彼此可能互相矛盾、難以驗證。審案官員往往只能根據「情理」判斷真偽，或者說明自身對於事實判斷的合理性。

2. 當事人訴狀

以時間序列的方式觀察本案發展，可以發現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在兩造當事人與縣正堂共三方面，藉由訴狀跟批詞等的互動中變化與重構。方祖蔭對於呈狀者所說的故事保持一定距離，運用所謂的情理，質疑說詞中不合常情或者片段支離之處。例如，在本案最初的批詞中，方祖蔭就認為，為此等小事就擄毆酷禁不合常情，恐怕另有原因。藉由本案中我們也可以清楚得知，打官司的人們不僅接收到縣正堂對己方所發出的訊息，也同樣地可以迅速得知縣正堂與他方之間互動的資訊，並在下一步所提出的呈狀故事之中即時加以回應。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可以看到熟練的地方官，運用對於人情世故的理解，在接收當事人故事的同時具有判批性、選擇性地藉由當事人的訴狀，逐步形成對案件的初步心證。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發現情理在事實判斷上的侷限性。當縣正堂運用所謂的情理以檢視當事人的陳述時，往往是用以質疑或者斥責當事人，表達大老爺並非無

109 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頁 263-304。

知可欺之輩，而或指出當事人所提出的故事欠缺、含混之處，命其加以補足。同時，縣正堂也往往表示，須待當庭訊問當事人與一干人等，始得實情。

3. 族親、紳襟與耆老的稟呈

相對於狹義的當事人，本案中所謂的「房族」、「庄耆」、族親、「鄰佑」、乃至地方的監生、貢生等等，也加入此場官司雙方，遞出稟狀控訴對方的惡行，呈請方祖蔭加以「飭差驗明拘集兇首……訊究律辦」。[110] 這些人們以族親、或者在地紳襟、耆老、鄰人等家族或地方人士的身分加入，或許多少增加了己方的可信度。如前所述，方祖蔭在本案也曾於 3 月 15 日的呈狀中批示表示，「姦所捉姦、難瞞族鄰」，一旦能將所謂的「族鄰」提到堂上訊問，便可水落石出。

不過，縣正堂當然也不會對族親、紳襟與耆老的呈稱照單全收，而毋寧依然是將其當成雙方說詞加以參考，並以情理來檢視。例如，當林其賀一方與「房親」十餘人聯名具稟重申通姦控訴時，方祖蔭表示既然剪辮，則通姦之事確有憑據，然而既然說林其和年逾五十，如何能進行通姦，「實屬費解」。[111] 當林其富方由「庄耆」林芸梯為首聯名據稟，重述誣姦版本的故事時，方祖蔭也表示情節支離，須要提同質問，才能得到事情真相。[112] 有趣的是，兩造後來紛紛攻擊對方前來助陣的族親鄉紳等等，其實是假冒身分。人別身分辨視的困難，或許也是這些稟呈的可信度難以完全建立的原因之一。

4. 差役的調查報告

如前所述，差役雖然理論上是縣官辦案時的手足耳目，然而實際上《淡新檔案》中，差役的效率不佳，甚至往往在縣官屢次開「票」命令差役行動之後，仍然不見其行動。本案中，方祖蔭屢屢命令差役查明案情，並傳集相干人等應訊。然而雖然相干人等的確來到堂前（後詳），但是差役並沒有提出與案情相關的回覆報告。我們或許會認為差役報告的闕如，使得縣正堂對於當事人的故事，只能依賴情理加以判斷虛實。然而在《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中，即便差役提出調查

---

110 33603.22。

111 33603.13。

112 33603.24。

報告，縣正堂也可能懷疑差稟報告的真實性。例如呂煥然稱其亡兄之女在其寡嫂詹氏也過世之後，遭寡嫂後夫黃坦「盜賣」一案中，差役回稟表示黃坦稱該女係為自身所出，而非詹氏與呂煥然之兄所生之呂家血脈。縣正堂推估年月，發現受孕之時乃在其兄生前，便認為黃坦當時就算與詹氏通姦，「何能公然自認？」從而認為差役的稟報「殊未足信」。[113] 事實上，在《淡新檔案》的一般案件中，縣正堂對於差役報告的質疑，也往往以所述情節可疑、含混、不合情理為由加以指責。[114] 差役雖非當事人的一方，所提供的資訊似乎較無立場傾向，然而當事人賄賂差役、或差役因索賄不成而為不利的報告，甚至當事人本身就是「慣熟衙門」的衙役、書吏（或者他們的朋友）的種種指責也時有耳聞。[115] 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事人呈狀所說的故事與差役的報告，似乎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而對於縣正堂形成事實圖像的基礎而言，也沒有必然的高下之別。

5. 開庭審理

滋賀秀三基於《淡新檔案》「民事」案件的觀察指出，提訴後兩造其實均未曾到堂上來的佔了其中 60%，而其中又有 50%提出和息呈後結案。[116] 這也意味著《淡新檔案》中的當事人就算提出訴呈，也不代表就一定必須奔赴縣衙守候待傳而致影響生計，許多案件甚至在訴狀文書往返過程中便了結。事實上《淡新檔案》的訟案中，不僅被告屢傳不到的情形十分普遍，原告亦然。[117] 相對於此，本案中當事人一干人等皆被提至堂上訊問，特別是在姦拐案件中，十分少見。同時，如前所述，方祖蔭在面對所提出的物證、乃至呈狀中的說詞，在各種回應之後，最後都表示等待傳集相干人等到庭，便可水落石出。然而，若觀察當事人的口供與縣正堂堂諭所述之理由，便可發現官司中兩造主要成員仍然堅持自身說詞到底，縣正堂仍須做出以「情理」為依據的事實判斷，甚至必須在事實不一定明確

---

113 32507。

114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 頁 72。

115 參見 23403、22408、22424、22506、22513、22514、22525、35404、34304 等。

116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頁 537。

117 這樣的情形在帝國中具有普遍性。例如十八世紀初，任職於浙東天台縣的戴兆佳就曾抱怨准理訴狀、命差役拘捕之後，有時被告來了，原告不來。有時原告來了，其證人卻不來。甚至有幾次懸掛出要開庭審理之牌，結果原告、被告、證人竟然沒有一個人到案的情形。參見戴兆佳，《官箴書集成·第四冊：天台治略》（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173。

的狀況下，做出決定。

如同前述，根據當事人供詞紀錄的前半部，可以發現林石硯與林其賀實際上應該還是堅持原本的說法，堅持此案為通姦「滅倫之事」。口供最後的俯首認非（「今蒙提訊察悉，實係誣姦」），應該是在縣正堂認定事實之後，不得不然地表示遵依具結完案。方祖蔭藉由堂諭所表示的判斷，則建立在所謂「情理」的基礎之上。第一個理由的立論基礎似乎是數人頭式的。方祖蔭認為，不論是林劉氏、其夫林陳賜或者庄耆（林雲梯）皆稱為栽贓，只有林其賀與林石硯這兩人指為姦情，「何能以一面之詞為準？」第二個判斷理由，則是基於當事人的行事，是否合情合理。方祖蔭認為，如果真係在姦所獲姦，為何還要將林劉氏與林其和擄到林其賀房中？而髮辮為何不在抓姦之時，而是在差役押放之際，才臨時剪下？方認為林其賀方的種種行止，「形跡可疑」，反而讓人覺得另一個「挾恨擄毆誣姦」的說法「不為無因」。最後，或許也是最重要的理由在於，方祖蔭認為縱使通姦屬實，「本夫自願甘心隱忍」，林石硯身為林陳賜之姪，「何必多事應作干證」。[118]

6. 小結：縣正堂如何判斷以及決定事實

清代官員袁守定在官箴書中表示，官員處理詞訟時，各種人證物證都不能作為完全的憑藉，只有詳細推敲案情、准情酌理，方能無冤：

> 詞訟情變百出，若難憑信。如證佐可憑者也，而多賄託；契約可憑也，而多偽贗；官冊可憑也，而多偷杖；族譜可憑也，而多栽估。然則決訟者將何所據乎？惟有准情酌理、詳細推鞫，但能詳細民自不冤，所可據者，此也。[119]

袁守定的心得，也顯現了在清帝國的治理型態下，對於案件事實調查的種種困難。這樣的困難，在姦拐案件中可能更加顯著。清代著名的律學家沈之奇曾表示，「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而「易於誣執」，是故必須在姦所抓姦，才算是有所憑證，否則審案官員無須對此指控加以理會。[120] 本案中，雖然「剪辮」情

---

[118] 33603.33。

[119] 徐棟輯，《官箴書集成・第七冊：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382。

[120] 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頁 913。

事使縣官懷疑為通姦，但即使是聲稱抓姦在床，甚至辮子到手，也可能是「誣姦」的手段，不能保證控訴的真實性。本案顯現一個精明幹練的地方官如何運用對於人情世故的認知，批判性地利用當事人與差役所提供的訊息，交叉比對訴狀卷宗，指出支離不合理之處，以及提示他造說詞等種種方式，推動當事人進一步提出相關資訊。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個縣正堂所面對的種種限制，他在大部分時候只能就種種說詞做出判斷。理論上要負責查明案情的差役，也不能真正託付信賴。[121] 綜合言之，不論是當事人訴狀、族親耆老、紳襟頭人的稟狀、差役的報告、乃至人們的當堂訊問，似乎都不是那麼的絕對，而是作為參考的資訊。對於這些資訊的抗衡與評價，縣正堂所能憑藉的似乎也只有情理這項判斷與說理的武器。

情理除了是前述袁守定所說，判斷事實的根據，也扮演了如何處理訟案、使紛爭解決的方針。如前所述，本夫林陳賜的態度，或許是影響方祖蔭最後決定的關鍵。對於身為地方父母官的方祖蔭而言，眼前的問題是，他是否願意去追查出，一個「丈夫願意隱忍不發，然而他人藉以威脅勒索」的通姦事件的真相？如前所述，方祖蔭認為「縱使姦情屬實，本夫自願甘心隱忍」，林石硯何必多事出面作證姦情？方祖蔭斥責林石硯在本夫林陳賜不願張揚此種家務醜事的情況下，卻硬要出面指控、滋生事端。對於方祖蔭來說，一方面通姦案件難以確實查明，一方面縱使有姦情，本夫也不願追究。這樣的狀況，最終影響了方祖蔭對於案情的決斷（「其為林其賀買出首姦無疑」）。雙方你來我往、高潮迭起的案件，在縣正堂的判定無通姦情事之下，就此完結。

六、結論

相對於清帝國中央層級司法檔案（例如刑科題本）中，犯罪後被成功追捕、並且依照律例懲罰處置的姦拐案件，處於帝國底層的《淡新檔案》中之姦拐案件，絕大部分不了了之，如風消逝。在第一類案件中，姦拐情節用來打擊參與家產訴訟、或者在其他案件與夫家對抗時、與外人（包括娘家）結盟的女性之形象。例

121 在這個情形下，縣正堂甚至連是否冒名遞狀（如本案），而或類似「來認領被姦拐婦女者是否為其夫（參見 32405）」這類問題的認定，實際上都有所困難。《淡新檔案》中涉及人別（identity）的問題十分有趣，但本文由於種種限制而無法論及，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另文加以處理。

如，在家產案件中，寡婦常被明示或暗指與外人通姦或被拐逃離家。第二類是表面上為姦拐，實際上牽涉丈夫或夫家賣妻後「找價」等糾紛。在這兩類案件的遞狀、發展過程中，案情往往從一開始呈控的姦拐，轉移到家產或賣妻糾紛。原本姦拐情事成為過場，被當事人忽視，縣官也不會針對相關情事加以調查、審理，進而依照律例或成案等官方實定法處置。此類案件往往在雙方遞出和息呈狀，或以當事人的沉默不再遞狀，此兩種方式終結。第三類案件中，姦拐案件之所以不了了之，牽涉到衙門的執行力不彰問題。《淡新檔案》中，大部分的案件中宣稱被拐逃的女性，並未被尋獲。而在到庭的人犯（包括拐逃者以及被拐逃之婦女）中，往往是民間自行捕獲後送官，幾乎未見官府差役或相關人員捕獲姦拐人犯的個案。此外，案件往往在中途便和解。就算是在最後一類極少數沒有和解且當事人皆被傳集審理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縣正堂對於通姦案件事實真相的掌握仍然十分困難，同時也傾向以本夫意見與息事方式處理。

也就是說，在清治臺灣的地方官，雖然扮演父母官維護禮教道德的角色，且大清律例對於通姦與拐逃也加以處罰，然而實際上因此受到處罰的案件十分稀少。就算排除掉誣告、和解的案件，由於官府追捕人犯的效率不彰，在本夫／父無法自力救濟的情況之下，仰賴官方加以追捕、制裁姦拐的可能性不高。這樣的情形，提醒我們使用刑科題本（或者其他中央層級的司法報告）時，須留意檔案文書的性質與限制，避免過度評價姦拐犯罪被繩之以法之比例，以及清帝國對於姦拐犯罪的追訴決心，乃至國家與社會共同對於女性身體與性之控制的強弱。刑科題本的姦拐案件中，人犯通常都已緝捕到案，也經過當庭審理、往上題報的程序。是以以題本的案件來評估官府打擊追訴拐逃案件的效率或者相關律例實行的程度，恐有選樣偏差之虞。此外，出現在刑科題本的通姦案件，多涉及命案。[122] 換言之，從刑科題本中，難以得知一般、未涉及人命重案的通姦案件，地方官府的態度以及執行效率。相對的，《淡新檔案》為未經篩選的廳縣層級訴訟文件，其中包含了當事人訴狀等原始文件，給予我們得以審視未經逮捕到案、依律審理處置、定擬題報的案件，重新評估最接近民間社會的地方官府處理姦拐案件實況

122 一般通姦罪所謂「州縣自理」，無須定擬報告案件，只須要填註循環簿呈上級府道查覈，並另造冊申送府、道、司、院備考。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第 1 冊，頁 164。

的機會。在進行對清治臺灣法以及女性法律地位的考察時，必須超越律例條文，並且將高低不同層級的司法檔案納入、才能儘量逼近法律制度與經驗的全貌。[123]

進而言之，該如何理解地方衙門對於姦拐案件處理傾向息事寧人以及追捕效率的低落？林文凱針對《淡新檔案》中命盜案件的研究，認為由於財政與人力上的限制，就算在命盜案件中，地方官府維護社會穩定的「地方治理」，審理的重點往往也在於解決訟累，對於命盜人犯拏獲的比例甚低。[124] 本文同意林文凱的看法，並加以補充。藉由時序性地觀察姦拐案件的發展，本文發現除了上述地方政府財政與人力成本的原因以外，參與訴訟當事人，藉由控告甚或誣告姦拐方式，利用衙門行經濟上的目的，也是官府態度消極、少有例外地容任和解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說，一方面，地方官認識到當事人往往以姦拐為名誣控聳聽。是以官府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且容認當事人和解或直接不再繼續訴訟。另一方面，人們在認識到地方官府此種態度後，也靈活地提出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總結而言，在制度與行動的交織共構下，清帝國底下的臺灣，雖然官方對於姦拐為犯罪行為，在中央層級的案件中也的確有依律處罰的案件，但絕大部分停留在地方衙門姦拐案件，最終受到懲罰的案件十分稀少。若從所謂「行動中的法律」角度觀之，清代臺灣官方對於姦拐的懲治，並非被普遍實踐的法律傳統。

接續著清帝國而來的日本帝國，對於通姦以及誘拐（以及被誘拐），繼續以國家法法條加以規範懲罰。然而，如同本文前言所述，在日治臺灣，關於姦拐的案件，即便在地方法院也所在多有。也就是說，國家法律的態度看似相同，或者至少具有連續性。然而，如果從實際執行面觀之，不管是對於通姦拐逃犯行訴追執行的效率，或者官方是否依法處置的態度，均發生相當劇烈的變化。相對於日治時期，清治時期的臺灣，一般的姦拐案件，被官府加以處罰的可能性十分微小。

123　類似的研究方向，例如前述林文凱以《淡新檔案》命盜案件為核心的研究以及 Matthew Sommer 以巴縣檔案進行賣妻的研究，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95-130；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此外，關於《淡新檔案》在臺灣法學界和國際學界被使用的狀況，以及相關研究內容的初步檢討，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 年 2 月），頁 30-71。

124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114-115。

我們或許可以說，如果要追索所謂的「傳統」，國家法對於通姦罪確切廣泛地執行與處罰，是從日治時期開始。若從生活在同一個地域社會的人群的角度觀之，我們或許可以說，在日治時期，丈夫可以更有效地借助國家力量，管制女性的性自由。這樣的改變是因為人們對於通姦與姦拐的態度變化？還是不同政權底下治理方式與效率的差異？還是由於「依法審判」在現代法律制度下的嚴格遵守？抑或更加複雜的制度與行為的變遷交錯影響？要回答這一連串的問題，需要對日治時期的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與清治時期做來回的比較詰問。懷抱這樣的問題意識，針對《淡新檔案》的本文，或許是這一連串追索的起點。

附表一 《淡新檔案》姦拐案件摘要（1869-1895）

編號	案號（件數）	時間	案由	姦拐控訴之用途與案件類型	文章位置
1	35101 (22)	光緒 7 年 12 月至光緒 8 年 2 月 (1882)	陳廖氏呈稱伊媳陳杜氏聽伊外家杜于生唆使在家恃潑不守婦道反敢忤逆呈請拘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1
2	32506 (27)	光緒 16 年 2 月至光緒 17 年 9 月 (1890-1891)	江何氏具控林瑞縱妻楊氏拐帶伊媳盜匿藏賣，呈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榦迅提究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姦拐－賣妻、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2.1; 2.2; 3.2; 4.2
3	22608 (28)	光緒 8 年 6 月至光緒 10 年 4 月 (1882-1884)	魏啟陞具控鄭維璜唆使鄭氏另居，藉詞搶收租谷呈　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追還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2
4	21402 (18)	光緒元年 9 月至光緒 2 年 4 月 (1875-1876)	鄭陳氏呈稱逆孽鄭義到家索擾橫將錢物搶去，叩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拘訊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2
5	22524 (5)	光緒 14 年 2 月至同年 4 月(1888)	鄭雲梯為兄長鄭占岩抗霸不分家業，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集訊分業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2
6	12510 (7)	光緒 8 年 3 月至同年 4 月(1882)	楊梅壢庄結首李春芳呈稱頭重坑總理邱殿安設場開賭私宰耕牛等情，叩請新竹縣正堂徐示革	男性形象之攻擊	2.2
7	35104 (24)	光緒 13 年閏 4 月至同年 8 月(1887)	范林氏呈控孽子范火生潛偷贍銀花銷，縱妻逆母辱罵，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嚴拘鎖拏究辦	男性形象之攻擊	2.2
8	32402 (11)	光緒 4 年 5 月至光緒 5 年 4 月 (1878-1879)	林李氏具告林塗設計拐匿苗媳陳為涼，厚賂林俊主賣為妻，叩請臺北府知府林達泉拘追究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2
9	32410 (19)	光緒 20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1894-1895)	陳彭氏為林番奸拐伊媳許送涼，並在家中叫鬧恃強霸佔穀物，呈請新竹縣知縣范克承飭差拘訊究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姦情曖昧不得混指之批語	2.2; 5.1
10	35402 (20)	光緒 10 年 3 月至 12 月(1884-1885)	鄧阿隆為林來長拐誘伊妻張六涼，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還	女性形象（不守婦道）	2.2
11	35304 (1)	光緒 16 年 3 月 (1890)	范盛興等為范招來與劉阿城本為鄰居，實因口角細故互控，現已和好，呈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榦飭承銷案	姦拐－賣妻、無下文（傾向和息）	3.1; 3.2
12	35302 (12)	光緒8年11月至光緒9年4月(1883)	蔡江水呈控許仲等串謀姦娶捲逃銀物，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拘訊究辦	姦拐－賣妻、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3.2; 4.2
13	21207 (10)	光緒 16 年 11 月至光緒 17 年 1 月 (1891)	吳林氏為媳郭氏逃匿其父郭爐家中與楊瑞姦好，稟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拘押追	姦拐－賣妻、和息	3.2
14	35305 (13)	光緒 19 年 7 月至同年 9 月(1893)	曾鄭才為范姜春謀拐伊妻曾古氏，呈請新竹縣知縣葉意深簽差拘提伊父范添壽到案跟交押還	姦拐－賣妻	3.2
15	21301 (16)	同治 12 年 12 月至同治 14 年 2 月（實應為光緒元年）(1874-1875)	傅阿運為獸岳黃阿五糾匪截擄酷禁胞弟傅阿妹，勒寫休書換弟回家，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惡匪究辦	姦拐－賣妻／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3.2; 4.2

編號	案號（件數）	時間	案由	姦拐控訴之用途與案件類型	文章位置
16	21302 (14)	光緒 10 年 12 月至光緒 12 年 5 月 (1885-1886)	陳拾為棍惡莊阿昌等姦占妻女並串猛勒寫休字，稟請新竹縣知縣彭達孫嚴拘到案質訊究斷	差役任催任延／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1
17	34104 (23)	同治 8 年 1 月至同治 11 年 3 月 (1869-1872)	無案由（本案原為臺灣北路協標右營遊擊練鋒為匪黃巢與彭來發糾眾執械攔搶官物，移請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飭役嚴拏追贓給領。其中出現了一名被家屬尋獲的遭姦拐之女性）	有尋獲（家屬自行）	4.2
18	35403 (12)	光緒 13 年 4 月至同年 7 月(1887)	林興為孫七滿拐誘伊弟妻謝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究還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19	35404 (20)	光緒 13 年 8 月至光緒 15 年 2 月 (1887-1888)	謝阿春為詹阿元拐誘伊妻陳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究還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20	32606 (9)	光緒 10 年 2 月至同年 5 月(1884)	千總謝福勝為吳成文假寫書信拐妻窩藏喊拏反被強擄拷打，稟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差解案訊究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21	35401	光緒 7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1881-1882)	竹南三保吞霄街民林宏具控楊湘林拐逃伊媳被獲　呈請究辦由	《淡新檔案》中唯一一件姦拐後在公堂上受審以及懲罰的案件	4.2
22	11703 (13)	同治 12 年 6 月至同治 13 年 2 月 (1873)	泉州府惠安縣遵將提訊臺婦黃富娘，生員陳寶書供詞開具清摺呈送察照施行	自行逃出後，遇到生員陳寶書幫忙帶回	4.2
23	11707 (4)	光緒 8 年 4 月 (1882)	基隆分府徐廷灝移解新埔街民翁東友夫婦，請新竹縣正堂徐錫祉派差押赴新埔取具的實舖戶保結移覆	有尋獲（無法辨識尋獲者為何）	4.2
24	32405 (16)	光緒 13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1887)	一皂頭役洪忠等為查獲拐帶婦女張溫氏等拐棍劉烏梆一名，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提訊	有尋獲（官府）、無法信任差役以致無法辨識人別	4.2; 5.2.6
25	33603 (51)	光緒 12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1886)	林其富為林其賀糾黨將伊兄擄毆酷索銀元，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訊律辦	通姦－誣姦、族親稟呈、開庭審理、無法確認是否冒名遞狀	5.1;5.2.3;5.2.5;5.2.6;
26	35306 (7)	光緒 20 年 7 月至光緒 21 年 2 月 (1894-1895)	無案由（本案原為總辦大嵙崁分防事宜即補同知孫傳兗為據腦商聯成棧喊稱伊貨棧被強盜糾搶，移請新竹縣知縣范克承飭差究辦，案情牽涉到通姦的呈控）	通姦－誣姦、辮子做為證物	5.1; 5.2.1
27	35301 (9)	光緒 4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1878)	蔡玉呈控潘鳳謀拐伊妻郭順涼，藏匿莊水家中通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拘訊究辦	辮子做為證物	5.2.1
28	35303 (5)	光緒 13 年 9 月 (1887)	黃山呈控楊和尚拐誘伊妻倪氏，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訊究辦	辮子做為證物	5.2.1
29	33311 (21)	同治 13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1874)	羅榮貴為劉石妹途中截搶繼侄姜阿進重傷命危，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辦	以沒有剪辮子來主張沒有姦情	5.2.1
30	32507 (8)	光緒 18 年 6 月至同年 7 月(1892)	呂煥然為黃坦將伊姪女呂丙備盜賣與郭鏡源，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究追	差役稟報有姦拐之情事，但官府並不採信差役的說法	5.2.4

附表二　本文所使用之《淡新檔案》差役案件摘要（1845-1889）

編號	案號（件數）	時間	案由	類型	文章位置
1	22605 (22)	光緒 4 年 7 月至光緒 5 年閏 3 月 (1878-1879)	陳長盛為陳阿冉將叔父所遺物業一概花銷致祭祀無著，呈請臺北府知府林達泉飭拘究還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改差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2	22506 (98)	光緒 5 年 4 月至光緒 9 年 3 月 (1879-1883)	陳朝陞具稟陳咤、何良等朋謀焚搶，呈請新竹縣正堂劉元陞照圖定界押追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3	22507 (56)	光緒 4 年 11 月至光緒 6 年 9 月 (1878-1880)	劉福受為葉阿義糾黨數十猛將伊祖墳鋤毀，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飭差拘究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4.2
4	22513 (94)	光緒 10 年 3 月至光緒 15 年 7 月 (1884-1889)	謝媽愿為林治糾集彭老邦等將前斷田業霸佔，呈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拘究還管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4.2
5	22514 (176)	光緒 11 年 8 月至光緒 14 年 5 月 (1885-1888)	新竹縣知縣彭達孫簽仰原差立查鳳山崎頂埔地方羅劉兩姓究因何械鬥滋事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6	22512 (66)	光緒 9 年 2 月至光緒 10 年 10 月 (1883-1884)	黃企為蔣春旺向其租田後霸佔不還，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辦	改差	4.2
7	22526 (22)	光緒 14 年 5 月至光緒 15 年 5 月 (1888-1889)	蕭春魁為園鄰林狡黨率二十餘猛越界橫佔，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迅拘究辦還管	改差	4.2
8	22601 (56)	道光 25 年 6 月至咸豐 6 年 2 月 (1845-1856)	鄭希哲為鄭迪等將伊應管田契藏匿較討被毆，呈請淡水廳同知曹謹飭拘究還歸管	改差	4.2
9	23418 (18)	光緒 12 年 9 月至光緒 14 年 1 月 (1886-1888)	鄭莊氏為吳葵借去應得尾會騙限不還，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恩准飭提訊究追還	革差	4.2
10	32104 (34)	光緒 9 年 5 月至光緒 10 年 5 月 (1883-1884)	朱光保等為伊堂弟朱接昌向謝阿掌等討銀死在甘阿房界內被懼究強埋是實，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詣驗究償	革差	4.2
11	32203 (7)	同治 13 年 11 月至同治 14 年 2 月（實應為光緒元年）(1875)	中港站跑勇黃臨等為林魁等聚賭滋鬧糾眾混行毆搶，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革差	4.2
12	23413 (26)	光緒 8 年 9 月至光緒 9 年 4 月 (1882-1883)	詹鵬材為呂俊石借銀抗還挾恨誣控，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迅提僥惡到案追還懲究	笞責差役	4.2
13	23403 (25)	同治 8 年 2 月至同治 9 年 2 月 (1869-1870)	黃龍德為張阿番等借去藥廚全付應貼稅銀分文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富樂賀飭差嚴拘到案嚴訊究追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編號	案號（件數）	時間	案由	類型	文章位置
14	22408 (22)	同治 11 年 2 月至同治 11 年 12 月(1872-1873)	許劉氏為棍惡許時行乘氏夫許志忠犯案押禁糾匪林萍等佔霸蘆竹湳田業，呈請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飭差諭止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5	22424 (15)	光緒 9 年 12 月至光緒 10 年 7 月(1884)	王涵藻為新莊仔庄佃人劉盾串謀郭明將業侵佔不還，呈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差究還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6	22525 (17)	光緒 14 年 3 月(1888)	林阿禎為惡佃陳阿來等誣捏伊糾黨列械越佔霸耕，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恩迅覆集訊察澈究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7	35404 (20)	光緒 13 年 8 月(1887)	謝阿春為詹阿元拐誘伊妻陳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究還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8	34304 (6)	光緒 9 年 6 月至同年 7 月(1883)	差役吳瑞稟明新竹縣知縣周志侃，為赤漢曾魁等在街庄結黨滋鬧屬實，懇請示禁驅逐或飭差拿究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刑科題本》，檔號：2-0022-12。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案號：11703、11707、12510、21207、21301、21302、21402、22408、22424、22506、22507、22512、22513、22514、22524、22525、22526、22601、22605、22608、23403、23413、23418、32104、32203、32402、32405、32410、32506、32507、32606、33311、33603、34104、34304、35101、35104、35301、35302、35303、35304、35305、35306、35401、35402、35403、354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日治法院檔案》，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法務部，〈「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97b4b353-0dae-4b39-956c-aa5bbc752a66/download/102%E5%B9%B411%E6%9C%8828%E6%97%A5%E3%80%8C%E9%80%9A%E5%A7%A6%E7%BD%AA%E6%87%89%E5%90%A6%E9%99%A4%E7%BD%AA%E5%8C%96%E3%80%8D%E5%85%AC%E8%81%BD%E6%9C%83%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

曾文亮、李一詩、張以岳，〈《淡新檔案》刑事門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9 案）〉（1994），王泰升「臺灣法律法展專題」課堂報告。

上內恒三郎

1916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泰升

1998 〈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05 〈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 323-36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台灣法律史概論（第四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 30-71。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5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2): 421-469。

王躍生

2000 《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

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

1996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

1998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1-265。北京：法律出版社。

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

2000 《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

沈靜萍

2015 《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於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卓惠芬

2004 〈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岸本美緒

2001 〈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225-26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岸本美緒（著）、鄭民欽（譯）

2003 〈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頁 423-45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林文凱

2014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 95-130。

邵雅玲

2001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麗完（編著）

2002 《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徐　棟（輯）

1997 《官箴書集成‧第七冊：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

郭松義

2000 《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

郭松義、定宜莊

2005 《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芷盈

2011 〈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臺灣「通姦罪」之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昭如

1997 〈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惠馨

2004 〈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臺北）5：123-187。

陳韻如
2004 〈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張孟珠
2017 〈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文化研究》（臺北）25: 81-130。
張偉仁
1983 《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曉霞
2013 〈清代巴縣檔案中的 54 例犯奸案件分析〉，《中華文化論壇》（成都）2013(8): 34-40。
黄宗智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滋賀秀三
1984 《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
1998 〈清代の民事裁判について〉，《中国：社会と文化》（東京）13: 226-252。
2003 《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
1992 〈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爲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8 卷：法律制度》，頁 522-546。北京：中華書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鳳喈（著）、鮑家麟（編）
1993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
賴惠敏
2009 〈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175-211。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賴惠敏、朱慶薇
2000 〈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8: 1-40。
賴惠敏、徐思泠
1998 〈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6: 31-73。
戴兆佳
1997 《官箴書集成‧第四冊：天台治略》。合肥：黃山書社。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五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

蘇成捷（Sommer, Matthew H.）著、林文凱（譯）

2009 〈清代縣衙得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235-398。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nhardt, Kathryn 白凱

1999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uxbaum, David C.

1971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10(2): 255-279.

Feng, Shaoting

2004 "Supplement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209-22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auley, Melissa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sbone, Ann

2004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antarōn, Okamatsu 岡松參太郎

1971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Sommer, Matthew H. 蘇成捷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Arthur P. 武雅士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21-73,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ases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in *Tan-Hsin Archives*: Re-examining Legal Traditions in Qing Taiwan

Yun-ru Chen

ABSTRACT

Local legal traditions, as opposed to global trends, serve as the main reason against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adulter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past tradi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sanction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of women) in Qing Taiwan. Related existing studies on legal history of China rely mainly on judicial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such as the *Great Qing Legal Code*, also known as the *Qing Code*, or the *Penal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This study focuses more on the legal traditions related to such cases at the local government level. Re-examining the adultery and abduction cases recorded in the *Tan-Hsin Archives* revealed that these cases were often unresolved, and the prevailing related laws were rarely or not put into effect. Further exploring the reasons behind such situation showed that in litigations among families, chastity of female members was often called into question, and bringing a false charge of abduction was a common strategy by ex-husbands in disputes of wife-selling. When the litigants dropped the charges, the magistrates would then stop the investigation and close the cases without reservation. Even when the litigants would like to probe and pursue further, limited resources and capability of the local court made in-depth investigation difficult, and the truth behind the cases was seldom uncovered. Of the "abducted" women, most remained missing; and those brought into courts were usually arrested by their relatives, rather than the authority. Going beyond "law in book" to examine "law in action" would show that legal sanction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was arguably not a tradition commonly practiced i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Keywords: Legal Tradition, Historicize, Adultery, Abduction, *Tan-Hsin Archives*, Local Government, Litigation, Action, Institu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75-118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在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
日治時期臺灣人腳氣病問題*

范燕秋**

摘　要

本文以臺灣人日記為切入點，探究日治時期腳氣病問題對於臺灣人的影響及意義。日治初期，腳氣病最初盛行於「在臺日本人」之間，但新式機構成為其向臺灣人傳播的據點，其中矛盾在於新式機構作為殖民地文明設施，卻挾帶散播疾病的危害因素。即使在 1910 年代，微量營養維生素被發現，日本帝國醫學仍陷於腳氣病因爭議，以致阻礙其醫療的合理進展。甚至，1920 年代國際遠東熱帶醫學會商議腳氣病防治措施，日本寧可選擇消極的營養教育，而不願如西方殖民國家以立法積極管控米食營養。就此觀之，日治臺灣的腳氣病史與西方殖民地有極大的差異。不過，回歸臺灣人的主體經驗，臺人患者和醫師所經歷的腳氣病問題，自有其獨特的歷史經驗。本文解析 3 位患者在不同年代的醫療狀況，其中固然反映帝國醫學的權威，以及殖民醫學連動下日本腳氣病政策的推演，但也呈顯個人教育與世代的差異。本文也指出 3 位臺籍醫師在帝國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展開研究對話，以及相對突顯其研究的主體位置。

關鍵詞：腳氣病、帝國醫學、殖民醫學、遠東熱帶醫學會、後殖民研究、臺灣人、日治時期

---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6 年第六屆日記研討會，會議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17-18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主題為「日記中臺灣的時代轉換」。會中承蒙劉士永教授評論指正，特此致謝。本文為 104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計畫題目〈戰爭，疾病與營養：日治時期臺灣的保健衛生與飲食營養（1895-1945）〉，執行期間：2015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03-01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 月 30 日。

一、前言：從臺灣人日記一則談起
二、從「日本國民病」到殖民地腳氣病：疾病流行結構與機制
三、日本帝國醫學與1910年代腳氣病因爭議：醫學生傅春鏡之死
四、1920年代日本腳氣病防治與反殖民醫學權力：新時代臺灣醫師的批判
五、1930年代臺灣人的腳氣病及其醫療：腳氣病防治變革中的主體經驗
六、結論：在醫學的夾縫之中

一、前言：從臺灣人日記一則談起

> 春草方午飯，飯畢，二人坐十二時列車……往潭仔墘訪錫祺，因其第三男春鏡仙逝故也。坐談之間，言之殊覺傷心，蓋此子少時多病，屢次危險，今行年十九入醫學校，肄業三年，品學兼優，人稱誦之，今忽患腳氣沖心病，在校死亡，故益傷心耳。[1]

以上記事，引自日治時期臺中地方士紳、水竹居主人張麗俊的日記，是關於1917年（大正6年）傅春鏡死於「腳氣沖心病」一事。當時傅春鏡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住校期間死於腳氣病；這看似單純的個人疾病事故，若置於1900年代臺人子弟死於腳氣病的類似案例觀察，則引發值得深究的一些問題。

在十九世紀中葉明治維新之際，腳氣病已然成為日本的國民病，1873年施行徵兵制後，其海陸軍士兵腳氣病盛行，成為影響國力的重大問題。[2] 由於日本軍

---

[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2），頁59。

[2] 明治時期日本的腳氣病問題，必須上溯自十八世紀、江户時代，因日本米食普及，庶民生活水準提

隊盛行此疾病，日治初期殖民當局關注腳氣病問題，特別是駐臺日軍部隊的腳氣病防治。相較於日本人的腳氣病流行問題，臺灣人較少罹患腳氣病。然而，1900 年代臺人子弟進入新式學校，住校期間死於腳氣病之事，時有所聞，顯示問題的特殊性。究竟新式學校內腳氣病如何傳播，為重要問題點。其次，依據現代營養學知識，[3] 腳氣病（beriberi）是微量營養素、維生素 B1（硫胺素 thiamine）缺乏所引起的疾病，屬飲食營養缺乏症（nutritional deficient）。[4] 然至二十世紀初為止，腳氣病因不明，日本醫學界主流觀點認為它是傳染疾病。1910 年代，科學界發現新營養素「維生素」，腳氣病因論也因此逐漸改觀。不過，由於日本醫界仍陷於腳氣病因爭議，營養論尚未確立地位。因此，1917 年傅春鏡的腳氣病如何被醫治，即基於何種病因論之醫療，是另一重要問題。

有關日治時期腳氣病醫療史料，資料多元而豐富，包括殖民當局醫療衛生檔案，[5] 報章雜誌以及臺灣人日記。其中，日記為個人生活紀錄，包含日常疾病與飲食紀錄，及呈現個人主體經驗，成為探究臺灣人疾病經驗的重要史料。[6] 本文以臺灣人日記為切入點，即為回歸臺灣人的主體立場，探究日治時期的腳氣病問題對於臺灣人的影響及意義。至於相關研究成果，由於腳氣病議題涉及飲食營養史及疾病史，可就這兩方面加以考察。其中，近期國內不少學者討論日治時期飲

高，使腳氣病盛行成為社會問題，腳氣病被視為日本的風土病。參見廖育群，〈記載與詮釋：日本腳氣病史的再檢討〉，《新史學》（臺北）12: 4（2001 年 12 月），頁 121-154。

3 依據現代營養學知識，所謂營養（nutrition）指生物體從外界攝取必要的物質，以維持生命和促進健康、滋養有機體的現象；營養學（nutrition science），則是解釋食物營養素及其他成份相互作用的科學，包括食物攝取、消化、吸收、合成、能量新陳代謝、分解及排泄等作用，是一門以西方生物化學及生理學為基礎的科學。日文漢字為營養或榮養，發音都是：えいよう，但表述為：榮養，1918 年因日本營養學者佐伯矩的主張與建言而採用，「榮」字有促進健康之意。參見佐伯芳子，《栄養学者佐伯矩伝》（東京：玄同社，1986），頁 22；黃伯超、游素玲，《營養學精要》（臺北：華香園出版社，2010 年第 13 版），頁 1-2。

4 以人類維生的營養需求，維生素 B1 擔負能量營養素葡萄糖和胺基酸代謝作用，人體缺乏維生素 B1，短期內產生輕微症狀是便秘、食慾低落、虛弱無力等；長期缺乏，則出現嚴重病症如多發性神經炎、神經麻痺、肌肉萎縮及下肢水腫，或突發心臟病死亡。此外，人體對於維生素 B1 的需求量在特定情況下會增加，如婦女懷孕、哺乳及個體快速成長階段。

5 有關日治時期腳氣病史料豐富，包括《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醫學會雜誌》、《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日日新報》等，參考本文討論。

6 本文日記史料取材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以下簡稱「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食文化議題，論及營養知識，但並未針對腳氣病問題。[7] 在疾病史方面的研究，筆者的論文針對日治時期的腳氣病問題，分析營養學新知與腳氣病防治的連動關係。[8] 而容世明的論文，則討論遠東熱帶醫學會與臺灣瘧疾研究國際學術網絡的關聯，其中提及該醫學會初期以腳氣病為主要討論議題，尤其重要在指出政府部門扮演米食營養決策的關鍵角色。[9] 國外相關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腳氣病如何形構成為日本國民病、日本近代腳氣病研究爭論，以及關於維生素 B1 的研究發現等。[10] 其中，Bay 研究日本近代國民病的腳氣病，針對日本醫界的腳氣病因爭議，論證指出 1910 年代東京帝國大學（以下簡稱「東京帝大」）醫學菁英運用建構性的無知（constructed ignorance），[11] 反制逐漸增強的飲食營養論，遲至 1926 年才

---

7 陳玉箴，〈營養論述與殖民統治：日治時期臺灣的乳品生產與消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5 年 12 月），頁 95-147；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 1（2011 年 1 月），頁 89-142；曾品滄，〈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9: 1（2013 年 4 月），頁 113-156；曾品滄，〈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臺北）22: 4（2015 年 12 月），頁 1-34；李力庸，〈殖民、營養與風尚：日治時期臺灣的大眾畜產飲食文化〉，收於王次澄、郭永吉主編，《雅俗相成：傳統文化質性的變易》（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 415-459；李力庸，〈食物與維他命：日記史料中的臺灣人營養知識與運用〉，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265-279。

8 范燕秋，〈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401-432。

9 該論文主要考察 1908 至 1938 年間的遠東熱帶醫學會，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知識的國際網絡、交流、傳播過程，及其變遷的歷史意義。在論文中，提及第一屆大會成立腳氣病等委員會，期望解決各殖民地與帝國間有關檢疫與腳氣病等問題的研究與爭議。尤其重要在指出菲律賓殖民當局採取第一屆大會有關腳氣病的決議，命令公立機關在食膳方面一律使用糙米而非精製的白米。參見容世明，〈熱帶醫學的知識流通與國際網絡：臺灣瘧疾研究、遠東熱帶醫學會及其他國際交流平臺〉，《臺灣史研究》24: 3（2017 年 9 月），頁 209-262。

10 日本醫史學者山下政三的論著最為可觀，從日本傳統腳氣病概念與醫療，至現代營養學所帶動的腳氣病防治，以豐厚史料進行系統討論。美國營養學家 Carpenter 著重疾病史研究，分析盛行於季風亞洲地區的腳氣病於十九世紀後期，如何因歐美國家與日本投入研究，促成腳氣病醫學與防治之進展。參見山下政三，《脚気の歴史：ビタミン発見以前》（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3）；山下政三，《明治期における脚気の歴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山下政三，《脚気の歴史：ビタミンの発見》（京都：思文閣，1995）；山下政三，《鷗外森林太郎と脚気紛争》（東京：日本評論社，2008）；Kenneth J. Carpenter, *Beriberi, White Rice, and Vitamin B: A Disease, a Cause, and a C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Rochester, NY: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12).

11 所謂建構性無知一詞，相關的核心概念是 agnotology（無知學）或 agnotologist 無知研究者。這是由美國史丹佛大學科學史家 Robert N. Proctor 所提出的創見，研究文化中刻意引導無知或懷疑，特別是

接受營養論。其實，Bay 研究的重點並非東京帝大醫學者如何維持錯誤判斷，或者欠缺前端的研究，而在解明科學知識如何支持感染論取向，以維持其強韌的影響力。[12]

基於上述研究成果，本文認為探究日治時期臺灣的腳氣病問題，必須留意日本帝國醫學（imperial medicine）與殖民醫學（colonial medicine）兩者的關係如何，特別是有關腳氣病研究動向，[13] 以及伴隨殖民地近代醫學之發展，臺灣人醫師相關的觀點或主張。據此，本文首先追溯日本國民病的由來及影響，特別是日本近代「國民病」如何轉換為殖民地腳氣病。其次，關注日本腳氣病研究爭議所涉及的醫學知識／權力，考察殖民醫學與日本帝國醫學之間的互動關係，解析 1910 年代殖民醫學如何處理腳氣病及所承受的侷限性。再次，探討 1920 年代伴隨營養學維生素發現之進展，位處於帝國中心的臺灣人醫師如何看待日本腳氣病防治，及其所展現的時代意義。最後，仍回歸臺灣人的主體立場，考察 1930 年代臺灣人腳氣病醫療的變動，以了解臺灣人疾病的主體經驗。

製造錯誤或誤導人的科學知識之現象。在 Bay 的論文中，則藉此解析東京帝大醫學者所生產的腳氣病科學知識，強調特定營養缺乏與腳氣病關係的不確定性。參見 Robert N. Proctor and Londa Schiebinger, eds., *Agnotology: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Ignoranc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 Bay 主要運用 Michel Foucault 醫學知識／權力觀點，分析明治時期日本醫學社群內部醫學菁英所生產的知識權威及主宰權力。參見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1-10、106-127.

13 本文所謂帝國醫學是指日本殖民母國、也是帝國中心的醫學，殖民醫學則指日本在殖民地臺灣所發展的醫學，其發展特點為熱帶醫學，也是以維護在臺日本人健康為優先的醫學。由於腳氣病是當時盛行於日本人之間的國民病，日治初期殖民當局亦重視腳氣病流行問題，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在腳氣病研究上的互動關係就值得關注。至於本文主題標示：在前兩種醫學的夾縫之中（in the interstices between），主要借用後殖民研究者 Homi Bhabha 討論後殖民文化的雜揉特性（hybridity），尤其關注跨越不同文化的中間區（in-between），也是文化之間形成的縫隙關係（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stices），乃是殖民地文化創新與主體形成的關鍵。不過，本文關注的是臺灣人醫師與患者身處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之中，如何應對其中所生產的腳氣病知識及政策變動；就 Bhabha 的後殖民觀點，這兩種醫學在時空上的落差及醫學內部爭議所形成的各種間隙，也是臺灣人得以發言與彰顯主體的關鍵。關於 Bhabha 後殖民文化研究，參見 Homi K. 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1-4. 關於西方醫學史研究，針對帝國與殖民醫學研究，參見 David Arnold, ed., *Imperial Medicine and Indigenous Societies*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8);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二、從「日本國民病」到殖民地腳氣病：疾病流行結構與機制

有關日本「國民病」腳氣病的由來，是攸關東亞疾病史的一頁。在東亞疾病史上，「腳氣」病名最早出現在中國文獻，已有千年以上的歷史紀錄。關於腳氣病發生的原因，[14] 依據中國傳統醫書，「腳氣」指「腳部」疾病，並以「氣」標示病因，即所謂「風毒」，人的腳部接觸地面，先受風毒感染，而後逐漸傳染上身，也就是所謂腳氣為風毒感染症，其嚴重者因風毒衝心而亡。[15] 日本傳統漢方醫傳承中國醫學的影響，使用腳氣（日文發音：Ka-kke）病名，也主張腳氣為「染濕毒」，或是食米中毒所引起。在十八世紀江戶時代，因米食普及，庶民生活水準提高，腳氣病盛行成為社會問題，腳氣病醫書也陸續出現。至十九世紀中葉明治時代，腳氣病流行持續成為日本國民病。[16] 十九世紀後半，明治政府確立西方醫學發展政策之後，因西方細菌學理論盛行，日本醫學界普遍認為腳氣病為傳染病，包括陸軍軍醫部門的石黑忠悳及森林太郎等主張腳氣傳染說，認為其病原體是真菌或細菌類；東京帝大醫學部病理學教授三浦守治主張中毒說，認為各種物質引發腳氣毒，以及東京帝大小兒科學教授弘田長主張幼兒腳氣通過母乳的中毒症，兩者屬傳染說衍生的一派。例外的主張，則是海軍軍醫高木兼寬的蛋白質中毒說。[17]

另一疾病醫療的基本問題是腳氣病診斷，這方面的爭議更多。依據醫學史家研究指出，在中國古代醫書的「腳氣」項下，混雜種種其他皮膚性疾病問題，真

---

14 依據現代營養學的理解，腳氣病（beriberi）是因缺乏微量營養素「維生素 B1（硫胺素 thiamine）」所引起的疾病，即營養缺乏症（nutritional deficiency）。不過，醫學界確定腳氣病為缺乏某種營養素，是在二十世紀初期，因微量營養素「維生素」（vitamin）發現所致。在二十世紀之前，東西方醫學界普遍認為腳氣病是一種感染症，包括中國醫書中記載的「風土病」或「風毒症」，以及十九世紀後期盛行的西方細菌學理論所謂「傳染病」。

15 關於中國腳氣病史研究，相關學者包括范家偉、廖育群及梁其姿，在此主要引用梁其姿的研究。參見范家偉，〈東晉至宋代腳氣病之探討〉，《新史學》（臺北）6: 1（1995 年 3 月），頁 155-177；Angela Ki Che Leung, "Japanese Medical Texts in Chinese on *Kakké* in the Tokugawa and Early Meiji Periods," in Benjamin A. Elman, ed., *Antiquarianism, Language, and Medical Philology: From Early Modern to Modern Sino-Japanese Medical Discourse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2015), p. 172.

16 中國醫學史家廖育群研究指出，日本江户時代盛行的腳氣病是米食所導致。參見廖育群，〈記載與詮釋：日本腳氣病史的再檢討〉，頁 121-154；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3-10.

17 山下政三，《脚気の歴史：ビタミンの発見》，頁 184-205。

正的腳氣病並不存在。日本傳統漢方醫對於腳氣病診斷，也有類似的問題。因此，研究者認為腳氣病名有雙重特性，其一，它是一個歷史病名，基於直觀的外表症候診斷；其二，它在現代醫學的定義，專指營養素維生素 B1 缺乏症（beriberi）。[18] 對於歐美國家而言，其國內並未有這類病例，但在十七、十八世紀進入東南亞地區拓殖之後發現，並引用當地習慣用語，稱為 Beriberi，形容腳氣患者步履蹣跚的狀態。[19] 至於西方醫學所指稱的 Beriberi，是否等同東方文獻的「腳氣」病症，在十九世紀後期日本醫學界也有爭論。不過，1908 年 10 月日本臨時腳氣病調查會委員前往印尼調查的結果，認定日本所謂腳氣病就是 Beriberi。[20]

二十世紀初，日本醫學界在疾病分類，將腳氣病歸類為「全身病」，[21] 顯示患者病況之悲慘，及對人體危害之嚴重。由於人體成長對於維生素 B1 需求有所差異，也使特定的社會群體容易罹患腳氣病，比如成長中的嬰幼兒、發育中的學童、以及孕婦。在明治時期的日本，腳氣病之所以成為國民病，根源於現代性發展（formation of modernity），包括工業化、軍事化、帝國主義以及偏好高度精白的米食文化。[22] 依據當時日本軍醫都築甚之助（1869-1933）的研究指出，[23] 腳氣病是日本的「國敵」，因它危害四種不同年齡和身分的國民，即軍隊、學生、職場員工、以及孕婦和嬰幼兒。因此，他認為腳氣病所造成的國家危害包括：妨礙日

---

18 本文主要引廖育群的觀點。不過，廖溫仁的論著《支那中世醫學史》針對腳氣病，從傳統至現代的雙重性也有具體的討論。參見廖育群，〈記載與詮釋：日本腳氣病史的再檢討〉，頁 121-154；廖育群，〈關於中國古代的腳氣病及其歷史的研究〉，收於林富士編，《疾病的歷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45-267；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京都：カニヤ書店，1936）。

19 歐美國家本國並未有這類病例。Beriberi 字源為印度語「羊」，指笨拙如羊般的步態，形容腳氣患者症狀。參見 David Arnold, "British India and the 'Beriberi Problem', 1798-1942," *Medical History* (London) 54 (July 2010), p. 298.

20 1908 年 6 月陸軍省設立「臨時腳氣病調查會」之後，派遣 3 位委員前往東南亞、荷蘭殖民地印尼調查，以瞭解當地腳氣病防治措施。參見柴山五郎作、宮本叔、都築甚之助，〈バタヴィア附近ベリベリー調查復命書〉，《軍醫團雜誌》（東京）3（1909 年 5 月），頁 1-220；山下政三，《明治期における脚気の歷史》，頁 474。

21 審查意見之一提問：全身病是否為 constitutional disease？基本上，constitutional disease 英文字義有兩種涵義，一是指體質或遺傳性疾病，二是指包含心臟、呼吸、消化及循環系統等全身性的疾病。當時日本近代醫學尚未確認腳氣病因，疾病分類是以症狀為依據，由於腳氣病影響消化、循環和神經系統，可說是全身性疾病，也就是適用於第二種意涵。參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衛生統計》，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醫學學術名詞」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data.gov.tw/node/15460。

22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 7.

23 都築甚之助為日本陸軍軍醫，日本臨時腳氣調查委員會委員，最早研發（1911 年）抗腳氣病治療藥劑アンチベリベリン。

本帝國抵禦外侮，因削弱軍隊戰力；妨礙日本文明進步，因學生是未來文明的泉源；妨害競爭世界富強，因影響各種職場雇員工作；以及妨礙日本民族發展，因婦女懷孕或生產後罹患腳氣，母子都陷於危險，或者產婦無法哺乳等。[24]

儘管都築氏界定日本國民病的意涵，但未能說明腳氣病是如何傳播、擴散；以及這些過著集團生活的社會群體，包括軍隊或學生，為何好發腳氣病流行？其實，答案正如殖民醫學史家阿諾（David Arnold）所研究，腳氣病的傳播不是如醫學者最初所想像、透過病菌傳染，而是透過新式機構和地區勞動力複製，特別伴隨共同飲食習慣，即以精緻白米為主食而推廣、蔓延。[25] 阿諾之所以強調非一般醫學者所想像的方式，是因十九世紀末以來傳染病細菌學理論盛行，不少西方醫學者認為腳氣病是細菌傳染所致。在當時日本醫學界，也普遍視之為傳染疾病。

由於腳氣病經由集團飲食方式流行，日本治臺之初，伴隨其軍事征伐與殖民之展開，這種國民病也跟著日本人集團生活帶來臺灣。日治初期，好發腳氣病的日人群體主要是駐臺日軍部隊，其次是渡臺之初的內地人（在臺日人）；他們多數以精白米為主食，或者因飲食營養缺乏所導致。[26] 相較而言，臺灣人似乎比較少罹患腳氣病，最初來臺日本人之間盛傳著：食用日本米容易罹患腳氣，但食用臺灣米比較有益，可以預防腳氣病。[27] 這種民間說法，間接證實臺灣人較少罹患腳氣病之外，也反映日人留意米食與腳氣病的關連。不過，日人並未因此改食臺灣米，其中原因涉及飲食習慣，以及殖民者立場。依據日治初期殖民當局的衛生統計，以至 1909 年總督府執行臺灣腳氣病流行調查結果，一再提及在臺日本人腳氣病患遠多於臺灣人。[28] 不過，這個問題獲得進一步釐清，則是因新式學校爆發腳氣病流行問題。

---

24 引自該機構出版的藥劑使用手冊，都築ドクトル（doctor）談話，《脚氣のアンチベリベリン內服及注射療法》（東京：脚氣預防救濟會事務所，1913），頁 3-4。

25 David Arnold, “British India and the ‘Beriberi Problem’, 1798-1942,” p. 10.

26 范燕秋，〈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頁 401-432。

27 依據醫專校長堀內次雄的歷史回顧，他說約明治 30 年（1897）本島地方病包括：瘧疾、鼠疫、腳氣等，醫事關係者之間頗為關注，但當時腳氣病研究不太有進展，僅傳說吃內地米容易罹患腳氣，吃臺灣米是好的。但經分析之後，臺灣米僅米飯比較不黏，類似內地米加上糯米而已。參見〈腳氣病と臺灣米〉，《臺衛新報》（臺北）107（1937 年 8 月 1 日），頁 6。

28 〈臨時腳氣病調查會腳氣病流行史調查資料送付ノ件〉（1909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5160-1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第五統計書》（臺北：該課，1899-1903）。

1900 年代，殖民地官方媒體《臺灣日日新報》開始報導，新式學校住校學生集體罹患腳氣病的案例。在 1900 年之前，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發生過學生染患腳氣病之事，當時該校多數是來臺就學的日本學生，[29] 足以反映日本國民病概況。1900 年代，則出現臺灣人子弟入新式學校就讀，住校期間染患腳氣病的事件。當時報紙「漢文欄」的報導，兩年間僅 3 個案例，新聞報導成為公共事件，包括：1906 年 3 月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講習生 1 名，以及 1907 年 7 月和 9 月總督府國語學校 2 名學生，報導重點如下：

> 歷年募集各廳下之公學校卒業生。入場講習。……現在生徒數。……總計一百零一名。內有陳述成者。係臺中大肚公學校之卒業生。自昨年七月初旬。應募入場。講習農事。熱心研究學業。每受先生之器重。屢患脚氣。醫藥旋愈。不意于本月七日。故疾復發。……該場囑託掘〔堀〕都部醫師盡力療治。奈藥石罔效。至八日脚氣衝心。……逝去。[30]
>
> ……二年生王國林君。嘉義人。年十九。品學頗優。前日染脚氣病。經一週間。沿〔延〕醫罔效。月之初三日。午前逝世。……[31]
>
> 枋橋支廳管內……。……三男王名頌。年十九歲。前入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修業。現已為該科三年生。因爾來忽患脚氣病。休學暫歸。療養良久。……自以身體衰弱如是。遂懷厭世之觀念。……[32]

以上，這三個案例的共通點是學生都住校，年齡為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腳氣病雖經醫治，但都未有效。而且，病況發展迅速，前兩位從腳氣病發作至病亡，時間不長，分別是兩天及一週；第三位病情緩慢，但身體衰弱，難以治癒。當時如何醫治腳氣病，這些報導並未詳述。不過，由於這些病例發生在 1907 年，當時日本腳氣病因未明，多數以為是傳染病，難以醫治。當時在臨床醫療上，至多對腳

---

[29] 依據當時報導：國語學校 65 名學生幾乎全部罹患腳氣病，學校因此被迫停課。臺灣總督府官員調查之後，認為他們（日本學生）多數渡臺不久，加上氣候炎熱、不良，尚未適應風土所致。參見〈國語學校內の病氣〉、〈病原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7 月 29 日，第 2 版；〈病源調查の結果〉，《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7 月 30 日，第 3 版。

[30] 〈農事講習生之葬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31] 〈喪一青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

[32] 〈學生縊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18 日，第 5 版。

氣病採取對症療法，如瀉劑、健胃劑或者硫酸鎂、毛地黃製劑等。[33]

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類似案例？臺灣人子弟就讀新式學校而染患腳氣病的實際狀況如何？依據 1908 年另一則報導顯示，校園內腳氣病問題確實嚴重，以致殖民當局必須介入處理。該報導詳述如下：

> 國語學校及農事試驗場。其生徒多患脚氣病。極為騷動。如昨年為該病而斃者。實甚不少。本年亦極為猖獗。故稻垣臺北醫院內科醫長。于二月及三月之間。為之大行治療。及嚴重預防。將校舍悉皆消毒。該患者強使服藥。又注意食物。就所食之飯和麥以煮。自是該患者漸為減少。現農事試驗場。僅二十名。國語學校八名云。[34]

換言之，1907 年和 1908 年兩年間，國語學校和農事試驗場住校學生腳氣病流行嚴重，學生病死者不少，造成極大的不安。因此，臺北醫院內科醫長稻垣長次郎受命負責醫療與防治工作，採取的防治措施包括：消毒校舍，強制患者服藥，以及改善飲食，採用米麥混合等，才使病情逐漸獲得控制。[35]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稻垣氏擔任腳氣病防治一事。其實，日治初期在臺灣研究腳氣病最主要的醫學者，就是稻垣氏。他於 1903 年留學德國，選擇當時最新的實驗生理學領域，並以生理學及生化學為研究專攻；1907 年 5 月受聘來臺，擔任臺北醫院內科醫長兼總督府醫學校教授。1908 年 5 月，獲東京帝大醫學博士學位，研究主題有關營養生化學及熱病患者生理學。[36] 據此，可知他以相關專業擔負此次腳氣病防治，也顯示殖民當局對於問題之重視。而他的防治措施反映當時日本醫學界對於腳氣病因爭議未決，而採取兼顧兩方的折衷方案。

同時，稻垣氏也因此展開臺灣的腳氣病研究，並於 1912 年發表其研究成果。其實，1908 年至 1912 年的三、四年間，無論日本或西方國家都關注腳氣病防治，

---

33 依據臺灣總督府各地醫院執行的腳氣病調查紀錄所出現的這些藥劑，其中硫酸鎂（magnesium sulfate）為瀉劑，毛地黃（digoxin）製劑是強心劑，增強心臟收縮力，改善血液循環。參見〈臨時脚氣病調查會脚氣病流行史調查資料送付ノ件〉（1909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160-16。

34 〈生徒脚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6 日，第 7 版。

35 〈生徒脚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6 日，第 7 版。

36 稻垣長次郎 1902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入醫學部病理學教授三浦守治研究室擔任助手，1903 年留學德國。1907 年 3 月完成學業，返回日本。參見〈臺北醫院內科醫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 日，第 6 版；〈新醫學博士　稻垣長次郎氏〉，《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31 日，第 2 版。

並在新的微量營養維生素有重大的研究發現；此時，稻垣氏的研究成果如何，就值得注意。以日本而言，1904 年爆發的日俄戰爭，日本陸軍部隊在戰場發生腳氣病大流行，患死者眾多、病況慘重，引發國內輿論強烈批評。[37] 但戰爭結束，日本既為戰勝國，腳氣病問題持續拖延。1908 年 6 月，陸軍省終於設立「臨時腳氣病調查會」，展開腳氣病因調查研究，[38] 同年 10 月，該調查會行文臺灣總督，請求提供臺灣各地方腳氣病流行史料，原因可能是 1895 年日軍領臺戰役期間受創於腳氣病，而欲調查在臺日人腳氣感染問題；或者因臺人腳氣病發生率低，欲探查相關經驗等。[39] 1909 年 5 月，總督府檢送該調查結果，同時，稻垣長次郎被任命為臨時腳氣病調查會委員，為殖民地臺灣的唯一代表。[40] 換言之，稻垣氏在臺灣展開腳氣病研究之際，即受邀參加日本臨時腳氣病調查會，似乎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

1908 年 12 月，稻垣氏首次發表相關研究主題，探討幼兒腳氣病與母乳的關係，呼應當時東京帝大小兒科學教授弘田長的論點，即幼兒腳氣病是來自母乳的「中毒症」。其後，他的研究推演成「米食中毒說」，認為唾液或胰臟所分泌的酵素與米飯結合作用，長期停在腸內就產生毒素。[41] 為此，他委託總督府研究所技師堀內次雄進行細菌學研究；結果，堀內氏提出腳氣病毒是一種微生物、酵母菌（德文：Hefen）所導致。[42] 據此，稻垣氏進一步研究腳氣毒素，提出兩種毒素的

---

37 此事傳回日本國內，引發國內輿論強烈批評，並追究政府應負的責任。參見山下政三，《鷗外森林太郎と脚気紛争》，頁 306-320。

38 調查會成立之初成員包括會長（森•醫務局長）、幹事、委員 17 名、臨時委員 2 名，總計 21 名。構成分子包括海軍軍醫 2 名、傳染病研究所 3 名、陸軍軍醫 6 名、京都帝大 1 名、東京帝大 3 名、醫師 2 名，可知是以陸軍軍醫部門及東京帝大醫學部教授為主的組成。參見山下政三，《明治期における脚気の歴史》，頁 474。

39 這項調查包含兩部分，其一針對各年次腳氣病流行狀況；其二有關腳氣病原因、療法及相關預防等各項實例。參見〈臨時腳氣病調查會腳氣病流行史調查資料送付ノ件〉（1909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160-16。

40 從總督府官方文書顯示，聘案來自陸軍省主動聘任。參見〈醫院醫長稻垣長次郎臨時腳氣病調查委員任命ノ件〉（1909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7-5。

41 稻垣長次郎首先針對幼兒罹患腳氣病，嚴重者衝心而死，研究著眼於母乳是否產生某種毒素、侵害幼兒的心臟所致。他採用青蛙心臟實驗母乳毒素。參見稻垣長次郎、名嘉山安忠，〈果シテ乳兒脚氣ト母乳ト關係アルカ〉，《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7: 74（1908 年 12 月 28 日），頁 681-687。

42 堀內次雄以細菌學專長受邀進行這項實驗。兩人的研究成果同時發表於日本陸軍軍醫會雜誌，以及《臺灣醫學會雜誌》。參見堀內次雄，〈ヘーフエ產生物質ノ脚氣患者及其他ノ血清ニ對スル補體結合反應ニ就テ（脚氣病原豫報補遺）〉，《臺灣醫學會雜誌》9: 90（1910 年 4 月 28 日），頁 1001-1009；稻垣長次郎、堀內次雄，〈脚氣病原研究第一回報告（病原豫報）〉，《軍醫團雜誌》9（1909 年 11 月），頁 1-18；稻垣長次郎、堀內次雄，〈脚氣病原研究第一回報告（病原豫報）〉，《臺灣醫學會雜誌》8: 85（1909 年 11 月 28 日），頁 625-642。

發現；[43] 以及比較各家說法之後，主張腳氣病中毒說，並非營養不足。[44] 其實，稻垣氏主張的腳氣病中毒說，呼應東京帝大醫學部相關主張，為其細菌傳染論的延伸，同屬強勢、主流醫學的論點，長期支配日本醫學界。[45]

稻垣氏既然提出「米食中毒說」，難怪學校腳氣病防治工作重點，採取飲食改善、米麥混合。1912 年，稻垣氏發表的研究成果如表一所示。依據他的分析指出，臺灣人腳氣病患者多數是國語學校、農業試驗場住宿生，以及受雇於日本人而過著日本人生活方式者；他們都是以白米為常食，多數容易發生腳氣病。對於腳氣病因，他認為：食白米飯易便秘，是米飯在腸內因酵母菌發酵而產生病毒使然。臺灣人比起日本人極少罹患腳氣，原因是不以純白米為常食，腳氣病僅發生在以白米為常食者。而且，臺灣人常食的半搗米，並非存在某種可預防的物質，而是做為植物性瀉劑之作用。[46]

表一　臺灣人腳氣病患者統計

年代	國語學校住宿	農試所住宿	臺北醫院受雇	內地人受雇	隘勇	公學校教師	郵局官吏	本島人（臺人）	清國人
1907	8	3	1	5	0	0	0	1	1
1908	7	0	2	6	0	0	1	0	3
1909	2	1	0	0	0	0	0	0	2
1910	1	0	0	0	4	1	0	0	1
1911	1	3	2	1	0	0	0	0	3
合計	19	7	5	12	4	1	1	1	9〔10〕

說明：本表統計項目主要是臺灣人，前四項是任職或就學於新式機構的臺灣人。至於最後的「清國人」，這個群體來自臺灣人（漢人）原鄉移入，該文運用在比較研究的意義。

資料來源：稻垣長次郎，〈臺灣ニ於ケル脚氣〉，頁 456。

---

[43] 依據稻垣長次郎在論文中的日文用語，兩種毒素為：Adrenalin、Muscarine。

[44] 他認為動物腳氣病與人的腳氣病不同，動物白米實驗不適用於人類，因此營養不足說無法成立。參見稻垣長次郎，〈所謂脚氣毒素ニツキテ（第二回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10: 99（1911 年 1 月 28 日），頁 1-9；稻垣長次郎，〈脚氣病原ノ中毒說ト營養不給說〉，《臺灣醫學會雜誌》108（1911 年 3 月 28 日），頁 108。

[45] 他留學德國之前追隨的病理學教授三浦守治，小兒科學教授弘田長研究幼兒腳氣病，也主張是來自母乳的中毒症。其中三浦守治所提「中毒說」，是從傳染病說衍生出來，除去傳染性概念，認為腳氣病是因細菌毒，特別是米食的毒所成。這派的研究重點在從各種物質診斷腳氣毒。不過，如同腳氣菌的問題一般，實際上並未有腳氣毒存在。參見松田誠，〈森鷗外からみた高木兼寛（資料）〉，《東京慈恵会医科大学雜誌》（東京）117: 3（2002 年 5 月），頁 119-217。

[46] 稻垣長次郎，〈臺灣ニ於ケル腳氣〉，《臺灣醫學會雜誌》11: 114/115（1912 年 5 月 28 日），頁 453-461。

然而，依據 1910 年代營養學的新發現，半搗米正是含有維生素 B1、硫胺素（thiamine）此物質，稻垣氏的研究結果顯然與當時最新（發現維生素）的營養學說不同，顯示尚未掌握腳氣病因。若比較當時西方學者相關研究，他的米食中毒說類似 1897 年荷蘭軍醫 C. Eijkman（1858-1930）在印尼的研究發現。Eijkman 認為腳氣病是米食中毒導致，以及米糠含有解除腳氣病毒的物質；[47] 而稻垣氏的研究認為半搗米做為植物性瀉劑，也是一種解毒作用。不過，兩者的研究發現仍略有差異，即 Eijkman 認為米糠含有解毒的「物質」，但稻垣氏的研究認為「並未存在某種可預防的物質」。[48]

儘管如此，稻垣氏的腳氣病研究仍有兩層重要意義，其一是證實日治初期臺灣人子弟就讀新式學校，因住校的共同飲食營養，是以機械碾製的精緻白米為主食，因此成為好發腳氣病的群體。其二是稻垣氏在殖民醫學體制位處於重要地位，既擔任臺北醫院內科醫長兼總督府醫學校教授，又為當時臺灣的腳氣病研究權威，必主導腳氣病臨床醫療措施。由於日本醫學界至 1920 年代，才普遍接受腳氣病是營養維生素缺乏症，[49] 殖民地醫療體制難以超越這樣的侷限。就此而言，醫學生傅春鏡之死於腳氣病，在醫療上就有其脈絡可循。

另一實證，是在稻垣氏的研究指導下，1915 年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翁瑞春、羅享標兩人發表〈關於臺灣的中國移民腳氣調查報告〉。[50] 該研究的問題源起於稻垣氏的論文提及臺灣人民罹患腳氣病極少，而且腳氣病患者主要從外地移來，或者晚近移入的中國移民。此外，研究素材是運用稻垣氏於臺北醫院門診 950 名

---

47 在近代營養學史上，C. Eijkman 因這項發現，於 1929 年與英國學者 F. Hopkins 共同獲得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參見 Kenneth J. Carpenter, "A Short History of Nutritional Science: Part 2 (1885-1912),"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Bethesda, MD) 133: 4 (Apr. 2003), p. 979；杉晴夫，《栄養学を拓いた巨人たち：「病原菌なき難病」征服のドラマ》(東京：講談社，2013)，頁 102。

48 審查意見之一認為兩者的說法並不矛盾，由於稻垣氏關注能否有預防作用，因該物質無法判別以致無法抽取而做為預防及治療劑，但並未排除中和毒性的可能性，這點與 Eijkman 認為米糠是解毒劑、即與米食用以求中和類似。此一意見雖有參考價值，但本文主要指出兩者的研究差異問題。

49 依據山下的論點是 1921 年之後，Bay 的研究指出東京帝大醫學部在 1926 年之後才接受營養不足說。參見山下政三，《鷗外森林太郎と脚気紛争》，頁 396-398；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 9.

50 這兩位臺籍醫師關注的問題是：前清時期臺灣土著移居新開發地，發生腳氣流行的幾項事例，並提問臺灣人有罹患腳氣的體質，而今卻少發生病症，此事本身就值得研究。文末，兩位作者感謝稻垣博士的指導。參見翁瑞春、羅享標，〈臺灣ニ於ケル支那移住民ニツキ脚氣調查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14: 150/151（1915 年 5 月 28 日），頁 517-527。

腳氣患者之中的 94 名中國人患者，以及調查統計項目是比較患者在中國和臺灣兩地生活狀況的差異，包括主食與副食、職業、通便狀況等的變動。其研究歸納這群人易罹患腳氣病的特質，包括食用白米、改變居住地而且多數人共同生活、從事坐著的職業（如裁縫）、便祕，以及肉類（蛋白質）缺乏等五項。[51]

要言之，這兩位臺籍醫師藉由中國移民腳氣患者調查統計，試圖了解其流行機制，以解答臺人腳氣病患減少的原因。然而，這項調查從問題設定，至實際調查結果，都無法超越 1912 年稻垣氏的研究成果，也未提及日本和西方科學界對於腳氣病因的新發現，反映殖民地醫療在這方面的侷限。此外，該文附記漢醫對於腳氣病醫療，是施以強心劑、瀉劑及利尿劑等對症療法，以及民間所運用的飲食療法，[52] 顯示漢人傳統社會有其慣用的療法。

三、日本帝國醫學與 1910 年代腳氣病因爭議：醫學生傅春鏡之死

在日治前期，臺灣人就讀的新式學校、特別是中等以上學校，採取學生住宿制的，最高學府「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為其中之一。然而，媒體相關報導或稻垣氏的研究論文，都未提及醫學校病例。當時醫學生全然未罹患腳氣病？其實，並非如此。

依據歷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1900-1919），可見醫學生歷年疾病紀錄，包括罹患疾病統計表，以及住院患死者統計資料。如附表一：醫學校歷年學生病名統計（1900-1918），可見醫學生罹患最多的是風土病瘧疾和腳氣病；其中，病死紀錄則有鼠疫（1901）、瘧疾（1914）、盲腸炎（1910）以及腳氣病等四種，死於前三種各 1 人，但死於腳氣病者 3 人，其年代分別為 1902 年、1904 年、1907 年；其實，腳氣病死者應加上 1917 年 1 人（傅春鏡），總計為 4 人。換言之，日治前期醫學生死於腳氣病人數多於其他疾病，傅春鏡之病死並非唯一的特例。不過，醫學校學生疾病統計似乎遺漏 1917 年這位醫學生之死。

---

51 翁瑞春、羅享標，〈臺灣ニ於ケル支那移住民ニツキ脚氣調查報告〉，頁 526。

52 該文列舉民間療法如以肝臟煮茶油、龜肉炒蒜以及佛手柑煮麵食。參見翁瑞春、羅享標，〈臺灣ニ於ケル支那移住民ニツキ脚氣調查報告〉，頁 526-527。

現今，為尋找這位醫學生病死的記載，僅能爬梳臺灣人日記，發現此事存留於他的父親傅錫祺（1872-1946）之日記，[53] 以及水竹居主人張麗俊的日記。其中，張麗俊在日治初期擔任臺中豐原下南坑保正（1899-1918），1907 年 7 月加入中部最重要的詩社「櫟社」，與創社發起人傅錫祺為多年好友，[54] 因此可見相關紀錄。依據張麗俊在 1917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9 日兩天的日記，記載傅春鏡病死一事如下：

> 晴天，往組合，身稍弗豫。午后，往錦昌店約明日欲往潭仔墘錫祺家，因其第三子傅春鏡醫學校三年生，得腳氣沖心病，於廿九日死亡，昨日由臺北運棺歸，明日欲出殯故也。……[55]
>
> 十一時餘到春草方午飯，飯畢，二人坐十二時列車往潭仔墘訪錫祺，因其第三男春鏡仙逝故也。坐談之間，言之殊覺傷心，蓋此子少時多病，屢次危險，今行年十九入醫學校，肄業三年，品學兼優，人稱誦之，今忽患腳氣沖心病，在校死亡，故益傷心耳。因安慰一番，至近四時，二人方別……。[56]

以上，第一則說明傅春鏡腳氣沖心病死亡，其棺木從臺北運回臺中潭子家中出殯之事。第二則，言前往探視、慰問傅錫祺，聽他陳述痛失學品兼優的兒子之事。對照〈傅錫祺日記〉相關記事，當更能理解這位父親的心情。

張麗俊日記所言的傅錫祺三子春鏡，[57] 〈傅錫祺日記〉稱他「鏡兒」或「春鏡」，在校課業表現優異，而寄予厚望。[58] 然他如何因腳氣而病故？依據〈傅錫祺

---

[53] 〈傅錫祺日記〉特點是屬於小本規格的懷中日記，簡要記事，且並非每日記載，但日記自 1903 年起，至 1946 年為止，歷經三、四十年，頗為可觀。筆者為調查傅春鏡死於腳氣病一事，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協助，得以閱覽該日記相關內容，特此致謝。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23。

[54] 傅錫祺，號鶴亭，臺中潭子人。幼年受傳統私塾教育，1893 年考中秀才。日治之後，以家庭教師為業，1899 年起兼任《臺灣日日新報》通信記者。1901 年應聘為臺中《每日新聞》（後改名《臺灣新聞》）記者，至 1918 年 2 月止。1906 年加入櫟社，是 9 名創社發起人之一，1917 年起擔任社長職，至 1946 年去世為止。有關傅錫祺在其日記中記錄三子傅春鏡病死之事，廖振富的研究提及此事，但未探究涉及殖民醫療的問題。參見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

[5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頁 55。

[5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頁 59。

[57] 傅錫祺三子春墀於 3 歲早夭，春鏡原為排行第四的兒子，成為張麗俊所言的傅氏三子。參見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頁 129。

[58] 1914 年春，傅春鏡考進醫學校，同時傅錫祺長子傅春魁自醫學校畢業。1915 年 1 月 21 日〈傅錫祺

日記〉記載，春鏡病逝之前不到一個月，因祖母病況一度危急，被父親緊急召回；隨後祖母病情好轉，又北上返回學校。然而，6 月 18 日傅錫祺突然接到春鏡病危通知，立即偕同春魁北上探視，竟成父子永訣之日。〈傅錫祺日記〉當天記載如下：

> 接鏡兒病電，即偕魁兒北上。午后五時半抵臺北赤十字醫院，視鏡兒已危篤，呼父一聲，而醫師命其安靜。六時三十分遂至以腳氣衝心病逝去。嗚呼痛哉，失一孝子，余肝腸寸斷矣。乘夜車先返。（日記欄外：享年十九）[59]

換言之，傅春鏡於 5 月 25 日返回醫學校，至 6 月 18 日腳氣病亡，期間僅二十餘日而已，其病情之急劇，著實驚人。日本江戶時代對於衝心性腳氣病，稱為「三日坊」，即形容其發病之劇烈。[60] 當時新聞報導學生腳氣病案例，亦可見如此劇烈之病情。

然而，這位醫學生入院治療、病死，有諸多疑點。1910 年代初期日本科學界已研發抗腳氣病藥劑，1911 年 4 月軍醫都築甚之助從米糠抽出有效成分，製成 Anti-beribei 原液；[61] 以及同年，東京帝大農學部教授鈴木梅太郎提煉米糠中抗腳氣病成分 Aberi 酸，1912 年改稱 Oryzanin，成效更佳。[62] 日本既研發此一抗腳氣新藥，1917 年 6 月傅春鏡發病後，住入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以下簡稱「赤十字病院」）、也是醫學校實習醫院治療，該醫院是否採用抗腳氣新藥治療？其實況如何，似乎是關鍵問題。

依據日本醫學史相關研究，指出鈴木梅太郎 Oryzanin 上市販賣的銷售情況比 Anti-beribei 差，因日本醫師在臨床醫療並未使用 Oryzanin，主要原因是東京帝大

日記〉如下：「鏡、鐘二兒報第二學期試驗成績發表，鐘列第八，鏡列第三。鐘雖比前期為進步，然尚未如平時之好成績。鏡則由二十餘名一躍而至此，誠可喜也。」1916 年 9 月 2 日：「鏡兒報學期成績發表，名列第十，已比前期急進矣。」1917 年 4 月 16 日：「鏡兒報學期成績發表，名列第五，比前期進六位。」參見〈傅錫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肯堂肯構〉，《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9 日，第 6 版。

59 〈傅錫祺日記〉，1917 年 6 月 18 日。

60 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236。

61 依據 1913 年都築氏出版 Anti-beribei 藥劑使用手册，採用「糠精」一詞，並說明因抗腳氣物質（維生素 B1）為水溶性，而必須以酒精浸泡提煉，以及 Anti-beribei 藥劑有三種不同使用方法，包括粉末或藥丸內服，以及以注射療法三種，第三種為醫治腳氣衝心症。參見都築ドクトル談話，《脚氣のアンチベリベリン內服及注射療法》，頁 11-13。

62 山下政三，《鷗外森林太郎と脚気紛争》，頁 379-381、457。

醫學者提出爭議點，因此不採用鈴木氏所研發的藥劑。[63] 如前文分析，醫學校教授稻垣長次郎是腳氣病研究及醫療的權威，但他主張的米食中毒說深受日本帝國醫學的影響，推測赤十字病院並未採用抗腳氣藥劑。

當然，赤十字病院之未使用抗腳氣新藥與傅春鏡病之死的關連，僅是一種合理的推測而已。不過，當時另一可資對照的案例，是首任臺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之子罹患腳氣病，尋求鈴木氏抗腳氣藥劑治療之事。此事發生在 1922 年，傅春鏡病死之後的幾年，同年 11 月 29 日田健治郎在日記敘述兒子田勳治療腳氣病過程，其要點如下：

> 朝，真鍋、牛島二氏來診。頃者勳兒體溫、脈搏、呼吸共漸次歸平調，羸瘦稍減，體力漸加，幾分生回春之望，一家漸開愁眉。其原因如在鹽原又策所特贈理化學研究所農學博士鈴木梅太郎新發見滋養劑 Vitamin（ヴィターミン）之效能者，電話對鹽原氏懇求繼續供給該藥之事。……鹽原又策來問勳病，且贈來前所需ヴィターミン製劑一壜，且諾後來之製造供給。……此夜贈一書農學博士鈴木梅太郎，囑前記ヴィターミン劑繼續供給之事。[64]

以上，可見田勳所罹患的腳氣病之轉趨平穩，是因三共株式會社創業者鹽原又策提供大量而高效的營養劑；而且，是從這項科學發現者鈴木梅太郎直接取得的維生素（或稱 Oryzanin）。在日記中，可見這位高權重的臺灣總督施展其特有權力，一方面催促藥廠社長鹽原氏維持藥劑供應，另一方面直接請求日本科學家供給藥劑，以確保其子獲取充足的醫療資源。綜合觀之，可知田勳腳氣病獲得快速而有效的治療，是透過特有管道獲得藥物的結果。

其實，從 1910 年代初稻垣長次郎之提出米食中毒說，至 1917 年臺籍醫學生之死於腳氣衝心，其中反映的深層問題是二十世紀初日本腳氣病因爭議。然而，

---

63 由東京帝大醫學者主導的日本臨床醫療，認定鈴木氏研究採用 Eijkman 的動物實驗，所研發的藥劑並不適用於人類。當時稻垣長次郎如同東京帝大醫學者，主張人類腳氣病與動物全然不同。相關研究參見松田誠，〈脚気病原因の研究史：ビタミン欠乏症が発見，認定されるまで〉，《東京慈恵会医科大学雜誌》121: 3（2006 年 5 月），頁 141-157；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106-127。

64 1919 年 10 月膺任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的田健治郎，而罹患腳氣病是他的兒子田勳。「勳兒」是田健治郎五子，1904 年出生，當時（1922 年）18 歲，與醫學生傅春鏡的年紀（19 歲）相近。參見《田健治郎日記》，1922 年 11 月 29 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為何其爭議如此嚴重，以致阻礙科學新藥的應用？針對此問題，相關研究者從醫學社群與醫學知識生產兩方面提出解析。首先，就醫學社群方面，在明治維新確立以西方醫學取代日本傳統醫學之後，東京帝大醫學部擔負國家醫學權威的主導地位。東京帝大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成為訓練政府官員的中心；而帝大醫學部成為科學知識生產的核心，以及非東京帝大研究者引證權威的來源。而這場腳氣病因論爭，將日本醫師捲入醫學社群內部競爭權威的權力網絡，爭議的兩邊分別為陸軍軍醫 vs.海軍軍醫、東京帝大醫學部 vs.慶應醫學部、及文部省科學家 vs.內務省科學家，其中東京帝大醫學部所控制的科學研究（即細菌學理論）足以壓制任何挑戰，以維持對於醫學社群的權威支配。[65]

其次，醫學知識生產方面，1910 年代歐美與日本的腳氣病研究出現重大突破，主要是基於臨床醫療資料，以及以人為基礎的實驗研究，證實米食營養與腳氣病因的關連，以及米穀皮層提煉物、即維生素與腳氣病預防的關係。然而，面對逐漸增強的飲食營養論，東京帝大醫學部研究者為維持其權威地位，既不支持飲食營養論，也不使用米穀皮層提煉物，轉而運用建構性的「未知」（constructed ignorance），即強調環繞在特定營養缺乏與腳氣病因之間模糊而不確定關係，即同樣運用科學工具與語彙，維持感染論取向（contagionist approach），以抵制營養論。1926 年，當科學懷疑論與不確定性都不可行，東大醫學者轉而以研究確認飲食營養論。然而，此時維生素觀念的革新已成為歷史，維生素新科學已普及於公共領域。[66] 換言之，由於 1910 年代營養維生素科學革新，1920 年代腳氣病醫療典範已然轉向「維生素營養論」。

四、1920 年代日本腳氣病防治與反殖民醫學權力：新時代臺灣醫師的批判

二十世紀上半現代營養學的發展，美國營養學家 Carpenter 稱之為維生素時代，即由於微量營養素「維生素」接續被科學家所發現，積累成為營養學的黃金

---

65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4-6.

66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7-9.

時代。[67] 其實，這個維生素時代的起點就在 1910 年代，主要為克服和解決亞洲地區的腳氣病流行問題。當時日本面對同樣的問題，其科學界為此而研發出抗腳氣病新藥物。不過，促成日本腳氣病因爭論的落幕，並將腳氣病醫療與防治推至新階段，則是國際科學與政治的外部力量，包括歐美科學界對於營養維生素研究，以及遠東熱帶醫學會（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的倡議與推進。

歐美學界對於營養學維生素之研究突破，是指 1910 年 12 月在英國倫敦研究的波蘭籍化學家 C. Funk 從米糠分離抗腳氣病因子；繼之，1911 年 11 月他在英國著名的醫學雜誌 *Lancet* 發表論文，提出這個有效物質的分子式，即它是水溶性的，與構成蛋白質的氨基酸（amino acid）不同，為鹽基物質、氨基。1912 年，在 Funk 總括研究成果的論文中，稱此營養素為 Vitamine，意思是維繫生命必要的氨基類（Vital amine），賦予這個預防與治療物質「維生素」的意義，也確立腳氣病為「營養缺乏症」。Funk 命名的 Vitamine 雖被修正為今日所認知的 Vitamin「維生素」，他仍是新營養素概念系統化的建構者、也是創始者，因此國際科學界認定為維生素 B1 的發現者。[68]

同時，在二十世紀初期亞洲地區，包括日本及歐美國家殖民治理下的東南亞地區，因以白米為主食，以及碾米技術的機械化，遭遇不同程度的腳氣病流行問題，也因此都關注腳氣病防治議題。1910 年 3 月，由美國殖民地菲律賓的殖民醫療部發起，召開國際「遠東熱帶醫學會」，成員包含歐美殖民國家及日本，以每兩年舉行一次國際會議，研討腳氣病防治方案，成為這些殖民國家交換熱帶醫學知識經驗的平臺，也促成腳氣病防治措施。1912 年 1 月，遠東熱帶醫學會於英國殖民地香港所舉行第二次會議，各國代表達成共識，認為腳氣病是以精白米為主食所造成，偏好糙米或者以其取代精白米，即可預防此疾病。其後，遠東熱帶醫

67 Kenneth J. Carpenter, "A Short History of Nutritional Science: Part 3 (1912-1944),"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33: 10 (Oct. 2003), pp. 3023-3032.

68 由於其他維生素類並未有氨基（amine），C. Funk 的命名並不準確，美國營養學家 E. McCollum（1876-1967）將 amine 除去尾端的 e 字，正式名稱為 Vitamin。1929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頒授給發現維生素的兩位學者，荷蘭軍醫 C. Eijkman 和英國生化學者 Frederick Gowland Hopkins，以表彰其醫學貢獻。但 C. Funk 並未獲獎，他為此忿忿不平。參見杉晴夫，《栄養学を拓いた巨人たち：「病原菌なき難病」征服のドラマ》，頁 116-119； Kenneth J. Carpenter, *Beriberi, White Rice, and Vitamin B: A Disease, a Cause, and a Cure*, pp. 96-99。

學大會因歐戰一度暫停。[69]

1925 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的遠東熱帶醫學會第六次大會，與會各國代表終於確立腳氣病防治的共識。在會中，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教授大森憲太發言指出：「很少有疾病如腳氣病具有社會的重要性，因為它侵害最有生產力的青壯年。為此，建立腳氣病因論及徹底預防它的時代已經到來！」然而，當大會研議制定跨地域的相關立法，是以管理碾米做為腳氣病預防法，主辦國日本代表強力反對，會議最終做出：「腳氣病防治教育比立法更為可行」的結論。[70] 換言之，日本政府為減少立法施行的負擔和阻力，將疾病防治工作轉嫁給社會大眾及個人衛生活動。

1920 年代，也是臺灣人政治運動興起的年代，臺灣人知識分子所發行的報刊媒體，以文化啟蒙為訴求，其中也提出飲食營養議論，但採取批判性觀點。1924 年（大正 13 年）5 月，《臺灣民報》「科學欄」以「維得命 Vitamin」為主題連載兩期，詳述從飲食攝取營養維生素的重要性，包括：微量營養素維生素發現的過程，如何從日常生活飲食物攝取維生素 B1，以及城市米食問題。該專欄重點如下：

> 日本人知道食磨的白米能得脚氣病，……1911 年，芬克 Funk 第一個由糠浸出的液體中製得一種防治脚氣病很有效的物質，他名叫為脚氣維得命。1912 年，日本研究家另外用一種方法由糠中製出一種物質，他名叫糠精，用鴿試驗，普通每天需糠 3 公分或酒精浸糠所得的液體 0.3 公分，只用「糠精」0.005 公分，[71] 就可防脚氣病不發生，……。
>
> 維得命 B 肉中存在不多，心、肝、腎中有；牛乳中比人乳中多，蛋中也有；植物則麥芽、甜菜、蘿蔔、菠菜、橙、檸檬中都有，麴中 B 很豐富。穀中所含維得命 B 在胚中最多，內皮其次，胚乳中最少，胚很小，當磨椿時貿〔容〕易失掉；然內皮較難離開，所以磨不甚白的米、雖然胚失去，這有少許維得命 B 在內皮（即糠）中。若磨來很白的米，那就全失掉了。……

69 范燕秋，〈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頁 401-432。

70 此次大會議場設在東京帝國大學校區講堂，由醫學部權威醫學專家主導，以及日本醫學者的立場，參見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130-131; Kenta Omori, "Studies on the Cause and Treatment of Beri-Beri in Japan," in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ed., *Transactions of the Sixth Biennial Congress* (Tokyo: Kyorinsha Medical Publishing Co., 1925), vol. 1, p. 203.

71 糠精數量單位：公分，是指 gm、克。也就是 5 毫克就可以預防腳氣病。

> 我國大都市所用的米，大半是機器磨到很白的，也應該趕快改換。很白的麥粉中也沒有含著，惟麩中才有，所以用麥粉還是粗的好。豆中很多，所以白米加少許豆做飯吃，可以防脚氣病。……維得命 D 發現不過兩三年，對人生的關係如何還未明瞭，惟 ABC 三種確定與生命有直接的影響，一種都不能次缺的。……[72]

以上，該專欄文中標題頗有趣的，是兩次專欄英文標題分別為 Vitamin、Vitamine，即採用 Funk 最初的用詞 Vitamine，以及後來被修正通用的 Vitamin。其次，作者對於維生素 B1 的發現者，係採用歐美科學界的觀點，肯定波蘭籍化學家 C. Funk 為維生素的發現者。而且，當時科學界尚未發現維生素 B 群其他營養素，因此稱 Funk 的發現為維生素 B。[73] 至於所謂日本研究家，是指東京帝大農學部教授鈴木梅太郎再度進行 Eijkman 實驗一事；1911 年，鈴木氏分離出糠精，時間與 Funk 接近，但不為西方科學界所知，作者肯定鈴木氏的試驗成果，認定一般人每天維生素 B 需要量，為 0.005 克或 5 毫克。其次，有關日常飲食營養，列舉各種動植物可攝取的維生素 B，並分析米穀本身營養成分，及添加豆類預防腳氣病；進而，提及當時最新發現維生素 A、D，建議日常飲食應攝取多種營養素。更重要的，是作者指出日本大城市多半食用機器碾磨的白米，呼籲儘速更換。換言之，作者了解日本米食的根本問題在機械碾米技術，為防治腳氣病必須加以管制。

從這些論點展露的科學專業，作者及其身分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這篇專欄刊載於《臺灣民報》1924 年 5／6 月號，當時民報發行地仍在日本東京，[74] 作者理當是東京的留學生，最可能是在東京帝大醫學部深造的吳場。[75] 吳氏是臺中

72　〈科學　維得命 Vitamin〉，《臺灣民報》2: 8（1924 年 5 月 11 日），頁 12-13；〈科學　維得命（二）Vitamine〉，《臺灣民報》2: 10（1924 年 6 月 11 日），頁 13-14。

73　維生素 B 群另一新發現，是 1933 年美國科學家發現維生素 B2，也就是核黃素。

74　《臺灣民報》1923 年 4 月在日本東京創刊，承接在此之前《臺灣青年》和《臺灣》雜誌為漢、日文各半版，全部以漢文版出刊，號稱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該刊最初為半月刊，同年（1923）10 月中旬改為旬刊；1925 年 7 月上旬再改為週刊，並增設臺北支社。1927 年 8 月，以增加日文版為條件，遷移回臺灣。參見吳三連、蔡培火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頁 543-554。

75　吳場在東京帝大研究期間，發起醫專畢業資格升格運動，向日本政府與醫界爭取其開業資格開放，其結果獲得成功。1924 年，日本國內先開放臺灣醫師資格，1926 年臺灣亦比照處理，在醫專開設臨時講習課程，通過課程而成績優良者，授予臺灣醫學士稱號。參見〈本島人吳場氏　新受藥學博士學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吳博士之成就　可潤色臺灣　新人立志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2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

大肚人，父吳寶為臺中市櫻町德記米商業者，1921 年自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前往東京習醫；因醫專師長協助進入東京養育院臨床實習 1 年，再入東京帝大醫學部藥物學教室研究。1925 年，向東京帝大提出博士論文，主題是關於有機化合物 indole 的藥理研究，屬生化學研究領域，1927 年獲藥學博士學位。[76] 在東京帝大藥物學教室短期研究之後，[77] 1930 年代初返臺後，在臺中設置中西藥研究社，以及東京設支社及製藥工廠，所製藥品頗受臺灣醫藥界歡迎。[78] 換言之，吳場以醫學專業，及位處日本帝國中心，而能掌握國際營養學新知，切中指出日本米食營養的核心問題。由於父親為米商業者，他關注米食營養問題，也可能有切身的關連。

1920 年代日本醫學界逐漸解明腳氣病與米食營養的關係，重視白米食問題者亦不乏其人；吳場所發表的科學新知又有何獨特而重要之處？這可從兩方面加以考察，一是當時日本政府反對立法管制碾米技術，吳場指出其中問題及希望予以糾正，其論點與部分日本醫學者類似，仍展現醫學批判力。二是以《臺灣民報》為發言場域，立基於臺灣人的主體意識，除傳播新知之外，具有與日本醫學界對話之用意。

1920 年代後期，另一位臺籍醫學者廖溫仁（1893-1936）同樣位居日本帝國中心，以「東洋腳氣病研究」為議題，將腳氣病醫療推至另一學術高峰。廖氏是雲林西螺望族廖承丕（1871-1939）長子，16 歲負笈日本，先後就讀同志社中學、仙台第二高等學校，1921 年自東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由於有志史學研究，赴

---

76 據漢文教師劉克明記載，吳場博論主題為〈ビタミンの醫學的變化及びその製法〉，即〈維生素醫學變化及其製法〉，此資料有誤。依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典藏吳場博士論文，是以〈合成インドール誘導体の薬理的研究〉為主論文，〈合成ベタインドールエチールアミン塩の薬理的作用並にその末路に就て〉為次論文，分別發表於《日本婦人科學會雜誌》第 20 期（1925 年）和第 22 期（1927 年）。所謂インドール（indole）是一種有機化合物，在很多有機化合物能發現其結構，如植物生長素、抗炎藥物和血管舒張藥物等；日文「誘導体」是指化學衍生物（derivative），可知吳場以化學合成 indole 衍生物為研究主題，尋找其藥理成分，因此獲得藥理學博士，是僅次於杜聰明（1922 年）的第二位藥理學博士。參見劉克明，《臺灣今古談》（臺北：新高堂書房，1930），頁 146；吳場，〈合成インドール誘導体の薬理的研究〉，《日本婦人科學會雜誌》（東京）22: 3（1927 年 3 月），頁 30-99；吳場，〈合成ベタインドールエチールアミン塩の薬理的作用並にその末路に就て〉，《日本婦人科學會雜誌》22（1925 年 12 月），頁 10-54。

77 吳場與東京臺灣青年醫學者共組新東亞醫學會，倡議「臺灣醫學向上運動」。參見〈新東亞醫學會將出現〉，《臺灣民報》，1927 年 3 月 20 日，第 5 版；〈東京臺灣青年例會〉，《臺灣民報》，1927 年 6 月 19 日，第 5 版。

78 〈臺中／特製頗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12 日，夕刊第 4 版。

中國各地調查醫學古籍收藏情況，1922 年考入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科，師事史學名家內藤湖南、桑原騭藏，[79] 專研東洋醫學史。其後，又進入京都帝大醫學部大學院研究，1928 年以東洋腳氣病醫史學研究為論文，獲醫學博士學位。[80] 1932 年，完成《支那中世醫學史》，採用現代醫學觀點撰寫，內容廣深兼備，引起日本醫學界極大注目與賞識，推崇其足以與富士川游的《日本醫學史》並稱，且為優於陳邦賢的《中國醫學史》之重要論著。[81] 1936 年初，其博士論文出版為《東洋腳氣病研究》，又名《東洋腳氣病史》，[82] 論述以中國為主、包含日本的亞洲地區腳氣病史。[83]

1920 年代後期，腳氣病醫療典範既已確立為「維生素營養論」，廖氏的腳氣病史研究又有何重要性？或者實用價值？其實，將廖氏這項研究置於 1910 年代以來日本醫學界兩種研究動向，比較能了解其意義。首先，是醫學史研究取向的形成，這是由醫學者富士川游所開創的新風氣，而以 1904 年出版《日本醫學史》開啟此新領域，帶動日本醫學者相繼投入，開展醫學史的研究傳統。富士川氏撰述醫學史之重要性，主要為日本醫學發展進行系統的探究，並貫穿追奉醫學先哲（即給予其歷史定位）的心情，以及具有振興醫學倫理之價值。[84] 若當時日本醫界認知醫學史有如此的價值，則以「腳氣病因」所引發的長期爭議，這項醫史學

79　這兩位都是京都派東洋史學大師。

80　〈榮膺兩學士稱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4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領取高等教員文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博士となつた　廖溫仁君　臺南州西螺出身〉,《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11 日，第 5 版。

81　當時日本學界為該書寫序推薦者，多達 8 位醫學及人文學者，其中京都帝國大學史學家內藤湖南教授及第二高等學校校長武藤虎太二人，評價此書優於陳邦賢論著。廖溫仁為廖文毅長兄，次兄為臺灣第一位哲學博士廖文奎，三兄弟均為一時俊傑。參見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東京：科学書院，1932）。另參見蔡有義，〈廖溫仁〉、〈臺獨女大俠：「東京歐巴桑」廖蔡綉鸞〉，《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出版地不詳：蔡有義，2002），頁 55-56、73-75。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au/Liau,Ujin/brief/Chhoa,Igi.htm。

82　該論著全書五章，第一章序論說明研究方法，第二章研究東洋歷代腳氣病名稱及其由來，第三章論述東洋歷代腳氣病流行史；第四章討論東洋歷代腳氣病理思想史，附錄明治時代腳氣病學說。第五章敘述腳氣病治療法歷史。參見〈無腔笛／虎尾西螺人廖溫仁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東洋脚氣病研究　故廖溫仁博士の快著〉,《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9 月 25 日，第 4 版；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

83　該書東洋的概念範圍，除現在的東亞地區之外，包含東南亞至南亞等地，涵蓋現今亞洲地區。

84　富士川游 1887 年自廣島醫學校畢業，後擔任明治生命保險會社保險醫，1898 年前往德國留學，1900 年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參見醫學者小川鼎三對富士川游及其日本醫學史研究之介紹：小川鼎三，〈解說〉，收於富士川游著、小川鼎三校注，《日本醫學史綱要 1》（東京：平凡社，1974），頁 221-233。

研究就頗為重要。

其次，1910年代日本醫學者對於漢醫藥態度產生重大改變，轉而將漢藥的本草學視為近代藥學知識的來源，從科學角度進行研究；以及將漢醫視為重要的知識傳遞者，而給予較高的評價。由於一次大戰，日本面臨藥品輸入短缺及藥品不足的危機，日本帝國中央為開發代用藥品，開始重視漢藥科學研究，並由帝國大學以至殖民地學術機構，展開漢醫藥調查及科學研究。[85] 在此新學術脈絡下，日本學者重視中國傳統醫學及日本漢方醫，試圖藉由科學研究而給予重新評價。

無論廖氏本人或日本學者都關注東亞傳統醫學中之腳氣病醫療史，而提出相關的回應。依據廖氏說明，這項研究是京都帝大醫學部病理學講座教授藤浪鑑所囑咐，其重要性有三，一、腳氣病在日本流行極為猖獗，其臨床研究與病理解剖研究甚多，但歷史研究極少。他採取歷史學及統計學研究法，其效用不亞於實驗與觀察。即強調疾病醫史學研究之重要。二、腳氣病古來為東洋固有的疾病，它與地方風土、氣候、季節、場所、人種、性別、年齡、職業、食物以及體質等各種因素之關連，可從歷史文獻闡明其事實；即提出腳氣病因與病理學歷史研究之重要性。三、腳氣病治療法的歷史研究，不僅是學問的趣味而已，某種藥物或其應用方法之紀錄，也有實用價值。同時，日本醫學者為該書寫序文，則分別從流行病史、醫史學與實驗醫學相互作用、及臨床醫學等不同角度，肯定傳統醫學潛在的實用價值。[86]

更重要的，廖氏做為殖民地臺灣出身的醫學者，以不同於日本學者的研究位置，所展現的歷史眼光與醫學批判力。其中，值得討論的重點有以下三項，其一是以宏觀的東亞腳氣病流行史研究，探討中國歷代、以至近代日本及日治之後臺灣腳氣病流行史，據此提出機械化碾米與腳氣病蔓延的關連及其文化意涵。其中，廖氏以近代醫學觀點考證中國歷代腳氣流行之真偽，因涉及醫學知識論，其難度甚高。[87]

---

85 相關研究果參見慎倉健著、王珮瑩譯，〈京城帝國大學漢藥研究之成立〉，《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1（2010年10月），頁287-322。

86 如東京理科大學教授寺澤嚴男序文指出，作者廣泛閱讀各國文獻，具有史學卓越見識，並精通近代醫學，才得下犀利而適切的批判；而且，醫史學與實驗醫學相互作用，具有重大意義。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1-10。

87 現代醫學專家對於疾病鑑定是從臨床診斷開始，但最終經由實驗室操作，才能確認此疾病身分。腳氣病歷史研究的難題，則在只能憑藉醫家記錄的疾病症候及診斷，若疾病文獻不全，僅能存而不論，因此廖氏常在書中言「記載不完全，判斷真假有困難」。當代醫學史家也指出疾病史研究的問題，

然據此，他發現同名異症問題，即歷史文獻中的腳氣常混有腎臟炎、風濕、水腫、腳麻等病症，並非真正的腳氣病，以及論述中國歷代腳氣病流行消長。而針對十九世紀末以降亞洲各國腳氣病流行，指出這些地區多以白米為主食，因機械化的米穀碾製過程，米穀原本含有的豐富維生素 B 因此脫落，造成維生素缺乏所導致。廖氏認為：對於食米的國民而言，食用白米為一種文化進展的象徵，然腳氣病也伴隨而發生。這是亞熱帶食米地區多腳氣病的原因，以及腳氣病在近代更加蔓延的理由。[88] 換言之，廖氏坦誠指出白米食做為進步的表徵，實際付出疾病蔓延的慘痛代價，這是日本學者遲遲不願面對之事。

其次，探討東洋腳氣病因及其病理思想演變，彙整東洋腳氣病理思想從傳統至近代的演變，以及針對明治時期病理學說之推演給予批判的解說。其中，重要在給予都築甚之助和鈴木梅太郎兩人在日本近代醫學史的定位；同時，以現代營養學觀點解析腳氣病因與病理現象，並呼應中國傳統醫家的文獻紀錄。

關於明治時期腳氣病學說推演，最先是明治前期（1860、1870 年代）西方及日本學者提出腳氣多元病因論，如營養不良、風土氣候變化 身體受寒等。至明治中後期（1880 至 1910 年代），外籍醫師及日本陸軍軍醫主張瘴氣或病菌「傳染說」，後又出現因化學毒物或食物引起的「中毒說」；這兩種學說並立，持續發揮影響力。至 1910 年代，前兩種學說逐漸退場，確立「食物營養缺乏說」。所謂食物營養缺乏說，自 1880 年代最初的「蛋白質不均衡說」，其後的「有機磷化合物缺乏說」；以至證實與米食有關，即某種特殊物質缺乏引起，但不知為何物。1910 年代，Funk 發表維生素說，科學界確認此新營養素。在此，廖氏提出都築氏與鈴木氏都在 Funk 學說發表之前已研發抗腳氣糠精，為腳氣病治療史應注意之事，也是日本近代醫學史值得記錄的大事。[89] 此外，他針對腳氣病因與病理，指出人

在於實驗室醫學之前及之後屬兩種不同的宇宙觀或知識論，兩者實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le）。關於傳統病因論，醫學史家指出：實驗室醫學之前的病因論，主要採取多元的病因層級概念，十九世紀依然盛行四種病因論包括：易感因素、外在因素、遺傳因素、現實因素。這些論點亦適用於廖氏探討中國歷代腳氣病因論，甚至明治前期腳氣病理學說。參見Andrew Cunningham and Perry Williams, eds., *The Laboratory Revolution in Medicin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09-244.

88 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233-236、323。

89 傳統療法包括預防法、轉地療法、食養療法、自然療法、藥品療法、灸法及放血法、禁忌等。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314-323。

體對於維生素的需要量，受新陳代謝的大小所決定。新陳代謝率大的因子，如身體運動、溫熱與濕潤、疾病發熱等，易誘發腳氣；以及孕產婦和嬰兒、青壯年及勞動者多腳氣，也是新陳代謝為誘因使然。其中，所論重點不少呼應傳統醫家紀錄，但提出現代營養學解釋。[90]

其三，著重東洋腳氣病治療法的歷史考察，主旨在裨益現代臨床醫療。誠如寫序文之一的富田精院長所言，他注意的是古代治療腳氣衝心採取放血法，對於當時腳氣衝心尚未有特殊治療法，提供某種啟示。[91] 其實，至 1930 年代初，科學家對於維生素 B 研究尚未完成，即雖將其從食物分離，並闡明其化學性質；但尚未確立其化學結構，無法加以合成利用。1936 年，美國化學家 Robert William 完成此重要階段，腳氣急性症狀才獲得快速而有效治療。[92]

為此，廖氏彙整中國歷代及日本漢方醫腳氣治療法概要，以及詳錄明治和大正時代腳氣病治療法之進展，包括預防法、靜養、熱或冷水澡、轉地療法、食物療法、藥品療法等；除說明傳統療法可供治療參考之外，也闡明晚近治療法之內涵，如預防法重點在改變主食為糙米、半搗米或麥飯，或者服用糠精、其他維生素製品，以及增加富含維生素 B 食物等。[93] 針對藥品療法，廖氏指出傳統醫藥採取對症療法，即醫治腳氣病引發的症狀；現代醫療則是醫治腳氣病本身，補充維生素 B 予以根本的治療。同時，建議大量使用維生素 B 製劑，並詳列當時日本米糠製劑（維生素 B）因應不同腳氣症狀之治療法。[94]

---

90 廖氏指出：人體維生素 B 缺乏是比較性的，而非絕對的。身體的運動也增加維生素 B 的需要量，因此勞動者多腳氣，男性多腳氣，腳氣患者因運動而惡化。急性傳染病及其他發熱疾病誘發腳氣，或使其惡化。大氣的溫度與濕度造成維生素 B 的需要量增加，因此日本夏秋多腳氣，冬季較少。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323-324。

91 富田精院長說詞是：腳氣衝心採放血法，證實中國古代思想以疾病原因是血液中的毒素，其正確與否另當別論，在現今腳氣衝心尚未有特殊治療法，提供我等某種啟示。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2-3。

92 美國化學家 Robert William 以最早合成維生素 B1 而聞名，並終生致力於腳氣病防治工作。參見杉晴夫，《栄養学を拓いた巨人たち：「病原菌なき難病」征服のドラマ》，頁 127-129、152；Kenneth J. Carpenter, *Beriberi, White Rice, and Vitamin B: A Disease, a Cause, and a Cure*, pp. 99-101。

93 當時轉地療法，首要從都市轉到鄉下，因城市白米食造成腳氣病，返回鄉村回復食用半搗米或其他混食，可治癒腳氣。其次，氣候與生活狀態改變，也會影響腳氣病治療。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325-381、384-395。

94 如腳氣衝心或噁心、嘔吐內服不便者，必須採皮下注射，使用鈴木氏糠製劑注射 10 毫升以上，而後採內服法。嬰兒腳氣療法，則母子均大量給予維生素 B 製劑。腳氣患者若發生衝心症，命安靜，鈴木氏糠製劑每日以 10 毫升以上、或 20-30 毫升的皮下注射，而後服用水劑或散劑。參見廖溫仁，《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頁 395-397。

要言之，廖溫仁的腳氣病史研究無論對日本帝國或殖民地臺灣，都具有時代性的意義。對於日本帝國而言，1920 年代帝國醫療所確立的腳氣病防治方興未艾，並非已成歷史。廖氏追究東亞地區腳氣病因演變，為日本近代腳氣病因論及防治之推演，提出歷史性定位，進而指陳白米食做為進步表徵之下所付出的疾病代價。對於殖民地臺灣而言，重要在面對日本帝國醫學及殖民近代的影響，闡明腳氣病流行遭遇的殖民支配，以及相應的新進醫療與防治之必要。1930 年代後期，葉貓貓執行的一項營養研究，證實廖氏這項研究的重要性。然令人惋惜的是，1936 年 6 月下旬，廖溫仁因腦溢血突然過世，使其原定返臺、任教於臺北帝國大學之事，於此終止。[95]

五、1930 年代臺灣人的腳氣病及其醫療：腳氣病防治變革中的主體經驗

如前文所示，1920 年代中期，日本腳氣病防治政策是以營養知識教育為重點，即將防治工作轉嫁給社會大眾或個人衛生活動，以減少立法施行的負擔。基於此腳氣病防治政策，在臺灣，可見殖民當局藉由報紙和期刊雜誌，引介各種現代營養知識，包括新發現的維生素知識，以及學校教育推廣營養知識，包括理科、家政科以及衛生教育所傳播的飲食營養知識。[96] 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以維生素為關鍵字，其營養知識報導達一百則以上，[97] 反映營養知識持續向社會傳播，也可見新發現微量營養維生素所受到的重視。

95 廖氏於 1936 年 6 月 22 日病死。參見〈西螺街廖溫仁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4 日，第 8 版；〈旣報西螺出身醫博故廖溫仁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5 日，第 8 版；〈無腔笛／虎尾西螺人廖溫仁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19 日，夕刊第 4 版；蔡有義，〈廖溫仁〉，《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頁 55-56。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au/Liau,Ujin/brief/Chhoa,Igi.htm。

96 文中討論殖民政府引介西方營養知識的教育宣導。參見李力庸，〈食物與維他命：日記史料中的臺灣人營養知識與運用〉，頁 265-279。

97 參見「漢珍知識網（報紙篇）」，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oldnews.lib.ntnu.edu.tw/cgi-bin2/Libo.cgi?。

1930 年代，日本帝國基於戰時動員體制，以及人力資源確保的需求，決定加強腳氣病防治措施。其實，1920 年代後期，日本醫學界為防治腳氣病，開始倡議及推廣胚芽米；但因米穀胚芽留存、米食保存、碾米技術以及食物味覺等各種不同考量，形成兩派立論與爭議，分別為：國立榮養研究所佐伯矩主張「七分搗米」vs.東京帝大醫學部教授島薗順次郎推動「食用胚芽米」。其結果，1939 年日本厚生省公布碾米管理法，採取「七分搗米」為米食標準，即透過碾米機械之管制，管控米食營養成分比例，以確保米食富含維生素 B1。[98]

1930 年代中期，因應日本帝國中央腳氣病防治議論，南進基地臺灣也啟動相關研究，殖民當局委由中央研究所囑託葉貓貓調查臺灣米食營養狀況。1937 年，葉氏發表「臺灣人食物的營養學考察」為主題的研究報告，其中包含米食營養素缺乏所造成的腳氣病問題。他對於臺灣人主食與副食的統計研究，指出：就主食米飯的營養，臺灣比日本內地、以及臺灣農村比都會地，所食用的米飯都富含維生素 B1，因此臺灣人腳氣病死亡率較低。在研究報告中，他以 1926 至 1931 年六年間日本與臺灣腳氣病死亡統計（參考附表二），指出臺灣人的腳氣病死亡率平均為 0.01%，相較於同時期日本的 0.02%，臺人死亡率僅日本的二分之一。其次，臺灣的種族別腳氣死亡率，臺人為 0.01%，日人為 0.05%，外國人為 0.09%，可知在臺日人腳氣死亡率是臺人的 5 倍，顯示其高死亡率。另就臺灣的都會與村落腳氣死亡率調查，顯示住在都會者、無論日人或臺人死亡率都高於村落在住者。[99]

針對這樣的統計結果，葉氏分析其中的原因指出：一、在臺灣，除住都市的部分有識階級之外，其他大眾並未講求任何對策，但其死亡率僅日本內地的一半，原因是內（日）臺之間的食物構成本身就有差異。二、營養知識普及確實有助於

---

98 1918 年日本因糧食欠收而發生米暴動，佐伯矩建言設置國立榮養研究所，獲得日本政界與醫界廣泛支持。1920 年國立榮養研究所創立，由他擔任所長，並以「日本人主食的調查研究」為首要主題。1920 年代末期，他提倡「七分搗米」作為米食標準，與東京帝國大學島薗順次郎倡導食用胚芽米之間，形成對立與爭議。佐氏認為搗七分的米食，就消化或營養素維持都最為適當。相關研究參見 Alexander R. Bay,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pp. 128-129, 140-150；国民栄養協会編著，《日本栄養学史》(東京：該会，1984)，頁 128-147。

99 1938 年《臺灣日日新報》特別引述葉貓貓的這項研究，登載他説明米食營養素缺乏與腳氣病問題。參見〈本島人の脚氣死亡率　內地より極めて低い　中研葉囑託の研究で判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5 日，夕刊第 2 版；葉貓貓,〈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　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承前完）〉,《臺灣醫學會雜誌》36: 11（1937 年 11 月 28 日），頁 2566-2585。

腳氣病防治，日本人因普及腳氣病防治知識，得以改善其衛生狀況。三、在臺灣，日、臺人死亡率的差異是因日人米食淘洗法與內地同樣高度淘洗，相反的臺人幾乎是以半搗米為主食。而且，都市與鄉村死亡率差異，也是因兩個地區米食淘洗度不同所致。[100] 據此，他提出初步結論是：

> 雖然臺灣腳氣死亡率比內地較低，但並非全然無腳氣病死亡者。特別，鑒於都市在住者腳氣死亡率高一事，應該獎勵富含維生素 B1 的胚芽米及半搗米。（臺人食物營養）維生素 ACD 雖不至於缺乏，但維生素 B 尚有缺乏之虞，特別是都市生活者使然。[101]

換言之，葉氏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呼應官方腳氣病防治措施，獎勵富含維生素 B1 的胚芽米及半搗米。而重要的是，他一方面證實臺灣人腳氣病死亡率遠低於日本人，包括日本本國或者在臺日本人，以及居住都市或鄉村的在臺日本人；但另一方面指認居住都市的臺灣人仍受罹患腳氣病之威脅。不過，葉氏提出米食淘洗法為禍因，是避重就輕的說法；問題關鍵恐在日本本國及都市多數採取機械碾米所致。另一可資證明的資料，如附表二歷年臺灣腳氣病死亡統計所示，1932 至 1942 年臺灣腳氣死亡總數變化，是以 1939 年為分水嶺，其後在臺日人或臺人死亡數都明顯遞減；其中原因即是 1939 年日本厚生省公布碾米管理法，以管制碾米機，有效管控米食營養成分之結果。

誠如葉氏關注臺人仍有不少腳氣病患死者，以及附表二歷年臺灣人腳氣病死亡統計所知，臺灣人罹患腳氣病的主體經驗仍值得注意。依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資料搜集，在臺灣人日記中少數的腳氣病紀錄，反映殖民體制下腳氣病發生的特定場域，以及官方將腳氣病防治轉嫁於個人之後所呈現的個別差異。以下，即以簡吉和張麗俊的疾病經驗為案例討論。

1930 年代，臺灣人日記出現腳氣病紀錄是簡吉的《獄中日記》。1929 年 2 月 12 日，日記主簡吉與臺灣農民組合主要分子遭檢舉與逮捕，被判處禁錮 4 個月，但實

---

[100] 葉貓貓，〈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　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承前完）〉，頁 2581。

[101] 葉貓貓，〈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　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承前完）〉，頁 2582。

際長達 190 天，且囚禁地點為臺中監獄，這成為他《獄中日記》的由來。[102] 依據《獄中日記》，簡吉從臺北刑務所被轉送臺中監獄之後，不久就罹患腳氣病，日記主自己亦分析發生腳氣病的原因。依據《獄中日記》相關日記有 3 天，重點如下：

1930 年 1 月 25 日：

> 傍晚，監獄長突然宣布，「原審判決是在臺中，所以要解往臺中監獄…」臺北監獄之普通氣氛：……食物：……飯……好像是蓬萊米，米粒大又黏。雖是糙米，卻能防治腳氣，由於只用椿米工錢，價格便宜。現在已充分證明，白米在短期內品質會變壞，而且價格又貴，作為像監獄這種地方，吃糙米可能最為適宜！決不難吃。如果慢慢咀嚼，越嚼越香。尤其是由於懂得糙米營養價值高，吃的時候還有另一種樂趣。日本好像還成立了糙米獎勵會之類的組織。……

1930 年 2 月 22 日：

> 尿頻，一個多小時一次。而且到下午三時許腳尖腫起，可能是腳氣?全身疲軟，真難受，特別是腿有如木棒！

1930 年 3 月 2 日：

> 早餐同運動仍舊連在一起很傷腦筋。由於運動不足逐漸患著腳氣。…臺中監獄的米則有很多不成熟的、黑色腐爛的、砂子，還有不成熟的壞稻穀和稻殼，僅僅稻殼一碗裡就有百個以上。蕃薯把腐爛的也放了進去。患腳氣後更加對糙米（純粹的）有好感。因為糙米不像白米那樣，在數日之內變壞！…同是監獄向同樣的受刑者提供的設備，因監獄的大小而有所差異，這是沒有辦法的，可是連食物也有這樣差異不知原因何在?[103] 〔以上底線為筆者標示〕

在這三則日記，簡吉首先記述臺北監獄，對於入獄提供食衣住等生活各方面妥適

---

[102]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引自《簡吉獄中日記》，「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103]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簡吉獄中日記》。引自《簡吉獄中日記》，昭和 5 年（1930）1-3 月，「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安置，食物重視多種營養均衡，米食則供給防治腳氣的糙米，讓他享受咀嚼米香的樂趣。其次，他被移往臺中監獄之後，監所環境全然改變，也開始出現腳氣病，症狀是全身酸軟、腿有如木棒。接著，他分析罹患腳氣的原因，是缺乏運動以及惡質的米食成分，他感嘆同樣是受刑者的監獄，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

基本上，在二十世紀初亞洲地區，監獄被認為是腳氣病流行嚴重的場所，動輒數百人因腳氣病死。原因是監獄飲食單一而貧乏，容易造成營養不足。[104] 這點符合簡吉在臺中監獄的遭遇，但不符合他在臺北監獄的經歷。不過，依據當時日本學者對於臺北監獄的腳氣病研究，證實該所入獄者的主食為半搗米，以致較少發生腳氣病。[105] 換言之，1930 年簡吉在臺中監獄的親身經歷，證實米食問題使其成為好發腳氣病的場所。至於臺北監獄的舒適環境，似乎具有展示文明獄政之用意，包括特有的飲食營養。不過，他認為腳氣病是缺乏運動所致，不見得是正確的認知；但認為「糙米營養價值高」、「糙米，卻能防治腳氣」，則反映當時日本官方推動營養教育的重點。

其次，在 1930 年代臺灣人日記史料，出現的第二位腳氣病患者是水竹居主人張麗俊（1868-1941）。依據 1932 年的《水竹居主人日記》，張氏於同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歷時近一個月為腳氣病所苦，並為診斷與治療該病，幾經波折，先後由五、六位醫師（西醫）看診、注射，甚至吃糙米飯、米糠，補充維生素 B1，最後經由日本醫師（公醫）診斷為帶有梅毒性的腳氣，並加以醫治後逐漸痊癒。依據該年《水竹居主人日記》，[106] 張麗俊此次腳氣病醫療過程如下：

11 月 16 日

> 晴天，因身既弗豫，心又更煩，致夜又少眠，人益困倦也。因往博濟醫院與張祖蔭診察，[107] 言病雖因煩所致，而偏身麻痺是起腳氣病也。

---

104 David Arnold, “British India and the ‘Beriberi Problem’, 1798-1942,” pp. 295-314.

105 稻垣長次郎，〈臺灣ニ於ケル脚氣〉，頁 458。

10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168-177。另參見《水竹居主人日記》，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107 博濟醫院，位於豐原街，院主為張祖蔭，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而後任職於臺中醫院。1911 年在埔里開業，1924 年在豐原開業，並任豐原公學校校醫、豐原街協議會員。參見《水竹居主人日記》，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11月20日

晴天……。到源福春一採，……遂到保安西藥局煩林【阿】羅診察，他亦言我是起腳氣疾，被留午餐。午后又到祖蔭方診察，未晚歸。

11月22日

晴天，症候依然，元氣愈虛，身體益憊，在家懶行……。午后，往博濟醫院與祖蔭檢便診察，言症候無進深，注射後遂歸。

11月24日

晴天，症候依然，身益疲困，坐人力車往保安煩林阿羅注射，係昨日世屏往臺中自買之藥也。……因今夜諸兒女請慈濟宮關聖帝君來，欲對當空祈禱天地神祇保我平安也，郭義玄……，並誦經畢，遂歸。

11月26日

……日晡林阿羅來診察注射後，張炳南亦來診察，言係陰虧腎水不足，[108] 但身十分困憊，腹中積痛難堪，近八時世垣致電話上基隆通錦昌。

11月27日

晴天，午前四時錦昌仝世城抵家，……遂坐摩托車直到此，即時將我診察，望問詳細，言我係煩鬱過多致傷神經，故遍身皮膚痲痺，前以腳氣疾治療，食脫粟飯，並米糠，致腹中積痛成腸胃病也，今當通大便為要耳。

11月30日

午后，林【阿】羅來診察注射，晚張炳南來診察。入夜，世垣來問我大便

---

108 張炳南為漢醫，開設杏元藥鋪。參見《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1935年11月2日，引自「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數日來不行，持貫〔灌〕腸器與我自對肛門將藥水貫〔灌〕入，有頃便下，腹遂較瘥。

12 月 1 日

……症甚纏綿，須往保順醫院與辻貫造公醫診察病症如何。……

12 月 2 日

……仝世城到保順醫院與辻貫造診察，並檢步履，言神經衰弱，縱有腳氣亦少可而已，候明日檢便與血，方可斷定何疾耳，因注射處方。……

12 月 4 日

……我之病狀依然，仍仝世城往辻先生診察。……，遂檢醫書對我症狀，又將大昨日抽我之血用顯微檢查，言有些少梅毒性，問我平生有此疾。我曰並無，只二十年前有染涉精者，因將大射注我血根，又檢我小便，言有少許糖分，汝之腳氣疾亦因此而生者……。……

12 月 8 日

晴天，身体病狀較瘥……。

在以上過程，有兩點值得討論，其一是張麗俊採取多元醫療特點，但主要仰賴西醫診療。基本上，張氏為晚清時代舊仕紳，主要受漢文教育，深受臺灣傳統漢文化影響，也使其醫療行為帶有新舊雜揉的特性；先後有：為他診療的西醫共 4 位，包括張祖蔭、保安西藥局林阿羅、袁錦昌（女婿）、公醫辻貫造；其次，是醫生、即漢醫張炳南。另又自行購買成藥，以及食用小米飯和米穀。此外，採民俗療法，向慈濟宮關聖帝君祈禱天地神祇保平安，以及請陳天壽、郭義玄兩位宗教家誦經祈安等。[109] 不過，在此多元醫療之中，仍以西醫診療與醫藥注射佔最主

[109] 相關研究參考陳世榮，〈民間信仰與菁英：以張麗俊為核心的社會網絡〉，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23-68。

要部分。其二是疾病診斷問題，張祖蔭最早診斷他患腳氣病，其後幾位醫師對於病情又有不同的診斷，但最後辻貫造公醫診斷為帶有些許梅毒性，並詢問他曾否感染梅毒。如此複雜的問診，原因之一是張麗俊私生活複雜，交往過歡場出身的女子。[110] 另一原因是梅毒與腳氣病症狀頗為類似，可能造成多發性神經炎，以及梅毒性心臟病也類似腳氣病所引發的所謂腳氣衝心。[111] 最後，日籍公醫仍認定是罹患腳氣病，並有效治療其病情。要言之，張麗俊的腳氣病醫療過程，除顯示腳氣診斷之不易，也證實殖民地近代醫療足以有效治療腳氣病。

六、結論：在醫學的夾縫之中

總括而言，本文以臺灣人日記為切入點，探究日治時期腳氣病問題對於臺灣人的影響及意義。其中主要問題包括：日治初期殖民地臺灣，腳氣病如何以日本國民病出現，其後如何藉由新式機構向臺灣人擴散、傳播，造成殖民的危害問題。此外，由於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互動關係，如何構成殖民地處理腳氣病之侷限，以及相應的影響臺灣人腳氣病的主體經驗。

本文為了解答問題，首先追溯日治初期殖民地腳氣病問題的由來，論證日本明治國家的「國民病」伴隨殖民地軍事征伐，以及殖民統治之展開，已然轉換為殖民地腳氣病問題。而在 1900 年代臺灣新式教育機構，幾所學校住宿學生爆發腳氣病流行，其中包含死於腳氣病的案例，證實最初盛行於在臺日本人間的腳氣病，藉由殖民引進的新式教育機構向臺灣人傳播、擴散。甚且，臺北醫院內科醫長稻垣長次郎受命擔任此醫療與防治工作，展開臺灣腳氣病流行研究，進一步證實腳氣病的傳播不是如日本醫學者所主張的經由病菌傳染，而是伴隨集團的共同飲食習慣而散播。

同時，在日本帝國中心展開腳氣病因調查之際，稻垣長次郎以臺灣腳氣病研究者身分，受邀參加日本臨時腳氣病調查會，並於 1912 年發表腳氣病為「米食中毒」之研究成果；這不僅反映他的研究受制於帝國醫學，也構成殖民醫學處理

---

110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2。
111 廖育群，〈記載與詮釋：日本腳氣病史的再檢討〉，頁 139-141。

腳氣病的限制。換言之，二十世紀初日本腳氣病研究上，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以密切連動的方式展開，成為腳氣病醫療宰制性的權威。也因此，在殖民地腳氣病流行特有的機制之下，進入總督府醫學校就讀的臺灣子弟，其病死於腳氣病遠多於其他疾病，顯示傅春鏡病死並非特例，臺灣人優秀子弟確實因腳氣病付出慘重代價。

進入 1920 年代，在國際科學與政治的外部力量，即遠東熱帶醫學會的推促之下，日本帝國確立腳氣病防治政策，著重推動飲食營養教育，鼓勵食用富含維生素 B 米食或食物，以預防腳氣病。在此，原本屬帝國衛生政策可落實的腳氣病防治，也因此轉嫁給社會大眾及個人衛生活動。不過，1920 年代也是臺灣人主體意識覺醒，以及政治運動興起的年代；針對日本腳氣病防治措施，臺灣人醫師也發表相關言論，展現新時代的醫學批判力。

1920 年代，首先是吳場在《臺灣民報》介紹科學新知「維得命 Vitamin」（維生素），詳述從食物攝取營養維生素的重要性，包括微量營養素維生素發現的過程，日常飲食物可攝取的維生素 B，以及檢討日本城市的機械化碾米問題。其次，廖溫仁提出的博士論文《東洋腳氣病研究》，以宏觀的東亞腳氣病史視野，探討近代日本及日治之後臺灣腳氣病流行史，批判指出機械化碾米造成的腳氣病蔓延及其文化意涵。在此，兩位殖民地出身的醫學者，分別以臺灣人的言論機關，以及東亞腳氣病醫學史觀點，在日本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中，另闢蹊徑，與日本學界進行研究對話，彰顯主體位置，以及殖民現代性的意義。[112]

至於 1930 年代中期，日本帝國因應戰時動員體制，人力資源確保的需求，決定加強腳氣病防治措施。相應於帝國中央政策動向，臺灣總督府委託中央研究所衛生部囑託葉貓貓執行臺灣食物營養調查，其結果再度證實臺灣人腳氣病死亡率遠低於日本人；但另一方面指認居住都市的臺灣人承受染患腳氣病之威脅，顯示臺灣人的腳氣病問題有其殖民史的意義。

---

112 所謂殖民現代性，關注的重點之一是殖民者所引進的各種現代文明的機構設施及知識技術，這些原本屬殖民者治理殖民地的利器如何帶動殖民地社會近代變遷，或者反身成為批判殖民的力量。相關討論參見松本武祝，〈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 113-131；張隆志，〈殖民地現代性分析與臺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33-160。

誠如相關研究指出，在西方近代殖民史上，腳氣病被視為西方醫學戰勝疾病的典型代表（poster child），但在這樣的醫學成就背後，存在西方殖民科技無意間造成腳氣病流行的問題。對此，西方殖民國家致力於腳氣病防治，使其從殖民者帶來的疾病，轉化成因殖民而被治癒的疾病。[113] 對於日治臺灣而言，腳氣病存在類似的問題，即腳氣病最初盛行於日本人間，但新式機構成為向臺灣人傳播的據點，其中矛盾在於新式機構作為殖民地文明設施，卻挾帶散播疾病的危害因素。然而，即使在 1910 年代微量營養維生素被發現，日本帝國醫學陷於腳氣病因爭議，以致阻礙其醫療的合理進展。甚至，1920 年代國際醫學會商議腳氣病防治措施，日本寧可選擇消極的營養教育，並非如西方殖民國家積極管控米食營養。[114] 就此觀之，日治臺灣的腳氣病史與西方殖民地仍有極大的差異。

不過，回歸臺灣人的主體經驗，臺人患者和醫師所經歷的腳氣病問題，自有獨特的歷史經驗。就患者而言，從傅春鏡之死於腳氣病、簡吉在獄中罹患腳氣病，以至張麗俊之腳氣病被治癒，其中固然反映帝國醫學的權威，以及殖民醫學連動下日本腳氣病政策的推演，但也呈顯個人教育與世代的差異。至於臺灣人醫師，吳場的科學新知和廖溫仁的腳氣病研究，則分別以臺灣人言論機關和東亞醫學史觀點，與日本學界的研究對話；以及葉貓貓之腳氣病統計研究，呼應日本腳氣病防治變革之餘，也證實臺灣人承受腳氣病之威脅。在此，3 位醫師在帝國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分別展開研究對話，相對突顯其研究的主體位置。

---

113 Hammond 探討西方殖民國家在東南亞地區殖民過程，引進現代機械的碾米技術，將米食碾製成精緻白米，取代當地傳統的手工搗米，導致營養素維生素 B1 缺乏，腳氣病問題盛行。參見 Henry James Hammond, “The Rise of Beriberi and the Fall of Colonialism,” *Michigan Journal of History* (Ann Arbor, Mich.) 9: 1 (Fall 2012), pp. 14-15.

114 本文前言所引容世明的研究，證實 1920 年代日本腳氣病防治政策的侷限。參見容世明，〈熱帶醫學的知識流通與國際網絡：臺灣瘧疾研究、遠東熱帶醫學會及其他國際交流平臺〉，頁 215-262。

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歷年學生病名統計（1904-1917）（單位：人）

年代	瘧疾	傳染病	腳氣病	鼻咽炎	胃腸炎	耳下腺	砂眼	濕疹	結膜炎	中耳炎	神經衰弱	其他	總數
1904	28		25	24	14		14	5	13		14		311
1905	18		12	12	32		12	5		2	10		273
1906	13		9	61	23	17	26	7	5		4		244
1907	14		6	70	34	2	21	14	17		4		292
1908	11		14	60	23	2	16	23	13	11	10		334
1909	20		9	63	38		28	12	7		22		294
1910	14		13	46	52		49	22	11	6	20		350
1914	7	7	10	72			44		62		11		316
1915	6	8	10	53			53		89		20		289
1916	6	19	3	53			45		72		22		299
1917	14	20	5	84			66		82		15		370

說明：1. 本表僅針對學生疾病患者統計，因疾病死亡人數少，難以列表統計。本表統計闕漏的年代是：1900-1903 年、1918 年。

2. 砂眼：包含眼病。

3. 腳氣病統計：1904 年包含 1 名死者，以及 1907 年包含 1 名死者。

4. 其他疾病死亡人數統計：1908 年死於肺結核 1 人，1909 年死於傷寒 1 人、1910 年死於盲腸周圍炎 1 人。

5. 其他：指其他各種疾病，表格限制、省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明治 33 年～大正 7 年）》（臺北：該校，1900-1919）。

附表二　日本與臺灣歷年（1926-1942）腳氣病死亡統計（單位：人）

年代	日本			臺灣							
	總數	男	女	總數	臺人	日人	外國人	都市臺人	都市日人	鄉村臺人	鄉村日人
1926	12,109	7,115	4,994	534	394	115	25	115		419	
1927	12,058	7,417	4,641	645	503	103	39	118		527	
1928	19,036	12,100	6,936	628	466	130	32	71	63	395	67
1929	15,456	9,231	6,225	587	459	108	20	47	49	412	59
1930	15,419	9,517	5,902	536	364	109	63	51	68	313	41
1931	17,767	11,139	6,628	630	468	112	50	81	77	387	35
平均 1	15,307			594	439	115	41	66	73	350	38
%	0.02			0.01	0.01	0.05	0.09	0.01	0.05	0.01	0.04
1932	11,805	7,070	4,735	530	428	79	23	64	46	364	33
1933	13,828	8,317	5,511	569	462	80	27	78	50	384	30
1934	11,494	6,854	4,640	532	428	77	27	72	51	356	26
1935	10,062	5,929	4,133	590	460	83	47	64	59	396	24
1936	11,097	6,576	4,521	438	359	79		60	54	299	25
1937	10,627	6,320	4,307	505	434	71		75	44	359	27
1938	12,712	7,733	4,979	492	428	64		101	44	327	20
1939				660	592	68		100	48	492	20
1940				402	371	31		60	20	311	11
1941				325	300	25		60	14	240	11
1942				358	325	33		86	20	239	13
平均 2	13,344	8,101	5,242	527	426	80	35	77	47	366	29

說明：1. 本表中「平均 1」欄位所得之百分比(%)數，其統計基數為 1926 年至 1931 年日本人口總數，以及臺灣種族別及地方別人口總數，取材自葉貓貓論文統計。
2. 本表除灰框為平均數之外，空白部分為闕漏統計。

資料來源：葉貓貓，〈臺灣人食／榮營養學的考察　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承前完）〉，頁 2581-2582；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元年-昭和 4 年）》（臺北：該課，1928-193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7 年-昭和 12 年）》（臺北：該課，1934-1939）；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7 年）》（臺北：該局，1943）；內閣統計局編，《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7 年-昭和 8 年）》（東京：該局，1934）；內閣統計局編，《日本帝国人口動態統計摘要（昭和 9 年-昭和 10 年）》（東京：該局，1937）；內閣統計局編，《大日本帝国人口動態統計摘要（昭和 11 年）》（東京：該局，1938）；內閣統計局編，《大日本帝国統計年鑑（第 57 回-第 58 回）》（東京：東京統計協會，1939）。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衛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傅錫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7-05、5160-1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國家教育研究院：醫學學術名詞」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data.gov.tw/node/15460。

「漢珍知識網(報紙篇)」，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oldnews.lib.ntnu.edu.tw/cgi-bin2/Libo.cgi?。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蔡有義，〈廖溫仁〉、〈臺獨女大俠：「東京歐巴桑」廖蔡綉鸞〉，《同志社臺灣校友流芳錄》（2002），頁 55-56、73-75。出版地不詳：蔡有義。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au/Liau,Ujin/brief/Chhoa,Igi.htm。

小川鼎三

1974 〈解說〉，收於富士川游著、小川鼎三校注，《日本醫學史綱要 1》，頁 221-233。東京：平凡社。

山下政三

1983 《脚気の歴史：ビタミン発見以前》。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8 《明治期における脚気の歴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5 《脚気の歴史：ビタミンの発見》。京都：思文閣。

2008 《鷗外森林太郎と脚気紛争》。東京：日本評論社。

内閣統計局（編）

1934 《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7 年-昭和 8 年）》。東京：内閣統計局。

1937 《日本帝国人口動態統計摘要（昭和 9 年-昭和 10 年）》。東京：内閣統計局。

1938 《大日本帝国人口動態統計摘要（昭和 11 年）》。東京：内閣統計局。

1939 《大日本帝国統計年鑑（第 57 回-第 58 回）》。東京：東京統計協會。

佐伯芳子

1986 《栄養学者佐伯矩伝》。東京：玄同社。

吳　場

1925 〈合成ベタインドールエチールアミン塩の薬理的作用並にその末路に就て〉，《日本婦人科學會雜誌》（東京）20(12): 10-54。

1927 〈合成インドール誘導体の薬理的研究〉，《日本婦人科學會雜誌》（東京）22(3): 30-99。

吳三連、蔡培火等

1990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杉晴夫

2013 《栄養学を拓いた巨人たち：「病原菌なき難病」征服のドラマ》。東京：講談社。

李力庸
2010 〈殖民、營養與風尚：日治時期臺灣的大眾畜產飲食文化〉，收於王次澄、郭永吉主編，《雅俗相成：傳統文化質性的變易》，頁 415-459。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2013 〈食物與維他命：日記史料中的臺灣人營養知識與運用〉，收於李力庸、張素玢、陳鴻圖、林蘭芳主編，《新眼光：臺灣史研究面面觀》，頁 265-298。新北：稻鄉出版社。
国民栄養協会（編著）
1984 《日本栄養学史》。東京：国民栄養協会。
松本武祝
2004 〈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13-13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松田誠
2002 〈森鴎外からみた高木兼寛（資料）〉，《東京慈恵会医科大学雑誌》（東京）117(3): 119-217。
2006 〈脚気病原因の研究史：ビタミン欠乏症が発見，認定されるまで〉，《東京慈恵会医科大学雑誌》（東京）121(3): 141-157。
范家偉
1995 〈東晉至宋代腳氣病之探討〉，《新史學》（臺北）6(1): 155-177。
范燕秋
2017 〈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1-43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容世明
2017 〈熱帶醫學的知識流通與國際網絡：臺灣瘧疾研究、遠東熱帶醫學會及其他國際交流平臺〉，《臺灣史研究》（臺北）24(3): 209-262。
柴山五郎作、宮本叔、都築甚之助
1909 〈バタヴィア附近ベリベリ－調查復命書〉，《軍醫團雜誌》（東京）3: 1-220。
翁瑞春、羅享標
1915 〈臺灣ニ於ケル支那移住民ニツキ脚氣調查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14(150/151): 517-527。
堀內次雄
1910 〈ヘーフエ產生物質ノ脚氣患者及其他ノ血清ニ對スル補體結合反應ニ就テ（脚氣病原豫報補遺）〉，《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9(90): 1001-1009。
張隆志
2004 〈殖民地現代性分析與臺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33-160。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2。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都築ドクトル（談話）

1913 《脚氣のアンチベリベリン內服及注射療法》。東京：脚氣預防救濟會事務所。

陳世榮

2005 〈民間信仰與菁英：以張麗俊為核心的社會網絡〉，收於陳志聲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68。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陳玉箴

2015 〈營養論述與殖民統治：日治時期臺灣的乳品生產與消費〉，《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4: 95-147。

曾品滄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89-142。

2013 〈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1): 113-156。

2015 〈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1-34。

黃伯超、游素玲

2010 《營養學精要》。臺北：華香園出版社，第 13 版。

愼倉健（著）、王珮瑩（譯）

2010 〈京城帝國大學漢藥研究之成立〉，《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1: 287-322。

葉貓貓

1937 〈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　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承前完）〉，《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36(11): 2566-2585。

廖育群

2001 〈記載與詮釋：日本腳氣病史的再檢討〉，《新史學》（臺北）12(4): 121-154。

2011 〈關於中國古代的腳氣病及其歷史的研究〉，收於林富士編，《疾病的歷史》，頁 245-26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臺北）18(4): 201-239。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125-175。

廖溫仁

1932 《支那中世醫學史》。東京：科学書院。

1936 《東洋脚気病研究（一名東洋脚気病史）》。京都：カニヤ書店。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1931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元年-昭和 4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4-1939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7 年-昭和 12 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899-1903 《臺灣總督府第一～第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編）

1943 《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編）

1900-1919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明治 33 年～大正 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劉克明

1930 《臺灣今古談》。臺北：新高堂書房。

稻垣長次郎

1911 〈所謂脚氣毒素ニツキテ（第二回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10(99): 1-9。

1911 〈脚氣病原ノ中毒說ト營養不給說〉，《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108: 108-130。

1912 〈臺灣ニ於ケル脚氣〉，《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11(114/115): 453-461。

稻垣長次郎、名嘉山安忠

1908 〈果シテ乳兒脚氣ト母乳ト關係アルカ〉，《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7(74): 681-687。

稻垣長次郎、堀內次雄

1909 〈脚氣病原研究第一回報告（病原豫報）〉，《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8(85): 625-642。

1909 〈脚氣病原研究第一回報告（病原豫報）〉，《軍醫團雜誌》（東京）9: 1-18。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

2005 《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rnold, David 大衛・阿諾

1993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British India and the 'Beriberi Problem', 1798-1942." *Medical History* (London) 54: 295-314.

Arnold, David 大衛・阿諾 (ed.)

1988 *Imperial Medicine and Indigenous Societies*.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Bay, Alexander R.

2012 *Beriberi in Modern Japan: The Making of a National Disease.* Rochester, NY: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Bhabha, Homi K. 霍米・巴巴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arpenter, Kenneth J.

2000 *Beriberi, White Rice, and Vitamin B: A Disease, a Cause, and a Cur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A Short History of Nutritional Science: Part 2 (1885-1912)."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Bethesda, MD) 133(4): 975-984.

2003 "A Short History of Nutritional Science: Part 3 (1912-1944)."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Bethesda, MD) 133(10): 3023-3032.

Cunningham, Andrew 康寧漢 and Perry Williams (eds.)

1992 *The Laboratory Revolution in Medicin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ond, Henry James

2012 "The Rise of Beriberi and the Fall of Colonialism." *Michigan Journal of History* (Ann Arbor, Mich.) 9(1): 1-15.

Leung, Angela Ki Che 梁其姿

2015 "Japanese Medical Texts in Chinese on *Kakké* in the Tokugawa and Early Meiji Periods." In Benjamin A. Elman, ed., *Antiquarianism, Language, and Medical Philology: From Early Modern to Modern Sino-Japanese Medical Discourses*, pp. 163-185.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Omori, Kenta 大森憲太

1925 "Studies on the Cause and Treatment of Beri-Beri in Japan." In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ed., *Transactions of the Sixth Biennial Congress*, vol. 1, pp. 183-204. Tokyo: Kyorinsha Medical Publishing Co..

Proctor, Robert N. and Londa Schiebinger (eds.)

2008 *Agnotology: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Ignoranc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75-118,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aught between Imperial Medicine and Colonial Medicine:
Beriberi in Colonial Taiwan

Yen-chiou Fan

ABSTRACT

Taking Taiwanese diaries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beriberi problem in Japanese-ruled Taiwa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at period, beriberi was first prevalent among the Japanese, but modern institutions later became strongholds to spread beriberi to the Taiwanese. The contradicti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modern institutions, which acted as civilized facilities in the colony, carried harmful factors of spreading the disease. Although micronutrient vitamins were already discovered in the 1910s, Japanese imperial medicine was not settled on the cause of beriberi, which hindered its sound medical progress. Whe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ar Eastern Tropical Medicine discuss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beriberi in the 1920s, Japan preferred nutrition education, rather than actively resorting to legislation to control the rice and nutrition as the Western colonial countries did. In this regard, the history of beriberi in colonial Taiwan is highly different from that in the Western colonies. Furthermore, considering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the Taiwanese, the beriberi problem experienced by Taiwanese patients and physicians was their own unique historical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edical status of three patients at different times, in which it reflects not only the authority of imperial medicine and the progress of Japanese beriberi policy interlinked by the colonial medicine, but also the educational and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of the patients. This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re were three Taiwanese physicians engaged in research dialogues in the interstices between imperial medicine and colonial medicine, and relatively highlighted the subjective position of their researches.

Keywords: Beriberi, Imperial Medicine, Colonial Medicine, The Association of Far Eastern Tropical Medicine, Postcolonial Research Taiwanese, In Colonial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119-162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

林文凱**

摘　要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與福建關係的研究，過去研究主要集中在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推展與臺灣籍民的活動等研究議題，並獲致豐碩成果，本文則擬探究學界較少關注的 1934-1937 年間兩岸經濟建設與農業調查活動的「學知交流」。本文發現陳儀 1934 年初就任福建省主席後，福建與臺灣之間官方互動日益頻繁，雙方推動了一系列的經濟建設與農業調查活動之交流，包括三次福建官方大規模的臺灣經建與農業考察活動，還有臺灣總督府農政與水利專家到福建各地的經建視察與農業技術指導活動。本文將指出這一系列交流活動，與福建官方的經建學臺灣政策以及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之間的複雜關聯，分析這一合作交流背後臺灣總督府與福建省政府的不同意圖，並討論過去學界所忽略的，這一交流對於 1934 年以來福建省政，尤其農政近代化建設的意義。

關鍵詞：經建學臺灣、農業調查、學知交流、南進政策、福建省近代化

* 本文係筆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臺灣與福建關係：日治時期臺灣與福建之間經濟與農業調查學知的交流（1895-1937）」（MOST 106-2410-H-001-079）成果之一。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週二演講活動」，非常感謝與談人林滿紅教授與臺史所研究同仁許雪姬教授與鍾淑敏教授等所提示的寶貴意見。本刊三位匿名審稿人也提供深入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但文責仍應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3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1937 年中日戰爭前的中／日與福建／臺灣間關係之演變
三、1934-1937 年間福建官方的臺灣考察活動
四、1935-1937 年間臺灣官方的福建考察活動
五、戰前臺灣、福建交互考察活動對於福建省政的影響例證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與福建的互動關係，廣為日本與兩岸學界的歷史研究所關注。學者們注意到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桂太郎、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等臺灣殖民官員，曾經陸續推動帶有武力佔領意圖的南進福建計畫。先是 1898 年，趁著西方各國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之際，強迫清帝國接受福建屬於日本勢力範圍的「福建省不割讓」要求；其後又在 1900 年八國聯軍入華期間，暗派日本僧侶縱火燒毀日本在廈門的東本願寺布教所，然後以保民為由派遣海軍艦艇佔領廈門，但因日本元老反對、且遭英美德等列強的嚴重抗議而退兵，計畫未能得逞。[1]

其後，日本帝國與臺灣總督府放棄武力南進，但仍持續推動非武力的南進政策，臺灣總督府、福州與廈門領事館以及相關的民間機構，不斷生產各種福建地區的調查資料，並據以制定和推動各種南進政策，藉機擴大日本帝國在福建的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的勢力。有關這段時期的南進政策問題，日本與兩岸學界如中村孝志、梁華璜、近藤正己、陳小沖與鍾淑敏等前輩學者，已經利用大量相關史料，針對日本帝國與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演變，特別是在福建的教育、新聞與

---

1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福建政策〉，收於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37-62；梁華璜，〈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收於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頁 63-100。

醫療等對岸經營事業，以及臺灣籍民的問題，作出豐富的研究成果。[2]

另一方面，許多學者也注意到 1910 年代以來，福建官方與民間開始關注臺灣在日本統治下的經濟建設、農政與教育等的發展，因此陸續有官方派遣考察團或者民間知識分子自行前來臺灣進行經建、農政與教育調查，希望借鑑臺灣經驗來推動福建省政的近代化。這些調查活動留下了大量的調查資料，兩岸學者如汪毅夫、褚靜濤、鄭梓、潘健、林星等人利用這些資料作了不少的研究。有關這些臺灣調查活動的分析，可以粗分成兩類，一類是分析 1910-1933 年間福建官民的臺灣考察活動，另一類則是關注分析 1934-1937 年間陳儀主持閩政期間，三次大規模臺灣考察團活動。[3]

---

2 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後藤乾一，〈台湾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関連で〉，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2：帝国統治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 147-175；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梁華璜，〈第二輯：對岸政策〉，梁華璜，《梁華璜教授臺灣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145-242；近藤正己，〈第二章：台湾総督府の「南進」〉，收於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 61-139；陳小沖，《日據時期臺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1；鍾淑敏，〈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於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 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頁 121-161。另外，經濟史學者林滿紅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經貿史的研究，雖不直接論及日本帝國的南進政策，但對臺灣與福建經貿關係作出了深入的分析。其率先指出臺灣資本利用與配合日本南進政策，而在兩岸經貿關係有了發展的空間，並提出臺灣技術回流大陸的現象，很值得參照。參見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臺商拓展外貿經驗之一重要篇章〉，收於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67-139。

3 以 1911-1933 年間的臺灣調查活動為主題的分析，有汪毅夫，〈臺灣遊記裡的臺灣社會舊影：讀日據臺灣時期的三種臺灣遊記〉，收於汪毅夫，《閩臺歷史社會與民俗文化》（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頁 10-20；賴恆毅，〈臺灣的行旅經驗及其文化意涵：以「臺灣勸業共進會」相關記錄為例〉，《實踐博雅學報》（臺北）14（2010 年 7 月），頁 89-113；褚靜濤，〈第二章：大陸與臺灣的民間交往〉，收於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01-160。以上研究的問題與侷限性，參見筆者另文的評述與分析：林文凱，〈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2018 年 9 月），頁 117-155。另以 1934-1937 年間福建官方調查活動為研究主題的，如褚靜濤，〈第三章：陳儀與福建省政〉，收於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頁 161-217；鄭梓，〈1930 年代福建如何「經建學臺灣」？：以日治時期兩份「臺灣考察報告」為核心的初探〉，收於賴澤涵、朱德蘭主編，《歷史視野中的兩岸關係（1895-1945）》（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頁 143-167；潘健，〈1930 年代福建「經建學臺灣」的三次考察〉，《閩臺文化交流》（漳州）2010: 3，頁 36-42；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79-204；林星，〈博覽會視角下的近代閩臺交流〉，

本文注意到多數有關臺灣與福建互動關係的研究，通常都是個別利用臺灣總督府的南進調查資料或者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資料，分從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或是福建的臺灣經建考察活動的單一視角來進行研究，而很少同時關注臺灣與福建兩方面的政策目標，以及兩種調查活動之間的複雜關係。這種單一面向與史料運用的討論，在部分研究議題上會造成分析上的盲點。就以本文主要研究的 1934-1937 年間兩岸的經建與農政調查之研究為例，近藤正己、褚靜濤、鄭梓、潘健與林星等學者的研究，雖然得出不少重要的研究發現，但因研究關注點與取徑所限，也留下一些進一步分析的空間。

首先，如日本學者近藤正己主要關切與批判戰前日本帝國與臺灣總督府如何以臺灣為基地推動南進政策，藉以擴大日本帝國在福建等華南地區的政經與文化勢力。其研究主要利用日文的南進政策史料，詳細描繪了 1910 到 1930 年代期間總督府配合福州與廈門領事館，在福建地區所推動的一系列南進政策，並討論了大正南進期到昭和南進期相關政策的變化。與本文討論直接相關的是，近藤指出隨著九一八事變後日中關係的演變，1933 年開始總督府南進政策針對福建地區的種種作為，主要包括 1934 年 7 月總督府與華南各日本領事的「對岸領事商討會」、1934 年陳儀主政以來總督府推動展開各項與福建省政府的經建農政調查與參訪交流、1935 年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等南進產業政策。[4]

近藤正己清楚地描繪了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帝國外務省、海軍軍部、臺灣軍還有總督府各機構對於福建地區各種層面的南進政策的協調與作為，這些政策分析對於我們了解 1934-1937 年間戰前期臺灣福建互動關係，相當重要。不過因關注議題所限，他並未討論福建省政府為何如此積極地回應總督府帶有明顯侵略意圖的南進政策，既未觀照這段時期兩岸積極交流背後其實「貌合神離」、各有所圖的複雜關係，更未曾分析戰爭前夕這些福建與臺灣經建與農政交流的長期歷史意義（參見其後說明）。[5]

《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1: 2，頁 11-16；林星，〈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2: 4，頁 103-109。〔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4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61-139。

5 近藤正己僅提到陳儀 1935 年 10 月間來臺進行博覽會參訪時，曾公開發言指出對於福建與臺灣密切經建交流的積極期待，提到：「這些發言雖可能為客套話，但其中提到希望利用臺灣方面投資推動福

與此相對，大陸學者褚靜濤的研究，詳細討論了日治時期尤其 1910 到 1930 年代期間大陸，尤其福建地區與臺灣的民間與官方交流。以本文主要關切的 1930 年代福建臺灣交流來說，褚靜濤詳細描繪了陳儀在其主政期間（1934-1941）如何透過經建學臺灣的政策作為，推動了福建省政的初步近代化，他對這個時期短暫但頻繁交流意義的關注評價，與其他兩岸學者的忽略或否定評價不同。[6] 褚靜濤指出：「陳儀認為，福建要想走上新生之路，必須洗心革面，借鑑臺灣的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模式，即在政治制度上實行一元化領導，建立現代省政制度，加強省政府的權力，特別是省主席的權威；推行統制計畫，以政府權力來興辦實業，建立公營企業，限制私人資本的成長；加強調查研究，制訂計畫，強調數字管理，注重設計、執行、考核；發展農業，推行品種改良，組建合作農場」。[7]

褚靜濤的研究，對重新評估這段歷史交流的意義，提供一個適當的出發點。不過，因研究關注點不同的緣故，其分析基本忽略了這些兩岸交流活動，並不純粹是福建單方面主動的產物，其背後其實有著近藤正己等人所指出的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的引導，他也未關注這段互動交流背後的貌合神離現象；而且他對於陳儀經建學臺灣的相關分析，僅著重其在人事行政、統制經濟、省縣行政體制的改革，對臺灣經驗主要在福建農政改革等方面的應用之討論相當不足，尤其他還忽略了同時期臺灣農政官員專家的福建視察等活動，對於當時正積極展開的農政與水利改革等事業之具體影響。

另一方面，兩岸學者鄭梓、潘健等人也對 1930 年代中期福建經建學臺灣問題作了專門的探討，例如嚴如平與賀淵兩人在陳儀傳記研究中論及這三次臺灣參訪團，並對其歷史意義進行分析。有意思的是，針對這些考察活動的歷史意義，鄭梓因為不熟悉福建省政的演變，在其結論中主張 1930 年代中期日本帝國大舉侵華的狀況下，尤其華南福建地區在日本南進政策衝擊下，福建沿海充斥大量日

建經濟發展可能為真的」。參見近藤正己，《総力戰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頁 93。

6 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頁 161-217。另參見褚靜濤，〈陳儀與福建的現代化〉，《閩臺文化交流》2007: 1，頁 56-63。對於陳儀經建學臺灣政策效用的否定評價，如黃新憲主張：「兩次考察，在事實上鮮有成果，病在無整個考察計畫，到臺後，受日人招待，只能走馬看花式之流覽風光，記載若干呆板資料（如數位、條文等），對於日人開發臺灣之整個策略、體系和方法與技術之運用，無從探究，在本省建設事業上自難發生作用。」參見黃新憲，《閩臺教育的交融與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 150-151。

7 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頁 176。

本政客、軍人、特務乃至浪人，「主閩當局臨此立即的危局，已然求生不暇、窮於應付，豈有餘暇再行推動各項大規模的所謂『經濟建設年』、借鏡『臺灣考察經驗』、抑或『經建學臺灣』云云」，認為陳儀大力推動的「臺灣考察」僅是一場「未完成的經建革新大夢」。[8]

不過，潘健與嚴如平等大陸學者的評價，則與前述褚靜濤的觀點類似，主張這三次考察活動儘管有些侷限性，但的確對於福建省政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借鑑作用。[9] 另一方面，嚴如平與賀淵的研究，則指出陳儀之所以回應臺灣總督府的考察邀請，除了經建學臺灣的考量外，還有想要探明日本對福建南進陰謀的外交目的，這是重要的提示。[10] 本文基本同意潘健等人有關臺灣考察活動對於福建省政具體影響的分析，不過因關切點的侷限，他們的研究與褚靜濤的研究一樣，忽略了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一方的脈絡，對於同時期臺灣官員專家的福建參訪活動有所忽略，同時有關臺灣經驗對福建農政建設影響的討論也有很多待補充的餘地。

此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學者林星的閩臺交流研究，其研究對於日治時期福建臺灣的農業交流還有各種官方考察活動，作出了比較詳盡的討論，尤其也提到了多數學者所忽略的臺灣農政官員專家之福建考察活動。不過，其分析一樣忽略了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在這些交流活動中的複雜影響，誤以為臺灣官方在政策上一貫阻撓閩臺之間的各種交流，從而把這些頻繁的閩臺交流主要詮釋成閩臺人民在總督府重重阻撓下，基於歷史文化、語言傳統與民族認同下的主動作為。[11] 筆者同意閩臺之間的交流，有部分是兩岸人民歷史認同意識下的主動體現，但更應注意的是 1930 年代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對於這些交流的引導作用。

最後應該注意的是，晚近國際學界有關日本帝國史研究的典範從主要關注政治、經濟制度面的殖民地壓制與剝削的帝國主義論分析，以及關注殖民地人民政

---

8 鄭梓，〈1930 年代福建如何「經建學臺灣」？：以日治時期兩份「臺灣考察報告」為核心的初探〉，頁 165。

9 潘健，〈1930 年代福建「經建學臺灣」的三次考察〉，頁 38-41；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頁 79-204。

10 相對於褚靜濤、潘健等人的研究，嚴如平、賀淵兩人的分析，稍有提到這些考察活動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的關聯，但對於南進政策的內涵，以及在這些考察活動中兩岸官方的各有所圖，並未有充分的分析。參見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頁 104、107-108。

11 林星，〈博覽會視角下的近代閩臺交流〉，頁 11-16；林星，〈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頁 103-109。

經與文化抵抗的民族主義分析，轉向關注在日本帝國擴張、殖民地支配與民族抵抗等政經與文化活動中，各種學術知識（「學知」）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些有關東亞學知的日本帝國文化史分析，不僅關切殖民政策學、法律學、經濟學、農學、社會調查、統計學……等各種近代學術知識，在日本明治維新、帝國擴張與殖民地統治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關切其所涉及的東亞學知交流問題。[12] 本文擬運用晚近日本帝國史研究的學知交流概念，分析戰前兩岸之間這些帶有各自明確政治與經濟政策目標的經建與農政調查活動中的學知交流現象。

本文以下將參照南進政策與福建省政近代化的歷史脈絡以及學知交流的概念，分成三個部分詳細討論 1934-1937 年間的兩岸經建與農政調查活動，首先，本文將先交代 1930 年代中日戰爭爆發前夕中日關係的演變，以及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與福建省政演變的具體變化，藉以提供這些調查活動交流之所以發生的具體歷史脈絡。其次，筆者將說明福建官方三次大規模臺灣參訪活動的內容，並且討論這些參訪內容對於福建省政的具體影響，以及參訪活動中福建與臺灣兩方面各自的不同考量。其三，筆者將具體交代同一時期，臺灣總督府應福建官方的要求，幾次派遣臺灣農政官員專家前往福建視察的經過，分析這些交流背後臺灣總督府與福建省政府之間的貌合神離心態，並討論過去學界所忽略的，這一交流對於 1934 年以來福建省政，尤其農政近代化建設的意義。

二、1937 年中日戰爭前的
中／日與福建／臺灣間關係之演變

欲適當定位並詮釋 1934-1937 年間，福建省政當局與臺灣總督府間的經建與農業調查活動，除須要了解晚清以來中日關係的演變外，也須了解臺灣總督府長期來南進考量下的福建經營對策，以及福建省政的長期演變與其對臺政策的變化。

---

12 有關學知交流在東亞近代史與日本帝國史研究的新開展，參見岩波書店 2006 年出版的岩波講座叢書《「帝国」日本の学知》（共八卷），與本文特別相關的社會調查與農學活動的學知交流問題，參見該叢書中末廣昭編，《「帝国」日本の学知（第 6 卷）：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2006）；田中耕司編，《「帝国」日本の学知（第 7 卷）：実学としての科学技術》（東京：岩波書店，2006）。

尤其須關照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的轉變，以及福建官方對日與對臺政策的幾次變化。

首先，晚清以來中日關係的變化，包括其對日本近代化學知的學習態度，可以說隨著日本對華侵略活動而不斷變化。1895 年甲午戰爭與 1904 年日俄戰爭以來，晚清朝廷與民間人士清楚認識到日本模仿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意圖，另一方面也開始積極模仿日本維新經驗推動新政改革，並陸續有大量官方與民間自發的日本留學活動。1911 年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後，經過 1915 年日本對華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與 1919 年的五四運動後，學生與知識分子的中國民族主義意識高漲，中國人的抗日意識日益普遍與深化。

其後，1920 年代以來一連串涉日事件——1925 年青島、上海等地五卅慘案、1928 年濟南事件與張作霖暗殺事件、1931 年東北九一八事變、1932 年上海一二八事變、1933 年熱河事變、1935 年北平一二九抗日救亡運動等——更加顯示了日本對華侵略意圖，並強化了中國人的反日意識。儘管仍有大量留學生持續學習日本學知希望改革國政，但民間的反日與抗日情緒日益高漲，並常發動大規模的排斥日貨運動。尤其 1931 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侵占東北後，中國各界尤其學生青年開始發起全面抗日運動，並呼籲要求國民政府進行武裝抗日運動。[13]

但九一八事變後，蔣介石主導的國民政府政權，面臨來自胡漢民、汪精衛等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內派系與桂系等各地將領等對其領導權的挑戰，中央政權並不穩固統一；另一方面，1927 年國共分裂以來，面對中國共產黨勢力擴大對其政權的威脅，蔣介石不得不積極進行肅清內亂的剿共運動。在種種考量下，他堅持「攘外必先安內」政策，暫時採取對日姑息政策，避免與日本全面的武裝衝突，希望能夠先行剿滅共產勢力後再行抗日；同時積極推動各項軍事與政經的現代化建設，期望厚植國力並作為對日抗戰的備戰準備。與此相對，持續面臨國民黨武裝討伐的共產黨，則持續宣傳抗日統一戰線，要求國民黨「停止內戰、一致對外」，國共合作統一抗日，這些宣傳相當有效，不僅削弱了國民政府剿共政

---

13 今川瑛一、松尾大，《日貨排斥：アジア民族主義と日本》（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1973）；菊池貴晴，《增補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対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4）。據統計，從 1908 年二辰丸事件起，到 1932 年九一八事變後一年間，中國民眾共實行過 9 次的大規模排斥日貨運動。參見旭（筆名），〈對日經濟絕交的過去〉，《福建民眾》（福州）2: 5（1932 年 9 月 30 日），頁 4-6。

策的正當性，也使得國民政府武裝剿共活動無法有效推進。最終 1936 年底，心切抗日救國的東北將領張學良等人發動兵諫，即西安事變，方迫使蔣介石放棄剿共，開始國共合作統一抗日的政策。[14] 而福建官方與民間對於日本帝國的態度，除與前述日本對華侵略進程有關外，也與臺灣總督府對於福建的南進政策有所關聯。本文前言中提到廈門事件後、1900 年以來，臺灣總督府等日本帝國相關機構利用教育、醫療與新聞政策擴大在福建的政經文化勢力，並持續邀約福建官方各機構來臺進行經濟建設與農業調查等交流活動，希望推銷臺灣建設經驗給福建省政府，並擴大日本帝國在福建的經建農政勢力。儘管如此，因為福建持續為地方軍閥控制，省政紊亂，臺灣總督府與福建省政府的交流合作雖有不少，但規模有限；另一方面，福建省政府從臺灣考察所得的施政經驗，雖已對福建省政改革產生影響，但因 1934 年陳儀主政之前，福建省的行政、財政缺乏有效變革，農業學校等機構設置仍相當有限，因此尚缺少行政人力、財政資源以及教育機構，可將考察所得的日本與臺灣學知有效運用在福建省政的近代化改革上。[15]

值得注意的是，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政府就積極透過與廣東、福建的地方政權聯繫，希望建立親日地方政權，以便緩和華南各地的反日現象並有助於滿洲問題的解決。兩廣胡漢民等西南反蔣政權與日本外交人士聯繫頻繁，但最終並未接受日方條件，仍堅持抗日，並在 1936 年胡漢民去世與兩廣事變後，重歸中央。而以福建來說，1932 年蔣介石派遣十九路軍至福建控制省政，並賦予其剿滅福建共黨的戡匪任務。但十九路軍不僅在閩西剿共無成效，反在 1933 年 11 月發動反蔣的福建事變，以聯共、抗日與反蔣為名建立中華人民革命政府。在閩變期間，日本政府一方面與李濟琛、陳銘樞等福建首腦秘密會晤，希望以放棄抗日為條件支持其反蔣，但無法達成協議終無結果，日本因此採取不支持、不干預的方針。事實上，當時主持閩政的十九路軍將領們，剛因 1932 年一二八事變在上海駐地英勇抗日，獲得多數國人的稱譽讚揚，因此雖曾與日本外交人員私下晤談，但並不願與日本合作。

日本帝國對福建政策的突破，係在蔣介石鎮壓閩變，並任命留日將領陳儀擔

---

14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249-302。

15 有關這段時期臺灣與福建關係，參見林文凱，〈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頁 117-155。

任福建省主席之後。當時日本帝國為了解決滿洲問題，積極推動南進政策，透過華南各領事館與臺灣總督府積極向福建省政府推銷相關的外交與產業合作政策，希望塑造中日親善的氣氛，擴大其在華南的政經文化勢力，同時也希望福建省政府協助壓制抗日與排日氛圍。相對於之前福建官方的積極反日態度，新任省主席陳儀秉承中央政府蔣介石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不希望福建方面對日態度過於激進而引發與日本進一步的衝突；另一方面，剛主持福建並希望積極推動省政近代化的陳儀，明白日本治臺經驗可作為其改革的借鑑。[16]

如下文將詳述的，陳儀因此回應了臺灣總督府方面的南進政策，開始積極應和其邀請，自 1934 年到 1937 年 7 月戰爭爆發前，進行了一系列臺灣經建與農政考察活動，並借鑑這些經驗推動福建省政的近代化；值得注意的是，他也邀請臺灣總督府派遣相關農政專家，前往福建為其推動中的省政建設提供政策與技術上的建議，以及資金的協助。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與陳儀的經建學臺灣政策，造就了戰前這段期間福建與臺灣間帶有貌合神離性質的密集交流活動。

在進一步詳細討論雙方的相互考察活動之前，筆者想要透過 1930 年代前期福建的官方與民間刊物資料，來說明福建官方對日本與臺灣總督府態度的明顯轉變，並了解陳儀的相關政策在福建社會內部面臨的批判與質疑壓力。首先，討論 1931-1932 年間由福建省立民眾教育館編輯發行的《福建民眾》這一刊物。作為福建當局推動社會教育的重要刊物，該刊主要強調民眾識字教育的重要性，宣傳衛生、知識、破除迷信等觀念，並要求民眾學習自立與自治。值得注意的是，該刊從 1931 年 8 月 24 日發行的第 1 期就刊載了〈對日經濟絕交〉一文，對當年 4 月到 7 月間日本帝國在東北發動的萬寶山等侵略事件，表達強烈的不滿。文中強調日本的陸海空武力比中國厲害，主張唯一打倒日本的方式就是對日經濟絕交：

16 有關這段時期日本對華南政策的內容與中國各方面的回應，參見臧運祜，〈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日本的華南政策〉，《近代史研究》（北京）2003: 3，頁 50-79；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頁 291-295。另外，有關這段時期陳儀等福建省政人士秉承蔣中正的命令，參與對日外交宥和的過程，參見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中的諸多文件檔案，如〈陳儀電蔣中正日方疑懼我聯美抗日唯今之計只有擇無妨國家大計之事與日方合作以安其心並請予李擇一旅費赴日必能不辱使命〉，數位典藏號：002-090200-00015-202；〈楊永泰電陳儀奉批准前往十月臺灣博覽會另蔣中正已復函辜顯榮郵寄東京而其致李澤一函亦轉陳核閱〉，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248-090；〈陳儀函楊永泰轉蔣中正報告閩省漁業發展近況今年十月臺灣開博覽會可否前往請示及是否收到辜顯榮函〉，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246-092。

「日本地小，出產少，人又多，他國內的一切原料，都是來中國買的，並且把所做的貨品再送到中國來賣，換了許多錢回去，因此他國內的人民才能夠生活，假如我們的原料停止了不賣給他，同時也不買他的東西，這樣的經濟絕交，他國內人民生活，自然發生了恐慌，可不打自倒了」。[17]

而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這一刊物的反日氛圍更顯濃厚，策劃了非常多期的反日專號，統計起來從第 1 卷第 6 期（1931 年 9 月 28 日）到第 2 卷第 16/17 期（1933 年 1 月 28 日）共 27 期的刊物中，共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文章主題都是公開宣揚抗日意識，並主張透過對日經濟絕交等方式，來應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威脅，同時也表達對於中央政府與東北華北將領不願武裝抗日的不滿。更在各期刊物中，宣傳福建省立民眾教育館的抗日展覽與演講會活動以及該館出版的反日抗日書籍，同時各期刊物的書籍介紹欄目中，大量介紹批判日本帝國主義的書籍，且穿插了很多宣揚抗日主張的插圖與標語。

其次，筆者注意到由福建警友編輯部編撰、福建省省會公安局警官養成所警友發行部發行的《福建警友》雜誌。這個警務刊物 1933 年 2 月在福州發行，停刊於 1933 年 7 月，共發行 4 期。該刊明顯屬於十九路軍刊物，由丘兆琛（十九路軍副師長）題寫刊名，主要撰稿人有竹農、陳炳照、陳邦尊、鄭宗楷、盧鏘、華振中、張永柏等人。主要欄目有一月來之警政、抗日和準備、東北義勇軍實況、小言論等。該刊以交流業務、提高員警修養為宗旨，刊載中外警政記述、時事插圖、所務摘要、時事評論及員警業務修養的文章。

這個刊物與前述《福建民眾》一樣公開主張抗日，甚至有文章主張日本是中國不共戴天的敵國，或主張「把日人殺個乾淨，使福州的警察，成為全國的模範，給人家頌揚，給人家稱道」（第 2 期[1933 年 4 月]）。略有不同的是較少提及對日經濟絕交，而是主張警察應該積極接受軍事訓練。另一方面，此刊物贊成剿共，認為如此才能發展農村經濟，但主張抗日與剿共應該雙管齊下，並呼籲全國各界應該儘快取得共識，團結抗日（第 3 期[1933 年 5 月]）。此外，這個刊物各期最後有關福建警政的報導，也不斷提及福州日籍臺人的逞暴、開設賭場或者臺籍浪人管理、日本福建領事館設置警察、日本警察干涉海關檢查等問題，以表達對於日本與臺灣籍民侵犯中國主權與危害福建社會的不滿（第 3 期[1933 年 5 月]、第

[17] 村（筆名），〈對日經濟絕交〉，《福建民眾》1（1931 年 8 月），頁 3-4。

4/5 期[1933 年 6 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期刊中有一篇〈抗日和準備〉，提到福州民眾的抗日準備首先就是全面斷絕與日本人的各種聯繫，文中最後並特別提到臺灣籍民的問題：「最後還有一件事值得我們研究的，就是在努力抗日中對于臺灣僑民應取何種的態度，那我敢大膽的說，絕對不能有絲毫仇視排斥之心；因為臺僑也是我們的同胞，他們不幸做了無家可歸的亡國奴，受倭奴的欺侮壓迫，實在非常可憐，我們深感兔死狐悲，萬不可中了日本人的毒計，致使我們固有的同胞，反而互相仇視，自行殘殺，我們對臺籍同胞有知識者，要切實連絡，親切攜手共同反抗倭奴，對其知識稍差，為倭奴所利用者，也要設法勸導，使其覺悟，反抗倭奴，我們更希望臺灣朝鮮都實行革命，以聯合打倒日本，這也是我福建民眾應常去做的一件抗日工作」。[18]

接著，筆者注意到 1934 年初陳儀上臺後，原福建省立民眾教育館發行的《福建民眾》期刊改版，同年 8 月間重新編輯發行的《福建民眾教育季刊》，已不再出現過去那種激烈的抗日主張，甚至連抗日這種字眼都不再有，這與陳儀政府開始推動與臺灣總督府的合作，並希望克制福建抗日氛圍避免衝突有關。這一刊物仍以民眾社會教育為主調，開始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宣傳新生活運動，並推動帶有黨化色彩的民眾教育，同時積極宣傳剿共的重要性。應該注意的是，該刊物雖然不提抗日與反日，但其實字裡行間仍然意識到日本的侵略，並要求全民應積極備戰。

正如這個刊物第 1 期福建民眾教育館館長謝大祉的發刊詞，就提到：「本省僻處海隅，與臺澎一水之隔：內則農村破產，共匪橫行；外則強鄰虎視，浪人充斥。民眾意志之消沉，達於極點，民族意識之薄弱，較之他省則為尤甚。以是，本省民眾教育之需要，亦較他省尤為迫切!」另外該期刊也報導了福建省立民眾教育館所設立的「國防教育陳列室」，並說明了設置動機：「我們認為近幾年來國際軍備增加空氣的緊張，同九一八強占國土事實的告訴，直到未來大戰的爆發，在所難免，所以必要民眾知道戰時自衛的必要，同防空的方法……這是我們消極方面的意義。並要求紀律化、軍事化、使國民有軍事常識，才能摧克強敵，衛鄉守土」。[19]

---

18 華強素，〈抗日和準備：華強素先生在警官養成所之講演〉，《福建警友》（福州）3（1933 年 6 月），頁 45-50。

19 〈三月來本館的各項重要事業　五、設立國防教育陳列室〉，《福建民眾教育季刊》（福州）1: 1（1934 年 8 月），頁 340。

最後，應注意的是，就在福建省政府與臺灣總督府日益緊密交流之時，福建民間尤其各種青年學生與左派刊物，對於這些交流活動非常不滿，不斷對日本與臺灣籍民在福建勢力的擴張提出警告，並對陳儀政府提出嚴厲的批判。[20] 首先如以學生為主體的旅滬福建反日救鄉會發行及編輯的《福建呼聲》，該刊 1936 年 12 月 15 日第 2 期的文章標題如下：〈援綏宣言〉、〈故鄉情報〉、〈向綏遠的戰士致最敬禮〉、〈德義日協定後世界動向〉、〈怒吼罷福建的學生〉、〈泉州通信〉、〈從綏遠的抗戰說到全民族的抗戰〉、〈從七位被補愛國志士說起〉、〈目前福建的危機〉。

以上各篇文章除了〈怒吼罷福建的學生〉、〈目前福建的危機〉、〈故鄉情報〉與〈泉州通信〉外，從標題來看就可判斷，都是直接呼籲積極團結武裝抗日的報導。而在〈怒吼罷福建的學生〉一文，則表達對於日本南進政策與目前福建省政府政策的不滿：

> 中華民族的危機，已是無可否認的到了最後關頭了，同時，在敵人南進政策下的福建，亦已跟著民族危機而到了空前深刻的時候了，一瞬間，一息間，福建將成為東北第二了。的確，福建已到了「九一八」的前夜了，兩年來「偽自治」的運動，有如雨後春筍地蓬勃著……均無非是欲亡福建的先聲，在不久的以前，廈門海的敵艦會操，要求劃廈門為敵人行政區，設特種商業學校，福州稅務司聘請日人中野，省政府聘日人為顧問，在最近，有要求開闢福州至延平鐵路事，有聘請日人為自來水廠技師事，有崇武、莆田一帶海面不時怪機怪艦出沒事，這些這些，告訴我們福建的命運是怎樣底危險？……福建自人民政府塌臺後，新主席上任以來，他是無恥地極力與敵人送秋波，極力逢迎其主子，極力高壓民眾做救亡運動，極力逮捕及殺害愛國青年（四千人以上），使得一般青年鎮日在血腥的恐怖下敢怒不敢言。[21]

而在〈目前福建的危機〉一文，則主張日本帝國之所以積極侵略福建，是因為福建為中國華南的要衝、有豐富礦產、是日本商品的廣大市場、是中國民族解

---

20 有關這些具有福建背景的左派刊物，包括下面將討論的《福建呼聲》等的出版與編者背景，參見鐘健英、吳國安，〈論抗戰時期福州報刊的救亡活動及其歷史意義〉，《黨史研究與教學》（福州）1989: 3，頁 58-67。

21 〈怒吼罷福建的學生〉，《福建呼聲》（上海）2（1936 年 12 月），頁 5-7。

放的一支有力支流，因此日本帝國主義必須積極奪取福建。另外也提到了日本帝國對於福建的奪取表現包括：一、福建銀行錢莊企業倒閉，日本銀行集團取代；二、失業人口空前增加，農村經濟破產；三、賭局、煙局、淫窟、舞場、咖啡店遍地林立，紅丸鴉片公開販售毒化民眾；四、日本浪人勢力膨脹倒行逆施；五、日本浪人與本省土匪流氓結合，大量設立各種偽組織訴求中日親善，收買愚民擾亂治安並推動偽自治運動；六、日本帝國主義強行收買農村肥沃土地，或強迫種植各種戰爭之原料，又或收購大量礦藏豐富的礦山；七、日本帝國主義配合福建政府強行收買農村土地或者礦山田土，忠實執行中日經濟提攜；八、日本大批軍艦駐守福建海口；九、福建政府已經失去其保障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文中最後並提出六大呼籲：驅除日本在福建一切勢力、剷除漢奸、爭取救國運動的自由、全中國人聯合起來共同爭取中華民族自由解放、反對摧殘抗日的內戰、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共同起來爭取自由解放。[22]

至於〈故鄉情報〉一文，則都是報導日本勢力在福建擴張的問題：「日人運私抵閩，臺人竟兇毆關員」、「福州奸商運米赴臺，米價因此高漲，民食影響甚鉅」、「當局獻媚日人解散全省緝私隊」、「日本籍民向廈門日領要求武裝自衛」、「日方要求建築福延路，建設廳說是若無其事」、「閩自來水廠聘日本技師（24人）」。〈泉州通信〉一文，則是以人事時地物兼具的寫實報導方式，詳細地描繪當時各種日本勢力、臺灣籍民與福建漢奸，在福建各地協助日本帝國經濟擴張與軍事侵略的行徑。[23] 目前現存的1937年第3期（1937年3月15日）、第4/5期（1937年7月1日）的《福建呼聲》，其內容也都是前述以宣揚武裝抗日、日本侵略福建與批判福建省政府對日親善為主題的報導。

除此之外，在中華留日學生會出版的《小譯叢》、文化週報社出版的《文化周報》、全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籌備會出版的《學生呼聲》、政論性刊物《群力》等刊物，也都可以看到與《福建呼聲》同樣報導主題的文章。[24] 透過這些期刊內容，

---

22 〈目前福建的危機〉，《福建呼聲》2（1936年12月），頁11-14。

23 〈故鄉情報〉，《福建呼聲》2（1936年12月），頁2-3；〈泉州通信〉，《福建呼聲》2（1936年12月），頁7-8。〔按：該刊該期的發刊日誤載為1931年12月〕。

24 如異人譯，〈福建民眾之抗日運動（The Voice of China Shanghai）〉，《小譯叢》（上海）1: 2（1936年6月），頁91-94；來件，〈人民呼聲：福建軍人反日救國會宣言〉，《文化周報》（西安）1: 3（1936年11月23日），頁18；不著撰者，〈福建當局媚日辱國之鐵證：福建省政府訓令保安處公文〉，《學生呼聲》

可以發現全國各界尤其青年學生對於陳儀與臺灣總督府間的交流，就如同對於中央政府的對日綏靖政策一樣，其實有著強烈的質疑與批判。

三、1934-1937 年間福建官方的臺灣考察活動

陳儀主政後的福建官方主要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臺灣考察活動，一是 1934 年 11 月由福建省建設廳長陳體誠領軍的 22 人考察團，實際參訪行程 11 日。[25] 二是 1935 年 10 月省主席陳儀自己帶隊共 18 人的經建考察團，前後 8 日。[26] 三是 1936 年 12 月廈門市長李時霖帶領的 11 人考察團，前後實際參訪共 11 天。[27] 這三次調查中一、三次都有編印出版詳細的考察報告，記載這些考察活動的動機、內容與主要心得，可據以細論本文特別關切的臺灣經濟建設與農業學知的考察內容。除此之外，這段時間因為總督府的積極招攬，以及福建官方的鼓勵，也有其他不少大小規模的福建官方與民間的臺灣調查與參訪活動。[28]

（上海）1: 2（1936 年 5 月 16 日），頁 27；朱衡，〈告福建青年〉，《群力》（上海）1: 9（1936 年 4 月 5 日），頁 5-6；記者，〈本刊在瀋陽與福建的厄運〉，《群力》2: 2（1936 年 5 月 25 日），頁 5。

25 參見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原由福建省建設廳於 1935 年 3 月出版，筆者使用文本係引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kMtgkS/record?r1=1&h1=4。

26 參見使領館消息：駐臺北總領館通訊（第三、四、五號），〈(一) 福建省政府陳主席來臺視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二) 廈門市長王固磐來臺親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三) 本館招待來臺參觀博覽會併視察文化產業各團體紀略〉，《外部周刊》（南京）92（1935 年 12 月 16 日），頁 8-10；周明德，〈福建省主席陳儀參觀「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灣風物》（臺北）49: 3（1999 年 9 月），頁 9-18；〈福建省視察團を迎へて　善隣關係促進の絕好の機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23 日，第 2 版。

27 參見李時霖總編，《臺灣考察報告》，原由廈門市政府秘書處於 1937 年 6 月出版，為非賣品，重刊後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 8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28 如 1934 年 4 月間，福建集美高級農業學校農產主任李仙根帶領 13 名該校職員學生到臺灣的參訪活動，參見〈親切な案內說明で　愉快に視察した　福建集美學校の農場主任　李仙根氏朗か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11 日，第 3 版。另如 1937 年 2 月底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與外務科長的臺灣參訪，以及 3 月 18-22 日福建省記者團的臺灣參訪活動。參見〈「支那中で唯一の　親日省にしたい」　福建省政府要人林知淵氏等　盛京丸にて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 日，第 7 版；〈福建記者團の一行　督府及び各所を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8 日，夕刊第 2 版。又如 1937 年 4 月 19 日到 5 月 2 日間，福建省立長樂農校畜牧教員兼長樂牧場副技師梁達新曾到臺灣視察畜產狀況，並購買了 9 頭種豬歸國。參見〈福建省畜產指導者島內視察〉，《臺灣之畜產》（臺北）53（1937 年 5 月），頁 46。

（一）1934年11月間建設廳長陳體誠帶領的第一次考察團

本次考察團團員共22人，名單如下：建設廳長陳體誠、公安局長李進德、建設廳技正林紹誠、財政廳科長鄭晉卿、財政廳統計股長夏懋信、省政府諮議周敬瑜、省政府諮議楊著誠、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員沙俊、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員陳仲克、保安處秘書闞榮興、省政府秘書處科員葉鏡允、教育經費保管會秘書岑如森、教育團公有林場長李先才、省立福州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禮銓、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陳昭時、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黃天宇、福州英華高中學校校長陳芝美、福建協和大學校助教張天福、福州電氣公司董事兼經理劉愛其、福州電氣公司總工程師鮑國寶、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技師陳振鐸、保安處幹部訓練所上校教育長屈端。

考察工作共分四組：農林、工業、民政、經濟四組，每組委員若干人，最後並分由各組委員撰寫考察報告。葉鏡允/考察日記、陳體誠/總論、陳振鐸/米及稻作附甘藷、楊著誠/甘蔗、岑如森/製糖、楊著誠/園藝、張天福/茶業、李先才與林禮銓/林業、劉愛其/水利灌溉、林紹誠/農林機關及農會、沙俊/漁牧、鮑國寶/電氣事業、陳昭時/鐵道、周敬瑜/專賣事業、周敬瑜/土地整理、鄭晉卿與夏懋信/財政、李進德/警政、陳芝美/教育、陳仲克/衛生、李進德/痲瘋病之治療、張光漢/鴉片癮之取締、陳文濤/書後。[29]

考察團行程主要如下：1934年11月13日從福州出發，有閩報報館社長松永榮送行，搭乘日本輪船盛京丸赴臺，前福州日本領事館武官酒井同船。14日到臺灣基隆港，中國在臺總領事與臺灣總督府等官員迎接，上岸後簡要參觀基隆市役所與臺紳顏國年家園林「陋園」、基隆稅關後，前往臺北，中午到總督官邸宴會，分別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與福建省建設廳長致歡迎詞。實際在臺灣的參觀行程為14-24日，25日搭乘輪船返回廈門。

該團參訪期間除參加臺灣官方、民間商紳與在臺僑領的飲宴歡迎活動外，共陸續參訪以下機關——14日：基隆稅關、臺北水源地、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中央研究所農業部；15日：中央研究所林野部、商品陳列館、臺北州立工業學校、博物館、中央研究所士林園藝試驗支所、臺北州農業傳習所；16

29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目次、頁1-6。

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安平製鹽會社、高雄水產物貯藏廠及製冰廠、洋灰（水泥）廠；17 日：恆春郡役所、恆春種畜場、鵝鑾鼻燈塔；18 日：屏東飛機場、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高雄州農事試驗場、製糖會社；19 日：嘉南大圳、嘉義市役所、營林所嘉義出張所製材工場、中央農業試驗所嘉義支場、製糖會社；20 日：阿里山；21 日：營林所嘉義出張所、阿里山派出所；22 日：日月潭、蓄水池、水力發電廠、青果同業組合、香蕉檢查所、農業倉庫、教育博物館；23 日：部分參觀桃園角板山製茶工場、番人手工展覽室、番人貿易所，另部分人參觀臺北市南區警察署新起町警察官吏派出所、臺北市北區警察署太平町警察官吏派出所、新莊郡營盤警察官吏派出所、臺北消防組、草山溫泉；24 日：總督府文教局、中央研究所工業部、殖產局、臺北帝大、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臺北市北區警察署、中央研究所、專賣局、臺北屠場。[30]

有關此次考察活動的主要動機目標，由省主席陳儀在《臺灣考察報告》一書撰寫的序文內容，可明白得知，其曰：

> 人類生活所以能日見進展者，即在其知識之能蓄積與傳播……因此蓄積與傳播之結果，而知識遂超出國界，形成世界知識。……我國為開化最早之國家，無論形上知識或形下知識，所貢獻於世界者實非淺鮮，但現在亦亟須輸入世界知識，以改進自己之生活。此次組織臺灣考察團，派赴臺灣考察，即欲輸入關於各種建設上之知識，藉為閩省建設之考鏡也。查臺灣產業發達之歷史，雖為時不久，然其發展之過程如何，所用之方法與所採之步驟如何，舉足為閩省振興產業之參考，此就縱的關係言之，有考察臺灣產業之必要一也。閩省與臺灣僅隔一衣帶水，自然之環境既同，所生之物產無異，自氣候、地質以至農林漁牧殆無一不同，臺灣前此所用以經營各種產業之方法，在在足以為吾人考證之資料。此就橫的關係言之，有考察臺灣產業之必要二也。今考察業務經已終了，並出考察所得輯成一書，名曰臺灣考察報告。內分二十一章，舉凡米稻、甘蔗、製糖、園藝、茶業、林業、水利、農林機關、漁牧、電氣事業、鐵道、專賣、土地整理、財政、警政、教育、衛生以及痲瘋病治療、鴉片等，無不悉心記述……擬盡其力

---

30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7-15。

之所及，將此次考察結果，擇其適合於閩省者，次第見諸實行。[31]

另外，建設廳長陳體誠在該書總論中，簡要歸納了日本領臺四十年「農工商業均有驚人之進展」，而臺灣的繁榮主要歸功於「農業之發展」，至於農業的發展則主要因為生產事業的「合理化」與「統制」。前者指各種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的創設、試驗成果的有效推廣；後者則指農業合理化發展的過程中，主要依賴強有力的臺灣總督府等行政機關各種「統制政策」的領導與促成，其並強調總督府「事權統一、職責分明」，可為中國各省施政之參考。[32] 而本書的編輯陳文濤則在〈書後〉一文，進一步撰寫編輯心得，主張臺灣經建發展的成功，主要在於「資產化」與「技術化」兩個原因。他認為日本統治臺灣期間，官方與民間在臺灣投入了大量資本以發展技術，從而促成臺灣各項產業的快速發展，且總督府的各項補助與獎勵發展政策，尤扮演了重要影響。[33]

事實上，福建農政專家與主管官員所撰寫的臺灣農林產業與農政之考察報告書，均如前述陳體誠與陳文濤的歸納一樣，就個別產業與經建項目，詳細說明了日本領臺以來，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相關政策投入資本促進技術發展，從而促成產業的快速發展。

以下透過米作、蔗糖業、茶業、水果業（園藝）、林業與農林機關等六個項目的考察報告，來說明福建農政專家與官員的主要考察心得。首先陳振鐸在〈米及稻作〉報告中，即分三部分說明了臺灣米與稻作發展歷程，第一部分，以統計數字說明臺灣稻米生產的面積、產值與出口狀況，強調日本領臺以來在耕作面積擴張、產量增長與品質改良上的驚人發展。第二部分，說明過去臺灣總督府的各種農業試驗機關與農政機關，如何針對稻作生產推動各項改良計畫，包括稻種改良特別計畫、稻作改良特別計畫、稻作改良附帶獎勵事業（含水稻二期栽培之獎勵、共同秧田、密植之獎勵、拔稗之獎勵、綠肥之獎勵、病蟲害之防除、肥料之共同購買、農業倉庫、農業倉庫米共同販賣所、米穀檢查、蓬萊米之獎勵、佃農制度之改善、農業基本調查）。第三部分，則說明總督府規劃的未來二十年稻作改良增殖計畫，包括振興水利改良土地擴展耕作面積、研究品種改良、改善耕種法、事

---

31 陳儀，〈福建省政府陳主席序〉，收於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1-2。

32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16-27。

33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456-463。

業成果的預測等內容。[34]

其次，如楊著誠在〈甘蔗〉一文，則同樣先透過統計數字說明了臺灣甘蔗生產的重大進展，然後分別就栽培、肥料、品種改良、灌溉排水設備創設、病蟲害防治等方面的進展。而岑如森在〈糖業〉一文，則詳細說明總督府如何透過糖業獎勵規則、原料採取區域之限定、蔗苗取締規則、蔗苗養成所、糖業試驗所之設立、砂糖製作、糖業概況等面向，說明總督府在發展製糖業的主要政策規劃與發展成果。[35]

其三，如張天福在〈茶業〉一文，則分從茶樹的品種及產地、茶樹之栽培（繁殖、定植、中耕、施肥、臺刈、病蟲害、採摘）、茶用之香料作物、茶之製造（烏龍茶、包種茶、紅茶）、茶之貿易產量與輸出（貿易、產量、輸出）、茶之試驗事業等層面詳細說明臺灣茶業的發展歷程。強調臺灣茶業雖然移植發展自福建，但福建茶業因「人民固守成法，不講改良之方，政府缺乏獎勵與研究精神」，導致今日趨衰落；而今欲振興茶業發展之法，乃在於如臺灣一般，「設立茶業試驗場，聘請專門人才以科學方法講求栽培製造上之改良，及組織合作社以求貿易上之改良」。[36]

其四，楊著誠在〈園藝〉一文，則分成三個部分討論臺灣園藝產業的發展。第一部分是香蕉產業的討論，包括香蕉的概況、香蕉之栽培、香蕉的販賣檢查的檢討；第二部分是柑橘類，包括產銷概況、柑橘類的品種與主要產地、柑橘類的栽培等的說明；第三部分，則是詳細介紹了臺灣的園藝試驗研究機關，包括柑桔栽培相關的調查研究、育成柑橘苗木分配給農民、溫帶果樹品種試驗、果樹標本園的經營、果樹園的覆蓋綠肥作物等面向的討論。[37]

其五，李先才與林禮銓的〈林業〉一文，則分成八個部分討論臺灣林業的發展。第一部分，說明臺灣林業行政的變化，包括林務機關的變遷、保安林的編入、林野取締與森林管理、林業經營等面向；第二部分則是森林施業基本的調查與計畫，包括土地與林野調查、林野整理、森林調查、森林治水調查、施業案的編成；第三部分是造林，包括民營造林、官營造林事業的說明；第四部分，造林事業的補助獎勵，包括民營造林的獎勵監督、苗圃事業的補助、其他造林的補助；第五

---

[34]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26-54。

[35]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55-81。

[36]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100-126。

[37]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82-100。

則是砍伐與林產，有砍伐事業與林產及用材需給狀況的分析；第六則是林業團體，有臺灣森林會與林業組合的解說。第七部分則是林業試驗，包括殖育試驗、利用試驗、植物調查、行道樹與觀賞植物的試驗及調查的討論。最後部分則是林業教育，包括農事試驗場、殖產局、實業學校、臺北帝大農林專門部、各大學演習林等相關機關的林業教育的解說。[38]

最後，是林紹誠的〈農林機關及農會〉一文，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臺灣的農林機關，包括隸屬於總督府的殖產局（內設特產課、農務課、山林課等六課與植物檢查所等各所）、中央研究所（內設種藝科、農藝化學科、植物病理科、應用動物科、畜產科、林業部與林業試驗支所等）、糖業試驗所（內設育種科、耕種科、製糖化學科、農藝化學科、病理科、昆蟲科等）、營林所（內設庶務、作業、造林三課）；至於地方州廳則設有農事試驗場，負責農產的改良增殖與農事的模範、調查、設計、講習、諮詢等事項，各州廳郡內並設有勸業課，負責農事行政，並監督農會的運作，另有州立農業傳習所，負責農村中堅篤實農家的教育養成。第二部分，則介紹農會組織，臺灣農會最早在 1900 年創設，其後如雨後春筍相繼萌生，最初僅為任意團體，其後總督府制定農事規則等相關法規，賦予農會法人資格，並指導其協助各種農業行政與推廣發展事宜；各地農會主要工作為協助本地農業調查、研究、試驗、改良、獎勵、調解、仲裁等。[39]

結束這一考察活動的說明前，應該交代的是陳體誠帶領的這一考察團，同時面臨兩方面的壓力，一方面臺灣官方不斷大肆宣傳此行為中日親善的表現，[40] 另

---

38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127-169。

39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頁 205-216。

40 參見這個時期《臺灣日日新報》的大量報導，〈臺灣實業考察團　福建で組織　省政府が三千元補助　今月中旬に出發〉（1934 年 11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福建之臺灣考察團　一行廿一名本日抵北　長官局長招宴期定　十五日官民廿四日華僑歡宴〉（1934 年 11 月 14 日，第 8 版）、〈臺灣考察團を迎へ早くも歡談爆笑！　けさ盛京丸船上　和氣靄靄の親善風景〉（1934 年 11 月 15 日，夕刊第 2 版）、〈福建之臺灣考察團　十四日安抵臺北　歷訪督府領事館受長官招宴〉（1934 年 11 月 15 日，夕刊第 4 版）、〈福建省のお客　臺北市內視察　正午、郭總領事の招宴〉（1934 年 11 月 16 日，夕刊第 2 版）、〈考察團視察新莊柑園後　臨臺北華僑茶話會　官民合同開歡迎會〉（1934 年 11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籌歡迎福建視察團　由嘉義中華會館主催　得市及官民有志後援〉（1934 年 11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福建考察團　視察南高　赴鵞鑾鼻〉（1934 年 11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福建視察團來屏〉（1934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福建考察團　視察嘉義　翌日登阿里山〉（1934 年 11 月 22 日，夕刊第 4 版）、〈福建考察團　きのふ歸北　陳團長外九名　は角板山へ〉（1934 年 11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水利農業大有利民　深謝官民好意　考察團之感想〉（1934 年 11 月 24 日，夕刊

一方面也面臨福建內部的賣國質疑。因此在行程一開始，就發表聲明書向各方表明：考察團不涉政治，僅關於技術方面的視察。聲明書言：

> 福建歷年內亂，建設事業阻礙。幸近來土匪漸次肅正，政治已入軌道，福建人民深望建設實現。余為福建人，主管本省建設事業，深愧學殖淺陋……乃與政府及社會人士，希望建設福建者聯合，組織考察團，參觀臺灣。團中人士，皆屬專門家，強半曾遊歷日本，或曾留學。此旅行目的，在乎考察臺灣產業，故命名臺灣產業考察團。團員及余，乃技術人員，故不關係政治，專心致力技術之事。……歸閩後就臺灣建設技術成績貢獻於福建政府當局及人民，若我福建於短日月，得以振興農工商業各方面事業，則福建人民，所得誠大也。[41]〔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儘管如此，福建民間的賣國質疑仍很激烈，考察團回國後從廈門經陸路返回福州途中，在仙遊縣遭到大部隊的匪徒襲擊，幸好福建保安第九團部隊馳援始得無事。經查匪徒襲擊原因為以為陳體誠考察團一行，「欲將福建省，賣與日本」。[42] 由此亦可見陳儀等人推動經建學臺灣，在福建社會內部抗日氛圍下所承受的質疑壓力。

（二）1935 年 10 月間省主席陳儀帶領的第二次考察團

1935 年 10 月到 11 月間臺灣總督府為配合臺灣始政四十週年，並向國內外誇耀臺灣統治的成功，舉辦了大規模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除了大力推動臺灣與日本民眾參觀外，更配合南進政策的推展，積極邀請中國各界，尤其

第 4 版）、〈臺灣と福建の　連絡問題で會談　小濱長官代理と陳團長が　福建考察團最後の日程〉（1934 年 11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臺北華僑歡宴考察團　極稱臺灣施設完善　一行廿五日朝離臺舉親善效果〉（1934 年 11 月 26 日，第 8 版）、〈考察團離臺聲明書　中國進展要賴協助　官民亦須時常過從〉（1934 年 11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福建考察團廈門で　臺灣視察の感想發表　驚異的發達は政府の實力と　日本人の忍耐、充分な資金に依る　支那政府は人民を責めるのみ〉（1934 年 12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福建考察團抵廈門　發表視察臺灣感想　考其發達原因有三〉（1934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塚本領事　招待考察團〉（1934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考察團歡待の　御禮を述ぶ　けふ郭總領事總督を訪ねて〉（1934 年 12 月 7 日，夕刊第 1 版）。

41 〈臺灣考察團不涉政治　專門視察技術方面　陳團長聲明書〉，《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15 日，第 8 版。

42 〈臺灣考察團一行　歸途遭土匪襲擊　推測一行欲賣福建于日本　得保安第九團到始得無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8 日，第 12 版。

華南與南洋等地政商界人士與民眾來臺參觀。[43] 福建省的官民也是總督府積極邀訪的對象，此時主政福建省政府的陳儀在外交與福建省政借鑑的考量下，繼前一年底的大規模參訪團之後，亦率領 18 人的龐大參訪團搭乘逸仙軍艦來臺參觀博覽會，並進行密集的經建參訪行程（10 月 21-28 日）。

陳儀帶同省府委員林知淵、顧問李擇一等官員來臺參訪，由總督府官員、國民政府臺北領事館官員與日臺官紳多人在基隆碼頭迎接，其後前往臺灣總督府參觀，並接受總督中川健藏在官邸舉辦的歡迎宴會。陳儀此行不僅視察臺灣博覽會與其他經建設施，藉以了解與學習總督府在臺灣的各項經建學知，同時還與臺灣總督中川健藏會面推動「福建與臺灣的經濟提攜」協議，希望日本（臺灣）官紳能提供資本、技術與人力協助推動福建的省政建設。中川總督回應願意提供各項協助，除了之前因應福建省政府邀請招聘的水利技師八田與一外，也將派請米作、果樹與林業技術專家到福建協助，並同意提供福建建設所需的資金借款等事宜。[44]

（三）1936 年 12 月間廈門市長李時霖帶領的第三次考察團

福建省政府委派，由廈門市長李時霖帶隊這次臺灣考察活動，考察團成員含廈門市長李時霖共 11 人，包括晉江縣長張斯麐、福清縣長毛應章、惠安縣長林鴻輝、永定縣長鍾幹丞、禾山特種區長劉際唐、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分會委員林炳康、廈門市工務局長劉元瓚、中央銀行廈門分行長舒石父、中南銀行廈門分行長章叔淳、廈門市政府秘書處科員鄒兆琨。考察結束後，成員撰寫的報告如下：李時霖/臺灣之衛生事業及其行政、張斯麐/臺灣鴉片制度的沿革及概要、毛應章/臺灣之農林、鍾幹丞/考察臺灣農村經濟之感想、林炳康/臺灣農會之組織及其任務、劉元瓚/臺灣之水利及灌溉、劉元瓚/臺灣之交通、劉元瓚/臺灣之電氣、舒石父/臺灣的經濟狀況、舒石父/臺灣之地租、章叔淳/臺灣的透視、林鴻輝/臺灣之糖業、鄒兆琨/考察日記。[45]

---

43 有關這次博覽會的詳細內容，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42-291。福建省各界參觀此次博覽會的機關團體，參見使領館消息：駐臺北總領館通訊（第三、四、五號），〈（一）福建省政府陳主席來臺視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二）廈門市長王固磐來臺親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三）本館招待來臺參觀博覽會併視察文化產業各團體紀略〉。另可參見博覽會期間《臺灣日日新報》有關陳儀等福建官紳參觀活動的二十餘條報導。

44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93-98。

45 李時霖總編，《臺灣考察報告》，頁 58。

這個編印出版的考察報告，開頭為省主席陳儀的題字與序言：「今歲（1937）為閩省之經濟建設年，此後施政中心，實以經濟建設為先務，惟茲事體大，難期推行盡利。臺灣與閩帶水相望，不特氣候地理同也，即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如農林水利交通衛生諸端，亦復十九相似，取彼成規，供我參考，期收事半功倍之效也。廈門李市長等有鑑於此，曾往實地考察，於其各種建設事業，俱有心得，歸編報告」。[46]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考察報告正文之前，更有當時中央政府與福建地方要人的題字，皆表達《臺灣考察報告》可供中國發展取鑑之意，如王寵惠、翁文灝、王正廷、顧維鈞、吳鼎昌、朱家驊、陳立夫、蔣鼎文、陳肇英、陳樹人、周啟剛、蕭吉珊、吳開先、陳景烈、高登艇、陳體誠、斯烈、鄭貞文等人。

該團 12 月 1 日從福州搭乘鳳山丸來臺，出發前在港口有廈門國民黨市黨部人員、日本細萱司令官、山田總領事與廈門市政府高級職員及廈門各界領袖歡送。12 月 2 日抵臺後開始考察，到 13 日搭船回閩，考察期間除了參加臺灣官方、民間與僑界的飲宴活動外，主要參觀行程如下——2 日：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役所、三井銀行、臺灣銀行、大阪商船公司、中華總會館；3 日：博物館、臺北帝大、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中央研究所林業研究所、植物園、商品陳列館；4 日：士林園藝所、臺北州立農業傳習所、專賣局、臺北州立動物園、臺灣神社；5 日：龍潭陳姓茶樹農場、關西逢茂柑橘與茶樹農園、新竹工商獎勵館、蓪草會社；6 日：臺中市役所、物產陳列館、教育陳列館、自來水公司、虎尾製糖場；7 日：嘉南大圳、延平郡王鄭成功祠（今開山神社）、孔子廟、水產試驗場臺南支場、製鹽株式會社；8 日：糖業試驗所、臺南州立農業試驗場、淺野水泥株式會社、打狗港、食料工業株式會社、市設質鋪；9 日：宜蘭礁溪溫泉；10 日：更生院（戒煙所）、鴉片營業小賣（零售商）；11 日各自赴各機關蒐集資料、茶商公會；12 日：樂生院（痲瘋病院）。[47]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個較小規模的考察活動與前述陳體誠率領的考察團考察機構與主題有很高的重疊，但透過考察成員上的比較，可以發現兩個考察團的性質有一些差異，陳體誠的考察團乃是省政府各單位主管與專家的考察，主要是作為福建省政府即將展開的各項經建改革之參考。與此相對，這次廈門市長率領的考察團，一方面是作為廈門市政建設改革的參考，另方面則是福建各地縣長有

[46] 〈陳主席序〉，收於李時霖總編，《臺灣考察報告》，無頁碼。

[47] 李時霖總編，《臺灣考察報告》，頁 58-68。

關農村農政改革的參考。

若不討論考察報告中有關衛生事業與鴉片制度部分，僅就有關農林、農會、農村經濟、糖業、水利、交通、電力等各篇考察報告的內容來看的話，可以發現這個考察團的報告相對較為簡略，但其主要的報告要點，則與前述陳體誠等人的報告類似。首先，毛應章〈臺灣之農林〉、鍾幹丞〈考察臺灣農村經濟之感想〉、林炳康〈臺灣農會之組織及其任務〉、林鴻輝〈臺灣之糖業〉、章叔淳〈臺灣的透視〉等文章，都是說明總督府如何設立各種產業試驗所，藉以獎勵、補助各項產業的研究試驗，並透過各級農政機關與農會等組織，來推廣各項產業技術與發明，從而促成臺灣產業與農村經濟的發展。其次，劉元瓚〈臺灣之水利及灌溉〉、〈臺灣之交通〉、〈臺灣之電氣〉三篇報告，則說明了總督府在水利、交通、電力等方面的投資與發展，如何建立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從而能配合各項農政建設，促進臺灣產業的快速發展。[48]

四、1935-1937 年間臺灣官方的福建考察活動

學界廣泛注意到前述 1930 年代中期福建省政府的臺灣考察活動，但少有研究者注意到的是，同時期臺灣總督府的農政專家官員也應邀到福建進行相關經建與農政考察活動，並留下相關考察報告，可從中窺見相關考察狀況者有兩次重要的考察交流活動。一是 1935 年 8 月到 9 月間，臺灣嘉南大圳規劃者、著名水利工程專家八田與一，[49] 前往福建進行水利與土地視察；二是 1937 年 2 月到 4 月間，臺灣農業與水利專家磯永吉、荒木安宅、上野忠貞、櫻井芳次郎、徐慶鐘等人較大規模的福建農林視察活動。

（一）1935 年 8 月至 9 月間總督府水利專家八田與一的福建視察

八田與一是在福建省政府透過臺灣總督府的邀請下，前往福州考察當地的水利工程事業。他在 1935 年 8 月 16 日從基隆出發前往福州，到 9 月 11 日返臺，

48 李時霖總編，《臺灣考察報告》，頁 1-57。

49 有關八田與一在臺灣參與水利工程的完整經歷，參見陳鴻圖，〈第三章 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收於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 71-96。

考察時間長達 4 週。他在福州期間考察了閩江的水利狀況，發現閩江流域的田地不僅灌溉設施不足，而且缺乏防洪設施，水利條件不佳，對於農業生產妨礙很大。而當時福建省政府為了改善福州地區閩江流域的水利條件，正規劃在過去曾修築水利設施的長樂縣蓮柄港，重新修築大規模的水利灌溉工程，因此乃委任八田與一到福州提供具體的建議。[50]

有關這個考察活動的報告資料，目前能找到的僅有兩篇八田與一自己撰寫的相關文章，第一篇是有關福建土地改良的視察報告書，該文主要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福建農業發展的一般性建議，他依照各地考察的心得，指出福建各縣如果透過山腳地帶蓄水池的修築、河川整理、海埔地的開拓、現耕地的土地改良，並配合品種改良、肥料運用、收穫保存等農事改良，很容易就可以增加現有的農業生產。另一方面，若透過養魚、畜牧、植林、園藝等多角化農業的獎勵，農民收入必將增加，購買力將能提升，都會就會跟著繁榮，如此一來為了提升本省的文化生活，將會需要從他省或者他國移入輸入各種商品，從而他省與各國也會從本省移出輸出各種商品。

他並進一步說，福建省山多，應該獎勵植林，鼓勵福州杉等各種林木的輸出移出，並發展石材、黏土、木材等加工品以及礦產品的生產與原料等的輸出移出，相信應該可以與各種他省與外國商品的輸入移入互相抵消。而以上這些資源的開發基礎，有賴於各種地形測量圖、地質圖的調製、雨量的觀測、林業農業畜產水產試驗場（各試驗場必須附設初等專門農業學校，提供實務的農業教育，並讓其回到農村引領啟發農業生產）的籌設。另外，本省的電力若經開發的話，電費將相當便宜，適於獎勵發展化學肥料工廠。同時，跟工業比起來，農業收益甚薄，因此政府對這些設施有必要進行適當的補助，透過設立殖產銀行或者發行政府債券等來提供長期的低利貸款。

而在第二部分，他則以詳細問答的方式，對福建省政府提出的各種福建省水利設施問題，提供詳細的建議。首先，他建議土地改良工程應該由福建省政府總其成來作，並建議福建省政府應如何透過稅收的方式籌集土地改良所需費用，以及利用土地改良成功後的土地賣渡方式回收資本。其次，他針對長樂縣蓮柄港灌

---

50 有關長樂縣蓮柄港水利工程的修築計畫，參見〈長樂縣蓮柄港田灌溉復興工事〉，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譯，《福建建設報告（第 2 輯）》（臺北：該部，1938），頁 41-53。

溉工程第一與第二灌溉區的個別修築問題，分別提供了建議。第一灌溉區的問題，包括港道應該如何修築、桃枝湖應該廢止還是保存、應不應該設支線、是否應該設小給水口、水費應該怎麼收等提出了詳細建議。第二灌溉區的問題，包括幹線應否延長、與第一灌溉區鄰近土地的港道應否遮斷、第一灌溉區與第二灌溉區水量與水費分配問題、將來第二灌溉區如果擴張的話應該如何規劃、這次的新幹線雖然可能發生漏水等問題，但兩、三年後固定後應該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溪流與山腳下排水不充分處可能發生漏水問題應注意。

第三部分，他針對視察過的六種土地：谷地、山腳地、丘陵地、普通耕地、海埔新生地、沼澤地等，一一提出水利修築方法的建議。同時他也針對鹽田、養魚、畜產、林產、園藝、礦業與水力發電等水利工程問題，提供了建議。[51]

除了有關福建土地改良一文外，八田與一在考察結束後，也根據四週的福建考察經驗，對中國政治現況與福建省的整體社會狀況與發展提供了一個簡要的觀察紀錄，發表了〈福建管見〉一文。從該文可以窺見他對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未來發展的看法。[52]

（二）1937年2月至4月間總督府農政專家磯永吉等人的福建視察

這個視察團的成員包括在臺灣改良蓬萊米種植成功聞名的農業專家磯永吉（臺北帝大教授兼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水利專家荒木安宅（總督府技師）、林業專家上野忠貞（總督府技師）、園藝專家櫻井芳次郎（總督府技師）、農業專家徐慶鐘（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技手）等人。這個考察活動的報告《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一書，相當完整地記載了考察活動的內容。[53] 另外，個別專家考察結束後，

---

51 八田與一，〈福建省土地改良其の他に關する視察報告書〉，《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 2（1937年3月），頁113-118。

52 八田與一，〈福建省管見〉，《臺灣の水利》（臺北）184（1936年1月），頁7-17。另有內容相同但標題不同的一文，參見八田與一，〈福建省視察〉，《臺灣技術協會誌》1: 2（1937年3月），頁86-96。

53 臺籍專家徐慶鐘雖在考察報告中正式列名為五人考察團中的一員，但考察報告活動並未特別交代其活動，其為臺北帝大磯永吉等人的學生，此行可能主要擔任協助與翻譯的任務。徐慶鐘從1933年起在《臺灣農事報》發表了有關臺灣稻作、黃麻、棉作、小麥等議題的十餘篇研究成果。他在1945年取得臺北帝國大學博士學位，是第一位臺灣本土的農學博士，戰後被陳儀拔擢為臺灣長官公署參議兼土地委員會專門委員，1947年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農林廳長，被認為對戰後臺灣農業經濟改革有重大貢獻。徐慶鐘也是李登輝在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讀書時的老師。參見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臺北：該會，1967）；〈徐慶鐘〉，「維基百科」網頁，下載日期：2017年10月7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90%E6%85%B6%E9%90%98。

也發表不少研究報告可供參考。[54]

磯永吉一行行程主要如下：2 月 23 日從高雄出發；4 月 16 日離開福州。在這期間，除了偶與福建省府、各縣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和日本領事館等人員午宴或晚宴，並扣除幾天風景地的參觀時間外，實際的參訪行程將近三十天以上，他們馬不停蹄、但也仔細地參觀了福建各地的農政機構、重要民間農場、農業與水利工程。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為了提供給福建官方具體的農政規劃建議，還花費近十天時間仔細進行調查事項的整理與討論，與福建省官員專家進行了詳細會談並解答其有關農政上的種種問題；此外，他們還在總督府的邀請下，舉行了好幾次的對外公開演講活動，向公眾說明臺灣農政的改革經驗與福建農政的改革方向。

參觀地點包括：禾山區洪山柄葉清和果園、海軍農事試驗場、高林地方農林水產業、上水道水源地、臺灣出身林木土農園與畜舍、福建省農產競賽會、漳州南門外柑橘園/荔枝園/水仙栽培、漳州縣宅內農場、浦南柑橘生產地、漳浦縣建設廳漳浦農場、同安縣立林場苗圃、莆田縣立林場苗圃、福州電氣公司、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福州林場、福建省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福州近郊苜蓿栽培調查、福建協和學院/精米所/馬鈴薯栽培地、南嶼教育團公有林/柑橘園、福州電氣公司科貢農場/石倉農場、長樂縣灌田局、長樂林場、訪問郁達夫、螺州柑橘園、協和職業中學校、山州甜橙園、製材工場、製紙工場、鳳裡崗園藝地、浦裡水利狀況、福州杉造林地、伐木所、何家碧林園、建設廳附屬柑橘儲藏庫、閩江修濬工事、農民師資訓練所不良水田改良耕地整理計畫地、福州電氣公司發電所/製冰工場/倉庫/鐵工場/製粉工場、福州電話公司交換所、福州東門合成農場果園。[55]

---

54 如磯永吉，〈農作物より見たる福建省〉，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臺北：該部，1938），頁 33-37；磯永吉，〈福建省の食料作物の改良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1: 4（1937 年 7 月），頁 259-264；荒木安宅，〈福建省の水利〉，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27-30；荒木安宅，〈福建省の耕地と水〉，《臺灣技術協會誌》1: 4（1937 年 7 月），頁 265-271；荒木安宅，〈福建省の農業水利〉，《臺灣の水利》8: 3（1938 年 6 月 4 日），頁 87-92；上野忠貞，〈福建省の林業〉，《臺灣技術協會誌》1: 4（1937 年 7 月），頁 272-282；櫻井芳次郎，《福建省の園藝に關する調查》（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37）；櫻井芳次郎，〈臺灣と南支の果物〉，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16-26。

55 〈旅行略記〉，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臺北：該團，1937），頁 99-103。本文使用版本取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參觀行程中，福建各地陪同與會談的官員與專家，很多都是曾經參與過兩次臺灣考察活動的人，而這些參觀的農政機構與設施，很多其實都是陳儀上任後參照臺灣考察經驗剛籌建的，顯然陳儀希望有效利用來訪的機會，促成福建官員專家與臺灣專家進一步的交流機會，並希望其提供新設農政機構與設施的相關建議。[56]

而除了導覽參訪過程的交流外，更重要的是福建官方還安排了專門的幾天時間，針對具體農政與農業技術的問題，請實地參訪過福建農政後的臺灣專家們提供建議。這些問題可粗分成三類：一、對建設廳長有關福建建設計畫問題的回答、二、對地方農政機構參訪的報告與回答、三、對各視察地的建議意見。

第一部分建設廳長問題的回答包括：1、建設廳農林試驗場計畫與系統，2、試驗場與職業學校的聯繫，3、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及縣農業推廣所之計畫，4、水稻品種之普通改進及推動方法，5、種麥計畫，6、種植棉苧麻計畫，7、柑橘生產改良統制計畫，8、柑橘儲藏庫之設置與經營方法，9、土壤測定反肥料管理計畫，10、造林之實施法（苗圃、荒山所有權、強制獎勵），11、長樂灌溉區之耕地整理及排水計畫，12、閩江、南台島及沿江之灌溉排水計畫，13、菸葉改良計畫，14、甘蔗品種改良計畫。[57]

第二類問題的回答包括：1、龍溪縣宅內農場問答，2、提供給龍溪縣縣長的報告，3、教育廳公有林之問題的回答。[58] 第三類問題的回答包括：1、對禾山區農林業的意見（海軍農事試驗場、葉清和果樹園、禾山區蔗作、養魚池防風林），2、對漳州到漳浦沿線造林的意見，3、對漳浦農場的意見，4、對同安縣立林場的意見，5、對莆田縣立林場的意見，6、對建設廳農林改良總場福州林場的意見，7、對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的意見，8、對教育團公有林的意見，9、對電氣公司科貢及石倉農場的意見，10、對協和學院園藝研究的意見，11、對協和職業中學校的意見。[59]

---

56 以上提及的參觀地點，除了部分民間農場與公司外，多數的公有農業試驗場、林場、苗圃、果園與農業教育機構以及農產競賽會，都是陳儀主政以來在其行政與財政改革的配合與支持下所創設或擴充建置的。詳細參見福建省政府編，《閩政叢刊18：福建省之農林》（福州：福建省農業改進處，1939）。

57 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1-36。

58 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36-50。

59 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51-62。

藉由這些書面報告，筆者發現儘管少數技術性問題，磯永吉等人表示因為考察時間不足、調查所得資訊不夠，無法提供適當建議，但對多數問題，則提供了詳盡的回答。磯永吉等人不僅指導福建省建設廳建設計畫的應有作法，包括法規應該如何制定；而且針對農業品種培育等問題，直接提示將寄贈專門書籍以供參考，也表達了如何參考臺灣的經驗以解決問題，並表示將贈送臺灣的各種作物種苗以供試驗。而對於水利工程的部分，除了提示技術上應該如何進行外，還包括建議如何籌措資金等。

另外，參訪後期磯永吉等人還在福建省立科學館與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分別發表了幾次演講。在省立科學館的演講，有磯永吉的〈臺灣農業之發展與所見、福建省農業現狀之感想〉、荒木安宅〈農業水利問題〉、上野忠貞〈對林業之感想〉、還有櫻井芳次郎的〈臺灣園藝事業之發達與所見、福建省園藝發達之感想〉等。而在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的演講，則有磯永吉〈臺灣稻麥作之改良〉與櫻井芳次郎的〈果樹的改良〉。

首先，磯永吉在省立科學館的演講，主要介紹了臺灣農業發展的歷程，並對福建省的農業現狀發表感想，強調福建面積為臺灣 3 倍以上，氣候、風土相似之處甚多，只要按照臺灣經驗，「用科學力量，以開發農林業」，「產業之花必能燦然瀰漫而開」。而在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的演講，則比較專門，詳細介紹了臺灣米、麥改良與肥料利用的技術問題進展，並對福建的農業技術試驗提供示範建議。[60]

荒木安宅則介紹臺灣總督府如何先後發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公共埤圳組合令、官設埤圳規則、官設埤圳組合令、臺灣水利組合令、臺灣水利組合規則等法令，來管理臺灣既有水利事業並大量修築新型水利事業，促成臺灣水利事業的發達。並提及從地質上看，福建現在最容易推行的農業水利是利用地下水，而要追求農業水利的發達，首先就是要養成農業水利的技術人才，並配合政策來推進。[61]

上野忠貞有關林業的演講，則強調林業是百年大計，須要長期規劃，發展不可求快。並提到都市植樹、林業植木管理應該如何進行。同時強調林業不可單由經濟方面

60 磯永吉，〈臺灣農業之發展與所見、福建省農業現狀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63-67；磯永吉，〈臺灣稻麥作之改良〉，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9-92。

61 荒木安宅，〈農業水利問題〉，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68-69。

著想，最重要的是要保守國土、治山治水，其作為各種產業的母體，對於工業原料供給、農業水利、水利發電等都非常重要。最後還提及福建林產發展的應有方向。[62]

最後，櫻井芳次郎在省立科學館的演講，主要介紹臺灣香蕉、鳳梨、柑橘等等園藝產業的發展。並根據臺灣經驗對福建的園藝，尤其非常適合發展的柑橘產業提出建議，包括：1、實行品種試驗，2、豎立輸出防遏方策，3、獎勵山地之栽種，4、徹底預防並驅逐病蟲害，5、勵行接木增殖，6、研究肥料管理，7、柑橘貯藏庫之完備，8、輸入包裝容器之改善，9、柑橘合作社之積極的援助及促進。而在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的演講，則專門從技術面說明果樹栽植的問題，首先提到果樹改良必須要科學家與專門栽植的實際農業家的合作；並強調農政機關應該收集國內外的品種進行試驗，且應推廣接木技術；也介紹了交配雜種的品種改良方法；最後提到福建柑橘栽培的堆土栽培與樹幹高度等技術問題。[63]

另外還應注意的是，臺灣參訪團的福建農政參觀心得，不僅止於前述提到的這些視察報告書的內容，那些內容體現的僅是他們提供給福建官方與民間的可公開心得與看法。如果進一步分析荒木安宅與櫻井芳次郎等人，以日文發表的福建考察心得之演講與文章，則可讀到一些不同的訊息。如荒木安宅 1937 年戰前有關福建水利的一個演講裡，就對中國與福建的政治多所批判，並認為福建省政府缺乏財政能力且國家權力薄弱，因此大規模的水利設施計畫在完成上恐有困難。他甚至對於當時臺灣總督府打算貸款給福建省政府進行大規模水利建設的提議表示質疑，認為工程完成後省政府可能難以要求受益農民繳納應有的水利租稅，而因為主權問題，又不可能要求撥付一部分改良土地作為貸款返還代價，因此提醒總督府應該仔細考量，並另行規劃適當還款方案。[64] 而在戰爭爆發後的另一篇有關福建農田水利的文章，則明白表達出其對福建的帝國主義心態，他提到雖然福建省政府沒有能力完成大規模的水利建設，但幸好因為中日戰爭爆發，將來依賴日本的力量與技術，相信將能夠解決這些問題。[65]

---

62 上野忠貞，〈對林業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0-72。

63 櫻井芳次郎，〈臺灣園藝事業之發達與所見、福建省園藝發達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3-78；櫻井芳次郎，〈果樹的改良〉，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93-97。

64 荒木安宅，〈福建省の水利〉，頁 27-30；荒木安宅，〈福建省の耕地と水〉，頁 265-271。

65 荒木安宅，〈福建省の農業水利〉，頁 89-72。

而如櫻井芳次郎則在一篇有關福建省園藝的長文裡，詳細從臺灣與福建比較的方式，討論了福建園藝的發展進程，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福建園藝產業應該如何改進的要點，雖如同他在福建演講一樣提出一些類似看法。但其在文章中，更進一步關切的是如何透過福建、廣東等華南園藝視察的機會，輸入對於臺灣園藝改良有用的水果品種、技術與啟發（如荔枝、龍眼、柑橘）；另一方面，他也非常關切福建園藝進一步發展後，對臺灣同樣類型產業所可能造成的衝擊（如香蕉、鳳梨、柑橘等），並討論應如何因應，同時暗示如果將來日本可以控制華南的話，則可透過整個產業圈的適當規劃來解決臺灣與華南園藝產業的地域性競爭問題。[66]

同時，應該注意的是磯永吉與上野忠貞等福建視察團成員的考察心得，不僅是對於福建官方農政改革有用的學知，他們其實也能提供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規劃的重要學知。事實上磯永吉等人回臺後，臺灣技術協會與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等機構，就邀請其一行人進行有關福建產業的公開講演，並將其彙編刊載成專書出版。對於臺灣的官方、產業與學術界來說，這些講演與出版，不僅只是純粹為了瞭解他們的福建視察心得，同時也因福建產業視察活動的經驗與知識傳播，對總督府官方南進侵略國策的制定有所助益，且對南進的政治文化宣傳也具有一定意義。換言之，雖然磯永吉等專家配合福建省政府的邀請與臺灣總督府的命令前往福建，其自身的視察或許純粹出於技術與知識交流的動機，並無刻意配合總督府宣傳南進國策的意圖，但其視察活動與後來的演講與論文，的確在總督府的南進國策的推進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67]

五、戰前臺灣福建交互考察活動對於福建省政的影響例證

前面有關臺灣總督府專家官員兩次福建考察活動的解說，已經部分顯現了臺灣經驗的確對於福建省政，尤其農政建設所產生的影響作用。我們可以進一步透

---

66 櫻井芳次郎，〈臺灣と南支の果物〉，頁 16-26。

67 臺灣技術協會在磯永吉等人參訪結束後，邀請他們四人進行了演講報告，他們的演講內容同時被刊載在《臺灣技術協會誌》1: 4（1937 年 7 月）。另外，南洋協會臺灣分部，也將磯永吉、荒木安宅、櫻井芳次郎，以及白鳥勝義、蔡雨澤、松永榮、工藤耕一、山本亮、田中長三郎、小田島喜次郎等人的華南產業研究成果合編成專書出版，希望促進各界對於南進政策推進所須的產業知識。參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関する講演集》。

過兩份資料，來看 1934 年以來福建農政的進展以及臺灣經驗的重大影響。首先，前述率隊來臺考察的福建建設廳長陳體誠曾在 1936 年間編印《福建建設報告》叢書，其中有關農林部分詳細描繪了 1934-1935 年間福建設立各種農業試驗機關，以期改良技術增進生產的經過，包括水稻、甘藷、甘蔗、茶葉、菸葉、柑橘、香蕉、鳳梨、龍眼、荔枝、畜牧、林業、水產、土壤肥料、農具製作等方面的改良與調查工作。配合前文的討論，可以發現這些農林建設計畫都是上述福建來臺考察的重點項目，而其所設立的那些農業試驗機關則基本上都是前述臺灣專家前往福建農林視察的機構。[68]

其次，1939 年間福建省政府曾就陳儀主政以來的省政進展編輯了三十餘冊的《閩政叢書》，我們可以從其中有關福建農林建設的兩冊書中發現，儘管 1937 年中的戰爭爆發對於福建農政的發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妨礙，但 1934-1939 年間福建農政的確有顯著進展，同時也可以看到這些農林建設的推進，主要依賴於其自 1934 年以來模仿臺灣學知所建立的各種農業試驗機關與農業行政部門。[69] 就此來說，1934-1937 年間福建與臺灣短暫但密集的交流雖然是在福建與臺灣兩邊不同政策考量下的互動結果，但這個貌合神離的合作關係，的確對於福建的省政，尤其農政近代化的推動帶來深遠的影響。

本文接著，以 1934-1937 年間兩位福建農業專家陳振鐸與張天福在稻作與茶業上的改革為例，進一步證明陳儀等人推動的這一系列考察活動，對於福建農政近代化的深遠影響。

首先，陳振鐸（1906-?），福建閩侯人，是晚清福州科甲第一家陳寶琛家族的

---

68 原叢書出版於 1936 年，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為了追蹤福建的建設狀況，曾經編譯成日文，參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譯，《福建建設報告（第 2 輯）》。該書中共 9 篇報告，其中 7 篇報告是有關農林與臺灣考察的：〈一、福建省農林改良計畫〉、〈二、福建省柑橘改良に関する〉、〈三、福建省蔗糖調查報告〉、〈四、長樂縣農場水稻試驗報告〉、〈五、福建省北埔茶業調查報告〉、〈六、福建省茶業の研究〉、〈九、臺灣博覽會參加〉。另一方面，在另一冊福建報告叢書，我們也可以看到幾篇與臺灣專家八田與一的福建水利考察相關的建設報告：〈一、閩江改修工事〉、〈六、長樂縣蓮柄港灌溉復興工事〉、〈十、各縣の水利報告〉、〈十五、福州水道第一期計畫〉，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譯，《福建建設報告（第 1 輯）》（臺北：該部，1938）。

69 有關 1934-1937 年間福建農政建設的概況，參見福建省政府編，《閩政叢刊 15：福建省之特產產銷》（福州：福建省農業改進處，1939）；福建省政府編，《閩政叢刊 18：福建省之農林》。除了農政建設外，陳儀主政以來，在諸多省政建設上都有所推展，詳可參見福建省政府所編的 39 冊《閩政叢刊》資料。若仔細分析這些省政建設的內容，亦可發現臺灣考察經驗的影響。

一員。其父陳寶璇留學東京專門學校（今早稻田大學），伯父陳寶琛是晚清重臣、末代皇帝溥儀的老師，晚年在福建提倡並創辦新式教育，並鼓勵福建青年留日求取新知。[70] 陳振鐸畢業於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東京帝國大學農藝化學科、美國加州大學土壤學碩士。1930 年開始在福州農林中學刊物《農話》發表農業研究成果，[71] 其後並擔任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技師，負責該公司所屬農場的農業試驗工作。

創辦於 1910 年的福州電氣公司是福州另一菁英家族劉家的產業，該家族與陳家一樣都從晚清開始鼓勵家族成員留學日本求取新知，並在福州等地創辦各種新式企業。[72] 該公司為了擴大福州電力的消費，在 1926 年前往日本與臺灣參觀電氣化農場，並於 1928 年在當時福建省官方的支持下，設置農村電化部，希望農村利用電力灌溉，並開展科學化農業。其構想與初步成果受到關注，並得到當時全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肯定。[73] 另外該公司，為了擴大電力消費，也參與當時福州最大水利工程長樂縣蓮柄港的修築工程，取得該水利工程的專屬供電合約，並獲得建設廳提供 10 萬元的貸款，負責自行籌建水利灌溉所需的電力設備之裝設工程。[74]

福州電氣公司因其官方關係、各項新式產業的參與、在農業試驗上的成果，以及其對日本與臺灣產業界的認識與關係，所以陳儀、陳體誠在進行臺灣產業考察時，就同時召集了福州電氣公司董事兼經理劉愛其、總工程師鮑國寶與農村電化部技師陳振鐸三人來臺考察。值得注意的是，在考察結束後，陳振鐸就被陳體誠指派擔任新設立的長樂農場（1935 年 2 月開設）水稻試驗的負責人，進行大規

---

70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編，《傳誠：資誠 40 週年紀念專刊》（臺北：該所，2010），頁 6、9。關於福建新式學堂的成立始末，參見劉海峰、莊明水，《福建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頁 250-289；黃嘉康，〈近代福建新式教育推手：陳寶琛與福建教育近代化事業〉，收於周佳榮、范永聰主編，《東亞世界：政治．軍事．文化》（香港：三聯書店，2014），頁 303-324。

71 陳振鐸，〈福州本地稻作改良之要點（附表）〉，《農話》（福州）2: 21-23（1930 年 8 月），頁 12-16；陳振鐸，〈福州之橘業〉，《農話》3: 9/10（1931 年 4 月），頁 2-7；陳振鐸，〈最近日本之土壤肥料學界〉，《中華農學會報》（南京）88（1931 年 5 月），頁 25-35；陳振鐸、樓金寶、章萬榮，〈閩侯科貢鄉農事基本調查報告〉，《中華農學會報》100（1932 年 5 月），頁 97-109。

72 王慶鵬，〈福州三坊七巷「電光劉」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法學碩士論文，2012）。

73 〈第二十七篇　第一章：人物傳記〉，收於台江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台江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頁 861-862。關於該公司農村電氣化的業績，參見劉崇倫，〈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之庶績〉，《中行月刊》（上海）3: 5（1931 年 11 月），頁 97-103；梁定蜀，〈報告：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事業概況〉，《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南京）9（1934 年 2 月），頁 45-51。

74 參見〈長樂縣蓮柄港田灌溉復興工事〉，頁 46。

模的水稻試驗工作。[75] 另外應注意的是，陳振鐸不僅主持省立長樂農場的試驗工作，其後也陸續擔任了協和大學農學院、廣東中山大學與福建省立農學院的教授，持續主導了福建等地的農業教育事業。[76]

接著，討論對於中國茶業復興貢獻卓著的張天福（1910-2017）的經歷，《中國農業百科全書：茶業卷》如此記載其生平：「福建省福州市人，1932 年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1934 年前往日本考察茶葉回國後，一直從事茶葉科研和教育工作。1935 年在福建省創辦福安茶葉改良場（今福建省茶葉研究所前身），同時創辦省立福安農業職業學校（今寧德地區農業學校前身），任場長兼校長。1937 年引進日本紅茶機械設備，是福建由手工製茶逐步發展為機械製茶的開始……1942 年在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任教授」。[77]

教會學校金陵大學農學院，可以說是晚清以來在中國傳播現代美國農學知識的先驅機構，到戰前為止也一直是中國最重要的農學教育機構之一，[78] 張天福在金陵大學的學習可以說為其農學研究奠定了深厚的基礎。不過，美國現代農學對於東亞茶葉的生產與研究並不能提供太多協助，因此，1932 年畢業後回到福建擔任協和學院生物系助教，想要振興故鄉茶業的張天福，很自然地把學習考察眼光轉向了日本與臺灣。他在 1934 年向學校申請前往日本、臺灣考察茶葉生產情況，獲得校長林景潤的經費贊助，協和學院農業經濟學教授陳希誠為了推動該校剛籌設的農村試驗區工作，也有意出國考察農業經濟學，便結伴同行前往日本、臺灣進行考察。[79]

---

75 原試驗報告書中文發表於 1936 年 3 月，此處引用 1938 年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的日文翻譯。參見〈福建省長樂農場水稻試驗報告〉，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譯，《福建建設報告（第 2 輯）》，頁 38-107。另相關報告參見，〈長樂農場二十四年度報告〉，收於福建省建設廳編，《福建省建設廳附設農林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福州：該廳，1936），頁 2-86。

76 〈陳振鐸介紹〉，「民國人物大辭典」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www.hgzz.net/zhuanti/72800.html。

77 參見中國農業百科全書編輯部編，《中國農業百科全書：茶業卷》（北京：農業出版社，1988），頁 324；〈張天福簡歷〉，收於林光華編著，《茶界泰斗：張天福畫傳》（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6），卷首，無頁碼。

78 1952 年後金陵大學農學院被併入南京農業學院，有關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國農業近代化的關聯，參見張劍，〈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國農業近代化〉，《史林》（上海）1998: 3，頁 79-90；胡茂勝、曹幸穗，〈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國高等農業教育近代化〉，《農業考古》（南昌）2010: 1，頁 384-388；南京農業大學編，《南京農業大學發展史：歷史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12），頁 117-224。

79 林光華編著，《茶界泰斗：張天福畫傳》，頁 19-21。

張天福考察結束後不久，在同年陳體誠等組織臺灣產業考察團時，就因此經歷被遴選為考察團成員，負責臺灣茶業之考察，考察結束後並負責撰寫臺灣茶業的調查報告。[80] 他並因此被陳儀、陳體誠等賞識，指派其籌設福建省立福安職業學校與福建省建設廳福安茶業改良場並擔任校長與場長（1935-1939），專門負責福建的茶業研究與產業振興工作。[81] 在陳儀與陳體誠等福建省政府官員的農業政策與機構的支持下，張天福得以進一步發展其從日本與臺灣考察所得的學知，並貢獻於福建與中國茶業的復興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張天福雖然極力學習日本與臺灣學知希望振興福建茶業，但他本人其實有非常明確的民族主義與抗日意識，曾發表〈國難與國術〉一文，嚴厲批判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並鼓吹提倡國術於軍警、學校與全民，以引起民族思想，使人人都可自衛，個個都有尚武精神，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82] 而在另一篇福建茶業的文章中，除了主要討論應該如何改良茶業並推動職業教育之外，也在文中指出閩茶在世界市場衰落的主因，就是被日本與臺灣等地的茶業發展所取代，更痛批日本帝國主義在九一八事變後，透過滿洲國的關稅政策進一步壟斷了東北的茶葉市場，擠壓了福建茶葉的銷售市場。[83]

此外，陳振鐸與張天福都曾在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任教（陳振鐸 1940-、張天福 1942-1946），而這個戰前福建省最重要的農業高等教育機構，其實是在省主席陳儀的經濟補助與大力支持下於 1936 年創設的。一開始創辦了農學與農業經濟兩個科系，聘請了國內外農業專家，並招收學生開始教學與研究工作。同時也創辦了園藝試驗場、園藝加工研究室，擴充農藝、森林、畜牧、植物病蟲害等面向的農學研究，以及農村服務試驗區等農業教育推廣工作。[84]

---

80 該報告除收於福建省政府編印之《臺灣考察報告》，頁 100-126，也以〈臺灣之茶業〉為名發表在《協大學術》（福州）3（1935 年 8 月），頁 1-24。

81 張天福擔任 1935 年 7 月創設的福安茶業改良場的工作成果，參見張天福，〈福安茶業改良場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收於福建省建設廳編，《福建省建設廳附設農林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頁 175-260。

82 張天福，〈國難與國術〉，《協大學生》（福州）1933: 9，頁 6-8。

83 張天福，〈改良福建茶業與職業教育的實施（附圖表）〉，《安農校刊》（福安）1: 2（1937 年 1 月 1 日），頁 8-14。有關臺灣包種茶在滿洲國建立後對東北的大量出口，參見林滿紅，〈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 至 1941 年間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所，1996），頁 514-515。

84 協和大學農學院創設歷史，參見〈協和大學農學院概況（附表）〉，《協大農報》（邵武）2: 2（1940 年 4 月），頁 153-166；黃濤，〈大德是欽：記憶深處的福建協和大學〉（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歷史學專業博士論文，2007），頁 75。

六、結論

前面提到 1931 年東北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各地，包括福建官方（十九路軍的領導階層）以及民間菁英與學生都興起了激烈的抗日運動。1934 年初，正當日本中央政府為了解決滿洲問題，由華南各領事館文武官員與臺灣總督府等機關對福建等地省政機關推動積極的南進政策之時，閩變後擔任福建省主席的陳儀在中央政府的授意下，改變之前福建官方的對日態度，積極回應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開始了一系列的臺灣福建互訪活動，希望借鑑日本治臺經驗，推動福建省政的近代化。

前文也指出陳儀在戰前 1934-1937 年間兩岸親善交流政策，如同同時期蔣介石中央政府的對日政策一樣，遭到福建與各地民間菁英，尤其左派學生的嚴厲質疑與漢奸批判。但應注意的是，留學日本的陳儀雖被稱為親日派，但實際上應說是知日派，他雖與臺灣總督府展開密切交流，但並非不知總督府的南進侵略意圖，也非真心親日。事實上，陳儀主政下的福建省政府與臺灣總督府是一種同床異夢的合作關係，他一方面希望透過與總督府的互動敷衍，減緩其南進侵略的急進做法；另一方面，更應注意的是陳儀的確真心認為日本治臺經驗是福建省政近代化的範本，並積極透過臺灣總督府學知技術與資金等引進，推動福建省政的近代化，並可藉以為抵抗日本南進侵略進行備戰準備。

本文並以主導福建農政發展的陳振鐸與張天福兩人為例，說明這兩位密切參與來臺農政交流並對日本農業學知多所涉獵的農政專家，如何在考察結束後在福建分別推動了稻作與茶作農業的發展，藉以說明戰爭前夕這幾年間兩岸密切的經建與農業交流對於福建省政發展的深刻影響。

最後還應注意的是，戰前陳儀等福建省政官員與學者和臺灣的交流經驗，不僅對福建省政近代化產生正面影響，在 1944 年 4 月間中日戰爭快結束前，蔣介石的中央政府也因此委任陳儀擔任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其主導延攬過去主政福建時的官員與時在大陸的許多臺籍菁英擔任調查委員。該委員會對當時日治下臺灣的經濟、政治、民生、軍事等各方面作出頗為詳細的調查，並負責規劃國民政府對臺灣的光復接收計畫。戰爭勝利後，陳儀獲派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從日本手中接管並統治臺灣，其主持閩政期間的許多福建官員與學者，因此也跟隨其來臺參與臺灣接收與治理的工作。[85]

85 有關臺灣調查委員會的組織與調查內容，參見近藤正己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戰前與臺灣密切交流並

如前文提及的陳振鐸戰後即跟隨陳儀來臺，奉派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原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農學院與臺灣省立農業試驗所的接收工作，長期擔任臺大農業化學系系主任（1947-1971），並曾兩任臺大農學院院長，對於戰後臺灣的農業研究作出了很多貢獻。[86] 另值一提的是，前述曾與陳振鐸多有接觸的日籍農業學者磯永吉，戰後並未如同多數日本人一樣強迫返國，因其對臺農業的重大貢獻，政府特許其在臺大長期留任，1957 年 71 歲才退休返回日本。他在臺大農學院留任期間，還曾與陳振鐸有些共同研究合作計畫，發表了不少研究成果。[87]

而張天福與戰後臺灣的農業發展，則有另一層間接的學知交流關係。他的得意門生之一吳振鐸，福建省福安人，是福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茶科的首屆畢業生，畢業後留校任教導主任。1947 年 7 月應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之聘擔任平鎮茶葉試驗分所製茶主任，其後成功培育「臺茶 12 號」（金萱）、「臺茶 13 號」（翠玉）等知名茶種，多次榮獲臺灣農業與科技獎項，有「戰後臺茶之父」的稱號。1988 年兩岸開放後，吳振鐸多次回到福建探望張天福，並與福建茶界專家交流協助該地茶業的發展。[88]

盛讚借鑑臺灣總督府治臺成就的陳儀，在擔任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後，完全一反其過去說法，主張：「臺灣總督作為獨裁暴君，對臺灣同胞極盡政治上的壓迫、經濟的掠奪與教育的愚弄，境遇非常悲慘，生活如牛馬般的辛酸」。參見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頁 642-655。

86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沿革簡史〉，「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www.ac.ntu.edu.tw/zh_tw/intro/intro1。另外，王念烈、張仲民等戰前福建農學院的畢業生，也跟隨陳振鐸來臺進入臺大農學院，參與戰後臺灣的農學教育工作。

87 磯永吉、陳振鐸、王念烈，〈臺灣甘藷之栽培（未完）（附圖表）〉，《農報》（臺北）2: 5/6（1948 年 6 月），頁 45-59；磯永吉、陳振鐸、王念烈，〈臺灣甘藷栽培（一續）（附圖表）〉，《農報》2: 7/8（1948 年 8 月），頁 7-59；磯永吉、陳振鐸、王念烈，〈臺灣甘藷之栽培（二續）（附表）〉，《農報》2: 9/10（1948 年 11 月），頁 36-49；磯永吉、陳振鐸、王念烈，〈臺灣甘藷之栽培（完）（附表）〉，《農報》2: 11/12（1948 年 12 月），頁 48-58。除了這些共同研究外，磯永吉個人也仍持續發表很多研究成果。磯永吉事蹟，參見「磯永吉小屋：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iso-house.agron.ntu.edu.tw/iso.html。

88 有關吳振鐸的事蹟，參見林光華編著，《茶界泰斗：張天福畫傳》，頁 114-117；〈關於本場：歷任場長簡介—吳振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網址：https://www.tres.gov.tw/view.php?catid=1635。除了陳振鐸與張天福兩人外，戰前學習日本農業學知，學成後貢獻於中國福建等地農業教育，戰後又來到臺灣繼續推廣農業學知的學者，還有如王益滔等重要學者。王益滔於 1920 年考入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理科學習，1929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業經濟系。1930 年回國，被聘為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教授（1934 年 12 月初兼任農業經濟系系主任）。1932 年 10 月出席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會第五次年會。1935 年赴日本進行考察。抗日戰爭爆發後，轉任西安臨時大學農學院教授，此後歷任廣西大學農學院教授兼院長、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國立英士大學農學院教授、福建省立農學院教授等職。抗日戰爭勝利後，他被聘為臺大農學院教授兼農業經濟系主任、農學院院長，培育了如李登輝等不少臺灣重要的農業經濟學者。參見李登輝為恩師王益滔論文集撰寫的序言，〈「王益滔教授論文集」序〉，收於王益滔編著，《王益滔教授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1991），第一冊，頁序 1-2。

引用書目

《協大農報》（邵武）

《群力》（上海）

《福建民眾教育季刊》（福州）

《福建呼聲》（上海）

《臺灣之畜產》（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

《學生呼聲》（上海）

《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246-092、002-080200-00248-090、002-090200-00015-202。臺北：國史館藏。

福建省政府編印，《臺灣考察報告》（福州：福建省建設廳，1935），引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資料庫」，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kMtgkS/record?r1=1&h1=4。

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臺北：臺灣農林考察團，1937），引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下載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陳振鐸介紹〉，「民國人物大辭典」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www.hgzz.net/zhuanti/72800.html。

「磯永吉小屋：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iso-house.agron.ntu.edu.tw/iso.html。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沿革簡史〉，「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www.ac.ntu.edu.tw/zh_tw/intro/intro1。

〈徐慶鐘〉，「維基百科」網頁，下載日期 2017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90%E6%85%B6%E9%90%98。

〈關於本場：歷任場長簡介—吳振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網址：https://www.tres.gov.tw/view.php?catid=1635。

八田與一

1936 〈福建省管見〉，《臺灣の水利》（臺北）184: 7-17。

1937 〈福建省土地改良其の他に關する視察報告書〉，《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2): 113-118。

1937 〈福建省視察〉，《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2): 86-96。

上野忠貞

1937 〈對林業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0-72。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7 〈福建省の林業〉，《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4): 272-282。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2002 《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編）
1988 《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中國農業百科全書編輯部（編）
1988 《中國農業百科全書：茶業卷》。北京：農業出版社。
今川瑛一、松尾大
1973 《日貨排斥：アジア民族主義と日本》。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王慶鵬
2012 〈福州三坊七巷「電光劉」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法學碩士論文。
台江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7 《台江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末廣昭（編）
2006 《「帝国」日本の学知（第6卷）：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
田中耕司（編）
2006 《「帝国」日本の学知（第7卷）：実学としての科学技術》。東京：岩波書店。
旭（筆名）
1932 〈對日經濟絕交的過去〉，《福建民眾》（福州）2(5): 4-6。
朱　銜
1936 〈告福建青年〉，《群力》（上海）1(9): 5-6。
呂紹理
2005 《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時霖（總編）
2004[1937] 《臺灣考察報告》，收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8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李登輝
1991 〈「王益滔教授論文集」序〉，收於王益滔編著，《王益滔教授論文集》，第一冊，頁序1-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汪毅夫
2000 〈臺灣遊記裡的臺灣社會舊影：讀日據臺灣時期的三種臺灣遊記〉，收於汪毅夫，《閩臺歷史社會與民俗文化》，頁10-20。廈門：鷺江出版社。
使領館消息：駐臺北總領館通訊（第三、四、五號）
1935 〈（一）福建省政府陳主席來臺視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二）廈門市長王固磐來臺親察暨本館招待情形、（三）本館招待來臺參觀博覽會併視察文化產業各團體紀略〉，《外部周刊》（南京）92: 16-18。
來　件
1936 〈人民呼聲：福建軍人反日救國會宣言〉，《文化周報》（西安）1(3): 18。
周明德
1999 〈福建省主席陳儀參觀「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灣風物》（臺北）49(3): 9-18。

林文凱

2018 〈日本治臺經驗取鑑：戰前福建官方的臺灣調查與考察活動之分析（1911-19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01: 117-155。

林光華（編著）

2006 《茶界泰斗：張天福畫傳》。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

林　星

2011 〈博覽會視角下的近代閩臺交流〉，《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1(2): 11-16。

2012 〈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2(4): 103-109。

林滿紅

1993 〈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臺商拓展外貿經驗之一重要篇章〉，收於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一）：歷史經濟篇》，頁 67-139。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6 〈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 至 1941 年間臺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涵〉，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頁 485-52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南京農業大學（編）

2012 《南京農業大學發展史：歷史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

1938 《南支產業に関する講演集》。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譯）

1938 《福建建設報告（第 1-2 輯）》。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後藤乾一

1992 〈台湾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関連で〉，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2：帝国統治の構造》，頁 147-175。東京：岩波書店。

胡茂勝、曹幸穗

2010 〈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國高等農業教育近代化〉，《農業考古》（南昌）2010(1): 384-388。

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

1967 《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臺北：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

荒木安宅

1937 〈農業水利問題〉，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68-69。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7 〈福建省の耕地と水〉，《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4): 265-271。

1938 〈福建省の水利〉，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27-30。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1938 〈福建省の農業水利〉，《臺灣の水利》（臺北）8(3): 87-92。

張　劍

1998 〈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國農業近代化〉，《史林》（上海）1998(3): 79-90。

張天福

1933 〈國難與國術〉，《協大學生》（福州）1933(9): 6-8。

1935 〈臺灣之茶業〉，《協大學術》（福州）3: 1-24。

1936 〈福安茶業改良場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收於福建省建設廳編，《福建省建設廳附設農林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頁 175-260。福州：福建省建設廳。

1937 〈改良福建茶業與職業教育的實施（附圖表）〉，《安農校刊》（福安）1(2)：8-14。

張玉法

1998 《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定蜀

1934 〈報告：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事業概況〉，《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南京）9: 52-58。

梁華璜

2001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4 《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7 《梁華璜教授臺灣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異　人（譯）

1936 〈福建民眾之抗日運動〉，《小譯叢》（上海）1(2): 91-94。

陳小沖

2013 《日據時期臺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振鐸

1930 〈福州本地稻作改良之要點（附表）〉，《農話》（福州）2(21-23): 12-16。

1931 〈最近日本之土壤肥料學界〉，《中華農學會報》（南京）88: 25-35。

1931 〈福州之橘業〉，《農話》（福州）3(9/10): 2-7。

陳振鐸、樓金寶、章萬榮

1932 〈閩侯科貢鄉農事基本調查報告〉，《中華農學會報》（南京）100: 97-109。

陳鴻圖

2019 〈第三章 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收於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頁 71-96。新北：稻鄉出版社。

菊池貴晴

1974 《増補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対外ボイコツト運動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華強素

1933 〈抗日和準備：華強素先生在警官養成所之講演〉，《福建警友》（福州）3: 45-50。

黃　濤

2007 〈大德是欽：記憶深處的福建協和大學〉。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歷史學專業博士論文。

黃新憲

2003 《閩臺教育的交融與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黃嘉康

2014 〈近代福建新式教育推手：陳寶琛與福建教育近代化事業〉，收於周佳榮、范永聰主編，《東亞世界：政治．軍事．文化》，頁 303-324。香港：三聯書店。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編）

2010 《傳誠：資誠 40 週年紀念專刊》。臺北：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福建省建設廳（編）

1936 《福建省建設廳附設農林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福州：福建省建設廳。

福建省政府（編）

1939 《閩政叢刊 15：福建省之特產產銷》。福州：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1939 《閩政叢刊 18：福建省之農林》。福州：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臧運祜

2003 〈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日本的華南政策〉，《近代史研究》（北京）2003(3): 50-79。

褚靜濤

2007 〈陳儀與福建的現代化〉，《閩臺文化交流》（漳州）2007(1): 56-63。

2013 《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劉海峰、莊明水

1996 《福建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劉崇倫

1931 〈福州電氣公司農村電化部之庶績〉，《中行月刊》（上海）3(4): 97-103。

潘　健

2010 〈1930 年代福建「經建學臺灣」的三次考察〉，《閩臺文化交流》（漳州）2010(3): 36-42。

鄭　梓

2005 〈1930 年代福建如何「經建學臺灣」？：以日治時期兩份「臺灣考察報告」為核心的初探〉，收於賴澤涵、朱德蘭主編，《歷史視野中的兩岸關係（1895-1945）》，頁 143-167。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賴恆毅

2010 〈臺灣的行旅經驗及其文化意涵：以「臺灣勸業共進會」相關記錄為例〉，《實踐博雅學報》（臺北）14: 89-113。

磯永吉

1937 〈福建省の食料作物の改良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4): 259-264。

1937 〈臺灣農業之發展與所見、福建省農業現狀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63-67。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7 〈臺灣稻麥作之改良〉，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9-92。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8 〈農作物より見たる福建省〉，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33-37。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磯永吉、陳振鐸、王念烈

1948 〈臺灣甘藷之栽培（未完）（附圖表）〉，《農報》（臺北）2(5/6): 45-59。

1948 〈臺灣甘藷栽培（一續）（附圖表）〉，《農報》（臺北）2(7/8): 7-59。

1948 〈臺灣甘藷之栽培（二續）（附表）〉，《農報》（臺北）2(9/10): 36-49。

1948 〈臺灣甘藷之栽培（完）（附表）〉，《農報》（臺北）2(11/12): 48-58。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 399-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於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　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頁 121-161。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嚴如平、賀淵

2011 《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北京：人民出版社。

鐘健英、吳國安

1989 〈論抗戰時期福州報刊的救亡活動及其歷史意義〉，《黨史研究與教學》（福州）1989(3): 58-67。

櫻井芳次郎

1937 〈果樹的改良〉，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93-97。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7 〈臺灣園藝事業之發達與所見、福建省園藝發達之感想〉，收於臺灣農林考察團編，《福建省農林視察報告書》，頁 73-78。福州：臺灣農林考察團。

1937 《福建省の園藝に關する調查》。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1938 〈臺灣と南支の果物〉，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產業に關する講演集》，頁 16-26。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119-162,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ubiou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xchang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1934-1937)

Wen-kai Lin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focused mainly on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s southern expansion policy and the activities of Taiwanese in Fujian. In contras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on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during 1934-1937, a topic which has received little academic attention. The present study found that after Chen Yi became the governor of Fujian province in 1934, offi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beca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A series of exchange activities related to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were conducted. Officials from Fujian carried out three large-scale investigations on Taiwan's economic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hile experts of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were sent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o Fujian for inspectio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nsultation o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of these exchange activities with Fujian's policy of emulating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as well as Taiwan's southern expansion policy. Moreover,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different intention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and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behind th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Furthermore, it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exchanges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especially its agrarian reform, another issue that has been overlook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s.

Keywords: Learning from Taiw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Exchange of Knowledge, Southern Expansion Policy, Fujian's Administrative Modern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163-196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2009-2017 年間
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通論及近代以前部分

陳忠純*

摘　要

近十年來，大陸的臺灣史研究（通論及近代以前部分）無論在廣度或深度均有長足的發展。尤為突出的是清代臺灣史，無論各類資料整理或是學術著述，均有頗為豐厚的成果。其中，政治史、社會史、文化史受到學界的重視，相較而言，經濟史研究的熱度有所降低。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學者對原住民研究興趣較之以往更加濃厚，顯示大陸臺灣史研究日趨多元且深入。當然，通過論文統計還可看出兩岸關係史研究所佔比例較高，其原因除了特定時代促使大陸學者重視研究和重現兩岸的歷史聯繫，也有大陸學者所擁有的文獻資料等研究條件更利於從事相關主題的研究。

大陸地區的文獻資料整理與學術研究顯示了良好的互動效應。前者為學術研究提供了便利的條件，有助於推動學術研究的發展深入，而學術研究的進步，也進一步刺激文獻資料搜集整理的加強完備。無論是官方的檔案文獻，還是民間的契約文書，都有不少的成果。此外，兩岸學者學術交流的成果也不斷增多。

關鍵詞：大陸臺灣史研究、通論、近代以前、論文、專著、史料彙編

---

*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4 月 8 日。

一、前言
二、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通論類」著述進展
三、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學術期刊論文成果數據分析
四、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學術期刊論文舉要
五、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專著、論文集通述
六、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涉臺史料的出版
七、結論

一、前言

本文對過去近十年間（2009-2017）大陸地區涉及近代以前（即 1895 年以前）臺灣史及臺灣史通論的研究成果，作一番回顧及檢討。須要說明的是，過去十年間，相關各類研究成果數量繁多，僅依據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收錄最全的資料庫「中國知網」（CNKI），筆者就查到近千篇的文獻。此外，還有不少論著、史料彙刊等出版物以及部分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於時間及篇幅，本文只能就相關研究成果作鳥瞰式的梳理與分析。

這裡先簡要介紹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基本環境。2009 年以來，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領域的研究力量和條件繼續得到改善、提升。[1] 大致體現在幾個方面：1、研究隊伍得到加強，研究生招生規模也不斷擴大。如中國社會科學院（下稱中國社

[1] 既往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的狀況，可參見張海鵬、李細珠主編，《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陳小沖，〈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2009 年 12 月 17 日），頁 1-24；陳忠純，〈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分析：以《臺灣研究集刊》歷史類論文（1983-2007）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09: 2，頁 71-81 等。〔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科院）臺灣史研究室、福建省閩臺緣博物館等單位的研究人員逐年擴充，廈門大學等高校的臺灣史專業研究生招生數量也有增加。其中，中國社科院臺灣史研究中心及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於 2002 年的成立，改變了一直以來大陸只有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有專門齊整的臺灣史研究隊伍之局面，可謂近二十年來大陸臺灣史界最重要的事件之一。該所培養了不少年輕的研究人員，不僅壯大和拓寬了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力量和領域，也提升了臺灣史研究在大陸歷史學界的地位。[2]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現今大陸地區文史研究生招生指標逐漸讓位於理工學科的情況下，臺灣史專業招生規模仍得到維持且有微增，顯現國家對涉臺人才培養的重視。2、新的涉臺文史刊物出版。以往大陸缺乏高水準的專門涉臺文史學術刊物，最有重要的臺灣研究專門刊物為《臺灣研究集刊》與《臺灣研究》。不過，後者由於辦刊宗旨變化，近年基本不登文史類稿件。近十年間，專門的涉臺文史學術刊物開始出現。其中以中國社科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該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撰的《臺灣歷史研究》；福建省閩臺緣博物館主辦的《西岸》（後改為《閩臺緣文史集刊》）；閩南師範大學閩臺文化研究所主辦的《閩臺文化交流》等刊物的較具品質及影響力。3、涉臺文史研究得到國家的重視，年度獲得立項資助的臺灣史領域課題不斷增多。以國家社科基金為例，迄今（至 2018 年）在「中國歷史」學科內，獲立項的課題總共 29 項。在 2009 年以前（不含 2009 年），涉臺課題獲立項總共才 6 項。2009 年以後，逐年遞增。2017 年，獲立項的課題達到 5 項。2018 年，也有 4 項之多。[3] 應該指出，涉臺課題獲立項數的增多，除了國家對臺灣史研究的重視，也與近年來社科研究經費大幅增加，有很大關係。

在機構、刊物、經費都有明顯增強的基礎上，大陸臺灣史研究繼續得到較為長足的發展。以下從期刊論文、專著、論文集及史料整理等方面，對 2009-2017 年間大陸臺灣史研究（通論及近代以前部分）作簡要的梳理。

---

[2] 張海鵬、李細珠主編，《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頁 3。

[3] 參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數據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fz.people.com.cn/skygb/sk/。國家社科基金其他學科也有涉臺歷史的立項項目，不過數量較少，在此僅以「中國歷史」學科立項數說明。

二、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通論類」著述進展

陳小沖教授在 2009 年發表的〈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所統計的臺灣史論文，涵蓋了 CN 刊號的正規學術雜誌和正式出版的論文集。但 2010 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發表的論文數量已大大超越以往，各類正式出版的論文集數目繁多，且因大陸的學術統計標準，與會論文在論文集出版之前，多以單篇的方式先行發表，以此之故，短期內要對各類正式出版的學術論文作全面的收集整理，恐力有未逮。為此，筆者選擇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收錄最為全面及時的「中國知網」資料庫作為主要出處，檢索 2009-2017 年的相關學術論文。首先，本文就近年大陸臺灣史研究中通論部分的內容稍作介紹。據筆者所見，近年來在期刊發表的通論性論文大致有 19 篇左右，研究主題涵蓋了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個領域。

不過，有關臺灣史通論部分的成果主要還是集中於專著或編著類。筆者自檢索大陸國家圖書館檢索到 21 部相關著述。其中，中國社科院臺灣史研究中心連續出版了兩部張海鵬與陶文釗合編的臺灣通史，即《臺灣簡史》和《臺灣史稿（上、下卷）》。[4] 前者偏向於學術普及讀物，後者則屬於學術研究成果。兩書借鑑已有的學術成果，在分析歷史資料的基礎上，試圖寫成平實客觀的著述，並致力傳播嚴謹的臺灣歷史知識，檢討臺灣經濟起飛的成因，研究西方列強侵略與臺灣發展的關係，探討重大問題的成因，剖析臺灣的發展走向。《臺灣簡史》對近百年的歷史作簡明的概括與分析；《臺灣史稿》分上、下兩卷，共計 108 萬字，有別於以往著重清代臺灣的歷史，該書採取詳今略古的寫法，將臺灣史分為古代史、近代史、現代史，並將重點置於日據時期和光復以後。

通史性的著述還有如張春英主編的《臺灣問題與兩岸關係史（上、下卷）》，該書立意系統研究兩岸的歷史淵源與現今兩岸關係形成、發展及演變的過程，展示兩岸相依相存的歷史事實。[5] 林仁川教授等主編的《中華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對臺灣文化作了較全面的論述，指出臺灣文化雖然受到一些外來文化的影響，但其主要影響來自閩南文化和客家文化，「從而形成以中華文化為主體並含有一

---

[4] 張海鵬、陶文釗主編，《臺灣簡史》（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張海鵬、陶文釗主編，《臺灣史稿（上、下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5] 張春英主編，《臺灣問題與兩岸關係史（上、下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些次文化的特徵。」[6] 此外，還有諸如程朝雲的《臺灣史話》、楊益茂等編著的《臺灣：歷史與現狀》以及杜輝的《據有他者：帝國、知識與臺灣原住民物品收藏實踐（1840-1945）》、龍金順等編譯的《近代閩臺社會風貌：《教務雜誌》文章選譯（1867-1941）》等不同領域的論（編）著。[7]

通論性著述還有張海鵬、李細珠合編《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和李細珠主編《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等。前者是大陸地區首次系統梳理和總結 1949-2013 年間大陸地區學界對臺灣史的研究狀況，全書分為六章，第一章是關於臺灣通史撰寫及臺灣史研究的理論方法等宏觀問題的討論，第二章至第六章大致按時段敘述不同時期對臺灣史的學術研究狀況。每章基本上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按問題評述重要研究論著的學術貢獻，釐清相關問題研究的發展脈絡；二是概述重要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出版情況，提供相關研究資料的線索；三是指出既往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及有待於進一步研究的問題，指明新的研究方向。[8]《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一書彙整了 1949 年以來大陸學者在大陸及海外地區出版的有關臺灣史研究的各類著作與資料，作為臺灣史學科建設的基礎工程，是學習研究臺灣史的入門書籍。[9]

有關臺灣歷史的宏觀敘述及史觀探討，以陳孔立教授的著述最豐碩也最具影響力。2013 年，陳孔立教授出版論文集《臺灣史事解讀》，該書在第一部分討論臺灣研究的史觀與方法論問題。陳氏認為，由於兩岸分隔多年，在史觀上存在不同看法「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並且兩岸現有不同的史觀與政治立場分不開，進而導致認同問題。陳氏提出，兩岸有必要建立臺灣史研究的交流平臺，應該「通過學術討論，取長補短，共同提高」。[10] 陳孔立教授以「兼顧史觀」總結許倬雲教授在其《許倬雲說歷史：臺灣四百年》中提到觀點：「我對臺灣的觀察和體驗，

---

6 林仁川、盧美松主編，《中華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

7 程朝雲，《臺灣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楊益茂、宋桂芝編著，《臺灣：歷史與現狀》（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12）；杜輝，《據有他者：帝國、知識與臺灣原住民物品收集實踐（1850-1945）》（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7）；龍金順等編譯，《近代閩臺社會風貌：《教務雜誌》文章選譯（1867-1941）》（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

8 張海鵬、李細珠主編，《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

9 李細珠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10 陳孔立，〈前言〉，收於陳孔立，《臺灣史事解讀》（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 1。

也是既非完全臺灣人的，也非完全大陸人的，而是嘗試著兩面兼顧，所以看得較為清楚」，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建構兩岸「共同史觀」的可能性。陳氏說：「建構共同史觀並不是要建構一種完整的史觀來取代現有的各種史觀，而是要吸取各種史觀中若干雙方可以接受的基本要素，形成具有兩岸特色的共同史觀。這種史觀需要一個形成過程，它不是一步到位建立起來的，而是逐漸積累。隨著兩岸共識的增長不斷地添加雙方可以接受的要素，不斷地充實其內涵，逐步形成共有觀念，增進互相認同」。[11]

三、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學術期刊論文成果數據分析

近代以前的大陸臺灣史研究包括了早期臺灣史、荷據臺灣史、明鄭臺灣史和清代臺灣史，以下分別予以詳細說明。

荷據以前的早期臺灣史研究搜索詞比較難以確定，筆者以主題詞「臺灣」，加「全文」項「遠古」，或「島夷」，或「流求」等詞，分別錄得 38 篇、45 篇和 49 篇。[12] 荷據與清代時期則採取主題詞「臺灣」，加「全文」項「荷據」或「清代」，分別錄得 69 篇與 872 篇。由於檢索關於明鄭時代的研究論文時，容易與荷據及清代時期的文章重複，故筆者改用「明鄭」作為主題詞，檢索到 17 篇論文，加上其他檢索項的參照補充，總共搜集到 20 篇涉及明鄭時期的研究論文。經過逐篇篩選，筆者大致檢索到早期臺灣論文 35 篇，明鄭時期 18 篇，荷據時期 22 篇，清代 435 篇，跨時段通論 19 篇（其中僅涵蓋近代以前的論文有 7 篇）。當然，考慮到使用其他詞搜索還會查詢到更多的結果，以及還有其他正式出版的論文集等，過去近十年間臺灣史研究方面所發表的論文數量，無疑超過本文統計的資料。據筆者估計，研究清代時期的論文數可能會超過 600 篇。這還有待於未來更詳細精確的梳理。

---

11 陳孔立，〈建構兩岸共同史觀的嘗試〉，《臺海研究》（上海）2017: 2，頁 5；許倬雲，《許倬雲説歷史：臺灣四百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 年修訂版），頁 2。

12 使用「遠古」、「島夷」、「流求」等詞，分別檢索出，其中多有交叉，雖難以統計精確篇數，大致總數有 35 篇。

表一　2009-2017 年間早期臺灣、荷據時代及清代時期相關正式發表論文數目

「全文」項 ／ 「主題」項	「遠古」「島夷」「流求」	「荷據」	「清代」
「臺灣」	35	22	435

說明：筆者統計製表。

表二　1980 年以來大陸地區期刊清代臺灣史研究論文的發表數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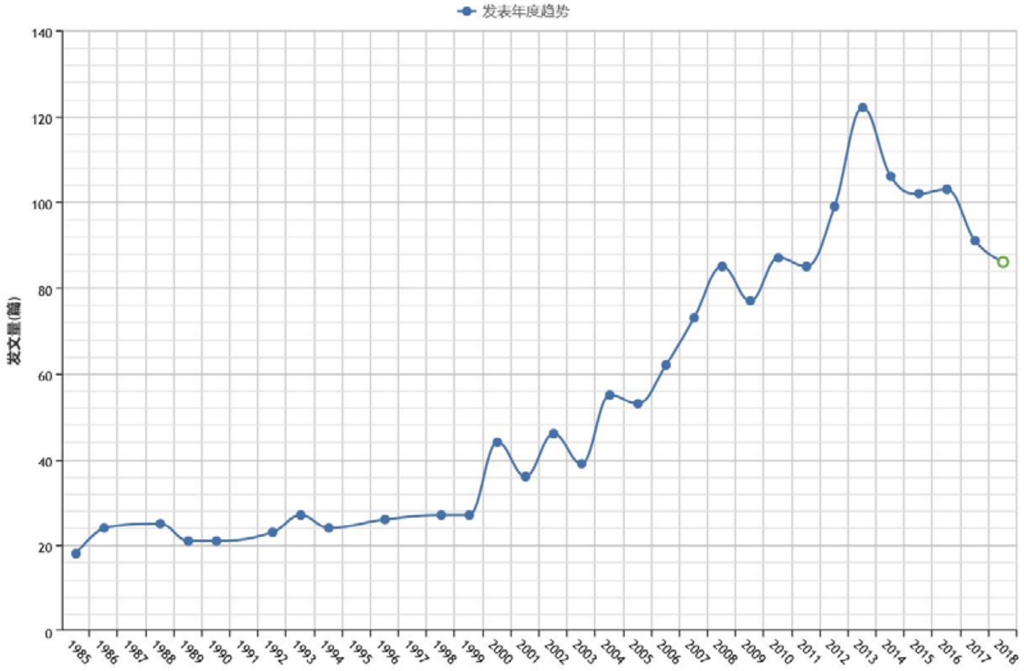

說明：檢索方式：「臺灣」【主題詞】+「清代」【全文】。以上數據由筆者統計繪製。

通過檢索我們還可瞭解到，2009 年以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成果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從表二可以看出，2000 年以後，大陸地區刊發的清代臺灣史研究論文開始明顯增長。2009 年以來，穩定在每年 80 篇以上，近 5 年更達到 100 篇左右。其他時段的臺灣史研究雖然絕對數量沒有這麼多，但增長趨勢同樣明顯。值得注意的是，表二顯示 2013 年的論文發表數達到一個高峰。這或與當年為康熙統一臺灣

表三　各時段各領域研究論文的分布情況

時代 / 研究領域	早期臺灣	荷據臺灣	明鄭臺灣	清代臺灣	跨時段（僅涵蓋近代以前）	總計	佔總數比例
政治軍事史	5	7	5	66	1	84	16.2%
經濟史	0	3	3	31	3	40	7.7%
社會史	0	6	0	81		87	16.8%
文化教育史	16（典籍研究5）	3	5	138（典籍研究33）	3	165	32%
宗教及民間信仰	9	0	0	46	0	55	10.6%
人物	3	2	4	53	0	62	12%
其他	2	1	1	20	0	24	4.6%
總計	35	22	18	435	7	517	100%

說明：筆者統計製表。

表四　有關原住民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的論文數量及所佔比

時代 / 研究領域	早期臺灣	荷據臺灣	明鄭臺灣	清代臺灣	總數	佔總數比例
原住民	13	7	0	49	69	13.3%
兩岸關係	17	6	5	116	144	28%

說明：筆者統計製表。

330 年周年有關，學界因此出現集中撰文討論清代臺灣史的盛況。2013 年，中國社科院臺灣史研究中心在蘭州召開了「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論文就有 52 篇之多。[13]

從相關研究的領域看，早期臺灣史主要集中於考古文化和原住民的宗教習俗，其他時期則比較平均，文化史、社會史、政治史及人物研究所佔比例較高，而以往比較受重視的經濟史研究，有趨冷之勢。[14]

從研究領域中還可以看出，大陸臺灣史研究十分注重兩岸歷史淵源的考察，

13 程朝雲，〈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與再出發：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頁 503。

14 表三中的分類依據如下：「政治軍事史」主要涉及清廷官方治臺及禦外的政治軍事措施；「社會史」主要涉及諸如社會變遷、民變事件、民間械鬥、宗族演變以及漢番關係等；「文化教育史」主要涉及清代臺灣的文教科舉事業、士紳文化活動等；「宗教及民間信仰」即統計宗教民間信仰類研究成果；「人物」則統計人物研究情況；「其他」涵蓋上述研究以外的，諸如學術史回顧、學術評論、學術著述出版介紹等。

相關論文佔了相當大的比例，探討了大陸各省或地區與臺灣的歷史聯繫，進一步拓展了臺灣史研究的地理空間。同樣，原住民的歷史得到相當的重視，筆者收集到有關原住民的論文有 69 篇，說明近年大陸臺灣史的研究重點日趨多元。

四、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學術期刊論文舉要

在早期臺灣史研究中，大陸學者關注的重點主要是揭示早期大陸政權如何經略臺灣及原住民與大陸的文化淵源。這方面，徐曉望教授近年著力頗深，發掘不少以往罕見的中文材料，對舊說作了修正或深入。如他在新發現的北宋李複書信中，找到當時流求國對待華人很客氣，設館招待的記載，並結合相關典籍及地理常識，推斷北宋時期的「流求國」是臺灣北部的十三行文化的主人。[15] 徐曉望在另一文中，論證元代出兵「瑠求」的出發地「汀路尾澳」，應即是在澎湖的內港之一「風櫃尾澳」，而元朝水師長期在澎湖駐紮，說明澎湖不僅是「泉之外府」，而且是當時的軍事重鎮，其目的是震懾臺灣海峽的海盜，確保泉州航路的通暢。[16]

魯西奇教授在〈流求王歡斯渴剌兜：臺灣歷史上的「印度化時代」〉一文中，認為六世紀後期至七世紀初，統治臺灣島（或其部分地區）的流求王族很可能來自扶南，並提出臺灣歷史上曾經存在過一個短暫的「印度化」時代。魯氏依據〈隋書‧流求傳〉、〈太平寰宇記〉、〈梁書‧扶南傳〉、〈南齊書‧扶南傳〉、〈晉書‧扶南傳〉等文獻，認為〈隋書‧流求傳〉所提及的流求國，有兩種人群和文化因素：一種是來自扶南、居於統治地位的王族，他們「深目長鼻，頗類于胡」，其表現出來的印度文化特徵僅是一種上層社會的文化，影響範圍較小；另一種是土著的「夷洲」人群，「人形短小」，其文化代表臺灣本土的文化，有著深遠的歷史背景和深厚的根基。因此，扶南裔流求王族統治下的流求文化可界定為「印度——夷洲文化」。[17] 張崇根教授認為依據考古學與現代臺灣世居少數民族的源

---

15 徐曉望，〈論唐宋流求與臺灣北部的十三行文化〉，《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2: 1，頁 5-12、112。

16 徐曉望，〈元代瑠求及臺灣、彭湖相關史實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1: 4，頁 49-57。

17 魯西奇，〈流求王歡斯渴剌兜：臺灣歷史上的「印度化時代」〉，《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2017: 5，頁 120-128。

流關係說，支持臺灣世居少數民族多元來源的觀點。他在〈臺灣世居少數民族源於東夷說述論〉中著重論證其中的「東夷說」，臺灣世居少數民族與古代聚居於靠近渤海、黃海的海岱地區之東夷人有著較多相同的文化特質，故可能主要源自東夷。[18] 周運中考察了史籍上記載的南宋時期侵擾澎湖和泉州的毗舍耶人和談馬顏人，認為前者可能是從菲律賓中部米沙鄢群島遷居到臺灣南部平原的放索人，依據是米沙鄢人與放索人體貌、風俗完全吻合，且毗舍耶即放索的異譯。而談馬顏人則是臺南的雅美（達悟）族人，他們可能是從巴布延群島北遷到蘭嶼。[19]

吳春明教授考察了阿美族卑南群都蘭部落人的「樹皮打布工藝」，並比較華南、東南亞和太平洋土著樹皮布文化，指出阿美族、傣族、黎族、布魯-雲僑族、南島語族等樹皮布文化有基本的共性，又同處於古代百越-南島土著文化共同體範圍內，印證了漢文史籍所載「南蠻」民族之「島夷卉服」、「織績木皮」的統一性，反映了樹皮布文化從亞洲東南海岸地帶產生、向東南亞和太平洋群島地帶傳播、發展的邏輯進程。[20]

荷據時期臺灣史方面的研究，有賴於近年來《熱蘭遮城日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等西方材料的發掘、翻譯，相關研究得到一定的進展，尤其當時代歷史人物、臺海地區貿易往來等情況較之以往更加清晰。張彩霞、林仁川利用上述資料，質疑以往認為歐洲人主導了十七世紀臺海貿易的觀點，並從貿易出口商品的種類和數量、主導貿易商品定價、制定臺海貿易市場規則等三個方面分析，認為當時臺灣海峽貿易市場的主導權掌握在鄭芝龍等中國海商手中。[21] 黃俊淩則認為以往由「華商」或「荷蘭東印度公司」單方面主導的觀點不能全面反映實際的情形，當時的貿易主導權應是在明朝私人海商和荷蘭殖民者之間轉換，且受明朝與日本海外貿易政策的寬、嚴，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方殖民勢力的介入程度，華商集團內部的分化和競爭，明朝政局變化對商

---

[18] 張崇根，〈臺灣世居少數民族源於東夷說述論〉，《黑龍江民族叢刊》（哈爾濱）2009: 2，頁 78-90。

[19] 周運中，〈南宋臺灣毗舍耶人與談馬顏人新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1，頁 5-9、17。

[20] 吳春明，〈臺灣阿美族的「織樹為布」工藝及其文化史意義〉，《廣西民族研究》（南寧）2009: 3，頁 145-157；吳春明，〈「島夷卉服」、「織績木皮」的民族考古新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0: 1，頁 71-77、93。

[21] 張彩霞、林仁川，〈中國海商：17 世紀臺海貿易的主導者〉，《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0: 4，頁 71-76。

品生產的影響等多種因素交叉影響，呈現出階段性的特點。[22] 陳思考察了顏思齊、李旦等人與荷蘭人的關係，他認為荷蘭殖民者入侵臺海地區後，顏思齊與之建立廣泛的往來交流，雙方一度合作密切，但很快便趨於疏遠，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與李旦有關。在這段微妙關係的背後，體現的是當時福建地方當局、民間海上勢力與西方殖民者三方之間錯綜複雜的政治、經濟、軍事鬥爭。[23]

劉彼德利用《巴達維亞城日記》、《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等材料，論述了荷據時期的臺灣社會結構與特徵，指出荷蘭人統治下的臺灣是一個階級、性別、宗教及種族均不平等的社會。[24] 劉彼德、張先清、陳慎等還對荷蘭人與原住民的關係作了論述。[25]

此外，徐曉望根據何喬遠《鏡山全集》所載相關史料，分析明末福建商人不熱衷於前往西班牙在雞籠、淡水的據點貿易的原因為：臺灣海峽的海盜活動、荷蘭殖民者的干擾、福建官府對貿易的限制、閩南商人經商意願在於臺灣南部以及日本鎖國政策對西班牙商人的拒絕導致淡水中轉港地位的下降等。[26]

明鄭時期臺灣史研究的進展同樣得益於西人文獻的發現。陳思借助《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重新回溯了「何斌事件」的來龍去脈，認為該事件是當時鄭荷雙方在臺灣經貿爭奪的集中體現，且是 1650 年代以後，鄭成功對臺經貿布局中的一部分，目的是增強對當地大陸商人的影響與控制，挑戰荷蘭殖民當局，進而控制整個臺灣海峽的海上貿易，以便在與荷方的亞洲商業霸權競爭中佔據優勢。而這一事件的結局則最終促成了鄭成功收復臺灣。[27] 張先清、陳忠純等借助十七世紀活躍於明鄭政權統治區域的多明我會傳教士利勝（Victorio Riccio）的自傳，

---

22 黃俊淩，〈17 世紀上半葉臺灣海峽貿易主導權問題新探：以荷蘭侵佔臺灣初期的轉口貿易為中心〉，《世界歷史》（北京）2016: 5，頁 95-110、159。

23 陳思，〈從各方史料看顏思齊與李旦及荷蘭殖民者之間的關係〉，《臺灣研究集刊》2017: 5，頁 79-85。

24 劉彼德，〈17 世紀荷蘭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社會結構和特徵〉，《臺灣研究集刊》2011: 3，頁 85-94。

25 劉彼德，〈1636 年淡水原住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鬥爭〉，《臺灣研究集刊》2010: 4，頁 67-76；張先清，〈傳教、衝突與文化解釋：17 世紀臺灣原住民與天主教的相遇〉，《學術月刊》（上海）2013: 12，頁 141-151；陳慎，〈從荷文史料看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三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宜昌）2016: 5，頁 44-50。

26 徐曉望，〈明末西班牙人佔據臺灣雞籠、淡水時期與大陸的貿易〉，《臺灣研究集刊》2010: 2，頁 1-8。

27 陳思，〈再論「何斌事件」的前因後果：兼議鄭成功收復臺灣前的一系列動作〉，《臺灣研究集刊》2016: 5，頁 68-76。

探討了明鄭家族的內外活動以及與教會之間的關係。[28]

明鄭臺灣的儒學是近幾年研究的熱點之一。左玉河〈明清鼎革之際的臺灣儒學〉一文討論了明清之際儒學思想的變遷，認為明鄭時期移入臺灣的儒學，是與鄭成功、陳永華淵源頗深的東林黨及浙東學派的經世儒學。它以經學和經世實學為主流，強調反清復明之思想，重視經世實學之復振精神，一掃晚明陽明學空談心性之學風，具有明顯的功利色彩。清統一臺灣以後，以程朱理學改造明鄭時期的臺灣儒學，改變其宗旨及內容，淡化其反清復明思想，遂使朱子學逐漸成為清代臺灣儒學之主流。[29] 還有學者討論了明鄭臺灣儒學人物以及臺灣儒學與閩學的關係等問題。[30]

此外，鄧孔昭對明鄭臺灣天興、萬年兩縣的轄境作了新的探討，質疑以往主張天興縣（州）所管轄的地域就是清初諸羅縣的地域，萬年縣（州）的地域清初則分為臺灣縣和鳳山縣，或主張萬年所管轄的地域即為清初的鳳山縣，天興的地域清初則分為臺灣和諸羅二縣的觀點。他認為天興縣（州）的轄境，包含了清初諸羅縣的全部和臺灣縣的一部分，萬年縣（州）的轄境則包含了清初鳳山縣的全部和臺灣縣的另一部分，並對天興、萬年的分界線走向提出了看法。[31] 鄧孔昭還梳理分析了鄭經的婚姻和情感生活對鄭氏集團的影響，認為由於鄭經沒有處理好婚姻和情感生活，直接或間接地造成了的兩次內亂。[32]

如上所屬，近十年來，清代臺灣史研究成果相當豐厚，這一表現既源於相關研究得到重視，也與大批多卷本的明清宮廷檔案與民間文書史料整理出版有密切關聯（具體情況參見另節說明）。清代臺灣史研究的重點，首先是清政府對臺灣的認知及治臺政策的考察，這其中包括平民渡臺、土地開發、理「番」、建省等

---

28 張先清，〈17世紀歐洲天主教文獻中的鄭成功家族故事〉，《學術月刊》2008: 3，頁131-142；陳忠純，〈論傳教士利勝與鄭氏集團的關係：以利勝的外交使命為中心的考察〉，《臺灣研究集刊》2010: 2，頁9-15。

29 左玉河，〈明清鼎革之際的臺灣儒學〉，《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3: 6，頁99-105。

30 例如袁韵，〈徐孚遠與幾社的創立與傳衍〉，《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5，頁56-64、106-107；陳舒劼，〈戰火中的傳承：明鄭時期閩臺儒學的親緣關係〉，《石家莊學院學報》（石家莊）2015: 1，頁22-27；杜維超、張盛文，〈實學與閩學在臺灣儒學發展中的思想對立及合流〉，《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福州）2013: 3，頁67-71。

31 鄧孔昭，〈明鄭臺灣天興萬年二縣（州）轄境的再探討〉，《臺灣研究集刊》2009: 3，頁57-64。

32 鄧孔昭，〈鄭經的婚姻情感生活與鄭氏集團的兩次內亂〉，《臺灣研究集刊》2017: 3，頁83-89。

方面的措施。賈小葉〈論清人對臺灣地位認知之變遷（1661-1875）：以官方為中心〉一文，討論了清政府對臺灣地位認知的複雜變遷，並認為以晚清為界發生明顯轉變：晚清之前，清人思考臺灣問題的出發點在於「靖邊患」，這不僅反映在康熙用兵臺灣的戰和決策中，而且反映在清政府的治臺之策上。晚清以降，隨著外患的進逼，清人對臺灣地位的認知逐漸發生變化。尤其在日本侵臺事件的刺激下，臺灣地位的重要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的認知成為時人的共識。與之相應，清政府的治臺之策也由此前的「番界」政策轉變為「開山撫番」。[33] 陳忠純討論了清政府管理民人渡臺的「領照渡臺」政策的演變，認為清前期的領照渡臺制度，初期家眷渡臺可能還未被嚴厲禁止。康熙 50 年（1711）前後，由於擔心渡臺人口增長過快，提出限制「無產業無家室」的單身民人渡臺。雍正 2 年（1724）前後開始嚴格禁止偷渡，領照內容更加細化。此後直到乾隆 53 年（1788）幾乎禁止新的民人渡臺。清廷嚴禁民人渡臺的原因，一是擔心臺灣人口超過其所能承受的限度；二是懷疑冒險渡臺的閩粵窮苦民人品行非良，人數過多將致「無窮之害」。林爽文事件被鎮壓後，福康安等人的實地調查讓清廷比較客觀地認識臺灣與民人渡臺問題，重新允許單身無業民人渡臺，並允許搬眷。至此，領照渡臺制度的內容基本穩定下來，直到牡丹社事件後被廢除。[34] 陳忠純還討論了清中央與地方關於治臺政策的不同主張及其影響。[35]

李智君闡述了清政府對澎湖的統治政策及效果，認為不同於對臺灣本島的統治，清政府在澎湖的措施相當成功，在其治理下的兩百餘年裡，澎湖沒有發生一起叛亂事件，社會穩定，人口增長迅速，成為控制臺灣的軍事基地，有效地制止了海寇對東南沿海的滋擾。[36]

有不少學者討論了清政府的理「番」政策，李祖基利用其新發掘的張嗣昌所

---

33 賈小葉，〈論清人對臺灣地位認知之變遷（1661-1875）：以官方為中心〉，《近代史研究》（北京）2014: 4，頁 67-83、160。

34 陳忠純，〈清前期平民領照渡臺的範圍探析：兼議限制渡臺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2，頁 76-84。

35 陳忠純，〈雍正時期閩臺地方官治臺主張探析：以沈起元的治臺論為中心〉，《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6，頁 81-90；陳忠純，〈19 世紀初期閩臺地方官開發臺灣東部「番地」的主張探析：以噶瑪蘭及水沙連地區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2015: 4，頁 56-64。

36 李智君，〈海洋政治地理區位與清政府對澎湖廳的經略：以風災的政府救助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長春）2012: 11，頁 65-77。

撰《巡臺錄》一書，梳理了對大甲西社「番」變事件善後的處理和官方勸墾「番」地的記載，以及減輕臺灣田園賦稅和開放移民搬眷入臺等種種積極的開發措施，由此得出雍正年間政府對臺灣的土地開墾政策，較之康熙時期有了十分明顯的變化。李氏認為這種變化與雍正皇帝重視農本、獎勵墾荒政策有很大關係。[37] 劉正剛、喬玉紅認為清政府推行土著軍事化促進了土著從化外到化內的轉變，尤以乾隆末年屯番制和清末「開山撫番」較為典型。在臺灣歷次軍事行動中，土著幾乎都與官府並肩作戰，彰顯了王朝軍事化的成功，土著社會在軍事化過程中認同了王朝統治，也完成了從化外到化內的轉變。[38] 劉耀、陳文新利用朝鮮使者的紀錄，闡述了清代乾隆年間臺灣原住民參加賀壽朝覲活動的過程。[39] 孫煒根據黃叔璥所撰《臺海使槎錄》的紀錄，認為清政府針對「生番」、「熟番」，分別確立了防、撫兩種治理策略，力圖用「番界」將其固定在各自的生活範圍裡。從實踐上看，這兩種策略都具有消極性，延緩了臺灣的開發和發展，間接導致了清治臺期間「番」、民衝突不斷的不良後果。[40]

臺灣建省問題是另一個研究重點。賈小葉注意到清政府在臺灣建省問題上，「幕後」的人事關係是影響臺灣建省決策的重要因素。她認為沈葆楨提出臺灣巡撫人選與駐臺辦法時，其個人經歷與人際關係起到了重要作用。爾後，不同的主持者因個人經歷與人際交往的不同，對沈葆楨的方案提出大小不同的異議，導致良好的制度設計並沒有得到有力地推行。中法戰後，巡撫駐臺之議再起，各人提出的方案基本上沒有超出日本侵臺後的相關討論。而最後選定的臺灣建省，也與沈葆楨的巡撫駐臺有很大的相似之處。從日本侵臺到中法戰爭，臺灣建省問題整整經歷了十年的討論與反復，才得以塵埃落定。這其中不僅暴露了地方督、撫之間的推諉、因循，更暴露出晚清中央政府的腐敗與無能。[41] 鄭永華說明了 1980 年

---

37 李祖基，〈論雍正年間臺灣「番」地開墾政策的變化：以《巡臺錄》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2010: 3，頁 1-10。

38 劉正剛、喬玉紅，〈從化外到化內：清代臺灣土著軍事化探析〉，《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成都）2010: 1，頁 267-272。

39 劉耀、陳文新，〈朝鮮使者筆下的臺灣原住民賀壽朝覲活動述略〉，《東疆學刊》（延吉）2016: 4，頁 7-12。

40 孫煒，〈防撫之間：清政府對臺灣原住民的認知及應對：《臺海使槎錄》所反映的清前期治臺政策分析〉，《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恩施）2011: 2，頁 113-116。

41 賈小葉，〈晚清臺灣建省的臺前與幕後〉，《史學月刊》（開封）2016: 7，頁 88-98。

北京出土的「鎮守福建臺灣等處總兵官之關防」的背景，藉以說明晚清臺灣建省的曲折過程及清代中央政權逐步加強臺灣地區管轄的歷史進程。[42]

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及其中的「番」界主權問題，備受大陸學界重視。李理認為該年的日軍侵臺事件是日本近代對外殖民擴張及軍國主義的源起，而其幕後的指使支持者是美國。「山原號難船事件」本為普通的海難事件，但在美國人的挑唆下，卻成為日本出兵侵略臺灣的藉口。而日本出兵臺灣，以為琉球民伸張正義為藉口，實質卻為切斷中國與琉球的藩屬關係，以達到最後「吞併琉球」的目的。[43]

張衛明從清政府援用國際法處理牡丹社事件的過程中，看到中西方不同認知的衝突與調和。他注意到在同治 13 年臺灣漂民案中，知識精英和東南督憲借助奏摺、照會和報刊等文獻資料，首次在晚清外交中構建起國際法話語圈。論者廣泛援引萬國公法，形成諸如強調領土不容侵越、屬地原則下番地自治、指責日本據臺及索賠、禁止局外對日援助、保護在日華僑、請求國際仲裁之類的觀點和建議。他認為公法輿論不僅迎合了清政府「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的對日交涉策略，而且呼應甚或引導政府決策與軍事外交。以天下體系為圭臬，晚清中國對國際法採取選擇性採納，內在地削減了由「實效管轄論」所造成的國際公法與天下體系之間的緊張與張力，展現了東西方國際秩序之間的對話與溝通。[44] 連晨曦也認為同治 13 年臺灣事件對晚清國家主權觀念的轉變產生了重大影響，它迫使清政府對傳統以中國為中心的對外觀念進行修正。在列強的不斷衝擊下，清政府終於將「萬國公法」作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武器，並逐步將國內各民族一視同仁地對待，這無疑是中國近代化歷程中的重大轉變，它對於今日的中國仍然具有借鑑意義。[45] 對此，賈益則有不同的看法，他分析了清廷對牡丹社事件中日人提出「番地無主論」的應對，認為經過此次外交挑戰，清廷上下對臺灣「番

---

[42] 鄭永華，〈未經啟用的臺灣總兵關防與晚清臺灣建省之波瀾〉，《近代史研究》2014: 4，頁 147-151；鄭永華，〈光緒三年新鑄臺灣總兵關防考論〉，《歷史檔案》（北京）2017: 2，頁 101-108。

[43] 李理，〈1874 年日本出兵侵臺的幕後指使者〉，《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北京）2015: 6，頁 107-115、191。

[44] 張衛明，〈借法異域：1874 年臺灣漂民案中的國際法話語建構〉，《臺灣研究集刊》2014: 1，頁 31-40。

[45] 連晨曦，〈1874 年臺灣事件與晚清國家主權觀念的轉變〉，《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秦皇島）2016: 2，頁 70-74。

民」、「番地」與中國主權的關係，都有了一些新的認識。而這些認識，並非出於對西方「萬國公法」的認同，而是傳統體系內部的適當調整。另一方面，為應對邊疆危機而把「番地」逐漸納入「腹地」的行動，在近代條件下，成為中國逐漸由「天下」走向「萬國」之一的重要一環。[46]

關於「生番」地界的問題，李智君從中國主導的東亞朝貢體系的角度作了論述，他認為西方殖民者的出現，使得原本由中國主導的東亞傳統地緣政治關係和海上國際救助體系，被徹底打破。尤其是英國入侵後，原本是大清國通過海上救助「宣示聖恩，俾該國之人咸知我皇上懷柔怙冒之至意」的區域，轉眼間變成各國相互廝殺的戰場。原本被列為「化外之民」的臺灣原住民，因他們生存的「化外之地」，有別於清政府建章立制的「教化之區」，而成為西方列強急於趁機掠取的「無主空間」。清政府被迫改變現狀，「開山撫番」，以保住外洋島嶼。[47]

清代臺灣經濟史的成果不算多，徐曉望、徐思遠從宏觀上研究了明清時期閩粵海洋文化與臺灣海洋經濟形成的關係，他們認為，明朝海禁後，閩粵海洋文化向環中國海區域傳播，構成以閩粵人為核心的海洋貿易網路。臺灣作為閩粵海洋網路的一個樞紐，從其海洋經濟發生的一開始，就受到閩粵海洋文化巨大的影響。漳潮的海盜文化，是臺灣開發的基礎；閩粵的重商文化，培育了臺灣的商人階層；而閩粵沿海以出口為導向的海洋經濟移殖，是臺灣海洋經濟產生的原因，也是臺灣經濟能夠迅速走在中國前列的根本因素。[48]

楊彥杰利用晉江東石蔡氏的家族文獻，結合地方史志以及田野調查等資料，對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布袋嘴的魚塭經營進行縱向考察，同時就此個案反映出的股權經營形式進行探討。他認為，清代臺灣的魚塭經營有多種股權形式，一種為長期合股經營，另一種是在此基礎上演變出來、更為複雜的股權形式，如蔡氏經營的北中橫塭就有塭底份（大稅）、塭佃份（小稅）、現耕塭份，以及承包者再行轉瞨的塭份等。這些不同層面的權力，既與土地經營有某種關聯或類似性，同

---

46 賈益，〈1874 年日軍侵臺事件中的「番地無主」論與中國人主權觀念的變化〉，《民族研究》（北京）2009: 6，頁 88-98、110。

47 李智君，〈無遠弗屆與生番地界：清代臺灣外國漂流民的政府救助與外洋國土理念的轉變〉，《海交史研究》（泉州）2017: 2，頁 38-67。

48 徐曉望、徐思遠，〈論明清閩粵海洋文化與臺灣海洋經濟的形成〉，《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1，頁 5-13、38。

時也有自身的特點。[49]

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史、文化教育及宗教信仰方面的著述不少。社會史方面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有原住民與漢人、移民與臺灣社會變遷等關係；文教民俗方面則涉及了臺灣科舉、書院教育、臺灣儒學、神明信仰等問題，尤其注重探討閩臺文化淵源等關係。

鄧孔昭研究了清代的女性移民問題，認為經歷雍正 10 年（1732）到乾隆 4 年（1739）、乾隆 11-12 年（1746-1747）的兩次搬眷，對於緩解臺灣人口性別比例失調狀況有很大幫助。鎮壓林爽文事件後，清政府取消了禁止攜眷的政策，臺灣人口性別比例失調狀況進一步緩解，人口的大幅度增長，除了移民增長，人口的自然增長也應該達到較高的水準，說明人口的性比例已經較為平衡。[50]

董建輝、周慧慧考察了清代臺灣埔里盆地的族群構成的變化，指出人口遷移、土地資源競爭是影響這一時期族群關係的主要力量。埔里盆地的先住民為埔、眉二番社。清中期，平埔族群開始遷入，形成多族群雜居共墾的局面。之後，平埔族群不斷蠶食先住民的土地資源，導致其生存空間嚴重壓縮，最終難逃被同化或他徙的命運。清末實施「開山撫番」政策，吸引漢人大規模進入盆地開墾，平埔族群逐漸失去其優勢地位，並開始走向漢化，從而深刻地改變了此後當地族群關係的格局。[51]

張侃、董麗瓊依據契約文書、總督府調查文獻等材料，考察了雍正、乾隆年間，以胡焯猷為首的汀州籍客家移民在淡水河流域開展的墾殖活動。他們認為客家移民面對「邊疆社會」的潛在風險採取了有效的生存策略，主要依靠從原籍帶來合股經營等方式進行各種經濟活動，應對墾殖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在墾殖過程中，移民們超越族群、地域、血緣的限制，與其他社會群體產生多元的文化互動，共同構建如書院、廟宇、家族等經濟-文化共同體，形成社會合成機制，在不同的歷史情勢中轉化出不同的社會身分。[52]

---

49 楊彥杰，〈百年魚塭：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的魚塭經營〉，《臺灣研究集刊》2013: 6，頁 69-82。

50 鄧孔昭，〈試論清代臺灣的女性移民〉，《臺灣研究集刊》2010: 5，頁 73-84。

51 董建輝、周慧慧，〈移民、土地與清代埔里盆地的族群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6: 3，頁 29-37。

52 張侃、董麗瓊，〈清代臺灣北部的汀州客家移民合作墾殖和共有形態論析：以契約文書等文獻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6: 3，頁 44-60。

謝重光則闡析了清代臺灣客家義民的性質，認為客家義民是鄉村團結自保的民間武裝，其首要的第一位任務是保衛家園，在歷史上起到穩定地方秩序的作用，是保護社會安定的力量。[53]

孔潮麗對洪麗完編著的《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作了較深入的解讀，總結清代臺灣家庭收養呈現出幾方面鮮明的特徵：一是異姓承繼相當普遍，「異姓不相為後」傳統倫理規範得不到貫徹執行；二是父權在清代臺灣社會仍然影響深遠，送養權的執行，歸根究柢就是父權的行使、延續和轉移；三是收養與送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本質是利益交換，帶有濃厚的功利主義色彩，與近現代為子女利益的收養大相逕庭；四是非法收養現象極為常見，與臺灣地區特殊移墾社會環境不無關係，也呈現出國家制度與民間實踐之間的強烈反差。[54] 蔣小波通過考察臺灣早期的節烈故事，認為這些故事主要和明清易代之際的政治動盪有關，並體現了史傳作者的家國之痛。清政府治臺之初就大力提倡節孝，一方面是為了將臺人對明鄭政權的感念轉化為對新政權的認同與支持，同時也出於治理臺灣移民社會之風化問題的現實需要。隨著清政府旌表範圍與規模的逐步擴大，臺灣的節烈婦女在人數上急遽上升。同時，清代臺灣的節烈婦女具有較廣泛的社會代表性，透過她們的節烈故事，可以看到當時臺灣的社會狀態與婦女生活的情況。[55]

黃銘松試圖根據西文資料解讀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的樣貌。從西方學者的記載來看，當時的臺灣島除西臺灣外，清政府的控制力還顯得比較薄弱。在南臺灣和東臺灣地區，原住民的族群關係仍然相當緊張。中部高山地區基本處於封閉狀態，原住民番社之間的獵頭行為普遍，部落人口銳減。可以說，原住民大多處於自我治理狀態，其社會組織已有較大發展，具體表現在每個村社都有頭目，有些部落有年齡階層組織，並且不少地區形成了較強的部落聯盟。在清治後期施行的「開山撫番」政策影響下，原住民與政府及漢人的關係日趨緊張，大庄事件及加禮宛事件就是其中典型的案例。[56]

---

53 謝重光，〈清代臺灣客家六堆義民的評價問題〉，《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3: 3，頁 5-11。

54 孔潮麗，〈清代臺灣家庭收養初探：基於《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的考察和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1: 4，頁 55-61。

55 蔣小波，〈貞節與政治：節烈故事與清代臺灣的婦女生活〉，《臺灣研究集刊》2016: 4，頁 67-76。

56 黃銘松，〈19 世紀末期的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以西文資料為中心〉，《三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2017: 5，頁 18-24。

清代閩臺關係方面，徐曉望論述了晚清福州與臺北的關係，他認為，自清代中葉起，臺灣北部與福州之間的貿易開始發展，尤其是清代晚期，淡水、基隆與福州之間的船舶運輸，已經成為閩臺之間重要的貿易航線，每年都有近 300 船次的貿易。由於晚清福州港的繁榮，對臺灣北部經濟的發展起了重要的拉動作用。同時，臺灣北部的發展，也給福州帶來很多的機會，福州人紛紛到臺灣謀生，臺北也成為福州商品的主要市場之一。[57]

文教方面，李祖基研究了清代臺灣科舉中的「冒籍」現象，指出清代前期，閩粵移民冒籍赴臺參加科舉考試的現象相當普遍，臺灣地方官員對此往往採取默許的態度，閩省官員和巡臺御史曾對其進行查禁和清理。但成效不彰。他認為科舉移民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當地人口的文化素質，改善了臺灣這一邊陲地區人口的文化結構。有的科舉移民及其後裔還參與臺灣的土地開發和文教設施建設，在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繁榮和發展地方文教事業中作出貢獻。清代前期臺灣的科舉移民是在特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出現的一種特殊現象，這一現象表明，海峽兩岸人民之間除了地緣、血緣的關係外，在文化教育等方面也有極為密切的關係。[58] 楊齊福探討了臺灣舉人與清代臺灣社會的關係，指出作為臺灣社會階層的重要組成部分，臺灣舉人積極參與各種文教活動，推動了臺灣教育的發展，也促進了當地文化的繁榮。[59]

民俗宗教方面，學者比較注重研究源於大陸的信仰在臺灣之傳播過程中所發生的轉變。劉大可分析了臺灣客家信仰的特點，認為臺灣客家民間信仰一方面大致承襲了大陸原鄉的信仰特色，體現了兩岸客家民間信仰的共同特徵，但另一方面臺灣客家民間信仰作為一種民俗文化，也隨著移民社會的演變而發生了某些適應性的改變，受不同的時空背景影響，而呈現出自己的信仰特點。這種既傳承又有所變化和吸收的雙重軌跡，是臺灣客家民間信仰的顯著特徵，同時也是移民文化在新的社會環境中相互交融和理性選擇的一種結果。[60] 謝重光考察了慚愧祖師

57 徐曉望，〈晚清福州與北臺灣的城市化建設〉，《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6: 10，頁 187-192。

58 李祖基，〈冒籍：清代臺灣的科舉移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1，頁 62-69。

59 楊齊福，〈臺灣舉人與清代臺灣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2010: 4，頁 112-123。

60 劉大可，〈傳承與變遷：臺灣客家民間信仰研究〉，《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1，頁 5-17。

信仰在臺灣傳播的特點，指出慚愧祖師信仰由客家原鄉輾轉傳至臺灣，祖師身世、功能、神性、形象乃至信眾族群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先民到南投縣拓墾之初，榛莽未闢，瘴癘肆虐，生番為禍，毒蛇、猛獸橫行，缺醫少藥，缺乏安全保障，所以諸如禦番、保生、降服毒蛇猛獸和一切妖魔鬼怪之類，都是墾民生產生活中迫切需要解決的大問題，都希望有神靈加以保護。他們奉迎而來的慚愧祖師本無這些功能，就把原鄉流行的三平祖師、保生大帝、三山國王等神祇的功能加到慚愧祖師身上。所以說這樣的迭加，既與墾民原鄉的自然和社會環境相關，又與墾民新居地的自然和社會環境攸關。[61]

五、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專著、論文集通述

檢索大陸國家圖書館的館藏目錄，筆者總共收集到 19 部有關近代以前臺灣史的專著或論文集。其中，有關早期臺灣史有 4 部，明鄭臺灣史有 6 部，清代臺灣史有 6 部，另有跨主題的個人論文集 3 部。以下簡要介紹其中的幾部著述。

李祖基、陳忠純合撰的《社會轉型、抗擊外侮與近代化建設：晚清臺灣歷史映像（1840-1895）》對晚清臺灣史作了比較全面的闡述，是大陸地區最早一部專門論述晚清臺灣歷史的著述。[62] 該書的重點主要有晚清臺灣開埠與外貿的發展及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清政府治臺政策的轉變與臺灣建省，臺灣移民社會的轉型，以及外敵的入侵。全書分成十章，包括「第一次鴉片戰爭中的臺灣軍民的抗英鬥爭」、「通商口岸的開放與對外貿易的發展」、「移民社會轉型」、「西方列強對臺灣的覬覦與侵擾」、「『牡丹社』事件」、「清廷治臺政策的轉變與臺灣近代化建設的開始」、「外貿對晚清臺灣社會經濟之影響」、「中法戰爭之臺灣保衛戰」、「臺灣建省與劉銘傳的近代化建設」、「反對日本佔領臺灣的鬥爭」等。

鄧孔昭教授所著《鄭成功與明鄭在臺灣》一書，集合了鄧氏多年研究鄭成功與明鄭歷史的成果，尤其鄭成功反清復明的鬥爭及明鄭與臺灣的關係，作了較為

---

61 謝重光，〈慚愧祖師身世、法號、塔號、信仰性質諸問題及其在臺灣傳播的特點試析〉，《世界宗教研究》（北京）2012: 4，頁 64-71。

62 李祖基、陳忠純，《社會轉型、抗擊外侮與近代化建設：晚清臺灣歷史映像（1840-189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深入的研究。[63] 該書不僅論述了鄭成功的爵號由來、對鄭芝龍遺產的批判繼承、收復臺灣的戰略運籌以及指揮作戰的特點，還探討了明鄭臺灣的行政建置、社會經濟，以及明鄭與清政府、荷蘭殖民者的關係。最後，該書還討論了與清統一臺灣的重要人物與主張。

陳支平教授的《臺灣文獻與史實鉤沉》，是在陳氏近年搜集海內外涉臺文獻的基礎上，著重於介紹以往較少為人關注的文獻資料，或對其中稀缺孤本（如《惠安王忠孝公全集》、《師中紀績》、《閩頌彙編》、《難遊錄》、《靖臺實錄》、《臺陽百詠》等）的史實分析，或依據新發現史料討論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及政府之間的關係，或對民間族譜及其他雜書的史料解讀。[64]

張崇根教授撰寫的《臺灣史前史與早期史》，是其舊著《臺灣四百年前史》的修訂版。[65] 張氏在盡可能運用臺灣考古學的第一手資料，並在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討論了自 3 萬年前的舊石器時代至明天啟 4 年（1624）荷蘭殖民者侵佔臺南，長達 3 萬多年的臺灣歷史。張氏將臺灣古史分成「採集漁獵時期」、「刀耕農業時期」、「鋤耕農業時期」、「鐵騎時代」、「三國時期的山夷」、「隋唐時期的流求人」、「宋代的毗舍邪人」、「元代的漢人與琉球人」、「明代的東番人與漢族移民」等時期，藉以闡述「臺灣的居民、臺灣 3 萬年以來的文化」與大陸的淵源關係，以及「海峽兩岸人民、文化是如何交流、互動的」。

周運中的《正說臺灣古史》，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近年來新發現的史料，對清代以前大陸文獻記載中的涉臺內容作了考訂與辨證，並探討兩岸關係的相關史事。[66] 周氏提出應注意大陸與臺灣關係史有官方與民間兩個層面，歷史上大陸與臺灣之間航路的發展，他認為臺灣在明代前已進入世界貿易圈，而近代以後，東西方的海上勢力在臺海地區的交匯，塑造了臺灣在世界政治地理格局中「獨一無二」的重要地位。

論述閩臺歷史關係方面的論著也比較多。如汪毅夫所撰《閩臺地方史論稿》，發掘了不少比較罕見的閩臺零散民間歷史資料，並進行細緻的整理和研究，補充

---

63 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在臺灣》（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
64 陳支平，《臺灣文獻與史料鉤沉》（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65 張崇根，《臺灣史前史與早期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
66 周運中，《正說臺灣古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原有史料的不足，訂正部分既有研究的錯誤。[67] 許維勤在其所著《閩臺建制與兩岸關係》一書中，梳理了福建與臺灣行政關係發生、發展、變化和延續的過程，指出閩臺行政關係的產生，「既是一種基於地理關係的歷史必然，又是其他各種關係得以深化的重要基礎」。[68] 作者認為一方面應該從中國經濟文化重心南移的角度認識臺灣開發的過程，一方面也應從近現代國際政治秩序震盪和重構的高度，分析臺灣主權歸屬的明確過程。徐曉望的《早期臺灣史考證》一書，收錄了其所撰〈「沉東京、浮福建」與閩臺古文明起源的假說〉、〈論吳隋二代臺灣移民進入大陸南部〉、〈梁嘉彬「流求論」的成功與失誤〉等文章。[69]

論文集方面，由中國社科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的《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是在該中心舉辦的「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基礎上，集合部分與會論文編輯出版。該論文集內容相當廣泛，基本反映了新世紀以來大陸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70]

由鄧孔昭教授主編的《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一書，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上，利用檔案、方志、族譜等文獻資料，選擇以往較少關注的問題作了探討，如荷據時期臺灣漢族移民與荷蘭人、原住民的關係，還有清代女性移民、漢族移民與原住民通婚狀況、康雍年間臺灣移民的婚姻與家庭等問題，推進了學界對清代以前（以清代為主）大陸移民臺灣的過程及其與臺灣社會發展之關係的認識。[71]

六、大陸地區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涉臺史料的出版

近十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最值得提及的一個成果就是涉臺史料的整理出版，成果十分豐碩。首先要提到的是鄒愛蓮主編的《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該套史料叢書是「臺灣文獻史料出版工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館

---

67 汪毅夫，《閩臺地方史論稿》（福州：海峽書局，2011）。

68 許維勤，《閩臺建制與兩岸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69 徐曉望，《早期臺灣史考證》（福州：海風出版社，2014）。

70 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71 鄧孔昭主編，《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

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和《民間遺存臺灣文獻選編》）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迄今為止最大規模的明清檔案出版專案之一。[72] 全書 230 冊，按編年體例影印出版，設總目 2 冊，匯總列於書首。各冊目錄，另行分別列於各冊。書中輯錄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明清兩朝臺灣問題檔案總計 16,343 件，其中明代檔案主要選自兵部題行稿，共 25 件；其餘選自軍機處上諭檔、軍機處「臺灣檔」、軍機處錄副奏摺等清代檔案。其內容包括鄭氏逐荷、康熙統一、乾隆平定、臺灣開埠、臺灣設省、乙未割臺等重大事件，還有政制設置、官員任免、移民開發、漢「番」關係、海疆防務等諸多閩臺地大小政事。這些檔案記載了明清中央政府管轄和治理臺灣的真實情況，全面反映了臺灣三百多年間的歷史變遷和所發生的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對於推動明清臺灣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和社會價值。

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與福建師範大學合作編輯的《明清宮藏閩臺關係檔案匯編》（下稱「閩臺關係匯編」），該彙編共 30 冊，在上述《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下稱「臺灣檔案匯編」）基礎上，補錄了 2,000 多件宮藏檔案。[73] 「閩臺關係匯編」除了進一步豐富「臺灣檔案彙編」的內容，還特別注重體現清代福建與臺灣的軍事統屬及科舉考試關係，如收錄有關閩臺之間的「班兵制」、福建鄉試題名錄中見載臺灣各縣考生名單等相關文獻。

由方寶川、謝必震主編的《臺灣文獻匯刊續編》（下稱「續編」），是在《臺灣文獻匯刊》的基礎上，按其體例，進一步收錄了之前未及時編入的部分其他知見史料，歷 10 年之功編成。[74] 「續編」分成 8 個專輯，匯錄了大量明清以來有關臺灣的詩文集、專題文獻史料、輿志風俗、公私文書、民間契約、譜牒家乘、稀見臺灣刊物等，凡 150 種，共 100 冊，內容相當豐富。

陳支平負責主編的《民間遺存臺灣文獻選編》也是「臺灣文獻史料出版工程」的組成部分之一。[75] 該套文獻選編以民間私家收藏的涉臺契約文書、籍賬、碑文及民間教科書、宗教科儀等冊籍為主要內容，還收錄了部分清代官衙文書抄本、

72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洲出版社，2009）。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合編，《明清宮藏閩臺關係檔案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

74　方寶川、謝必震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續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75　廈門大學、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民間遺存臺灣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家族文書、日記等資料。其中，有臺灣中部契約文書、楊同興家族文書及族譜、泉州鑑湖張氏家族涉臺文書、臺灣民間教育文獻及《水竹居日記》等，清代官衙文書則包括文武衙門簿、北路理番分府票簿、彰化縣主成票簿、彰化縣主案簿、北路理「番」分府案簿、北路理憲案簿、岸裡社守土隨軍「番」勇清冊等。

《臺海文獻匯刊》由蕭慶偉、鄧文金、施榆生主編，該史料叢書是在「臺灣文獻史料出版工程」的基礎上，進一步搜集開拓文獻資料編輯而成。[76] 叢書主要包括「臺灣義勇隊檔案文獻集成」、「臺海詩文集」、「海疆文獻叢編」、「民國時期臺灣稀見刊物叢編」等四部分，總共 60 冊。其中包括了之前尚未公開的臺灣義勇軍地方檔案、從日本內閣文庫收集有關鄭芝龍海商集團的《經國雄略》等涉臺史料。

《閩臺族譜彙刊》、《閩南涉臺族譜彙編》分別由陳支平與蕭慶偉、鄧文金、施榆生主編。前者共 50 冊，收集閩臺地區民間族譜計 106 部，時間跨度自明隆慶 4 年（1570）編纂的族譜《水美王氏族譜》直至當代的 1990 年代，前後四百餘年；[77] 後者共 100 冊，以族譜涉及閩臺關係為原則，彙集閩南地區涉臺民間族譜計 100 種，大部分修纂於清代和民國年間，有少數修纂於明代及當代。[78]

此外，由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選的《民國時期臺灣經史文獻選編》也收錄了部分民國時期有關臺灣史的文獻材料。

除了上述大型的文獻史料叢書，還有其他較小系列或單種點校史料。如九州出版社策劃的「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迄今已出 4 種，包括尹全海主編的《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2 冊）、《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1 冊）、《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分清代、民國兩卷，共 2 冊）和王鴻鵬輯《臺灣科舉史料彙編》（2 冊）。尹全海所編的 3 部史料集，分別以清代巡臺御史、清代福建大員輪值巡臺的奏摺等資料，以及清代及民國中央政府的賑濟臺灣相關原始文獻的史料選編奏摺等檔案文獻為資料來源；[79] 王鴻鵬則依據兩百餘種臺灣史

---

76 蕭慶偉、鄧文金、施榆生主編，《臺海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

77 陳支平主編，《閩臺族譜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78 蕭慶偉、鄧文金、施榆生主編，《閩南涉臺族譜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79 尹全海主編，《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尹全海主編，《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尹全海主編，《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清代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尹全海主編，《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

料，從中遴選出科舉史料，按照制度沿革、學校與選舉、題名錄、人物、藝文等五部分編輯成冊，力圖全面真實地反映臺灣科舉全貌。[80] 這 4 部史料集的編撰目的均在於推進有關清政府及民國政府對臺灣的治理措施與政策的研究。

另外，值得一提的還有李祖基教授整理並點校的《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一書，該書重現了久已湮沒的吳英史料，對於研究明鄭及清統一臺灣的歷史有著重要的學術價值。[81]

七、結論

就大陸地區整體臺灣史研究的情況而言，2000 年以來，學界研究的重心仍在日據及戰後臺灣史部分。[82] 這種情況還反映在研究生的學位論文選題上。筆者通過「中國知網」查詢近年來的臺灣史研究博士論文，發現 2000 年以來，博士論文明顯增多，總數大致有 66 篇，學生大多來自廈門大學及福建師範大學等大學。[83] 其論文選題的時段，除了 9 篇通論性論文，主要集中於日據及戰後。研究明鄭及清代分別有 1 篇和 10 篇，所涉及的內容主要為明鄭集團的海商性質，清政府的治臺官員、機構及措施，另有 2 篇涉及農業經濟及漢「番」關係研究。

即使如此，近十年來，大陸地區通論及近代以前的臺灣史研究，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仍有長足的發展，其中尤為突出的是清代臺灣史得到長足的發展，無論各類資料整理或是學術著述，均有頗為豐厚的成果。其中，政治史、社會史、文化史受到學界的重視，相較而言，經濟史研究的熱度有所降低。值得注意的是，大

---

80 王鴻鵬輯，《臺灣科舉史料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81 吳英撰、李祖基點校，《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82 可參見：陳小沖，〈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24；陳忠純，〈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分析：以《臺灣研究集刊》歷史類論文（1983-2007）為中心〉，頁 71-81。

83 筆者從「中國知網」（CNKI）資料庫收集的博士論文中，選擇研究主題為「臺灣」，學科範圍分別設定為「中國近現代史」、「中國古代史」、「專門史」、「世界史」、「歷史文獻學」、「中共黨史」、「教育史」7 個學科，再從中篩選以臺灣史作為研究主題的博士論文，共收集到 66 篇。不過，筆者查詢廈門大學博士論文庫，僅臺灣研究院的臺灣史博士論文就有 16 篇之多，其中被 CNKI 系統收錄的只有 2 篇，說明該資料庫收集的學位文獻還是很不全。但筆者從國家圖書館的博士論文庫中檢索的結果，同樣存在不少缺漏，故現在的資料只能作為參考。還需要提到的是，其中有少數作者是臺灣學生。

陸學者對原住民研究興趣較之以往更加濃厚，顯示大陸臺灣史研究日趨多元且深入。當然，通過論文統計還可看出兩岸關係史研究所佔比例較高，其原因除了特定時代促使大陸學者重視研究和重現兩岸的歷史聯繫，也有大陸學者所擁有的文獻資料等研究條件更利於從事相關主題的研究。本文所例舉諸如楊彥杰、徐曉望、鄧孔昭、李祖基等教授的著述，在其多年研究基礎上，利用大陸新發現、新整理的材料，對舊說提出新解，基本代表大陸地區水準較高的研究論著。一些學者研究領域雖主要不在臺灣史領域，但因發見有關臺灣的新史料，也為臺灣史研究作出貢獻，如魯西奇、鄭永華、劉耀、陳文新等老師。就研究主題而言，大陸學者關心的議題除了早期兩岸關係，還有清廷治臺政策、建省與近代化建設、土地開發、漢「番」關係、「番界」主權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不少選題同樣受到臺灣學者關注，兩岸學界未來可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有更廣泛深入的交流探討。此外，就研究群體而言，本文述及的通論及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仍然主要集中於北京及福建地區，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及福建師範大學閩臺研究中心是近代以前臺灣史研究的研究主體。

近年來，大陸地區的文獻資料整理與學術研究顯示了良好的互動效應。前者為學術研究提供了便利的條件，有助於推動學術研究的發展深入，而學術研究的進步，也進一步刺激文獻資料搜集整理的加強完備。無論是官方的檔案文獻，還是民間的契約文書，都有不少的成果。此外，兩岸學者學術交流的成果也不斷增多，在檢索中，筆者發現了不少臺灣學者在大陸發表的著述。而大陸學者利用臺灣等海外整理的文獻史料，也早不鮮見。

就目前的情況看，在文獻資料整理方面，涉臺史料的整理收集範圍需要繼續擴大，相關資料化建設也有待加強。近年大陸涉臺史料的搜集整理雖然成果豐碩，但大陸臺灣以外的海外文獻搜集還不夠。臺灣作為中國東南海疆的最前沿，歷史上曾面臨多重勢力的侵襲，也因此在日人及西人文獻中留下數量頗多的記載。這些資料對於臺灣史的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意義，亟待進一步搜羅整理。「臺灣文獻史料出版工程」列有「海外遺存臺灣文獻選編」（共 50 冊），尚未正式出版。期待該套史料彙編能儘快完成，並推動海外文獻搜集整理工作的進一步發展。文獻資料整理方面有待加強的另一個問題是相關資料庫建設稍顯滯後。未來如果能

整合各類文獻資料，依據學術研究的需求，建立臺灣史研究的綜合資料庫，將使得研究更加便利。

其次，雖然大陸的臺灣史研究強調從中國史的視野看待兩岸關係，但總體而言，臺灣史研究與整個歷史研究領域，尤其是中國史研究，銜接仍不夠緊密。過去二、三十年間，大陸的中國史研究發展更新有目共睹，但臺灣史研究對於相關歷史研究成果的借鑑顯得不足。尤其，近年中國史研究逐漸注重從全球史的視野，檢討明清以來的中國歷史的發展變遷，但相關大陸地區的臺灣史研究很少從全球史或東亞史的角度，解析大陸與臺灣的歷史聯繫。未來如何應對來自兩岸、乃至全球史研究視野更新的挑戰，是大陸臺灣史研究者需要慎重對待的問題。

最後，大陸臺灣史研究應該繼續突出「兩岸特色」。如陳孔立教授所言，臺灣史研究應立足於兩岸互動的基礎上，以做到「瞭解之同情」。

引用書目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數據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fz.people.com.cn/skygb/sk/。

尹全海（主編）

2009 《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3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清代卷》。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4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

2015 《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合編）

2016 《明清宮藏閩臺關係檔案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孔潮麗

2011 〈清代臺灣家庭收養初探：基於《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的考察和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1(4): 55-61。

王鴻鵬（輯）

2016 《臺灣科舉史料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方寶川、謝必震（主編）

2016 《臺灣文獻匯刊續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左玉河

2013 〈明清鼎革之際的臺灣儒學〉，《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3(6): 99-105。

吳　英（著）、李祖基（點校）

2016 《行間紀遇・清威略將軍吳英事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吳春明

2009 〈臺灣阿美族的「織樹為布」工藝及其文化史意義〉，《廣西民族研究》（南寧）2009(3): 145-157。

2010 〈「島夷卉服」、「織績木皮」的民族考古新證〉，《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0(1): 71-77、93。

李祖基

2010 〈論雍正年間臺灣「番」地開墾政策的變化：以《巡臺錄》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3): 1-10。

2011 〈冒籍：清代臺灣的科舉移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1(1): 62-69。

李祖基、陳忠純

2016 《社會轉型、抗擊外侮與近代化建設：晚清臺灣歷史映像（1840-189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李　理

2015　〈1874 年日本出兵侵臺的幕後指使者〉，《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北京）2015(6): 107-115、191。

李細珠（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

2015　《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智君

2012　〈海洋政治地理區位與清政府對澎湖廳的經略：以風災的政府救助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長春）2012(11): 65-77。

2017　〈無遠弗屆與生番地界：清代臺灣外國漂流民的政府救助與外洋國土理念的轉變〉，《海交史研究》（泉州）2017(2): 38-67。

杜維超、張盛文

2013　〈實學與閩學在臺灣儒學發展中的思想對立及合流〉，《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福州）2013(3): 67-71。

杜　輝

2017　《據有他者：帝國、知識與臺灣原住民物品收集實踐（1850-1945）》。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汪毅夫

2011　《閩臺地方史論稿》。福州：海峽書局。

林仁川、盧美松（主編）

2014　《中華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北京：中華書局。

周運中

2015　〈南宋臺灣毗舍耶人與談馬顏人新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5(1): 5-9、17。

2016　《正說臺灣古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袁　韵

2016　〈徐孚遠與幾社的創立與傳衍〉，《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6(5): 56-64、169-170。

孫　煒

2011　〈防撫之間：清政府對臺灣原住民的認知及應對——《臺海使槎錄》所反映的清前期治臺政策分析〉，《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恩施）2011(2): 113-116。

徐曉望

2010　〈明末西班牙人佔據臺灣雞籠、淡水時期與大陸的貿易〉，《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2): 1-8。

2011　〈元代瑠求及臺灣、彭湖相關史實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1(4): 49-57。

2012　〈論唐宋流求與臺灣北部的十三行文化〉，《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2(1): 5-12。

2014　《早期臺灣史考證》。福州：海風出版社。

2016　〈晚清福州與北臺灣的城市化建設〉，《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6(10): 187-192。

徐曉望、徐思遠

2013 〈論明清閩粵海洋文化與臺灣海洋經濟的形成〉，《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3(1): 5-13、38。

陳小沖

2009 〈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1-2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12 月 17 日。

陳孔立

2013 〈前言〉，收於陳孔立，《臺灣史事解讀》，頁 1-3。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7 〈建構兩岸共同史觀的嘗試〉，《臺海研究》（上海）2017(2): 1-7。

陳支平

2015 《臺灣文獻與史實鉤沉》。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支平（主編）

2009 《閩臺族譜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忠純

2009 〈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分析：以《臺灣研究集刊》歷史類論文（1983-2007）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09(2): 71-81。

2010 〈論傳教士利勝與鄭氏集團的關係：以利勝的外交使命為中心的考察〉，《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2): 9-15。

2011 〈清前期平民領照渡臺的範圍探析：兼議限制渡臺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1(2): 76-84。

2014 〈雍正時期閩臺地方官治臺主張探析：以沈起元的治臺論為中心〉，《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4(6): 81-90。

2015 〈19 世紀初期閩臺地方官開發臺灣東部「番地」的主張探析：以噶瑪蘭及水沙連地區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5(4): 56-64。

陳　思

2016 〈再論「何斌事件」的前因後果：兼議鄭成功收復臺灣前的一系列動作〉，《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6(5): 68-76。

2017 〈從各方史料看顏思齊與李旦及荷蘭殖民者之間的關係〉，《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7(5): 79-85。

陳　慎

2016 〈從荷文史料看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三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宜昌）2016(5): 44-50。

陳舒劼

2015 〈戰火中的傳承：明鄭時期閩臺儒學的親緣關係〉，《石家莊學院學報》（石家莊）2015(1): 22-27。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洲出版社。

張先清

2008 〈17 世紀歐洲天主教文獻中的鄭成功家族故事〉，《學術月刊》（上海）2008(3): 131-142。

2013 〈傳教、衝突與文化解釋：17 世紀臺灣原住民與天主教的相遇〉，《學術月刊》（上海）2013(12): 141-151。

張 侃、董麗瓊

2016 〈清代臺灣北部的汀州客家移民合作墾殖和共有形態論析：以契約文書等文獻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6(3): 44-60。

張春英

2014 《臺灣問題與兩岸關係史（上、下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海鵬、李細珠（主編）

2015 《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海鵬、陶文釗（主編）

2010 《臺灣簡史》。南京：鳳凰出版社。

2012 《臺灣史稿（上、下卷）》。南京：鳳凰出版社。

張崇根

2009 〈臺灣世居少數民族源於東夷說述論〉，《黑龍江民族叢刊》（哈爾濱）2009(2): 78-90。

2017 《臺灣史前史與早期史》。北京：九州出版社。

張彩霞、林仁川

2010 〈中國海商：17 世紀臺海貿易的主導者〉，《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0(4): 71-76。

張衛明

2014 〈借法異域：1874 年臺灣漂民案中的國際法話語建構〉，《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4(1): 31-40。

許倬雲

2016 《許倬雲說歷史：臺灣四百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修訂版。

許維勤

2015 《閩臺建制與兩岸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連晨曦

2016 〈1874 年臺灣事件與晚清國家主權觀念的轉變〉，《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秦皇島）2016(2): 70-74。

程朝雲

2012 《臺灣史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與再出發：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03-512。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俊淩

2016 〈17 世紀上半葉臺灣海峽貿易主導權問題新探：以荷蘭侵佔臺灣初期的轉口貿易為中心〉，《世界歷史》（北京）2016(5): 95-110、159。

黃銘松

2017 〈19 世紀末期的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以西文資料為中心〉，《三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宜昌）2017 (5): 18-24。

賈　益

2009 〈1874 年日軍侵臺事件中的「番地無主」論與中國人主權觀念的變化〉，《民族研究》（北京）2009(6): 88-98、110。

賈小葉

2014 〈論清人對臺灣地位認知之變遷（1661-1875）：以官方為中心〉，《近代史研究》（北京）2014(4): 67-83、160。

2016 〈晚清臺灣建省的臺前與幕後〉，《史學月刊》（開封）2016(7): 88-98。

廈門大學、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11 《民間遺存臺灣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楊彥杰

2013 〈百年魚塭：清代東石蔡氏在臺灣的魚塭經營〉，《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3(6): 69-82。

楊益茂、宋桂芝（編著）

2012 《臺灣：歷史與現狀》。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

楊齊福

2010 〈臺灣舉人與清代臺灣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2010(4): 112-123。

董建輝、周慧慧

2016 〈移民、土地與清代埔里盆地的族群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16(3): 29-37。

劉大可

2017 〈傳承與變遷：臺灣客家民間信仰研究〉，《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7(1): 5-17。

劉正剛、喬玉紅

2010 〈從化外到化內：清代臺灣土著軍事化探析〉，《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成都）2010(1): 267-272。

劉彼德

2010 〈1636 年淡水原住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鬥爭〉，《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4): 67-76。

2011 〈17 世紀荷蘭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社會結構和特徵〉，《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1(3): 85-94。

劉　耀、陳文新

2016 〈朝鮮使者筆下的臺灣原住民賀壽朝覲活動述略〉，《東疆學刊》（延吉）2016(4): 7-12。

蔣小波

2016 〈貞節與政治：節烈故事與清代臺灣的婦女生活〉，《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6(4): 67-76。

鄧孔昭

2009 〈明鄭臺灣天興萬年二縣（州）轄境的再探討〉，《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09(3): 57-64。

2010 〈試論清代臺灣的女性移民〉，《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5): 73-84。

2011 《閩粵移民與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3 《鄭成功與明鄭在臺灣》。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7 〈鄭經的婚姻情感生活與鄭氏集團的兩次內亂〉，《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7(3): 83-89。

鄭永華

2014 〈未經啟用的臺灣總兵關防與晚清臺灣建省之波瀾〉，《近代史研究》（北京）2014(4): 147-151。

2017 〈光緒三年新鑄臺灣總兵關防考論〉，《歷史檔案》（北京）2017(2): 101-108。

魯西奇

2017 〈流求王歡斯渴剌兜：臺灣歷史上的「印度化時代」〉，《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武漢）2017(5): 120-128。

龍金順等（編譯）

2017 《近代閩臺社會風貌：〈教務雜誌〉文章選譯（1867-1941）》。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謝重光

2012 〈慚愧祖師身世、法號、塔號、信仰性質諸問題及其在臺灣傳播的特點試析》，《世界宗教研究》（北京）2012(4): 64-71。

2013 〈清代臺灣客家六堆義民的評價問題〉，《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3(3): 5-11。

蕭慶偉、鄧文金、施榆生（主編）

2014 《臺海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4 《閩南涉臺族譜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163-196,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from 2009 to 2017:
General Research and Pre-modern Era

Zhong-chun Chen

ABSTRACT

Over the past decade,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in mainland China (general research and the pre-modern er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both breadth and depth.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s the study of Qing Taiwan history, with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in data collation and academic publications. Among the various fields, politic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history have aroused much research interest, while studies on economic history are less popular.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mainland scholars are more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aborigines than before, revealing the growth in diversity and depth of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in mainland China. Moreover, statistics on publications also indicates higher proportion of historical stud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Such dominance in research can be attributed to greater emphasis of mainland scholars on reconstruction of cross-strait historical ties of specific eras and availability of literature and archived documents conducive to related studies.

Interaction between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mainland China has proved to be mutually beneficial. On one hand, systemic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collected facilitates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other hand, academic research promotes further col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Fruits of such interaction have been seen in compilation of public-sector archives and civil contracts as well as increasing achievements as a result of cross-strait academic exchanges.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China General Research, Pre-modern Part, Journal Paper, Monograph,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4 期，頁 197-238
民國 107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述評*

陳小沖**

摘　要

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方興未艾，無論是政治史、經濟史、文化教育史、文學史、原住民史乃至歷史人物等等研究的推陳出新，還是相關史料的發掘、整理與出版，均呈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景象，參與此時期臺灣史研究學者人數眾多，但仍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並峙為重鎮。儘管一定程度上存在觀點的分歧，與臺灣學界的學術交流仍然廣泛開展。不過，在研究領域與研究典範上，交叉學科研究偏少，對日據時期殖民地與宗主國日本間的關係研究較薄弱，外文資料運用與田野調查相對不足等等，均為大陸臺灣史研究界有待補強的弱項。

關鍵詞：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日據時期、光復初期

* 本文曾以〈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概述〉為題，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之「2016-2017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發表，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深表謝意。

**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歷史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4 月 1 日。

一、前言
二、政治史研究
三、文化教育史研究
四、經濟史研究
五、文學史研究
六、原住民歷史研究
七、歷史人物研究
八、代結論

一、前言

大陸地區開展臺灣史研究迄今已近四十年。1980 年代海峽兩岸從軍事對峙逐漸向和平發展轉變，伴隨著兩岸相互交流日益密切，大陸地區對於臺灣的瞭解需求迅速增加，從而催生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後改院）為代表的一批涉臺研究機構陸續創建，臺灣史研究開始嶄露頭角並日趨興盛。關於 1949 年以來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的總體發展，筆者在 2009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主辦之「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中曾發表論文予以介紹，該文相關資料截止至 2008 年止。[1] 本文則為上述論文的續篇，涉及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部分，時間斷限為 2009-2018 年近十年間。此一階段儘管兩岸關係

[1] 陳小沖，〈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2009 年 12 月 17 日），頁 1-24。介紹大陸地區臺灣史研究成果之主要論著及工具書有：潘晉明主編，《大陸地區臺灣研究論著目錄（1980-2006）》（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張海鵬、李細珠主編，《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李細珠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相關論文有陳忠純，〈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分析：以《臺灣研究集刊》歷史類論文（1983-2007）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09: 2，頁 71-81 等。〔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發展曲折，但大陸地區的臺灣史研究並未受到負面影響，相反其「顯學」之地位日益穩固，呈現蓬勃發展的圖景。囿於篇幅所限，本文將著力介紹大陸地區近年來較具代表性之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成果，至於較全面系統的論文目錄建議登錄「中國知網：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https://www.cnki.net）查詢，不再贅述。

二、政治史研究

政治史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史研究的熱點，這與臺灣史的特殊性有關。前已述及，臺灣史研究的崛起與兩岸關係發展密切關聯，不可避免地順應著政府和社會的需要而在研究問題取向上有所側重。早期臺灣近現代史的研究重點無疑是霧社事件為代表的日據時期抗日鬥爭以及臺灣光復、二二八事件等。近十年間，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史研究仍然以政治史為聚焦點，與前不同的是研究範圍的擴大、學術水準的提高及史料搜集整理大為加強。大致而言，主要圍繞著以下幾個重點領域展開：

其一，臺灣共產黨研究。臺共研究以臺灣學界為其發端，早期由於各種禁忌大陸方面反而研究步伐緩慢，近年來隨著思想解放和中共黨史研究領域的活躍，臺共研究也被納入了學界的視野。其要者如張春英的〈共產國際「左」傾錯誤與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的解體〉，[2] 宋幫強的系列論文〈日本侵占時期臺灣共產黨政治綱領焦點問題評析〉、〈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分裂之研究〉、〈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研究〉、〈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農民運動的影響〉、〈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工人運動的影響〉等。[3] 其彙集成果是宋氏的《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研究》。[4] 該書為作者在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訂出版，全書共分六個部分，

---

[2] 張春英，〈共產國際「左」傾錯誤與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的解體〉，《黨史研究與教學》（福州）2010: 1，頁 58-64。

[3] 宋幫強，〈日本侵占時期臺灣共產黨政治綱領焦點問題評析〉，《中共黨史研究》（北京）2010: 4，頁 55-66；宋幫強，〈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分裂之研究〉，《現代臺灣研究》（福州）2011: 2，頁 62-66；宋幫強，〈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研究〉，《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武漢）2012:3，頁 316-321；宋幫強，〈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農民運動的影響〉，《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濟南）2013: 3，頁 39-46；宋幫強，〈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工人運動的影響〉，《理論月刊》（武漢）2016: 5，頁 93-98、138。

[4] 宋幫強，《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分別是臺共成立的歷史背景、成立經過、臺共政治大綱、失敗原因、其與日本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的關係以及對臺灣政治運動的影響。然由於其依據的主要史料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在新史料挖掘和學術創新上均有待突破，個別論述借鑒了前人研究的成果。該書的意義在於作為大陸第一部研究臺灣共產黨的專門著作，對於人們系統瞭解臺共發展史有一定的價值。與此同時，關於臺共成立大會之中共指導者彭榮的研究亦興盛一時，主要論文有：梁化奎的〈指導臺灣共產黨創建者詳考〉，[5] 王鍵的〈出席臺共成立大會的中共代表「彭榮」身份辨析〉[6] 及筆者與周雨琪的〈臺共成立大會之中共指導者彭榮其人補論〉[7] 等。彭榮其人究竟為誰？在學界長期視為疑案。或曰瞿秋白、或曰彭湃，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史料集——《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8] 為人們揭開了迷霧——任弼時說成為定論。後續學界發表的論文除了肯定彭榮即任弼時之外，主要是從各個角度論證其可信度。不過，儘管臺共研究已漸成氣候，其中的不足之處仍不容忽視，如臺共內部矛盾、路線鬥爭、中共「左」傾錯誤影響之研究及謝雪紅、翁澤生等領導人的歷史評價等等，都有待進一步深化，其間的一些敏感問題（如「左」傾錯誤的責任、建設臺灣共和國的主張等）亦有待辨明與破解。

其二，二二八事件研究。二二八事件歷來是大陸學界重點關注的課題，早期官方將其定位為反抗國民黨暴政的人民起義，故又稱為二二八起義。近年來隨著相關研究的深入和兩岸陸續公布的豐富史料，人們對這一臺灣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有了新的認識，目前普遍的論述是：二二八事件既是一場反抗國民黨專制統治的鬥爭，同時也是臺灣人民爭取民主和地方自治運動。近期大陸地區的二二八事件研究，除了褚靜濤的專著《二二八事件研究》[9] 外，其餘較多是圍繞事件周邊及陳儀其人的討論。如鄧孔昭的〈陳儀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文化重建〉，[10] 馮琳的〈國

---

5 梁化奎，〈指導臺灣共產黨創建者詳考〉，《中共黨史研究》2013: 6，頁 123-127。

6 王鍵，〈出席臺共成立大會的中共代表「彭榮」身份辨析〉，《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3: 4，頁 53-64。

7 陳小沖、周雨琪，〈臺共成立大會之中共指導者彭榮其人補論〉，《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6: 5，頁 77-83。

8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9 褚靜濤，《二二八事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10 鄧孔昭，〈陳儀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文化重建〉，《臺灣研究集刊》2011: 1，頁 1-10。

民黨退臺初期向下紮根的嘗試〉[11] 等，二二八事件本身的研究稍顯不足。在為數不多的論文中，筆者選擇兩篇較具代表性的論文予以介紹。第一篇是著名蔣介石研究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楊天石的〈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12] 楊天石在文中引述分析大量史料後認為，「既是抗暴，反對腐敗政治，又是騷亂；既有正義性合理性的成分，又有非正義與非理性的成分。這就是二二八事件的雙重性」。他主張：「28 日以後，事件分別向不同方向發展。一是要求政治、經濟改革，一是奪械暴動，推翻國民黨政權，一是要求臺灣「獨立」或聯合國託管」。對於蔣介石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文章表示蔣雖在事變初期要求實施「現時唯有懷柔」的政策，但對陳儀後續強力鎮壓，亦至少採取了默認的態度。對於二二八事件研究所應遵循的原則，他主張，「世界是複雜的，歷史也是複雜的。許多歷史事件往往具有雙重性或多重性。如果人們只看到其中一個方面，就很難掌握全貌」。另一篇是北京大學張鈞凱的〈作為思想問題的「二二八」〉一文，[13] 文章開宗明義指出：「發生在光復初期的二二八，牽涉到的不只是民族歷史的中斷與接續，還包括了更高範疇的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為近代中國兩岸造成的傷害與遺留的瘡疤，至今都還制約著兩岸的互動與前景。70 年後，已經到了讓二二八從歷史與政治迷霧之中走出來的時刻了」。[14] 他認為「二二八事件，是臺灣的被統治階級對於矛盾激化已深的官民結構的總體回應：打倒貪官污吏，要求民主自治。『官逼民反』是較為接近事件本質，也具有常識性的判斷，……，二二八從來不是區域性的外省／本省之間的對立衝突，而是被統治階級對於統治階級的不滿的集中爆發。充分體現了『轉折年代』中人心向背，在客觀的態勢上成為了全國反蔣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15] 歷史事實表明，國民政府官員在臺灣與全中國各前淪陷區一樣變接收為「劫收」，壓制當地精英分子，漠視民眾改革呼聲，施政諸多失誤，加之長期離散與文化差異下的族群矛盾，臺灣民眾心態從希望到失望直至絕望，

---

11 馮琳，〈國民黨退臺初期向下紮根的嘗試〉，《當代中國史研究》（北京）2011: 5，頁 66-74、126-127。

12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與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290-313。

13 張鈞凱，〈作為思想問題的「二二八」〉，《文化縱橫》（北京）2017: 5，頁 126-135。

14 張鈞凱，〈作為思想問題的「二二八」〉，頁 127。

15 張鈞凱，〈作為思想問題的「二二八」〉，頁 131。

最終才導致了二二八事件的發生。[16] 對於迄今仍具有一定敏感度的二二八事件研究，筆者認為楊天石的提法或較具客觀性：它需要「冷靜、超脫的客觀立場和嚴格的科學態度」，以「還原歷史本相」。

其三，兩岸關係史研究。四百年來臺灣與大陸分分合合，但無論彼岸政權如何更迭，兩地與生俱來的地緣、血緣連結宛如歷史宿命無時無刻不在牽扯著雙方，使之黏連糾纏。日據時期的海峽兩岸關係相較清代更發生了轉折性的變化，臺灣從中國的一個省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人成為所謂的日本國臣民，臺灣與大陸的關係從國內關係變成與日本殖民地之間的特殊的「國際關係」，臺灣人身分的改變也使得他們到了大陸之後成為日籍臺人，產生了臺灣籍民這一特殊群體。而光復後臺灣重歸中國版圖，兩岸關係又回到國內關係。近年來，日據時期兩岸關係研究方興未艾，並且隨著史料發掘整理工作的加強和諸多學者的加入，研究領域遍及各個方面。史料整理方面，有重量級的《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17] 還有《臺灣義勇隊檔案：1937-1946》、[18] 《臺灣光復前後：1943-1946》、[19] 《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20] 及《近代廈臺交流檔案資料選編》、[21] 《臺灣光復史料匯編（第四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22] 等。著作有黃俊淩的《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23] 筆者的《日據時期臺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895-1945）》，[24] 褚靜濤的《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25] 相關論文有陳榕三的〈日據時期閩臺「三通」歷史變遷〉，[26] 毛章清的〈略論日據時期臺灣總督

---

16 陳小沖，〈試論臺灣光復與臺灣民意〉、〈從昭和 20 年到民國 34 年：1945 年的臺灣歷史變局〉，收於陳小沖著、卓克華總編，《陳小沖：臺灣史名家研究論集（二編）》（臺北：蘭臺出版社，2018），頁 227-255。

17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18 丁志隆主編、福建省檔案館編，《臺灣義勇隊檔案：1937-1946》（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7）。

19 洪卜仁主編，《臺灣光復前後：1943-1946》（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20 陳小沖主編，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21 廈門市檔案局（館）編，《近代廈臺交流檔案資料選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

22 張海鵬主編，《臺灣光復史料匯編（第四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重慶：重慶出版社，2017）。

23 黃俊淩，《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24 陳小沖，《日據時期臺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25 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26 陳榕三，〈日據時期閩臺「三通」歷史變遷〉，《現代臺灣研究》2010: 5，頁 50-56。

府對廈門的新聞殖民活動〉，[27] 趙國輝的〈日據時期在廈臺灣籍民的司法管轄〉，[28] 林星的〈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29] 張曉輝的〈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與廣東〉，[30] 許維勤的〈臺灣同胞在福建等地的抗日活動〉，[31] 筆者的〈試論臺胞在大陸的抗日活動及其對臺灣前途命運的思考：兼評所謂日據時期臺灣人的「臺獨」運動〉，[32] 劉芳的〈1900 年日軍登陸廈門事件再研究：著重中國大陸、日本、臺灣三方的互動〉,[33] 史吉祥與劉立麗的〈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上）（中）（下）：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34] 王琨的〈殖民地臺灣與偽滿洲國「放送劇」研究（1937-1945）〉，[35] 王海的〈中日警察權與籍民管理之爭：以廈門警察分局事件為中心〉[36] 等。光復前後的兩岸關係方面，有陳榕三的〈光復前後閩臺往來關係歷史變遷〉，[37] 馮琳的〈臺灣光復前國民黨對臺胞的宣傳及其缺失：以中央電臺對臺廣播為例〉，[38] 周偉亮與郭權的〈「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與光復初期的臺灣警政〉，[39] 馮琳的〈開羅會議至戰後初期蔣介石的復臺

---

27 毛章清，〈略論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廈門的新聞殖民活動〉，《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北京）2010: 1，頁 125-130。

28 趙國輝，〈日據時期在廈臺灣籍民的司法管轄〉，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 228-240。

29 林星，〈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2: 4，頁 103-109。

30 張曉輝，〈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與廣東〉，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9-227。

31 許維勤，〈臺灣同胞在福建等地的抗日活動〉，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8-186。

32 陳小沖，〈試論臺胞在大陸的抗日活動及其對臺灣前途命運的思考：兼評所謂日據時期臺灣人的「臺獨」運動〉，《臺灣研究集刊》2011: 3，頁 64-73。

33 劉芳，〈1900 年日軍登陸廈門事件再研究：著重中國大陸、日本、臺灣三方的互動〉，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2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347-363、410-411。

34 史吉祥、劉立麗，〈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上）：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長春）2014: 2，頁 62-71；史吉祥、劉立麗，〈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中）：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2014: 3，頁 67-75；史吉祥、劉立麗，〈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下）：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2014: 4，頁 40-50。

35 王琨，〈殖民地臺灣與偽滿洲國「放送劇」研究（1937-1945）〉，《臺灣研究集刊》2015: 2，頁 86-94。

36 王海，〈中日警察權與籍民管理之爭：以廈門警察分局事件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2017: 3，頁 90-96。

37 陳榕三，〈光復前後閩臺往來關係歷史變遷〉，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6。

38 馮琳，〈臺灣光復前國民黨對臺胞的宣傳及其缺失：以中央電臺對臺廣播為例〉，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3-73。

39 周偉亮、郭權，〈「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與光復初期的臺灣警政〉，《海峽教育研究》（福州）2016: 3，頁 30-38。

努力和主張〉，[40] 林星的〈光復後閩臺交流的特點：以赴臺考察團為例〉，[41] 莊恒愷與隋欣卉的〈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學生赴臺現象探析〉，[42] 郭江山的〈臺灣光復初期的「國語推行員」：以廈門人林良為研究對象〉[43] 以及吳永寧與林真的〈抗戰初期（1937-1938）在閩臺民回復國籍論析〉[44] 等等。上引論文只是相關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可以看出兩岸關係研究已然成為大陸臺灣史研究的一大亮點，箇中的緣由自是相關科研機構、高等院校和地方學者基於檔案史料、地方文獻發掘而帶來的學術貢獻，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其中不少新史料的發表與解讀（如武夷山檔案館的臺民檔案，福建省檔案館的涉臺檔案），這些檔案資料的陸續刊布，給兩岸學界進一步深入研究海峽兩岸關係史帶來了極大的便利，同時也易於大陸臺灣史研究形成自身特色與優勢，相信未來很長的時期內，這個領域都將是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強大學術增長點。

此外值得一提的還有孔蘇顏與劉小新的〈1920 年代臺灣左翼思想的興起及與東亞左翼知識圈的互動〉一文，[45] 作者指出 1920 年代的臺灣左翼運動是中國、東亞和世界左翼運動的一部分，「臺灣左翼思潮亦與亞洲思想運動同步，它緊扣 1920 年代東亞局勢的發展，只有將其置於東亞左翼運動的整體性框架下加以探究，我們才能進一步把握臺灣左翼思潮的形成與歷史位置，亦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左翼青年從事左翼文化運動的跨域路徑，以及東亞左翼知識圈的建構與互動等問題」。[46] 相關論文還有孔蘇顏與劉小新的〈論 1927 年至 1937 年臺灣左翼思想的發展及問題〉、〈潛流：1950-60 年代臺灣左翼的存在形態〉等。[47] 筆者認為，

---

40 馮琳，〈開羅會議至戰後初期蔣介石的復臺努力和主張〉，《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成都）2016: 5，頁 169-176。

41 林星，〈光復後閩臺交流的特點：以赴臺考察團為例〉，《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2014: 1，頁 120-126。

42 莊恒愷、隋欣卉，〈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學生赴臺現象探析〉，《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2016: 6，頁 120-124。

43 郭江山，〈臺灣光復初期的「國語推行員」：以廈門人林良為研究對象〉，《海峽教育研究》2016: 3，頁 22-29。

44 吳永寧、林真，〈抗戰初期（1937-1938）在閩臺民回復國籍論析〉，《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7: 4，頁 24-32。

45 孔蘇顏、劉小新，〈1920 年代臺灣左翼思想的興起及與東亞左翼知識圈的互動〉，《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7: 5，頁 26-32、61。

46 孔蘇顏、劉小新，〈1920 年代臺灣左翼思想的興起及與東亞左翼知識圈的互動〉，頁 31。

47 孔蘇顏、劉小新，〈論 1927 年至 1937 年臺灣左翼思想的發展及問題〉，《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泉州）2017: 5，頁 125-134；孔蘇顏、劉小新，〈潛流：1950-60 年代臺灣左翼的存在形態〉，《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2017: 8，頁 113-120。

將臺灣史與東亞的關聯加以梳理，分析東亞區域歷史的交互嵌入性，是將來臺灣史研究值得探索的方向。

日據及光復初期在臺灣歷史發展進程中佔有承先啟後的重要地位。無論是主張臺灣在這一時代發生了重大變化還是主張臺灣保持著歷史傳統一致性的人們，都得到日據與光復初期的歷史現場尋找佐證，都必須仔細研究這一歷史時期臺灣這塊土地上究竟發生了什麼，臺灣政治史研究之成為臺灣史研究的焦點實不難理解。不過除了傳統的政治史研究典範，筆者認為以更廣闊的視野，即從東亞史或環區域交流圈的角度研究臺灣史的方法應當予以足夠的重視。譬如臺灣共產黨的研究，涉及的就不僅僅是臺灣，還有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等多邊關係的複雜交織；又如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以往多關注光復前後臺灣社會變遷帶來的文化差異、民眾心態，國民政府接收政策和行政長官公署施政之利弊等，其實光復後臺灣處於國民政府的統一治理之下，將其納入中國內戰大範疇內予以觀察實勢在必行；此外我們認為還應重視將臺灣與同樣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朝鮮進行比較分析，以回答何以二者戰後出現較為不同的對日觀並走向了不同的發展道路，同時進一步從日本帝國圈來看臺灣歷史，將其與日本內地、殖民地朝鮮、偽滿洲國及各日本佔領區作統合比較研究，應是努力的方向之一。在這些方面臺灣與日本已經走在了前列，大陸學界也已逐步開展相關研究，將來的成果值得期待。

三、文化教育史研究

文化教育史是除了政治史之外的另一個焦點課題，在大陸學界文化熱的影響下，臺灣史也出現了開展文化歷史研究的熱潮。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文化教育史研究的熱度有急起直追政治史研究的趨勢。

近年來臺灣文化史的主要論著首推謝必震的《臺灣歷史與文化》，[48] 該書在系統梳理臺灣文化發展歷程的同時，其內容並涵蓋了文學、音樂、美術、戲曲、工藝、舞蹈、電影、飲食、民俗信仰與宗教等等各個方面。與此類似的還有林仁

---

[48] 謝必震主編，《臺灣歷史與文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

川等主編的《中國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49] 該書一方面描述了臺灣文化的歷史淵源、表現形式與獨特魅力，另方面展示了臺灣地域文化與中華主體文化的關係，認為閩文化是臺灣文化的主要影響源，臺灣文化是以中華文化為主體的多元文化體，並具備了海洋文化的顯著特徵。以下筆者就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文化教育史相關研究論著予以簡要介紹。

（一）文化史研究

專著有尚紅娟著《臺灣地區公民教育發展中「文化認同」變遷之研究（1945-2008）》，[50] 主要論文有陳韵的〈抗戰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社會角色分析〉，[51] 陳名實的〈日據時期臺灣儒學的本土化與民俗化〉，[52] 左玉河的〈日據時期臺灣的墨學研究：以黃純青、連雅堂、張純甫等人為中心的考察〉，[53] 楊齊福的〈再論1911年梁啟超臺灣之行〉，[54] 王瑩的〈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習俗的演變〉，[55] 李晨的〈從紀錄片《跳舞時代》看臺灣日據時期流行歌曲文化「現代化」的殖民性〉，[56] 成喬明、謝建明的〈殖民統治下臺灣音樂界反日活動考察〉，[57] 張曉鋒的〈扶持與統制：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地區廣播事業的歷史考察〉，[58] 周海娟的〈日本殖民統治者在臺灣的戰時廣播宣傳〉，[59] 楊雄、曹立、葉佳梅的〈殖民地開展體育運

49 林仁川主編，《中國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

50 尚紅娟，《臺灣地區公民教育發展中「文化認同」變遷之研究（1945-200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51 陳韵，〈抗戰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社會角色分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0: 5，頁94-98。

52 陳名實，〈日據時期臺灣儒學的本土化與民俗化〉，《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8，頁103-107。

53 左玉河，〈日據時期臺灣的墨學研究：以黃純青、連雅堂、張純甫等人為中心的考察〉，《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徐州）2012: 5，頁73-83。

54 楊齊福，〈再論1911年梁啟超臺灣之行〉，《學術評論》（福州）2012: 4/5，頁4-8。

55 王瑩，〈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習俗的演變〉，《呼倫貝爾學院學報》（海拉爾）2010: 5，頁9-13。

56 李晨，〈從紀錄片《跳舞時代》看臺灣日據時期流行歌曲文化「現代化」的殖民性〉，《華文文學》（汕頭）2011: 2，頁83-89。

57 成喬明、謝建明，〈殖民統治下臺灣音樂界反日活動考察〉，《南京藝術學院學報（音樂與表演版）》（南京）2012: 4，頁28-32、161。

58 張曉鋒，〈扶持與統制：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地區廣播事業的歷史考察〉，《新聞與傳播研究》（北京）2014: 12，頁63-79、120。

59 周海娟，〈日本殖民統治者在臺灣的戰時廣播宣傳〉，《傳媒觀察》（南京）2014: 10，頁69-71。

動的文化入侵和文化認同：以日據時期臺灣登山運動為例〉，[60] 李曉紅、林豪的〈日據時期臺灣電影產業的日本統制狀況研究〉，[61] 林豪、李曉紅的〈「皇民化」時期臺灣紀錄片的帝國記憶與殖民宣傳：以《南進臺灣》為例〉，[62] 張羽的〈臺灣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殖民地臺灣與「滿洲」文化圈研究〉；〈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糖業文化書寫研究〉，[63] 筆者的〈日據時期臺灣宜蘭地方社會轉型初論（1895-1936 年）：以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為視域〉、〈碑刻文獻所見之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與社會變遷〉，[64] 張曉平的〈語言轉換中的選擇：論日據時期臺灣本土作家的文化心態〉。[65] 光復後臺灣文化研究有黃俊淩的〈光復初期臺灣社會文化事業的重建與發展〉，[66] 葉泓的〈臺灣省編譯館與光復初期創傷文化重建〉，[67] 王玉國的〈從公會堂到中山堂：公共空間的歷史轉變——以臺灣光復前後的文化為中心〉，[68] 何卓恩的〈光復初期「臺灣文化協進會」宗旨與始末初探〉，[69] 歐陽月姣的〈從「殖民地」到「國統區」：國族魅影籠罩下的臺灣去殖民化困境〉[70] 等等。限於篇幅，還有許多的文化史類論文無法一一展示。從研究內容看，大陸學者在承認臺灣文化多元性的同時，大多強調中華文化的主體地位，而對於日據時期至光復後的臺灣文化變遷軌跡，主張其大致沿著殖民-反殖民-同化-抵制（或接受）

---

[60] 楊雄、曹立、葉佳梅，〈殖民地開展體育運動的文化入侵和文化認同：以日據時期臺灣登山運動為例〉，《體育科學研究》（廈門）2015: 5，頁 40-44。

[61] 李曉紅、林豪，〈日據時期臺灣電影產業的日本統制狀況研究〉，《電影新作》（上海）2014: 4，頁 19-23。

[62] 林豪、李曉紅，〈「皇民化」時期臺灣紀錄片的帝國記憶與殖民宣傳：以《南進臺灣》為例〉，《當代電影》（北京）2016: 3，頁 139-143。

[63] 張羽，〈臺灣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臺灣研究集刊》2012: 3，頁 72-80；張羽，〈殖民地臺灣與「滿洲」文化圈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2: 3，頁 63-72；張羽，〈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糖業文化書寫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5，頁 79-86。

[64] 陳小沖，〈日據時期臺灣宜蘭地方社會轉型初論（1895-1936 年）：以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為視域〉，《臺灣研究集刊》2013: 2，頁 69-77；陳小沖，〈碑刻文獻所見之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與社會變遷〉，《臺灣研究集刊》2014: 6，頁 71-78。

[65] 張曉平，〈語言轉換中的選擇：論日據時期臺灣本土作家的文化心態〉，《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2014: 8，頁 125-130。

[66] 黃俊淩，〈光復初期臺灣社會文化事業的重建與發展〉，《閩臺文化交流》（漳州）2012: 3，頁 55-60。

[67] 葉泓，〈臺灣省編譯館與光復初期創傷文化重建〉，《時代報告（學術版）》（鄭州）2014: 10，頁 259-260。

[68] 王玉國，〈從公會堂到中山堂：公共空間的歷史轉變——以臺灣光復前後的文化為中心〉，《閩臺文化研究》2015: 2，頁 14-19。

[69] 何卓恩，〈光復初期「臺灣文化協進會」宗旨與始末初探〉，《蘭州學刊》（蘭州）2016: 1，頁 50-59。

[70] 歐陽月姣，〈從「殖民地」到「國統區」：國族魅影籠罩下的臺灣去殖民化困境〉，《臺灣研究集刊》2017: 4，頁 87-93。

-再中國化線索進行。臺灣文化史的研究領域亦多姿多彩，既有傳統的宏觀文化闡述，也有地方文化的微觀透視，還有音樂、廣播、登山、博物館、紀錄片、公共空間等等的探討，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將抽象文化具體化是其特點與趨勢。對於光復後轉折時代臺灣文化的研究，日本愛知大學黃英哲教授的「去殖民化／再中國化」已成為大陸學界普遍接受的敘述話語，但亦有人指出光復後臺灣的中國化與日據時期臺灣的日本化是不同的，前者並非絕然強制性，而是帶有普遍的自覺性。

（二）教育史研究

教育是培養人的社會活動，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的臺灣教育之所以受到普遍重視，就在於兩次的歷史性轉換帶給臺灣社會與臺灣人的思想觀念衝擊遠大於社會變遷帶來的物質現實衝擊，而構成思想衝擊的主要場域即是教育。無論是稱之同化教育還是曾在光復初期被提及的奴化教育，抑或近年來將教育置於殖民現代性框架的解構，恐均無法涵蓋日據時期的複雜狀況，光復後的再中國化教育同樣在自願與強制的爭論中糾結不清。客觀地說，任何執政者必依其指導思想貫徹執行其教育方針，日本殖民統治固然選擇同化方針，光復後國民政府之去殖民化、再中國化政策亦為其必然之選擇，至於探索其如何與為何則是學者的責任與研究方向。

近年來的臺灣教育史研究擇其要者，在論著方面有黃新憲的《臺灣教育：從日據到光復》，[71] 全書共分 16 章，全面地論述了日據至光復後臺灣教育發展的歷史，認為這一時期的臺灣教育經歷了從殖民教育到愛國教育的發展，在中國教育發展史上有著獨特的地位。在論文方面，日據時期有黃新憲的〈日據時期臺灣女子留學日本考〉、〈日據時期臺灣職業教育探討〉、〈日據時期臺灣小學校初探〉，[72] 蔡培瑜的〈日據時期臺灣高等學校的創立與發展：基於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73] 筆者的〈日據初期臺灣的書房調查及殖民地教育整編〉、〈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

---

71 黃新憲，《臺灣教育：從日據到光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72 黃新憲，〈日據時期臺灣女子留學日本考〉，《教育評論》（福州）2010: 4，頁 119-123；黃新憲，〈日據時期臺灣職業教育探討〉，《教育評論》2012: 2，頁 135-137；黃新憲，〈日據時期臺灣小學校初探〉，《教育評論》2012: 4，頁 123-125。

73 蔡培瑜，〈日據時期臺灣高等學校的創立與發展：基於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教育與考試》（福州）2012: 3，頁 63-67、91。

課程與教科書析論〉，[74] 都斌的〈日據時期臺灣「同化教育」研究：以「國（日）語同化」政策為中心〉，[75] 許彬彬與李無未的〈日據初期臺灣閩南話會話課本教學和方言史價值〉，[76] 吳麗仙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化協會的教育活動〉，[77] 曾繁相的〈論日據時期殖民地經濟政策對臺灣職業教育發展的制約〉，[78] 石嘉的〈近代以來臺灣的留日教育〉[79] 等。光復初期有褚靜濤的〈光復初期臺灣教育的接收與重建〉，[80] 崔明海的〈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的開展及其社會影響〉，[81] 隋欣卉的〈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狀況〉，[82] 鄭巍的〈試論光復初期的臺灣高等教育〉，[83] 劉凱軍的〈光復初期臺灣國語教育的師資問題〉，[84] 朱希敏的〈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與國語教育重建〉，[85] 黃俊淩的〈光復初期臺灣教育視導制度析論〉[86] 等。由此可見，臺灣教育史研究的涉及面向相當廣泛，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到留學教育、乃至閩南方言，均有文章論及，日據時期的同化教育方針和光復後國語運動等傳統議題也得到繼續關注，不過相對於其他領域的研究，教育史研究儘管十分熱絡，但無論在史料的發掘或是學術水準的提升上，還有待於學界的繼續努力。

---

[74] 陳小沖，〈日據初期臺灣的書房調查及殖民地教育整編〉，《臺灣研究集刊》2010: 4，頁 58-66；陳小沖，〈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課程與教科書析論〉，《臺灣研究集刊》2015: 4，頁 65-72。

[75] 都斌，〈日據時期臺灣「同化教育」研究：以「國（日）語同化」政策為中心〉，《抗戰史料研究》（北京）2012: 2，頁 33-44。

[76] 許彬彬、李無未，〈日據初期臺灣閩南話會話課本教學和方言史價值〉，《臺灣研究集刊》2012: 2，頁 86-94。

[77] 吳麗仙，〈日據時期臺灣文化協會的教育活動〉，《海峽教育研究》2013: 1，頁 8-11。

[78] 曾繁相，〈論日據時期殖民地經濟政策對臺灣職業教育發展的制約〉，《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6，頁 111-114。

[79] 石嘉，〈近代以來臺灣的留日教育〉，《北京社會科學》2015: 10，頁 76-84。

[80] 褚靜濤，〈光復初期臺灣教育的接收與重建〉，《民國檔案》（南京）2013: 1，頁 134-143。

[81] 崔明海，〈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的開展及其社會影響〉，《抗日戰爭研究》（北京）2013: 2，頁 85-97。

[82] 隋欣卉，〈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狀況〉，《海峽教育研究》2013: 1，頁 12-15。

[83] 鄭巍，〈試論光復初期的臺灣高等教育〉，《現代臺灣研究》2013: 4，頁 57-62。

[84] 劉凱軍，〈光復初期臺灣國語教育的師資問題〉，《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武漢）2014: 1，頁 121-123、129。

[85] 朱希敏，〈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與國語教育重建〉，《教育史研究》（北京）2015: 2，頁 41-45。

[86] 黃俊淩，〈光復初期臺灣教育視導制度析論〉，《閩臺文化研究》2017: 1，頁 13-18。

四、經濟史研究

經濟史研究歷來是大陸臺灣史研究較為薄弱的環節，日據時期及光復後臺灣史研究亦不能例外，總的來說學界專業從事臺灣經濟史研究人數較少，有時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學者偶爾客串研究該領域，因此往往缺乏系統性或顯示出散亂的局面。

近年來的日據時期與光復後臺灣經濟史研究，在專著方面值得一提的有王鍵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研究（1895-1945）》，上、下冊、[87] 《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經濟史研究》，[88] 前者對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經濟政策進行了全面系統的梳理，指出日本殖民者發展臺灣經濟多非為臺灣自身的需要和自然發展的結果，而是為了將其變為資本輸出地、商品傾銷地和原料來源地。後者特別就日據時期的兩大產業米糖做了細緻分析，涉及米糖相剋問題、土著資本問題、日本糖業資本擴張問題等，揭示了臺灣經濟的殖民地屬性。這兩部著作卷帙浩瀚，既有作者自身的見解，也吸收了海內外諸多學者的研究成果，是日據時期臺灣經濟史的重要參考書。光復後的相關著作有程朝雲的《戰後臺灣農會研究（1945-1975）》。[89]

在臺灣經濟史相關論文方面，日據時期主要有陳艷雲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南洋種養業的調查與日本南進政策〉，[90] 王林楠與翁嘉禧的〈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變遷〉，[91] 筆者的〈日據時期臺灣移民問題初探〉，[92] 潘健的〈日據時期的臺灣紅茶業〉、〈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制度變遷探析〉、〈日據時期臺海商貿的異化與延續：以臺灣「條約港」與「特別輸出入港」為中心〉，[93] 武政文的

---

[87] 王鍵，《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研究（1895-19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上、下册。

[88] 王鍵，《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經濟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89] 程朝雲，《戰後臺灣農會研究（1945-1975）》（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90] 陳艷雲，〈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南洋種養業的調查與日本南進政策〉，《求索》（長沙）2010: 8，頁240-243。

[91] 王林楠、翁嘉禧，〈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變遷〉，《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徐州）2010: 1，頁110-114、136。

[92] 陳小沖，〈日據時期臺灣移民問題初探〉，《臺灣研究》（北京）2010: 2，頁59-64。

[93] 潘健，〈日據時期的臺灣紅茶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2: 6，頁126-133；潘健，〈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制度變遷探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12，頁88-93；潘健，〈日據時期臺海商貿的異化與延續：以臺灣「條約港」與「特別輸出入港」為中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6，頁5-10。

〈日本統治時期臺灣農業現代化發展的特點及啟示〉，[94] 李博強的〈甲午戰後日本對臺灣地區的鹽業調查〉，[95] 林敏容的〈日據時代臺灣鹽對香港、澳門的輸出〉，[96] 王玉國的〈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業務演變述論〉，[97] 周翔鶴的〈宗主國中小資本在殖民地：以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相剋」問題為例的研究〉，[98] 周詩吟的〈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土地清丈對臺灣的影響〉[99] 等。光復後的有程朝雲的〈光復初期臺灣化肥工業的接收與重建（1945-1949）〉，[100] 汪小平的〈臺灣光復初期陳儀的財政政策及其效果〉，[101] 黃俊淩的〈臺灣光復初期善後救濟業務之探析〉、〈20 世紀 50 至 60 年代臺灣與琉球經貿關係初探：以國民黨當局臺琉經貿政策為中心〉，[102] 郭小燕的〈臺灣光復初期行總救濟麵粉的施放〉，[103] 張躍的〈對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臺灣經濟改革的再思考：基於唯思史觀的視角〉，[104] 程朝雲的〈戰時財政背景下的金門土地改革（1952-1957）〉[105] 等。

從上述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史研究的描述來看，呈現出以下特點：即研究議題較分散，未形成熱門課題和群聚效應；農會、茶葉與鹽業的研究成為

---

94 武政文，〈日本統治時期臺灣農業現代化發展的特點及啟示〉，《青島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013: 4，頁 73-77。

95 李博強，〈甲午戰後日本對臺灣地區的鹽業調查〉，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2 輯）》，頁 329-346、410。

96 林敏容，〈日據時代臺灣鹽對香港、澳門的輸出〉，收於李慶新、鄭德華主編，《海洋史研究（第 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94-209。

97 王玉國，〈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業務演變述論〉，《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漳州）2015: 3，頁 48-55、86。

98 周翔鶴，〈宗主國中小資本在殖民地：以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相剋」問題為例的研究〉，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177-190、280。

99 周詩吟，〈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土地清丈對臺灣的影響〉，《財經政法資訊》（武漢）2015: 6，頁 11-15。

100 程朝雲，〈光復初期臺灣化肥工業的接收與重建（1945-1949）〉，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41。

101 汪小平，〈臺灣光復初期陳儀的財政政策及其效果〉，《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 10，頁 199-206。

102 黃俊淩，〈臺灣光復初期善後救濟業務之探析〉，《惠州學院學報》（惠州）2014: 5，頁 44-49；黃俊淩，〈20 世紀 50 至 60 年代臺灣與琉球經貿關係初探：以國民黨當局臺琉經貿政策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2015: 5，頁 62-72。

103 郭小燕，〈臺灣光復初期行總救濟麵粉的施放〉，《惠州學院學報》2017: 4，頁 27-31。

104 張躍，〈對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臺灣經濟改革的再思考：基於唯思史觀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2017: 5，頁 32-44。

105 程朝雲，〈戰時財政背景下的金門土地改革（1952-1957）〉，《軍事歷史研究》（南京）2017: 2，頁 104-115。

若干學者的共同關注點。在經濟史研究中，張躍的論文〈對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臺灣經濟改革的再思考：基於唯思史觀的視角〉引起了我們的注意，作者提出以唯思史觀研究戰後臺灣經濟史：即唯思史觀認為人類社會主要是依靠思想力推動前行的，人類社會每一次真正意義上的社會進步和長期繁榮都是思想解放、文化進步、觀念更新、制度創新的結果。[106] 因此經濟學研究不能僅僅以所謂科學的方法研究客觀物質資料、經濟活動和經濟關係，因為它忽視了人在經濟活動中的主動性和主導性，應當注重思想、制度、政策等等是如何作用於經濟及其變化。唯此經濟學科才能真正成為「人的科學」，而不是「物的科學」。1950 年代的臺灣經濟政策受制於孫中山民生主義核心思想「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提出統制經濟、計劃經濟的方針，在光復後接收臺灣經濟部門的過程中極力擴張國家資本。而自由經濟在臺灣的落實則與蔣碩傑和尹仲容的相遇息息相關，正是由於尹氏接受了市場經濟的新思想，對臺灣經濟改革的關鍵性決策產生了決定性影響。緊接著 1952-1954 年的市場經濟與計劃經濟大辯論徹底改變了臺灣統治者的思想觀念，一系列政策的實施使得臺灣開始了經濟起飛。張氏曾經發表多篇文章推介唯思史觀，稱之為經濟學的創新論述。[107] 唯思史觀的提出誠然提供了一條新角度觀察經濟問題的路徑，但顯然與主流的唯物史觀有所牴牾，後者主張物質決定意識，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儘管也提出反作用力的觀點，然其與唯思史觀強調的思想觀念決定論，無疑有截然不同的意涵，在一些學者看來後者甚或可歸於唯心主義史觀之內。究竟應如何看待這一主張，值得後續持續關注其發展。

五、文學史研究

臺灣文學史的研究一直以來都是臺灣文史研究中最繁榮的一個領域，臺灣文學與文學史研究在大陸臺灣研究界，無論是研究者人數或是研究群體活躍度上，已呈現超越臺灣史研究的態勢。至於近年來的臺灣文學史研究，其論著之豐碩不

---

106 張躍，〈對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臺灣經濟改革的再思考：基於唯思史觀的視角〉，頁 32-44。

107 張躍，〈經濟學研究需要理論創新：基於維思史觀的思考〉，《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5:11，頁 38-52。

是短短一節簡述可以涵蓋的，故僅舉其要者予以介紹。

在專著方面，根據朱雙一教授的統計，2008-2014 年大陸學界專以臺灣文學為研究對象的學術著作就有 60 部左右（尚不包括臺港澳和海外華文文學的研究著作）。首先應介紹的是曾惠民、司方維的《臺灣文學研究 35 年（1979-2013）》，[108] 該書對 35 年間臺灣文學與文學史研究的狀況作全面的描述，堪稱瞭解當代大陸臺灣文學與文學史研究現狀的基本參考書。而文學史類著作（含某一文體的發展史）有章亞昕的《二十世紀臺灣詩歌史》，[109] 古遠清的《海峽兩岸文學關係史》，[110] 朱雙一的《臺灣文學創作思潮簡史》，[111] 張清芳、陳愛強的《臺灣當代散文藝術流變史》，[112] 黃萬華的《多源多流：雙甲子臺灣文學（史）》，[113] 徐樂眉的《百年臺灣電影史》；[114] 斷代史或史論性質則有傅蓉蓉的《當代臺灣文學研究》，[115] 古遠清的《幾度飄零：大陸赴臺文人沉浮錄》，[116] 朱雙一的《穿行臺灣文學兩甲子：朱雙一選集》。[117] 專題理論探討如朱雙一的《臺灣文學與中華地域文化》，[118] 古繼堂的《臺灣文學與中華傳統文化》，[119] 計璧瑞的《被殖民者的精神印記：殖民時期臺灣新文學論》，[120] 汪景壽的《臺灣文學的民族傳統：汪景壽選集》，[121] 樊洛平、王萌的《海峽兩岸女性小說的歷史流脈與創作比較》，[122] 張羽、陳美霞的《鏡像臺灣：臺灣文學的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123] 此外，對臺灣傳統文學的探討有黃乃江的《臺灣詩鐘研究》，[124] 黃乃江、陳思和的《東南壇坫第一家：

---

108 曾惠民、司方維，《臺灣文學研究 35 年（1979-2013）》（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5）。

109 章亞昕，《二十世紀臺灣詩歌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110 古遠清，《海峽兩岸文學關係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111 朱雙一，《臺灣文學創作思潮簡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112 張清芳、陳愛強，《臺灣當代散文藝術流變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113 黃萬華，《多源多流：雙甲子臺灣文學（史）》（廣州：花城出版社，2014）。

114 徐樂眉，《百年臺灣電影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115 傅蓉蓉，《當代臺灣文學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

116 古遠清，《幾度飄零：大陸赴臺文人沉浮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117 朱雙一，《穿行臺灣文學兩甲子：朱雙一選集》（廣州：花城出版社，2014）。

118 朱雙一，《臺灣文學與中華地域文化》（廈門：鷺江出版社，2008）。

119 古繼堂，《臺灣文學與中華傳統文化》（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120 計璧瑞，《被殖民者的精神印記：殖民時期臺灣新文學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121 汪景壽著、計璧瑞選編，《臺灣文學的民族傳統：汪景壽選集》（廣州：花城出版社，2012）。

122 樊洛平、王萌，《海峽兩岸女性小說的歷史流脈與創作比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123 張羽、陳美霞，《鏡像臺灣：臺灣文學的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124 黃乃江，《臺灣詩鐘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菽莊吟社研究》，[125] 丘鑄昌的《臺灣近代三大詩人評傳》，[126] 陳娟英的《板橋林家與閩臺詩人林爾嘉》[127] 等等。

相關文學史論文方面，有劉小新的〈臺灣文學研究中的殖民現代性幽靈〉，[128] 藍天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形態的嬗變〉，[129] 陳美霞的〈現代性與臺灣日據時期通俗文學論述〉，[130] 朱雙一的〈從祖國接受和反思現代性：以日據時期臺灣作家的祖國之旅為中心的考察〉，[131] 計壁瑞的〈文學書寫中的殖民現代性表徵及其文化政治寓意〉，[132] 沐昀的〈本土立場與東方視野：呂赫若日記初探〉，[133] 高平的〈日據初期臺灣漢詩領袖籾山衣洲詩學研究〉，[134] 張羽的〈日據時期臺灣醫師的疾病醫療書寫研究〉，[135] 馬英萍與雷慧英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學評論四階段簡評〉，[136] 黃萬華的〈去殖民性進程中的戰後初期臺灣文學〉(《臺灣研究集刊》2011 年第 1 期)，[137] 張暢的〈論海峽兩岸鄉土抗日小說中的人物形象〉，[138] 馬泰祥的〈殖民地身份認同與左翼傾向：以《臺灣新文學》(1935-1937)創作群體為中心〉、〈殖民地左翼文學刊物的堅持與潰敗：《臺灣新文學》(1935-1937)之文化生產研究〉、〈在臺灣文學史知識序列的建構中：論日據臺灣日語文學創作與文學歸屬問題〉、〈日據臺灣作家的日語創作實況及其意義〉，[139] 高潔的〈佐藤春夫《女誡扇綺談》的

---

125 黃乃江、陳思和，《東南壇坫第一家：菽莊吟社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2011)。

126 丘鑄昌，《臺灣近代三大詩人評傳》(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127 陳娟英編著，《板橋林家與閩臺詩人林爾嘉》(福州：海風出版社，2011)。

128 劉小新，〈臺灣文學研究中的殖民現代性幽靈〉，《東南學術》(福州) 2009: 5，頁 134-142。

129 藍天，〈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形態的嬗變〉，《學術交流》(哈爾濱) 2009: 8，頁 167-171。

130 陳美霞，〈現代性與臺灣日據時期通俗文學論述〉，《華文文學》2009: 2，頁 35-40。

131 朱雙一，〈從祖國接受和反思現代性：以日據時期臺灣作家的祖國之旅為中心的考察〉，《臺灣研究集刊》2009: 4，頁 86-96。

132 計壁瑞，〈文學書寫中的殖民現代性表徵及其文化政治寓意〉，《華文文學》2010: 3，頁 65-76。

133 沐昀，〈本土立場與東方視野：呂赫若日記初探〉，《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北京) 2010: 5，頁 130-138。

134 高平，〈日據初期臺灣漢詩領袖籾山衣洲詩學研究〉，《外國文學》(北京) 2010: 1，頁 83-91。

135 張羽，〈日據時期臺灣醫師的疾病醫療書寫研究〉，《臺灣研究集刊》2010: 2，頁 62-71。

136 馬英萍、雷慧英，〈日據時期臺灣文學評論四階段簡評〉，《臺灣研究》2011: 1，頁 55-59。

137 黃萬華，〈去殖民性進程中的戰後初期臺灣文學〉，《臺灣研究集刊》2011: 1，頁 39-48。

138 張暢，〈論海峽兩岸鄉土抗日小說中的人物形象〉，《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 2012: 1，頁 80-88、94。

139 馬泰祥，〈殖民地身份認同與左翼傾向：以《臺灣新文學》(1935-1937) 創作群體為中心〉，《中國現代文學論叢》(南京) 2013: 12，頁 140-149；馬泰祥，〈殖民地左翼文學刊物的堅持與潰敗：《臺灣新文學》(1935-1937) 之文化生產研究〉，《臺灣研究集刊》2014: 5，頁 67-76；馬泰祥，〈在臺灣文學史知識序列的建構中：論日據臺灣日語文學創作與文學歸屬問題〉，《華文文學》2015: 5，頁 115-123；馬泰祥，

臺灣敘事〉，[140] 黎湘萍的〈臺灣光復初期公共領域的建立與文學的位置：1945-1949〉，[141] 樊洛平的〈面對殖民現代化的質疑和批判：以日據時代的臺灣小說創作為例〉，[142] 郭俊超的〈「鄉土文學」：概念的理論想像與形構——以臺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鄉土文學論爭為中心〉，[143] 郭麗平的〈臺灣內渡文人的心態及其影響下的文學創作〉，[144] 李鈞的〈專題研究：深化臺灣新文學研究的最佳路徑——以「1926-2016：臺灣小說中的『中華敘事』研究」為例〉(《山東大學學報》2017 年第 3 期）[145] 等。

透過上述臺灣文學史研究成果的簡短展示，我們可以看到學界對臺灣文學史、文學斷代史和專題討論的諸多探討和對臺灣文學整體發展及某一文體發展歷史的詳細梳理。中國大陸的臺灣文學史研究者對於臺灣文學的定位，早在 1990 年代初就已經相當明確：「一方面它是中國一個省區文學，平列於中國諸多省區的文學之中；另一方面，又因其特殊歷史際遇所形成的與大陸各省區文學不同的進程、形態和積累，超出了一般省區文學的意義」。[146] 因此，近年來的大陸臺灣文學史研究既有對臺灣文學的中華敘事、臺灣文學與中華文化、臺灣文學與民族傳統等等的闡述，也有對於臺灣文學在地域特色上的描述及其互動的討論，認為二者是辯證統一的關係。譬如朱雙一在《臺灣文學與中華地域文化》一書中開宗明義點出其「試圖從臺灣原住民和閩粵族群創作所體現的本土地域文化特色和 1949 年前後隨國民黨退居臺灣的各省作家帶來全國各地域文化因素等兩個方面，來論證臺灣文學和文化儘管具有鮮明的地方特色，卻仍保持著中華文化的核心價值和基調，因此是多元一體的中華文化中比較特殊的一元」。[147] 自然，其中便不能不

〈日據臺灣作家的日語創作實況及其意義〉，《江蘇社會科學》(南京）2016: 6，頁 191-197。

140 高潔，〈佐藤春夫《女誡扇綺談》的臺灣敘事〉，《外國文學評論》(北京）2013: 1，頁 111-123。

141 黎湘萍，〈臺灣光復初期公共領域的建立與文學的位置：1945-1949〉，《華文文學》2013: 1，頁 80-93。

142 樊洛平，〈面對殖民現代化的質疑和批判：以日據時代的臺灣小說創作為例〉，《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新鄉）2015: 1，頁 147-153。

143 郭俊超，〈「鄉土文學」：概念的理論想像與形構——以臺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鄉土文學論爭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2017: 8，頁 113-121。

144 郭麗平，〈臺灣內渡文人的心態及其影響下的文學創作〉，《泉州師範學院學報》(泉州）2017: 3，頁 52-56。

145 李鈞，〈專題研究：深化臺灣新文學研究的最佳路徑——以「1926-2016：臺灣小說中的『中華敘事』研究」為例〉，《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濟南）2017: 3，頁 122-130。

146 劉登翰、莊明萱、黃重添主編，《臺灣文學史》(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上卷，頁 13。

147 朱雙一，《臺灣文學與中華地域文化》，頁 3。

牽涉到臺灣文化多元性和究竟哪一種文化佔據著主導地位的討論，從這一角度而言，當前海峽兩岸的主流臺灣文學史研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認知落差。這也正是兩岸學者應作進一步交流討論的地方。此外，對於臺灣文學史中的鄉土文學論爭及其流變、殖民現代性論述、臺灣文學研究中的意識形態問題等，亦開始有學者提出了反思。更有學者提出重寫中國文學史的主張，因為臺灣文學在中國新文學史中一直處於邊陲的位置，始終沒有一部令人滿意、具統合兩岸文學之整體性的新中國文學史出現，令人不無遺憾。

六、原住民歷史研究

臺灣最早的居民無疑是原住民，早期儘管有來自大陸政權多次經略活動的外部刺激，總的仍屬於原住民族的自然歷史發展時期；後期則伴隨著早期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大陸漢人的大量移民及淪為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其自然歷史發展進程被打破，進入了與他民族相競爭與融合的發展階段。筆者關注的時間點（日據及光復初期）則屬於臺灣原住民近現代歷史，近年來相關研究有日漸熱絡的趨勢。

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的主要專著有陳建樾的《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148] 書中回顧了新中國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歷史，並就荷蘭西班牙日本殖民地下的原住民政策、皇民化運動與原住民、基督教與原住民，乃至原住民「自治」、「正名」活動等等進行研究。陳氏為大陸長期研究臺灣少數民族的學者，著有諸多成果，在目前大陸地區臺灣原住民研究中屬於較高水準。

其餘主要相關論文有彭聽的〈臺灣高山族日據時期重要文獻簡述〉，[149] 李理的〈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對原住民的綏撫與鎮壓〉，[150] 王鍵的〈日據時期臺灣少數民族武裝抗日鬥爭探析〉，[151] 楊曉斌的〈日據時期臺灣蕃童教育考〉，[152] 張崇根

---

148 陳建樾，《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149 彭聽，〈臺灣高山族日據時期重要文獻簡述〉，《湖北函授大學學報》（武漢）2010: 5，頁106-107。

150 李理，〈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對原住民的綏撫與鎮壓〉，《抗日戰爭研究》2010: 4，頁38-53。

151 王鍵，〈日據時期臺灣少數民族武裝抗日鬥爭探析〉，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1-177。

152 楊曉斌，〈日據時期臺灣蕃童教育考〉，《教育評論》2011: 6，頁120-122。

的〈日據時期的臺灣民族學調查與研究〉，[153] 崔曉陽的〈日據時期臺灣長老會原住民傳教活動及其衰落探析〉，[154] 賈益的〈中國近代民族主義語境中的吳鳳傳說〉、〈近代中華民族認同中的日月潭「番社」景觀〉[155] 李穎、陶道強的〈日據後期臺灣山地政策述論〉，[156] 陶道強、秦家偉的〈日據臺灣初期的「撫墾署」述論〉，[157] 陸卓寧的〈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境遇與文化認同問題〉，[158] 李細珠的〈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理蕃政策」的真相：讀傅琪貽著《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抗日歷史研究：以北臺灣泰雅族抗日運動為例》〉，[159] 王湛的〈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者對臺灣山地的控制和掠奪〉，[160] 董建輝、周慧慧的〈從霧社事件看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161] 等。光復初期的有陳建樾的〈統一國語與建構國族：臺灣光復初期山地國語運動的思考脈絡〉，[162] 馬英萍的〈臺灣「霧社事件」的日本文學書寫：戰後至今的文本研究〉[163] 等。綜合上述，原住民歷史研究主要集中在日據時期，研究方向為原住民的抗日鬥爭、殖民當局的政策和霧社事件。其中兩篇文章值得關注：董建輝、周慧慧的論文〈從霧社事件看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探討了以往較為忽略的第二次霧社事件，分析了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和殖民者之施政，不回避當時原住民自身相互之間的矛盾，認為第二次霧社事件是總督府「以蕃制蕃」策略的一次極端表演。事件後新政的實施，則改變了臺灣原住民社會結構和文化

---

153 張崇根，〈日據時期的臺灣民族學調查與研究〉，《臺灣研究集刊》2012: 4，頁 69-74。

154 崔曉陽，〈日據時期臺灣長老會原住民傳教活動及其衰落探析〉，《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福州）2012: 4，頁 103-108。

155 賈益，〈中國近代民族主義語境中的吳鳳傳說〉，《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成都）2012: 6，頁 13-19；賈益，〈近代中華民族認同中的日月潭「番社」景觀〉，《青海民族研究》（西寧）2017: 4，頁 130-133。

156 李穎、陶道強，〈日據後期臺灣山地政策述論〉，《經濟與社會發展》（南寧）2015: 3，頁 149-154。

157 陶道強、秦家偉，〈日據臺灣初期的「撫墾署」述論〉，《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鄭州）2015: 4，頁 48-52。

158 陸卓寧，〈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境遇與文化認同問題〉，《世界華文文學論壇》（南京）2016: 1，頁 98-103。

159 李細珠，〈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理蕃政策」的真相：讀傅琪貽著《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抗日歷史研究：以北臺灣泰雅族抗日運動為例》〉，《臺灣研究》2017: 2，頁 87-94。

160 王湛，〈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者對臺灣山地的控制和掠奪〉，《福建史志》（福州）2017: 2，頁 50-54。

161 董建輝、周慧慧，〈從霧社事件看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銀川）2017: 5，頁 74-78。

162 陳建樾，〈統一國語與建構國族：臺灣光復初期山地國語運動的思考脈絡〉，《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蘭州）2014: 3，頁 22-31。

163 馬英萍，〈臺灣「霧社事件」的日本文學書寫：戰後至今的文本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6，頁 82-89。

關係，使其族群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164] 賈益的〈近代中華民族認同中的日月潭番社景觀〉一文，則通過日月潭景觀的人文變遷透視其間的文化意義，指出：日月潭從清代「水沙浮嶼」、「番人向化」的象徵，至日據時期臺灣新八景代表的國家控制與理蕃典範，再到光復後中華認同下的臺灣西湖和光華島，日月潭與其說是自然景觀，不如說在人們的刻意解讀下成為了「民族景觀」，這種深入景觀內部文化意蘊與權力關係的分析方法，在歷史研究領域較具新意。[165]

臺灣原住民的研究在大陸學界由來已久，主要的研究單位有中央民族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和廈門大學人類學系及歷史學系，前輩學者有陳國強、張崇根，年輕學者有上文提及的陳建樾、董建輝等，呈現歷史學、考古學與人類學各學科的共同推進。但總體上參與該項研究的學者人數與產出成果均相對有限，南島語族問題的研究目前有福建省博物館等單位的部分學者正努力推動中，並在福建平潭島設立了研究基地，但其對於臺灣學界最新考古人類學成果的瞭解與吸收有待於進一步強化。至於日據與光復初期的臺灣原住民研究，由於資料獲取不易，導致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龐大日文史料的利用相對不足，此外對光復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亦較薄弱。近年來隨著兩岸學術交流的熱絡，大陸學者得以進入臺灣原住民地區從事田野調查，這將有益於增強研究者的現場感與史料印證工作，有助於拓展原住民族研究的深度。

七、歷史人物研究

人物研究歷來是大陸歷史研究的傳統議題，也是臺灣史研究的重點。近年來日據及光復初期臺灣人物研究開始得到重視和開展，這與臺灣史研究逐漸偏向近現代史有關。2008 年 9 月在河南開封舉辦的「林獻堂、蔣渭水與臺灣歷史人物及其時代學術研討會」則標誌著相關研究的一個階段性高峰。

近年來的臺灣歷史人物研究在專著方面，日據時期主要有康化夷、康咏秋的

164 董建輝、周慧慧，〈從霧社事件看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頁 74-78。
165 賈益，〈近代中華民族認同中的日月潭「番社」景觀〉，頁 130-133。

《黎景嵩與乙未反割臺鬥爭》，[166] 丘鑄昌的《臺灣近代三大詩人評傳》，[167] 王穎的《霧峰傳奇：臺灣抗日英雄林正亨生死傳奇》，[168] 政協宿遷市宿城區委員會編《民族英雄楊泗洪》，[169] 孫風華的《章太炎、連橫民族文化思想之比較》，[170] 林泉的《臺灣近代歷史的全新視角：深受中華傳統文化影響的前輩臺胞》，[171] 嚴如平、賀淵的《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172] 等。光復後則有王小平的《光復初期赴臺知識分子初探：以許壽裳、黎烈文、臺靜農為中心的考察》[173] 等。

在相關論文方面，有陳忠純的〈張之洞「援外保臺」思路演變及其與「臺灣民主國」關係考論〉，[174] 徐博東與黃志平的〈乙未武裝反割臺義軍統領吳湯興、徐驤、邱國霖大陸祖籍考〉，[175] 楊淑雲的〈從培遠堂聯額看丘逢甲乙未內渡初期的心態與情志〉，[176] 冀滿紅與趙金文的〈丘逢甲與南洋華僑〉，[177] 楊齊福的〈再論 1911 年梁啟超臺灣之行〉，[178] 倪霞的〈日據初期後藤新平與臺灣殖民地初等教育〉，[179] 趙一順的〈宋斐如抗日思想述論〉，[180] 李鑫的〈臺灣作家許地山抗日愛國思想與活動述論〉[181] 武繼平的〈郁達夫訪臺史實考訂〉，[182] 嚴泉的〈蔣渭水

166 康化夷、康咏秋，《黎景嵩與乙未反割臺鬥爭》（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1）。

167 丘鑄昌，《臺灣近代三大詩人評傳》。

168 王穎，《霧峰傳奇：臺灣抗日英雄林正亨生死傳奇》（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16）。

169 政協宿遷市宿城區委員會編，《民族英雄楊泗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

170 孫風華，《章太炎、連橫民族文化思想之比較》（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171 林泉，《臺灣近代歷史的全新視角：深受中華傳統文化影響的前輩臺胞》（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172 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173 王小平，《光復初期赴臺知識分子初探：以許壽裳、黎烈文、臺靜農為中心的考察》（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174 陳忠純，〈張之洞「援外保臺」思路演變及其與「臺灣民主國」關係考論〉，《臺灣研究集刊》2011: 3，頁 74-84。

175 徐博東、黃志平，〈乙未武裝反割臺義軍統領吳湯興、徐驤、邱國霖大陸祖籍考〉，《臺灣研究》2015: 6，頁 88-94。

176 楊淑雲，〈從培遠堂聯額看丘逢甲乙未內渡初期的心態與情志〉，《大眾文藝》（石家莊）2010: 14，頁 197-198。

177 冀滿紅、趙金文，〈丘逢甲與南洋華僑〉，《東南亞研究》（廣州）2010: 6，頁 79-83。

178 楊齊福，〈再論 1911 年梁啟超臺灣之行〉，頁 4-8。

179 倪霞，〈日據初期後藤新平與臺灣殖民地初等教育〉，《武夷學院學報》（武夷山）2014: 1，頁 79-84。

180 趙一順，〈宋斐如抗日思想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1-248。

181 李鑫，〈臺灣作家許地山抗日愛國思想與活動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119。

182 武繼平，〈郁達夫訪臺史實考訂〉，《東岳論叢》（濟南）2011: 3，頁 119-125。

思想文化遺產與兩岸共同歷史記憶構建〉,[183] 楊彥杰的〈許壽裳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族文化重建〉,[184] 李細珠的〈臺灣光復初期許壽裳若干史實考釋〉,[185] 褚靜濤的〈陳儀與日據下臺灣研究〉,[186] 蕭如平的〈臺灣省主席陳誠與蔣介石的合作與衝突〉[187] 等。

從大陸地區臺灣歷史人物的研究趨勢看,梁啟超、連横、許壽裳為諸多學者關注,梁啟超的研究,既有歷史學者,也有文學研究者,連横由於其愛國史家、著名報人的定位,受到較大的關注,而許壽裳研究的興盛則由於新史料的刊布為其契機,黃英哲、許雪姬、楊彥杰諸位教授發布與出版的相關史料[188] 和在泉州中國閩臺緣博物館召開的研討會,激發了研究者的興趣。再則從研究典範而言,人們在研究臺灣歷史人物時,注意將其納入中國近代史的大框架內予以考察,譬如連横、林獻堂、林祖密、林正亨等的祖國認同問題,光復後赴臺大陸知識分子的心路歷程及其大陸情懷等。不過,大陸學界的臺灣歷史人物研究也存在明顯的盲點,即對於日本殖民時期涉臺日本人物的研究十分欠缺,迄今為止僅有少數學者的研究牽涉到諸如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及佐藤春夫、籾山衣洲等個別日本作家及其作品,這顯然是遠遠不夠的。譬如要明晰殖民者在臺灣的「理蕃政策」便需討論名噪一時的「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要探索殖民地製糖業發展就應瞭解臺灣糖業政策的擬定者新渡戶稻造,要分析在臺日本人群體則當剖析「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等人,要探究關於在臺日本技術人員貢獻問題的爭議更不可迴避八田與一等等,因此日據時期的涉臺日本人物研究無疑是大陸臺灣史學界應予認真對待和亟待補齊的弱項。此外,歷史人物與臺灣近代化的關係也是一個兩岸學界歧見的問題,有人主張在日本統治臺灣的半個世紀中,不少日本人為臺灣的近代化做出了貢獻,尤其是稱後藤新平為臺灣近代化之奠基者的觀點較為普遍。[189]

---

183 嚴泉,〈蔣渭水思想文化遺產與兩岸共同歷史記憶構建〉,《現代臺灣研究》2013: 1,頁 59-62。

184 楊彥杰,〈許壽裳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族文化重建〉,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3 輯)》,頁 1-12、276。

185 李細珠,〈臺灣光復初期許壽裳若干史實考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2016: 3,頁 72-89。

186 褚靜濤,〈陳儀與日據下臺灣研究〉,《南京社會科學》(南京)2009: 2,頁 67-73。

187 蕭如平,〈臺灣省主席陳誠與蔣介石的合作與衝突〉,《臺灣研究集刊》2014: 1,頁 58-65。

188 黃英哲、許雪姬、楊彥杰主編,《臺灣省編譯館檔案》(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

189 許極燉,《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郭明亮、葉俊麟,《一九三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也有人主張臺灣早在洋務運動時期在劉銘傳等人的努力之下便已經奠定了堅實的社會經濟基礎，沒有日本人的介入，臺灣也一樣會走上近代化的道路。[190] 日本學者川島真則指出：「一般來說，在日本，大家多認為臺灣比較肯定日本的殖民地統治，相較之下韓國則是採較否定的態度。但是實際上臺灣並非單純地肯定日本統治，表面上看來單純的肯定論，背後其實存在著許多深層的背景或各種不同的議論」。[191] 也就是說，臺灣學者之所謂日本貢獻論，在談到日據時期臺灣近代化與文明化的同時，其實並未迴避隱含其中的「近代化的限制」。筆者認為兩岸學者均應繼續加強對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經濟及作為其重要參與者與政策策劃者、執行者的宗主國及在臺日本人的研究，或進一步結合不同歷史時期人物的重層研究，如已有學者嘗試進行的日本殖民新政與晚清自強運動的比較分析。[192]

八、代結論

臺灣史研究成果除以學術專著和論文的形式呈現給人們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展示場域即各類學術研討會。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界連續召開多場學術研討會，來自大陸、臺灣及海外學者齊聚一堂，相互聯絡交流研究心得、探討學術前沿問題，這對推動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與增進各地學者間之情誼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至於近年大陸地區舉辦的規模較大且較具水準的臺灣史學術研討會，可大致羅列如下：

1、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

190 早期戴國煇、劉進慶教授曾率先提出該觀點，參見劉進慶，〈序論：臺灣近代化問題——晚清洋務近代化與日據殖民近代化之評比〉，收於洪宜勇主編，《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頁 1-13。大陸學者亦多持此一主張，如李祖基、陳忠純，《社會轉型、抗擊外侮與近代化建設：晚清臺灣歷史映像(1840-189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戴樂，〈劉銘傳與臺灣的洋務運動〉，《無錫教育學院學報》(無錫)1994: 3，頁 46-48；劉海榮，〈劉銘傳與臺灣近代化〉，《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赤峰)2007: 2，頁 6-7、12；趙潔，〈臺灣機器局述論〉，《邊疆經濟與文化》(哈爾濱)2016: 3，頁 49-50。

191 川島真，〈「殖民地近代性」特集解說〉，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 66、68。

192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 4(2017 年 12 月)，頁 35-76。

研究室主辦：《海峽兩岸臺灣社會經濟史學術研討會》（廈門，2009年6月）。

2、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大連外國語大學、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研究室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2009年8月）。

3、中國閩臺緣博物館、福建省海峽文化研究會主辦：《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泉州，2010年10月）。

4、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重慶市中國抗戰大後方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重慶，2010年11月）。

5、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蘭州大學、西北民族大學主辦：《紀念康熙統一臺灣330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蘭州，2013年8月）。

6、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委員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中山大學主辦：《紀念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70 周年學術研討會》（廣州，2015年10月）。

7、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兩岸關係》雜誌社、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文宣部主辦：《臺灣文學的抗日意識與原鄉情懷——紀念臺灣光復70周年》（廈門，2015年10月）。

8、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辦：《殖民主義與臺灣歷史學術研討會》（廈門，2016年11月）。

9、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研究室、貴州省臺灣同胞聯誼會、遵義師範大學主辦：《臺灣歷史與兩岸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遵義，2017年10月）。

顯然，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三個單位肩負了大陸地區臺灣史學術研討會的主要組織工作，會議的研討內容豐富多元，既有社會經濟史、又有社會文化史，既有臺灣史本身、又有兩岸關係，其中殖民地臺灣史的研究成為歷次會議研討的重點，圍繞臺灣光復的紀念學術活動為學界所持續關注。會議還出版了論文集，以供學術界交流參考。[193]

---

193 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楊彥杰主編，《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33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

綜合以上論述，筆者簡略總結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幾個特點：

一是地域特色，即作者群的地域所屬大多為福建學者，但同時作者地域範圍也有趨於擴大的態勢。福建、臺灣一衣帶水，二者的關係有所謂「五緣」（地緣、血緣、文緣、商緣、法緣）之說，且不論其是否具備嚴格的學術意涵，閩臺之間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等等關係之密切，毋庸置疑。正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福建學者對臺灣有天然的親近感和瞭解欲望，又因其身處臺灣人的原鄉，對臺灣文化與臺灣人性格較有相對更近的切身感受，資料搜集較易。廈門大學及福建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還曾給學生開設臺灣史課程或舉辦臺灣史學術講座，給青年學子帶來了潛移默化的影響，培育了臺灣史研究的年輕力量。因此，大陸臺灣史研究群的福建地域特色應是順理成章的事情。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其他地方的臺灣史研究學者的崛起，臺灣研究在大陸已蔚為熱潮，這也是其他區域歷史研究較少出現的現象。若論專業研究機構，目前仍然是南北兩個重鎮並峙的局面，即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歷史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為主。

二是史料整理成效卓著，且仍有較大發展空間。近年來的臺灣歷史資料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相當大的成果。日據與光復初期歷史資料除了較早出版《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洋洋 300 冊[194] 之外，還有陳支平主編的《臺灣文獻匯刊》，[195] 尹全海、龐媛媛主編的《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196] 已編待出版的福建省檔案館藏涉臺檔案史料（數量達百冊），如加上近年出版的明清時期臺灣檔案資料，可謂卷帙浩瀚。它是自臺灣銀行本《臺灣文獻叢刊》印行半個世紀來，又一次大規模的臺灣歷史資料發掘整理工作，對於臺灣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入開展發揮了極大的推動作用。當然，大陸臺灣歷史資料的發現與整理之潛力當遠不止於此，在中國第一、第二歷史檔案館還有不少的臺灣史料有待「出土」面世自不待言，各地方檔案收藏單位也有豐富的相關資料有待開發利用，譬如福建省、廈門市、武夷山市（原崇安縣）檔案館，都典藏不少的涉臺珍貴史料，相信假以時日會有更多的驚喜出現。

三是臺灣史研究的領域與研究典範有待拓展與提升。平心而論，近年來大陸

---

194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

195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196 尹全海、龐媛媛主編，《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

地區的臺灣史研究雖然獲得了長足的進展，但從研究方法、研究領域和研究深度來看，仍有相當的提升空間。我們的研究基本上還是傳統的史學研究方法，尚未充分吸收各個學科理論而為臺灣史研究所用，亦即較少見交叉學科知識運用下的臺灣史研究。再則，多見政治史、經濟史、文化教育史等傳統研究主題，較少見環境史、醫療史、心態史等的創新研究。在史料運用上，較偏重中文史料，而忽視或未能有效利用外文史料；較注重文獻資料，而忽視或較少開展田野調查，尤其是身處臺灣人原鄉的福建省臺灣史學者除個別領域（如民間信仰）外，田野調查開展得依然較弱，無疑更值得反思。在具體研究領域上，以日據時期為例，臺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不得不與宗主國日本發生大量的聯繫，然而當前臺灣史研究對於殖民地與宗主國框架下的臺日關係的研究卻相對薄弱，實事求是地說，當時日本對於臺灣的影響相對於其他方向無疑要大的多，忽視了這個方面，我們的研究必然是偏頗和不充分的。

最後，筆者期待海峽兩岸的臺灣史研究能夠加強交流與合作，不論是常態的互訪、舉辦學術研討會，還是組織田野調查，共同進行課題切磋，都有進一步強化的必要。此外，由於種種原因，兩岸在史觀上，在對一些歷史問題、歷史事件等等各個方面的解讀和觀點恐怕都有相當的差異乃至存在相反的看法。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客觀事實，任何學術領域，有不同觀點都是正常的，應該也必須從學術的角度，科學的方法，理性的態度，開展學術研討。從最基本的原始史料出發，有一份資料說一份話，相信這是兩岸臺灣史研究共同進步發展繁榮的必由之路。

引用書目

丁志隆（主編）、福建省檔案館（編）

2007　《臺灣義勇隊檔案：1937-1946》。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

川島真

2004　〈「殖民地近代性」特集解說〉，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65-70。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

2010　《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5　《清代臺灣史研究的新進展：紀念康熙統一臺灣 33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

2012　《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孔蘇顏、劉小新

2017　〈1920 年代臺灣左翼思想的興起及與東亞左翼知識圈的互動〉，《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7(5): 26-32、61。

2017　〈潛流：1950-60 年代臺灣左翼的存在形態〉，《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7(8): 113-120。

2017　〈論 1927 年至 1937 年臺灣左翼思想的發展及問題〉，《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泉州）2017(5): 125-134。

尹全海、龐媛媛（主編）

2014　《中央政府賑濟臺灣文獻・民國卷》。北京：九州出版社。

毛章清

2010　〈略論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廈門的新聞殖民活動〉，《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北京）2010(1): 125-130。

王　海

2017　〈中日警察權與籍民管理之爭：以廈門警察分局事件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7(3): 90-96。

王　湛

2017　〈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者對臺灣山地的控制和掠奪〉，《福建史志》（福州）2017(2): 50-54。

王　琨

2015　〈殖民地臺灣與偽滿洲國「放送劇」研究（1937-1945）〉，《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5(2): 86-94。

王　瑩

2010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習俗的演變〉，《呼倫貝爾學院學報》（海拉爾）2010(5): 9-13。

王　穎

2016　《霧峰傳奇：臺灣抗日英雄林正亨生死傳奇》。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王　鍵

200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研究（1895-1945）》，上、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經濟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

2012 〈日據時期臺灣少數民族武裝抗日鬥爭探析〉，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1-177。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3 〈出席臺共成立大會的中共代表「彭榮」身份辨析〉，《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3(4): 53-64。

王小平

2011 《光復初期赴臺知識分子初探：以許壽裳、黎烈文、臺靜農為中心的考察》。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王玉國

2015 〈從公會堂到中山堂：公共空間的歷史轉變——以臺灣光復前後的文化為中心〉，《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5(2): 14-19。

2015 〈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業務演變述論〉，《閩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漳州）2015(3): 48-55、86。

王林楠、翁嘉禧

2010 〈日據時期臺灣煤礦業的發展變遷〉，《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徐州）2010(1): 110-114、136。

丘鑄昌

2011 《臺灣近代三大詩人評傳》。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古遠清

2010 《幾度飄零：大陸赴臺文人沉浮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海峽兩岸文學關係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古繼堂

2010 《臺灣文學與中華傳統文化》。北京：九州出版社。

史吉祥、劉立麗

2014 〈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上）：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長春）2014(2): 62-71。

2014 〈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中）：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長春）2014(3): 67-75。

2014 〈日本殖民地博物館文化研究（下）：以關東廳博物館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溥儀研究》（長春）2014(4): 40-50。

左玉河

2012 〈日據時期臺灣的墨學研究：以黃純青、連雅堂、張純甫等人為中心的考察〉，《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徐州）2012(5): 73-83。

石　嘉

2015 〈近代以來臺灣的留日教育〉，《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5(10): 76-84。

朱希敏

2015 〈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與國語教育重建〉，《教育史研究》（北京）2015(2): 41-45。

朱雙一

2008 《臺灣文學與中華地域文化》。厦門：鷺江出版社。

2009 〈從祖國接受和反思現代性：以日據時期臺灣作家的祖國之旅為中心的考察〉,《臺灣研究集刊》（厦門）2009(4): 86-96。

2010 《臺灣文學創作思潮簡史》。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4 《穿行臺灣文學兩甲子：朱雙一選集》。廣州：花城出版社。

成喬明、謝建明

2012 〈殖民統治下臺灣音樂界反日活動考察〉,《南京藝術學院學報（音樂與表演版）》（南京）2012(4): 28-32、161。

何卓恩

2016 〈光復初期「臺灣文化協進會」宗旨與始末初探〉,《蘭州學刊》（蘭州）2016(1): 50-59。

吳永寧、林真

2017 〈抗戰初期（1937-1938）在閩臺民回復國籍論析〉,《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7(4): 24-32。

吳麗仙

2013 〈日據時期臺灣文化協會的教育活動〉,《海峽教育研究》（福州）2013(1): 8-11。

宋幫強

2010 〈日本侵占時期臺灣共產黨政治綱領焦點問題評析〉,《中共黨史研究》（北京）2010(4): 55-66。

2011 〈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分裂之研究〉,《現代臺灣研究》（福州）2011(2): 62-66。

2012 〈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研究〉,《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武漢）2012(3): 316-321。

2012 《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3 〈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農民運動的影響〉,《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濟南）2013(3): 39-46。

2016 〈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對工人運動的影響〉,《理論月刊》（武漢）2016(5): 93-98、138。

李　鑫

2012 〈臺灣作家許地山抗日愛國思想與活動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113-119。北京：九州出版社。

李　晨

2011 〈從紀錄片《跳舞時代》看臺灣日據時期流行歌曲文化「現代化」的殖民性〉,《華文文學》（汕頭）2011(2): 83-89。

李　理

2010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對原住民的綏撫與鎮壓〉,《抗日戰爭研究》（北京）2010(4): 38-53。

李　鈞

2017 〈專題研究：深化臺灣新文學研究的最佳路徑——以「1926-2016：臺灣小說中的『中華敘事』研究」為例〉,《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濟南）2017(3): 122-130。

李　穎、陶道強

2015 〈日據後期臺灣山地政策述論〉,《經濟與社會發展》（南寧）2015(3): 149-154。

李祖基、陳忠純

2016 《社會轉型、抗擊外侮與近代化建設：晚清臺灣歷史映像（1840-189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李細珠

2016 〈臺灣光復初期許壽裳若干史實考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2016(3): 72-89。

2017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理蕃政策」的真相：讀傅琪貽著《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抗日歷史研究：以北臺灣泰雅族抗日運動為例》〉，《臺灣研究》（北京）2017(2): 87-94。

李細珠（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

2015 《中國大陸臺灣史書目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博強

2014 〈甲午戰後日本對臺灣地區的鹽業調查〉，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2 輯）》，頁 329-346、4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李曉紅、林豪

2014 〈日據時期臺灣電影產業的日本統制狀況研究〉，《電影新作》（上海）2014(4): 19-23。

汪小平

2016 〈臺灣光復初期陳儀的財政政策及其效果〉，《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6(10): 199-206。

汪景壽（著）、計璧瑞（選編）

2012 《臺灣文學的民族傳統：汪景壽選集》。廣州：花城出版社。

沐　昀

2010 〈本土立場與東方視野：呂赫若日記初探〉，《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北京）2010(5): 130-138。

周海娟

2014 〈日本殖民統治者在臺灣的戰時廣播宣傳〉，《傳媒觀察》（南京）2014(10): 69-71。

周偉亮、郭權

2016 〈「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與光復初期的臺灣警政〉，《海峽教育研究》（福州）2016(3): 30-38。

周翔鶴

2016 〈宗主國中小資本在殖民地：以日據時期臺灣「米糖相剋」問題為例的研究〉，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3 輯）》，頁 177-190、28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周詩吟

2015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土地清丈對臺灣的影響〉，《財經政法資訊》（武漢）2015 (6): 11-15。

尚紅娟

2014 《臺灣地區公民教育發展中「文化認同」變遷之研究（1945-2008）》。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林　星

2012 〈日據時期閩臺農業交流的概況及特點〉，《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2(4): 103-109。

2014 〈光復後閩臺交流的特點：以赴臺考察團為例〉，《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4(1): 120-126。

林　泉

2016 《臺灣近代歷史的全新視角：深受中華傳統文化影響的前輩臺胞》。北京：九州出版社。

林　豪、李曉紅
2016　〈「皇民化」時期臺灣紀錄片的帝國記憶與殖民宣傳：以《南進臺灣》為例〉，《當代電影》（北京）2016(3): 139-143。
林仁川（主編）
2014　《中國地域文化通覽：臺灣卷》。北京：中華書局。
林文凱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林敏容
2014　〈日據時代臺灣鹽對香港、澳門的輸出〉，收於李慶新、鄭德華主編，《海洋史研究（第 6 輯）》，頁 194-2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武政文
2013　〈日本統治時期臺灣農業現代化發展的特點及啟示〉，《青島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013(4): 73-77。
武繼平
2011　〈郁達夫訪臺史實考訂〉，《東岳論叢》（濟南）2011(3): 119-125。
政協宿遷市宿城區委員會（編）
2012　《民族英雄楊泗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洪卜仁（主編）
2010　《臺灣光復前後：1943-1946》。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計璧瑞
2010　《被殖民者的精神印記：殖民時期臺灣新文學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0　〈文學書寫中的殖民現代性表徵及其文化政治寓意〉，《華文文學》（汕頭）2010(3): 65-76。
倪　霞
2014　〈日據初期後藤新平與臺灣殖民地初等教育〉，《武夷學院學報》（武夷山）2014(1): 79-84。
孫風華
2013　《章太炎、連橫民族文化思想之比較》。北京：九州出版社。
徐博東、黃志平
2015　〈乙未武裝反割臺義軍統領吳湯興、徐驤、邱國霖大陸祖籍考〉，《臺灣研究》（北京）2015(6): 88-94。
徐樂眉
2016　《百年臺灣電影史》。北京：九州出版社。
馬英萍
2016　〈臺灣「霧社事件」的日本文學書寫：戰後至今的文本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6(6): 82-89。
馬英萍、雷慧英
2011　〈日據時期臺灣文學評論四階段簡評〉，《臺灣研究》（北京）2011(1): 55-59。

馬泰祥

2013 〈殖民地身份認同與左翼傾向：以《臺灣新文學》（1935-1937）創作群體為中心〉,《中國現代文學論叢》（南京）2013(12): 140-149。

2014 〈殖民地左翼文學刊物的堅持與潰敗：《臺灣新文學》（1935-1937）之文化生產研究〉,《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4(5): 67-76。

2015 〈在臺灣文學史知識序列的建構中：論日據臺灣日語文學創作與文學歸屬問題〉,《華文文學》（汕頭）2015(5): 115-123。

2016 〈日據臺灣作家的日語創作實況及其意義〉,《江蘇社會科學》（南京）2016(6): 191-197。

高　平

2010 〈日據初期臺灣漢詩領袖籾山衣洲詩學研究〉,《外國文學》（北京）2010(1): 83-91。

高　潔

2013 〈佐藤春夫《女誡扇綺談》的臺灣敘事〉,《外國文學評論》（北京）2013(1): 111-123。

崔明海

2013 〈光復初期臺灣國語運動的開展及其社會影響〉,《抗日戰爭研究》（北京）2013(2): 85-97。

崔曉陽

2012 〈日據時期臺灣長老會原住民傳教活動及其衰落探析〉,《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福州）2012(4): 103-108。

康化夷、康咏秋

2011 《黎景嵩與乙未反割臺鬥爭》。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

張　羽

2010 〈日據時期臺灣醫師的疾病醫療書寫研究〉,《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2): 62-71。

2012 〈殖民地臺灣與「滿洲」文化圈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2(3): 63-72。

2012 〈臺灣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2(3): 72-80。

2013 〈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糖業文化書寫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廈門）2013(5): 79-86。

張　羽、陳美霞

2014 《鏡像臺灣：臺灣文學的地景書寫與文化認同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　暢

2012 〈論海峽兩岸鄉土抗日小說中的人物形象〉,《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2(1): 80-88、94。

張　躍

2015 〈經濟學研究需要理論創新：基於維思史觀的思考〉,《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5(11): 38-52。

2017 〈對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臺灣經濟改革的再思考：基於唯思史觀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7(5): 32-44。

張春英

2010 〈共產國際「左」傾錯誤與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的解體〉,《黨史研究與教學》（福州）2010(1): 58-64。

張海鵬（主編）

2017 《臺灣光復史料匯編（第四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重慶：重慶出版社。

張海鵬、李細珠（主編）

2015 《當代中國臺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崇根

2012 〈日據時期的臺灣民族學調查與研究〉，《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2(4): 69-74。

張清芳、陳愛強

2011 《臺灣當代散文藝術流變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張鈞凱

2017 〈作為思想問題的「二二八」〉，《文化縱橫》（北京）2017(5): 126-135。

張曉平

2014 〈語言轉換中的選擇：論日據時期臺灣本土作家的文化心態〉，《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2014(8): 125-130。

張曉輝

2012 〈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與廣東〉，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9-227。北京：九州出版社。

張曉鋒

2014 〈扶持與統制：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地區廣播事業的歷史考察〉，《新聞與傳播研究》（北京）2014(12): 63-79、120。

梁化奎

2013 〈指導臺灣共產黨創建者詳考〉，《中共黨史研究》（北京）2013(6): 123-127。

章亞昕

2010 《二十世紀臺灣詩歌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莊恒愷、隋欣卉

2016 〈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學生赴臺現象探析〉，《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福州）2016(6): 120-124。

許彬彬、李無未

2012 〈日據初期臺灣閩南話會話課本教學和方言史價值〉，《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2(2): 86-94。

許極燉

2000 《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維勤

2012 〈臺灣同胞在福建等地的抗日活動〉，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8-186。北京：九州出版社。

郭小燕

2017 〈臺灣光復初期行總救濟麵粉的施放〉，《惠州學院學報》（惠州）2017(4): 27-31。

郭江山

2016 〈臺灣光復初期的「國語推行員」：以廈門人林良為研究對象〉，《海峽教育研究》（福州）2016(3): 22-29。

郭明亮、葉俊麟

2005　《一九三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郭　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

2010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俊超

2017　〈「鄉土文學」：概念的理論想像與形構——以臺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鄉土文學論爭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北京）2017(8): 113-121。

郭麗平

2017　〈臺灣內渡文人的心態及其影響下的文學創作〉，《泉州師範學院學報》（泉州）2017(3): 52-56。

都　斌

2012　〈日據時期臺灣「同化教育」研究：以「國（日）語同化」政策為中心〉，《抗戰史料研究》（北京）2012(2): 33-44。

陳　韵

2010　〈抗戰時期臺灣知識分子社會角色分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0(5): 94-98。

陳小沖

2009　〈近年來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8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1-2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12 月 17 日。

2010　〈日據時期臺灣移民問題初探〉，《臺灣研究》（北京）2010(2): 59-64。

2010　〈日據初期臺灣的書房調查及殖民地教育整編〉，《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0(4): 58-66。

2011　〈試論臺胞在大陸的抗日活動及其對臺灣前途命運的思考：兼評所謂日據時期臺灣人的「臺獨」運動〉，《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1(3): 64-73。

2013　〈日據時期臺灣宜蘭地方社會轉型初論（1895-1936 年）：以社會經濟與教育文化為視域〉，《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3(2): 69-77。

2014　〈碑刻文獻所見之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與社會變遷〉，《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4(6): 71-78。

2015　〈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課程與教科書析論〉，《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5(4): 65-72。

陳小沖（主編）

2013　《日據時期臺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小沖（著）、卓克華（總編）

2018　《陳小沖：臺灣史名家研究論集（二編）》。臺北：蘭臺出版社。

陳小沖（主編），廈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合編）

2013　《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小沖、周雨琪

2016　〈臺共成立大會之中共指導者彭榮其人補論〉，《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6(5): 77-83。

陳支平（主編）

2005　《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名實

2010 〈日據時期臺灣儒學的本土化與民俗化〉,《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0(8): 103-107。

陳忠純

2009 〈大陸臺灣史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分析:以《臺灣研究集刊》歷史類論文(1983-2007)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09(2): 71-81。

2011 〈張之洞「援外保臺」思路演變及其與「臺灣民主國」關係考論〉,《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1(3): 74-84。

陳建樾

2009 《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 〈統一國語與建構國族:臺灣光復初期山地國語運動的思考脈絡〉,《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蘭州)2014(3): 22-31。

陳美霞

2009 〈現代性與臺灣日據時期通俗文學論述〉,《華文文學》(汕頭)2009(2): 35-40。

陳娟英(編著)

2011 《板橋林家與閩臺詩人林爾嘉》。福州:海風出版社。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榕三

2010 〈日據時期閩臺「三通」歷史變遷〉,《現代臺灣研究》(福州)2010(5): 50-56。

2012 〈光復前後閩臺往來關係歷史變遷〉,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6。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艷雲

2010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南洋種養業的調查與日本南進政策〉,《求索》(長沙)2010(8): 240-243。

陶道強、秦家偉

2015 〈日據臺灣初期的「撫墾署」述論〉,《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鄭州)2015(4): 48-52。

陸卓寧

2016 〈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境遇與文化認同問題〉,《世界華文文學論壇》(南京)2016(1): 98-103。

傅蓉蓉

2014 《當代臺灣文學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

彭　聽

2010 〈臺灣高山族日據時期重要文獻簡述〉,《湖北函授大學學報》(武漢)2010(5): 106-107。

曾惠民、司方維

2015 《臺灣文學研究 35 年(1979-2013)》。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

曾繁相

2013 〈論日據時期殖民地經濟政策對臺灣職業教育發展的制約〉,《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3(6): 111-114。

程朝雲

2012 〈光復初期臺灣化肥工業的接收與重建(1945-1949)〉,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41。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4 《戰後臺灣農會研究(1945-1975)》。南京:鳳凰出版社。

2017 〈戰時財政背景下的金門土地改革(1952-1957)〉,《軍事歷史研究》(南京)2017(2): 104-115。

隋欣卉

2013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狀況〉,《海峽教育研究》(福州)2013(1): 12-15。

馮　琳

2011 〈國民黨退臺初期向下紮根的嘗試〉,《當代中國史研究》(北京)2011(5): 66-74、126-127。

2012 〈臺灣光復前國民黨對臺胞的宣傳及其缺失:以中央電臺對臺廣播為例〉,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3-73。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6 〈開羅會議至戰後初期蔣介石的復臺努力和主張〉,《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成都)2016(5): 169-176。

黃乃江

2009 《臺灣詩鐘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黃乃江、陳思和

2011 《東南壇坫第一家:菽莊吟社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黃俊淩

2010 《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2 〈光復初期臺灣社會文化事業的重建與發展〉,《閩臺文化交流》(漳州)2012(3): 55-60。

2014 〈臺灣光復初期善後救濟業務之探析〉,《惠州學院學報》(惠州)2014(5): 44-49。

2015 〈20 世紀 50 至 60 年代臺灣與琉球經貿關係初探:以國民黨當局臺琉經貿政策為中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5(5): 62-72。

2017 〈光復初期臺灣教育視導制度析論〉,《閩臺文化研究》(漳州)2017(1): 13-18。

黃英哲、許雪姬、楊彥杰(主編)

2010 《臺灣省編譯館檔案》。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黃新憲

2010 〈日據時期臺灣女子留學日本考〉,《教育評論》(福州)2010(4): 119-123。

2012 〈日據時期臺灣職業教育探討〉,《教育評論》(福州)2012(2): 135-137。

2012 〈日據時期臺灣小學校初探〉,《教育評論》(福州)2012(4): 123-125。

2012 《臺灣教育:從日據到光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黃萬華

2011 〈去殖民性進程中的戰後初期臺灣文學〉,《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1(1): 39-48。

2014 《多源多流:雙甲子臺灣文學(史)》。廣州:花城出版社。

廈門市檔案局(館)(編)

2017 《近代廈臺交流檔案資料選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楊　雄、曹立、葉佳梅

2015 〈殖民地開展體育運動的文化入侵和文化認同：以日據時期臺灣登山運動為例〉，《體育科學研究》（廈門）2015(5): 40-44。

楊天石

2009 〈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人物與民國政治》，頁 290-31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彥杰

2016 〈許壽裳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民族文化重建〉，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3 輯）》，頁 1-12、27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楊彥杰（主編）

2011 《光復初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楊淑雲

2010 〈從培遠堂聯額看丘逢甲乙未內渡初期的心態與情志〉，《大眾文藝》（石家莊）2010(14): 197-198。

楊齊福

2012 〈再論 1911 年梁啟超臺灣之行〉，《學術評論》（福州）2012(4/5): 4-8。

楊曉斌

2011 〈日據時期臺灣蕃童教育考〉，《教育評論》（福州）2011(6): 120-122。

葉　泓

2014 〈臺灣省編譯館與光復初期創傷文化重建〉，《時代報告（學術版）》（鄭州）2014(10): 259-260。

董建輝、周慧慧

2017 〈從霧社事件看臺灣原住民族群關係〉，《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銀川）2017(5): 74-78。

賈　益

2012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語境中的吳鳳傳說〉，《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成都）2012(6): 13-19。

2017 〈近代中華民族認同中的日月潭「番社」景觀〉，《青海民族研究》（西寧）2017(4): 130-133。

褚靜濤

2009 〈陳儀與日據下臺灣研究〉，《南京社會科學》（南京）2009(2): 67-73。

2012 《二二八事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3 〈光復初期臺灣教育的接收與重建〉，《民國檔案》（南京）2013(1): 134-143。

2013 《國民政府收復臺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趙　潔

2016 〈臺灣機器局述論〉，《邊疆經濟與文化》（哈爾濱）2016(3): 49-50。

趙一順

2012 〈宋斐如抗日思想述論〉，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1-248。北京：九州出版社。

趙國輝

2012 〈日據時期在廈臺灣籍民的司法管轄〉，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暨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8-240。北京：九州出版社。

劉　芳

2014 〈1900 年日軍登陸廈門事件再研究：著重中國大陸、日本、臺灣三方的互動〉，收於張海鵬、李細珠主編，《臺灣歷史研究（第 2 輯）》，頁 347-363、410-4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劉小新

2009 〈臺灣文學研究中的殖民現代性幽靈〉，《東南學術》（福州）2009(5): 134-142。

劉海榮

2007 〈劉銘傳與臺灣近代化〉，《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赤峰）2007(2): 6-7、12。

劉凱軍

2014 〈光復初期臺灣國語教育的師資問題〉，《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武漢）2014(1): 121-123、129。

劉登翰、莊明萱、黃重添（主編）

1991 《臺灣文學史》，上卷。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

劉進慶

2004 〈序論：臺灣近代化問題──晚清洋務近代化與日據殖民近代化之評比〉，收於洪宜勇主編，《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3。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樊洛平

2015 〈面對殖民現代化的質疑和批判：以日據時代的臺灣小說創作為例〉，《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新鄉）2015(1): 147-153。

樊洛平、王萌

2014 《海峽兩岸女性小說的歷史流脈與創作比較》。北京：人民出版社。

歐陽月姣

2017 〈從「殖民地」到「國統區」：國族魅影籠罩下的臺灣去殖民化困境〉，《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7(4): 87-93。

潘　健

2012 〈日據時期的臺灣紅茶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2(6): 126-133。

2012 〈日據時期臺灣茶業同業組織制度變遷探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2012(12): 88-93。

2014 〈日據時期臺海商貿的異化與延續：以臺灣「條約港」與「特別輸出入港」為中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2014(6): 5-10。

潘晉明（主編）

2008 《大陸地區臺灣研究論著目錄（1980-2006）》。北京：九州出版社。

蔡培瑜

2012 〈日據時期臺灣高等學校的創立與發展：基於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教育與考試》（福州）2012(3): 63-67、91。

鄧孔昭

2011 〈陳儀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文化重建〉,《臺灣研究集刊》(廈門)2011(1): 1-10。

鄭 巍

2013 〈試論光復初期的臺灣高等教育〉,《現代臺灣研究》(福州)2013(4): 57-62。

黎湘萍

2013 〈臺灣光復初期公共領域的建立與文學的位置:1945-1949〉,《華文文學》(汕頭)2013(1): 80-93。

冀滿紅、趙金文

2010 〈丘逢甲與南洋華僑〉,《東南亞研究》(廣州)2010(6): 79-83。

蕭如平

2014 〈臺灣省主席陳誠與蔣介石的合作與衝突〉,《臺灣研究集刊》(北京)2014(1): 58-65。

戴 樂

1994 〈劉銘傳與臺灣的洋務運動〉,《無錫教育學院學報》(無錫)1994(3): 46-48。

謝必震(主編)

2009 《臺灣歷史與文化》。北京:海洋出版社。

藍 天

2009 〈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形態的嬗變〉,《學術交流》(哈爾濱)2009(8): 167-171。

嚴 泉

2013 〈蔣渭水思想文化遺產與兩岸共同歷史記憶構建〉,《現代臺灣研究》(福州)2013(1): 59-62。

嚴如平、賀淵

2011 《陳儀全傳:蔣介石重臣陳儀的傳奇人生》。北京:人民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pp. 197-238, Dec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view of Recent Mainland Chinese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Early Retrocession Period

Xiao-chong Che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early retrocession period has been growing in mainland China. Related studies on political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history, literature history, aboriginal history and historical figures, as well as the discovery, organiz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related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have also flourished. While numerous mainland Chinese scholars are engaged in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of these two period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for Taiwan Studies at Xiamen University and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main the two leading institutes in this research field. Despite of differences in opinion, there has been extensive cross-strait academic exchange. Nevertheless, in terms of research field and paradigm, few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little research 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lonies and their colonizer Japan, adequate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foreign languages, and scant field studies are drawbacks and limitations to be overcome by mainland Chinese academics.

Keywords: Mainland China,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Japanese Colonial Era, Early Retrocession Period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五卷總索引

第二十五卷第一期（2018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大英圖書館藏「臺灣輿圖」之研究：
兼論鳳山縣關隘的描繪…………………………………　陳宗仁　1-38

進口導向：
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　林玉茹　39-100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
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　王泰升　101-136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　許雪姬　137-182

第二十五卷第二期（2018 年 6 月）

研究論著　烏魚、土魠、虱目魚：
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
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　鄭維中　1-60

商民樂從？
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1857-1886）…………　李佩蓁　61-95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
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　鍾淑敏　97-143

日治時期臺灣農村青年的休閒生活：
以〈陸季盈日記〉為例………………………………　謝仕淵　145-176

第二十五卷第三期（2018 年 9 月）

研究論著　環境、軍需、移動人口：
澎湖餐飲業歷史變遷與「島嶼型食生活」研究……… 陳玉箴 1-42

日治時期臺灣菜譜的演進
與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 曾品滄 43-82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
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 洪廣冀 83-140

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
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 洪紹洋 141-178

第二十五卷第四期（2018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邊疆、邊區與離散：
邊緣研究的反思………………………………………… 鄧津華 1-20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
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 陳韻如 21-73

在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
日治時期臺灣人腳氣病問題…………………………… 范燕秋 75-118

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
戰爭前夕福建與
臺灣的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 林文凱 119-162

研究討論　2009-2017 年間大陸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通論及近代以前部分…………………………………… 陳忠純 163-196

近年來大陸地區日據及光復初期
臺灣史研究述評………………………………………… 陳小沖 197-238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4

CONTENTS

Frontiers, Borderlands, and Diasporas:
Reflections on Working at the Margins ·················· Emma J. Teng

Cases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in *Tan-Hsin Archives*:
Re-examining Legal Traditions in Qing Taiwan ··············· Yun-ru Chen

Caught between Imperial Medicine
and Colonial Medicine:
Beriberi in Colonial Taiwan ································· Yen-chiou Fan

Dubiou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xchang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1934-1937) ································· Wen-kai Lin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aiwan History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from 2009 to 2017:
General Research and Pre-modern Era····················· Zhong-chun Chen

Review of Recent Mainland Chinese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Early Retrocession Period································ Xiao-chong Chen

Index: Vol. 25 No. 1 ~ Vol. 25 No. 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8

ISSN 1024-2805